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91 期



5176⁴/₅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2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11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會議紀錄

11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交黨團協商—.....（ 1 ～ 314 ）

臨時提案.....（ 315 ～ 322 ）

國是論壇.....（ 323 ～ 326 ）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327 ～ 328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329 ～ 332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11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11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 333 ～ 39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93 ～ 395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會議紀錄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八案。

十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總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2210208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業經彙總完成，提報院會討論，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112 年 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974 號函。
- 二、旨揭有關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均全部審查完竣，另財政委員會非營業部分亦審查完竣，並分別擬具審查報告，爰予彙總整理提出審查總報告草案，經提本會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討論。」
- 三、前開說明二所列委員會審查結果，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外，其餘各委員會審查部分均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分別出席說明。
- 四、另旨揭委員會本次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部分，俟其審竣並將審查報告送達本會後，再行彙整提報院會併案討論。

正本：議事處

副本：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均不含附件）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20102657 號函略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已依法編製竣事，並於 112 年 8 月 24 日經行政院第 3868 次會議通過，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外交、國防及僑務機密部分，作機密件處理。另本院財政委員會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研擬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經提第 10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112.9.27）決議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復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10.3）報告後決定：「併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同次會議（112.10.3）亦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等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詳見表一、二）

茲因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各委員會爰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分別安排進行公務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工作。

貳、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因此，113 年度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均在前開既定施政方向與目標之下，妥善運用國營

事業整體資源與非營業特種基金資源配置於當前政府施政重點，增進經營效能，協助重大政策推動，經審酌經濟環境，分別訂定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如下：

一、國營事業預算籌編原則

- (一)各事業應本設立宗旨及其業務範圍，擬定長期努力之願景及為達成該願景之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結合。為促進事業永續發展，應依其願景滾動檢討中程策略目標，納入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並強化與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之連結。
- (二)各事業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並衡酌過去經營實績、未來市場趨勢與擴充設備能量及提高生產力等因素，妥訂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
- (三)各事業財務欠佳或營運發生虧損者，應積極研謀改善；達財務預警指標警戒值者，應辦理預警及追蹤檢討作業，並配合檢討結果編列預算。
- (四)各事業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計畫編列預算，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
- (五)各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妥作可行性評估，核實成本效益分析，具淨零排放效果者，並應連同預計達成之關鍵目標及效益，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建立計畫管控及風險管理機制。
- (六)各事業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 (七)各事業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發揮資產運用效益，並運用多元籌資管道，彈性靈活調度資金，降低利息負擔。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籌編原則

- (一)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
- (二)特別收入基金應設法提升收入來源，以因應業務所需，並按施政輕重緩急及成本效益，排定優先順序，以量入為出原則，妥慎編列預算；資本計畫基金應妥作中長期資金運用規劃，在資金可用範圍內，妥為控管基金來源及用途，並配

合編列預算。

- (三)各基金財務欠佳或發生短絀者，應積極研謀改善；達財務預警指標警戒值者，應辦理預警及追蹤檢討作業，並配合檢討結果編列預算。
- (四)各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並應設法籌妥長期穩定財源，且預算編列範圍應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符合基金設立目的及用途者，始得編列基金預算。
- (五)各基金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應依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辦理，並強化財務規劃，核實估算自償率。
- (六)各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妥作可行性評估，核實成本效益分析，具淨零排放效果者，並應連同預計達成之關鍵目標及效益，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並建立計畫管控及風險管理機制；其預算之編製，應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預算。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
- (七)各基金應積極活化不動產及累存資金，發揮資產效益及資金運用效能，並加強辦理各項債務管理措施，降低利息負擔。

三、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國營事業計畫總綱為各事業經營管理之依據，主要內容如下：

(一)製造業

1. 台灣中油公司：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氣；擴大品牌價值，活絡多角化經營；增建天然氣輸儲設施，完備輸氣網絡；開發綠色能源產品，帶動公司轉型。
2. 台灣糖業公司：加強研究創新及新產品開發；不動產管理資訊化，有效管理資產；多元活化資產，提升資產運用效益。
3. 臺灣菸酒公司：強化研發技術，創造產品差異化；推動食安溯源，提供信賴安心產品；參加國際競賽會展，拓展海外市場。

(二)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 台灣電力公司：推動低碳能源，降低電力排碳係數；環境生態融合設計，發展循環經濟；發展智慧電網應用，建置儲能系統；強化電網韌性，確保穩定供電。

(三)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5. 台灣自來水公司：落實新水源開發，強化穩定供水韌性；提高供水普及率，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用水環境；強化緊急應變機制，降低停水風險；強化水質監(檢)測，確保供水安全。

(四)運輸及倉儲業

6. 臺灣港務公司：因應國際航運發展，深耕港埠核心事業；港口軟硬體升級，提升服務競爭力；多元布局，打造離岸風電產業基地；推動數位轉型，提升港口安全與效率。
7. 國營臺灣鐵路公司：導入智慧安全管理技術，確保行車安全；提升服務品質，建構無縫便捷運輸；深化環島路網，促進鐵道觀光發展；開創財源，改善財務結構。
8.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辦理第三航廈及第三跑道等基礎建設，推動成為東亞樞紐機場；發展航空客貨運業務，完善國門設施；積極招商，帶動桃園航空城發展；改善機場設施服務，提升國際評比。

(五)金融及保險業

9. 中央銀行：維持物價穩定、健全銀行業務與金融穩定；協助經濟發展，維護外匯市場秩序。
10. 中華郵政公司：整合郵政物流、金流及資訊流功能；發展智慧物流、電子商務及數位金融，促進普惠金融；提升郵政資金運用效益，活化資產管理。
11.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累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強化存款保險功能；加強場外監控，運用新興科技，控管承保風險；加強金融安全網功能，促進國際交流。

12. 國營金融機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擴大金融業務範疇，推展多元業務；強化資安防護，提升金融交易安全；推動數位金融，鼓勵金融科技創新；辦理專案貸款，協助中小企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資金需求。

參、重要內容

一、營業部分

113 年度國營事業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計 15 個單位，其所轄編製分預算之國營事業計有 7 單位，均與 112 年度相同。113 年度國營事業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 (一)營業總收入 3 兆 3,138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3 兆 1,480 億元，增加 1,658 億元，約增 5.3%。
- (二)營業總支出 3 兆 2,892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3 兆 2,292 億元，增加 600 億元，約增 1.9%。
- (三)稅後淨利 246 億元，與 112 年度預算淨損 812 億元比較，轉虧為盈，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預估國際燃料價格下跌，減少燃料成本，稅後淨損由 112 年度預算 2,784.5 億元減少為 1,887 億元所致。
- (四)盈餘繳庫 2,244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063 億元，增加 181 億元，約增 8.8%。
- (五)固定資產投資 3,961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3,273 億元，增加 688 億元，約增 21%。主要投資項目包括電力擴充、天然氣產能擴充、供給用水、軌道、機場及港埠等，均為國家建設重要計畫，對提升各事業生產或服務量能、增進公共投資及促進經濟發展等，均有重大助益

二、非營業部分

113 年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 104 單位(包含作業基金 76 單位、債務基金 1 單位、特別收入基金 26 單位及資本計畫基金 1 單位)，與 112 年度

相同，其中作業基金部分，依軍事教育條例第 21 條之 1 規定設置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部分，依基金存續檢討結果，裁撤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增減互抵所致。

113 年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其所轄編製分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31 單位，較 112 年度增加 1 單位，係國立中央大學為辦理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於該大學校務基金項下增設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1 單位，另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為處理臺灣鐵路管理局既存短期債務，交通作業基金項下增設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 1 單位，以及配合政府組織調整，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業務於 112 年 8 月 1 日併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裁撤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項下之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減少 1 單位，增減互抵所致。另農業作業基金項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配合管理機關名稱變更，更名為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上述分預算均併入附屬單位預算內，茲分別按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 4 類，列述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作業基金：

- 1.業務總收入 2 兆 2,358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 兆 0,758 億元，增加 1,600 億元，約增 7.7%。
- 2.業務總支出 2 兆 2,066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 兆 0,336 億元，增加 1,730 億元，約增 8.5%。
- 3.賸餘 292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422 億元，減少 130 億元，約減 30.8%，主要係營建建設基金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等，短絀增加所致。
- 4.賸餘繳庫 302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68 億元，增加 134 億元，約增 79.4%。
- 5.固定資產投資 1,023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128 億元，減少 105 億元，約減 9.3%，主要係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辦理中部科學園區建設計畫減

少經費所致。

(二)債務基金：

- 1.基金來源 8,932.35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8,728.85 億元，增加 203.5 億元，約增 2.3%。
- 2.基金用途 8,932.34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8,728.84 億元，增加 203.5 億元，約增 2.3%。
- 3.賸餘 0.01 億元，與 112 年度預算數相同。
- 4.113 年度賸餘 0.01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0.79 億元，共有基金餘額 0.8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三)特別收入基金：

- 1.基金來源 3,466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3,385 億元，增加 81 億元，約增 2.4%。
- 2.基金用途 3,418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3,389 億元，增加 29 億元，約增 0.8%。
- 3.賸餘 48 億元，與 112 年度預算數短絀 4 億元比較，由短絀轉為賸餘，主要係就業安定基金推動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等業務支出減少所致。
- 4.113 年度賸餘 48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7,883 億元，共有基金餘額 7,931 億元，除解繳國庫 23 億元外，尚餘 7,908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四)資本計畫基金：

- 1.基金來源 180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17 億元，減少 37 億元，約減 17%。
- 2.基金用途 326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33 億元，增加 93 億元，約增 39.8%。
- 3.短絀 146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6 億元，增加 130 億元，約增 794.4%。
- 4.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152 億元，支應 113 年度短絀 146 億元後，尚餘 1,006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審查經過及總結果

本案由財政委員會與各委員會依照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自 112 年 10 月 4 日起分別舉行會議審查行政院所送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惟截至 112 年 11 月 24 日止，尚有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尚未將審查報告送達，致未及彙整列入本次審查總報告中；其餘已提出之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彙總整理，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審查總報告，茲將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分別詳列於後，提請討論，並概要說明於下：

一、營業部分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原列營業總收入 3 兆 3,138 億 3,379 萬 4 千元，營業總支出 3 兆 2,891 億 8,077 萬 8 千元，稅後淨利 246 億 5,301 萬 6 千元。審查結果，因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交通委員會負責審查之營業預算部分，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達，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爰尚無審查結果（詳表三）。至於所得稅費用及盈虧撥補事項，俟院會審議確定後，再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重大建設、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預計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原列業務總收入 2 兆 2,357 億 7,167 萬 3 千元，業務總支出 2 兆 2,065 億 4,307 萬 5 千元，本期賸餘 292 億 2,859 萬 8 千元。審查結果，因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負責審查部分，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爰其餘審查結果增列業務總收入 680 萬元，減列業務總支出 1,220 萬元，增列本期賸餘 1,900 萬元（詳表四、五）。至於餘絀撥補事項，俟院會審議確定後，再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國庫增撥基金額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債務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8,932 億 3,526 萬 5 千元，基金用途 8,932 億 3,431 萬 5 千元，本期賸餘 95 萬元。審查結果，均照列（詳表六）。

(三)特別收入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3,465 億 9,807 萬 6 千元，基金用途 3,418 億 2,405 萬 3 千元，本期賸餘 47 億 7,402 萬 3 千元。審查結果，因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負責審查部分，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達，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爰其餘審查結果增列基金來源 5,690 萬元，增列基金用途 493 萬元，增列本期賸餘 5,197 萬元（詳表六）。

至於各單位之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四)資本計畫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180 億 2,252 萬 4 千元，基金用途 326 億 4,892 萬元，本期短絀 146 億 2,639 萬 6 千元。審查結果，減列基金用途 2,500 萬元，減列本期短絀 2,500 萬元（詳表六）。

三、信託基金部分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項下，計有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 17 個基金，共編列總收入 2,194 億 4,349 萬 4 千元，總支出 127 億 1,841 萬元，本期賸餘 2,067 億 2,508 萬 4 千元。審查結果，因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負責審查之信託基金部分，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達，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爰其餘審查結果增列總收入 5 億 0,050 萬元，減列總支出 290 萬元，增列本期賸餘 5 億 0,340 萬元（詳表七）。

表一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

審 查 委 員 會	審 查 機 關 別 及 款 項 別	非 營 業 基 金 別	營 業 基 金 別
內 政 委 員 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	作業基金： 營建建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信託基金：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外交及國 防委員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作業基金：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信託基金： 莊守耕公益基金、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補助金基金。	

經濟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國際貿易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7個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作業基金：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信託基金： 農民退休基金。	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
財政委員會	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融資財源調度。	債務基金：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信託基金：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臺灣銀行公司、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臺銀綜合證券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	作業基金： 47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學園區管	

	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理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文化發展基金。	
交通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數位產業署。	作業基金： 交通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航港建設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中華郵政公司、國營臺灣鐵路公司、臺灣港務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4個分院、20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4個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20個臺灣地區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	作業基金：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毒品防制基金。 信託基金：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	作業基金：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就業安定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信託基金：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備註：

1. 本表係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規定研擬，並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組織變動予以調整。
2.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部分，行政院項下有關(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部分，由經濟委員會審查。(2)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由財政委員會審查。
3. 外交部、國防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機密預算部分，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舉行秘密會議進行審查。

表二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

工 作 項 目	日 程
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提報院會後，院會將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交付財政委員會，並由議事處函達財政委員會。	112/10/3(二)以前
財政委員會通函各委員會進行審查。	10/3(二)以前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公務預算部分。	10/4(三)～11/2(四)
各委員會擬具公務預算部分之審查報告，並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11/8(三)以前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11/6(一)～11/30(四)
財政委員會核算、彙總、整理公務預算部分各委員會之審查報告，並擬具審查總報告。	11/9(四)～11/14(二)
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送交印刷所付印。	11/15(三)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並提報院會。	11/16(四)
各委員會擬具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報告，並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12/6(三)以前
財政委員會核算、彙總、整理各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之審查報告，並擬具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後，送交印刷所付印。	12/7(四)～12/13(三)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並提報院會。	12/14(四)以前

說明：

- 1.因停會、加開院會或其他影響總預算案審查時程之事由，致本審查日程須配合順延時，授權財政委員會修正，並通函其他委員會知照。
- 2.各委員會對於所審查之公務、營業及非營業預算，若有提前審竣之部分，請先將該部分之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表三 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機關名稱	收 入		總 額		支 出		總 額		稅前淨利或淨損()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國庫現金增資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增減()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增減()數	預算案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立法院審定數
行政院主管	412,511,065				237,195,911				175,315,154		307,820			
中央銀行(含2廠)	412,511,065		註2		237,195,911		註2		175,315,154		307,820		註2	
經濟部主管	2,112,886,973				2,295,580,288				-182,693,315		337,770,849		104,582,900	
台灣糖業公司	35,399,878		註2		30,403,855		註2		4,996,023		1,437,978		註2	註2
台灣中油公司	1,225,455,616		註2		1,222,173,796		註2		3,281,820		52,849,932		註2	
台灣電力公司	818,603,506		註2		1,007,308,044		註2		-188,704,538		255,317,353		註2	註2
台灣自來水公司	33,427,973		註2		35,694,593		註2		-2,266,620		28,165,586		註2	註2
財政部主管	467,042,559				437,505,861				29,536,698		3,417,738		2,000,000	
中國輸出銀行	4,255,404		註2		3,338,603		註2		916,801		21,230		註2	註2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3子公司)	323,698,843		註2		311,932,408		註2		11,766,435		1,143,892		註2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74,139,884		註2		63,139,638		註2		11,000,246		862,184		註2	
財政部印刷廠	695,882		註2		655,156		註2		40,726		6,667		註2	
臺灣菸酒公司	64,252,546		註2		58,440,056		註2		5,812,490		1,383,765		註2	
交通部主管	308,569,839				296,772,286				11,797,553		54,599,124		39,027,618	
中華郵政公司	235,292,949		註2		223,401,292		註2		11,891,657		7,162,200		註2	
國營臺灣鐵路公司	34,451,779		註2		41,944,047		註2		-7,492,268		25,448,713		註2	註2
臺灣港務公司(含2子公司)	25,360,626		註2		15,672,651		註2		9,687,975		7,906,885		註2	註2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3,464,485		註2		15,754,296		註2		-2,289,811		14,081,326		註2	註2
金融監督委員會主管	12,823,358				12,823,358				0		4,644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2,823,358		註2		12,823,358		註2		0		4,644		註2	
合 計	3,313,833,794				3,279,877,704				33,956,090		396,100,175		145,610,518	

註：1.113年度國營事業共計22單位，編製附屬單位預算者15單位，另屬分預算者7單位，係以編製合併報表方式併入國營事業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係就15單位之附屬單位預算彙編而成。立法院審查各分預算單位之審查結果，均配合合併報表方式，併入國營事業之附屬單位預算之內。表內支出總額不包含所得稅費用。

2.113年度國營事業預算由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及交通委員會負責審查部分，迄112年11月24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故立法院審查改列之結果，暫無法合計。

表四 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作業基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收 入	支 出	總 額	本期撥款或短絀	解 繳	國 庫 淨 額	固定資產增減	國庫定額	增減(+)數	國庫增減	增減(+)數	國庫增減	增減(+)數	國庫增減	國庫增減
預算數	增減(+)數	預算數	增減(+)數	預算數	增減(+)數	預算數	預算數	預算數	預算數	預算數	預算數	預算數	預算數	預算數	預算數
行政總主管理	28,771,530	5,117,562	23,653,968	23,653,968	28,372,261	39,390	28,372,261	39,390	28,372,261	39,390	28,372,261	39,390	28,372,261	39,390	28,372,26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28,771,530	5,117,562	23,653,968	23,653,968	28,372,261	39,390	28,372,261	39,390	28,372,261	39,390	28,372,261	39,390	28,372,261	39,390	28,372,261
內政部主管理	25,043,119	40,563,324	-15,520,205	-15,520,205	3,656	3,656	3,656	3,656	3,656	3,656	3,656	3,656	3,656	3,656	3,656
營建建設基金	24,996,918	40,551,624	-15,554,706	-15,554,706	3,656	3,656	3,656	3,656	3,656	3,656	3,656	3,656	3,656	3,656	3,656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6,201	11,700	34,501	34,501	3,656	3,656	3,656	3,656	3,656	3,656	3,656	3,656	3,656	3,656	3,656
國防部主管理	40,611,736	39,269,031	1,342,705	1,342,705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國庫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39,251,495	37,969,730	1,281,765	1,281,765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國庫老舊倉庫改建基金	654,349	560,134	94,215	94,215	94,215	94,215	94,215	94,215	94,215	94,215	94,215	94,215	94,215	94,215	94,215
國防醫學院軍醫教育基金	705,892	739,167	-33,275	-33,275	-33,275	-33,275	-33,275	-33,275	-33,275	-33,275	-33,275	-33,275	-33,275	-33,275	-33,275
教育部主管理	253,437,452	260,684,509	-7,247,057	-7,247,057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詳表五）	142,986,860	147,553,944	-4,567,084	-4,567,084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52,784,839	50,915,048	1,869,791	1,869,791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6,313,937	16,211,100	102,837	102,837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校務基金	3,881,665	3,874,726	6,939	6,939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2,192,325	2,704,701	-512,376	-512,37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35,277,826	39,424,990	-4,147,164	-4,147,164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法務部主管理	1,186,880	1,290,290	-103,410	-103,410	-103,410	-103,410	-103,410	-103,410	-103,410	-103,410	-103,410	-103,410	-103,410	-103,410	-103,410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86,880	1,290,290	-103,410	-103,410	-103,410	-103,410	-103,410	-103,410	-103,410	-103,410	-103,410	-103,410	-103,410	-103,410	-103,410
經濟部主管理	17,441,116	18,661,476	-1,220,360	-1,220,360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經濟部作業基金	8,327,018	7,658,680	668,338	668,338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水資源作業基金	9,114,098	11,002,796	-1,888,698	-1,888,698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交通部主管理	64,193,803	44,120,729	20,073,074	20,073,074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交通部作業基金	64,193,803	44,120,729	20,073,074	20,073,074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國庫建設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理	82,601,725	78,113,441	4,488,284	4,488,28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國庫建設役官兵安置基金	3,224,402	2,015,498	1,208,904	1,208,90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國庫建設役官兵安置基金	79,377,323	76,097,943	3,279,380	3,279,38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理	23,547,493	18,441,652	5,105,841	5,105,841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作業基金	23,547,493	18,441,652	5,105,841	5,105,841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農業部主管理	10,526,174	13,376,148	-2,849,974	-2,849,974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農業部作業基金	531,770	643,008	-111,238	-111,238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9,994,404	12,733,140	-2,738,736	-2,738,73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勞動部主管理	699,230,514	699,230,514	0	0	699,230,514	699,230,514	699,230,514	699,230,514	699,230,514	699,230,514	699,230,514	699,230,514	699,230,514	699,230,514	699,230,514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699,230,514	699,230,514	0	0	699,230,514	699,230,514	699,230,514	699,230,514	699,230,514	699,230,514	699,230,514	699,230,514	699,230,514	699,230,514	699,230,514
衛生福利部主管理	984,492,755	982,697,025	1,795,730	1,795,73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醫事人員訓練基金	43,612,586	42,067,344	1,545,242	1,545,242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醫事人員訓練基金	921,943	671,455	250,488	250,488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817,107,253	817,107,253	0	0	817,107,253	817,107,253	817,107,253	817,107,253	817,107,253	817,107,253	817,107,253	817,107,253	817,107,253	817,107,253	817,107,253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22,850,973	122,850,973	0	0	122,850,973	122,850,973	122,850,973	122,850,973	122,850,973	122,850,973	122,850,973	122,850,973	122,850,973	122,850,973	122,850,973
文化部主管理	842,078	964,460	-122,382	-122,382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842,078	964,460	-122,382	-122,382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理	367,063	336,775	30,288	30,288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367,063	336,775	30,288	30,288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理	2,850,242	3,091,874	-241,632	-241,632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2,850,242	3,091,874	-241,632	-241,632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理	627,993	584,265	43,728	43,728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考選部考選基金	627,993	584,265	43,728	43,728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合計	2,235,771,673	2,206,543,975	29,227,698	29,227,698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合計	2,235,771,673	2,206,543,975	29,227,698	29,227,698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註：11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由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負責審議部分，迄112年11月24日尚未將審議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議報告，故立法院審議改列之結果，暫無法合計。

表五 中華民國113年度教育部主管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學 校 名 稱	收 入		支 出		總 額		解 蔽		國 庫 淨 額		固 定 資 產 建 設 改 良 擴 充		預 算 差 額		國 庫 增 減 金 額	
	預算案數	增減(○)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立法院審定數
國立臺灣大學	20,258,138		20,262,753		註	註					1,883,074				660,090	註
國立政治大學	5,180,460		5,176,797		註	註					604,141				143,696	註
國立清華大學	8,738,755		8,962,318		註	註					1,004,788				566,292	註
國立中央大學	5,896,793		6,390,263		註	註					921,428				1,030,400	註
國立成功大學	10,959,217		11,136,550		註	註					1,157,636				369,087	註
國立中央大學	5,105,497		5,307,584		註	註					465,305				206,007	註
國立中山大學	4,307,016		4,402,796		註	註					423,900				149,172	註
國立中正大學	2,942,949		3,227,443		註	註					224,122				86,252	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698,425		2,824,041		註	註					351,383				98,977	註
國立東華大學	2,586,579		2,680,293		註	註					258,438				105,175	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524,108		1,611,067		註	註					73,366				57,682	註
國立臺北大學	1,918,183		1,976,604		註	註					147,192				40,594	註
國立嘉義大學	2,648,858		2,730,891		註	註					196,467				55,456	註
國立高雄大學	1,213,709		1,313,423		註	註					67,119				34,639	註
國立華東大學	1,311,538		1,489,518		註	註					66,575				56,935	註
國立宜蘭大學	1,342,516		1,421,047		註	註					283,057				58,793	註
國立聯合大學	1,422,915		1,510,297		註	註					80,138				53,399	註
國立金門大學	1,356,919		1,428,234		註	註					205,321				40,068	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787,001		815,583		註	註					29,570				17,475	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534,545		1,630,819		註	註					94,018				45,231	註
國立屏東大學	1,818,568		1,955,514		註	註					927,810				368,953	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432,962		10,770,046		註	註					459,212				132,603	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7,015,624		7,099,624		註	註					244,438				63,122	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830,479		1,946,479		註	註					64,110				52,070	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534,545		1,630,819		註	註					57,147				50,818	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471,186		1,470,798		註	註					77,769				46,787	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460,288		1,485,025		註	註					86,940				58,090	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93,218		1,020,033		註	註					586,548				62,983	註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83,654		1,202,966		註	註					31,305				17,652	註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594,840		621,065		註	註					81,803				7,200	註
國立空中大學	724,811		672,751		註	註					379,968				257,600	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4,012,809		4,024,545		註	註					682,855				392,222	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740,240		3,752,580		註	註					381,518				172,122	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804,948		2,986,253		註	註					282,893				153,892	註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129,792		2,227,292		註	註					193,032				52,825	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745,039		2,865,289		註	註					49,168				26,110	註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603,690		677,960		註	註					223,265				103,706	註
國立嘉義科技大學	1,318,464		1,889,216		註	註					59,624				43,650	註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10,282		1,114,463		註	註					73,198				46,150	註
國立高雄醫學院	818,717		895,319		註	註					638,182				421,768	註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994,156		2,041,940		註	註					60,500				63,503	註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225,862		1,206,008		註	註					477,617				184,823	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5,866,807		6,133,570		註	註					128,196				83,050	註
國立體育大學	785,360		814,676		註	註					91,254				38,270	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733,707		804,799		註	註					249,905				100,372	註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603,396		625,882		註	註					19,716				22,918	註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362,709		391,678		註	註					23,173				34,745	註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471,131		559,852		註	註										註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註	註										註
合 計	142,986,860		147,553,944								15,170,184				6,933,424	

註：11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負責審查部分，迄112年11月24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故立法院審查改列之結果，暫無法合計。

表六 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債務基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盈 餘 或 短 絀 (·)	解 繳 國 庫
	預 算 案 數 增 減 (·)	立 法 院 審 定 數 預 算 案 數 增 減 (·)	立 法 院 審 定 數 預 算 案 數 增 減 (·)	立 法 院 審 定 數
財政部主管理	893,235,265	893,234,315	950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893,235,265	893,234,315	950	

特別收入基金：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增 減 ()	立法院審定數	本 期 盈 餘 或 短 絀 ()	解 案 數 增 減 ()	國 立 法 院 審 定 數
總統府主管理	4,159,599	4,159,599	註	28,160	註	註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4,187,759	註	註	28,160	註	註
行政院主管理	47,099,842	52,892,777	註	-5,792,935	註	註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46,123,139	49,123,139	註	-3,000,000	註	註
離島建設基金	901,522	900,599	註	923	註	註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6,000	2,706,291	註	-2,700,291	註	註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69,181	162,748	註	93,567	註	註
內政部主管理	10,974,791	1,542,273	註	9,432,518	註	註
新住民發展基金	403,300	423,886	註	-20,586	註	註
研發及產業訓練替代基金	419,455	433,600	註	-14,145	註	註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4,564	15,313	註	-10,749	註	註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0,147,472	669,474	註	9,477,998	註	註
教育部主管理	6,782,459	7,887,959	註	-1,105,500	註	註
學產基金	859,832	745,103	註	114,729	註	註
運動發展基金	5,722,627	7,041,509	註	-1,318,882	註	註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200,000	101,347	註	98,653	註	註
法務部主管理	662,291	683,806	註	-21,515	註	註
毒品防制基金	662,291	683,806	註	-21,515	註	註
經濟部主管理	52,200,352	28,983,731	註	23,216,621	註	註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25,428,620	22,534,414	註	2,894,206	註	註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26,771,732	6,449,317	註	20,322,415	註	註
交通部主管理	9,698,339	9,706,945	註	-8,606	註	註
航港建設基金	120,592	101,289	註	19,303	註	註
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理	120,592	101,289	註	19,303	註	註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40,322,137	55,526,366	註	-15,204,229	註	註
農委會主管理	40,322,137	55,526,366	註	-15,204,229	註	註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28,487,410	28,469,403	註	18,007	註	註
就業安定基金	28,487,410	28,469,403	註	18,007	註	註
衛生福利部主管理	105,061,817	112,164,377	註	-7,102,560	註	註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105,061,817	112,164,377	註	-7,102,560	註	註
環境部主管理	9,791,309	9,537,278	註	254,031	註	註
環境保護基金	9,791,309	9,537,278	註	254,031	註	註
文化部主管理	80,731	54,053	註	26,678	註	註
文化發展基金	80,731	54,053	註	26,678	註	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理	30,348,278	29,230,192	註	1,118,086	註	註
金融發展管理基金	30,348,278	29,230,192	註	1,118,086	註	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理	725,996	799,000	註	-73,004	註	註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439,156	516,359	註	-77,203	註	註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286,840	282,641	註	4,199	註	註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理	53,973	85,005	註	-31,032	註	註
反托拉斯基金	53,973	85,005	註	-31,032	註	註
合計	346,598,076	341,824,053	註	474,023	註	註
合計	346,598,076	341,824,053	註	474,023	註	註

註：1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由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負責審查部分，迄112年11月24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故立法院審查改列之結果，暫無法合計。

資本計畫基金：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盈 餘 或 短 絀	解 繳	國 庫
	預算案數增減(一)數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增減(二)數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增減(三)數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增減(四)數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增減(五)數立法院審定數
國防部主管	18,022,524	18,022,524	-25,000	32,623,920	-14,601,396
國庫基金及設備改建基金	18,022,524	18,022,524	-25,000	32,623,920	-14,601,396

表七 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信託基金部分）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收	入	總	額	支	出	總	額	本期	增減(-)數	結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內政部主管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504			18	註	18		註				-189		註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16			20	註	20		註				-4		註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103			99	註	99		註				4		註
誠國獎學基金	324			508	註	508		註				-184		註
劉竹琛先生暨蔡子文獎學基金	45			48	註	48		註				-3		註
僑務委員會主管														
莊守耕公益基金	7,057			35	7,057	35		7,098				-41		-41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補助金基金	7,022			7,022		7,068		7,068				5		5
農業部主管														
農民退休基金	507,535			1,596	註	1,596		註				505,939		-46
勞動部主管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179,243,607	500,000		4,234,983	179,743,607	-1,500		4,233,483				501,500		175,510,124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29,652,922	200,000		3,304,223	29,852,922	-1,000		3,303,223				201,000		26,549,699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148,381,688	300,000		165,163	148,681,688	-500		164,663				300,500		148,517,025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208,997			765,597	1,208,997			765,597				443,400		443,400
環境部主管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8,204,532			6,438,924	8,204,532			6,438,924				1,765,608		1,765,608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補助基金	8,202,178			6,433,389	8,202,178			6,433,389				1,768,789		1,768,789
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2,354			5,535	2,354			5,535				-3,181		-3,181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5,584			1,242	5,584			1,242				4,342		4,34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5,584			1,242	5,584			1,242				4,342		4,342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21,659	500		110,347	22,159	-1,400		108,947				-88,688	1,900	-86,788
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31,453,016	500		110,347	22,159	-1,400		108,947				-88,688	1,900	-86,78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31,422,422			1,923,527	31,453,016			1,923,527				29,529,489		29,529,489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30,594			1,919,315	31,422,422			1,919,315				29,503,107		29,503,107
合計	219,443,494	500,500		12,718,410	219,943,904	-2,900		12,715,510				503,400		26,382

註：11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由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負責審查部分，迄112年11月24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故立法院審查改列之結果，暫無法合計。

伍、營業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行政院部主管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乙、財政部主管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財政部印刷廠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財政委

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交通部主管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陸、非營業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內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作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六、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報告。

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國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392 億 5,149 萬 5 千元，增列：

(1)生產事業—「業務收入」項下「銷貨收入」600 萬元及「業務外收入」項下「財務收入」之「利息收入」50 萬元。

(2)服務事業—「業務收入」項下「勞務收入」之「服務收入」50 萬元。

以上共計增列 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2 億 5,849 萬 5 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379 億 6,973 萬元，減列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200 萬元（含「銷貨成本」項下「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9 億 6,773 萬元。

3.本期賸餘：原列 12 億 8,176 萬 5 千元，增列 900 萬元，改列為 12 億 9,076 萬 5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15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7 億 1,719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4 項：

1.113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海軍四海一家近年餐廳營收不如預期，住房率更連續多年低於五成，宜積極改善餐廳、住宿行銷，結合周邊景點，創造獨特吸引力，以發揮資產效益。爰針對 113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項

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2,346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劉世芳 何志偉 林昶佐

蔡適應

2. 鑑於國軍醫院年初爆發集體貪汙，包括國軍台中總醫院骨科主任林上校、同院醫療部主任賴上校，及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骨科部主任郭中校，藉 X 光機採購案向醫材廠信興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回扣，檢調還在林上校住處搜出 2,000 萬元現金、點鈔機，認定不明財產 4,500 多萬元，檢方近期再追加依貪汙共起訴 25 人。為端正國軍醫院政風，爰針對 113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 42 億 5,403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軍醫體系政風精進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林昶佐 廖婉汝

3.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第 205 廠 113 年度收支餘絀預計表所載，該年度製成品銷貨收入 48 億 5,713 萬 1 千元，雖較 112 年度之 16 億 9,898 萬 3 千元增加 31 億 5,814 萬 8 千元（增幅 185.88%）。經查生產事業第 205 廠受託研製輕重型狙擊槍案之辦理期程已於 111 年底屆滿，惟截至 112 年 9 月底仍有部分半自動輕型狙擊槍尚未解繳，重型狙擊槍亦延至 112 年 8 月 2 日始完成作戰測評複測，均顯示需求軍種未能依原規劃期程於 111 年度前籌獲所需軍品。鑑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所屬各工廠為國軍各項武器及裝備之重要生產單位，對滿足國軍戰備需求具相當重要地位，嗣後宜就受託研製品項加強進度管控。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4. 113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預計產製兵工類產品 1,180 項、測量及製圖類產品 2,708 項、經理類產品 11 項，合計 3,899 項。考量 112 年度預計產製兵工類產品 755 項、測量及製圖類產品 1,284 項、經理

類產品 22 項，合計 2,061 項。各類產製品項預計生產數量差異頗大，鑑於國軍各生產工廠年度產能有限，生產不足或過剩可能影響國軍備戰軍品整備或基金營運成效，爰要求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應積極與各軍種協商，切實依戰備任務迫切性，配合各生產工廠產能，妥適安排產製計畫。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 5.113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第 205 廠受託研製輕重型狙擊槍案之辦理期程已於 111 年底屆滿，惟截至 112 年 9 月底仍有部分半自動輕型狙擊槍尚未解繳，重型狙擊槍亦延至 112 年 8 月 2 日始完成作戰測評複測，均顯示需求軍種未能依原規劃期程於 111 年度前籌獲所需軍品。鑑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所屬各工廠為國軍各項武器及裝備之重要生產單位，對滿足國軍戰備需求具相當重要地位，嗣後宜就受託研製品項加強進度管控。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廖婉汝 馬文君

- 6.113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原規劃於 109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建置「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計畫，113 年度為計畫執行最後 1 年，迄今卻尚未決標，113 年度亦未編列此計畫預算，計畫確定未能如期完成執行，預算書表說明本案辦理計畫修正中，可見本案在提供國軍官兵先進醫療服務上仍有其必要性，屬重大投資項目，爰要求國防部就本案未來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7. 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近年門診病患醫療單位成本逐年攀升，從 108 年度之 1,521.9 元，逐漸提高至 111 年度之 1,855.16 元，4 年度間每單位成本共增加 333.26 元，增幅 21.90%；112 及 113 年度預算案雖預估平均單位成本分別為 1,716.95 元及 1,849.77 元，然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實際單位成本已達 1,958.54 元，113 年度在「門診醫療服務」業務方面，預計辦理 613 萬 7,762 人次，門診醫療成本 113 億 5,346 萬 5 千元，預估平均單位成本為 1,849.77 元，較 112 年度之 1,716.95 元增加 132.82 元（增幅 7.74%）。如何有效控制成本，避免持續攀升，應有積極對策。爰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8. 鑑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辦理期程將於 113 年底屆滿，惟截至 112 年 8 月底統包工程尚未決標，審計部亦指陳其投資效益分析有未盡覈實情事，允宜儘速檢討繼續推動之可行性。「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統包案業流標多次，本案累計已編列預算 8 億 4,584 萬 2 千元，截至 112 年 8 月底僅執行 672 萬 4 千元，執行率 0.79%。因此 112 至 113 年度皆未編列繼續預算。該基金醫療事業於 110 年度提出「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專案計畫，規劃於三軍總醫院興建「質子放射治療中心」，並購置「質子放射治療系統」一套，辦理期程為 109 至 113 年度，投資總經費 25 億元，均由自有營運資金支應。按本案技術服務標雖於 109 年 9 月 8 日決標，然「質子設備（含工程）統包案採購計畫」於 110 至 111 年度已開標 5 次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案經醫療事業說明對策略以：「……無法決標原因適逢嚴重 Covid 疫情，市場缺工缺料，以致物料及人工皆大幅調漲所導致，因應措施為『建築物量體縮小及設備減項至最低標準』，並刻正辦理相關計畫修正……。」另查審計部於「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就該基金醫療事業「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投資計畫提出審核意見略以：「……，其中內附財務計畫效益評估載以，以每年最多治療人數上限 500 人估計收入，估算每年營運效益 3,768 萬元。按 108 年三軍總醫院現有放射治療設備，……病人數

僅 146 人，復據 111 年 7 月三軍總醫院評估本案啟用時，以全臺共有 22 間質子治療室量能，估算該院質子治療病人量僅達 191 至 230 人，……。惟據三軍總醫院 111 年 4 月修訂擴充計畫，仍以寬估潛在病人需求數 470 人估算每年營運利益，顯示其投資效益分析未盡覈實。……函請國防部通盤檢討本案成本效益分析採用之各項參數依據是否符合實況及未來發展趨勢，重新檢視計畫可行性，以確保投資效益。據復：……該部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召開國軍醫院醫療事業基金重大投資計畫建案管制會議決議以現況結案，並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專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中。」綜上，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專案計畫之統包工程截至 112 年 8 月底仍尚未決標；另審計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中亦指陳該投資計畫有寬估潛在病人需求數，投資效益分析未盡覈實之情事。爰請國防部軍醫局儘速檢討本案繼續推動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林昶佐 江啟臣

9.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中，海軍四海一家客房住宿近年因受市場競爭及疫情等因素影響，年平均住房率已多年不及五成，經營績效不佳，如何有效提升住房數或研議轉型經營，國防部應有對策。爰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10.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服務事業 113 年度「用人費用彙計表」所載，113 年度將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聘雇人力 148 人，並編列預算 7,800 萬 6 千元，其中有 3 人（用人費用預算 212 萬 8 千元）係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營運中心規劃進用人力。按該中心 106 至 112 年度實際進用之聘雇人力均為 3 名，然各年度以「服務費用」支應之用人費用除 109 年度外，餘各年度決算數均有逾預算數之狀況，且 111 年

度超支比率已達 65.97%；鑑於該營運中心原經管之空軍官兵活動中心已於 106 年底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基地活化事宜，在經管業務量已有所縮減下，聘雇人力配置人數似有通盤檢討之必要。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廖婉汝 馬文君

11. 查巴西進口蛋流向不明，進口豬改標事件不斷，國防部雖表示，國軍吃的蛋僅限台澎金馬生產，國防部也嚴格監控副食供應站與福利站簽約廠商供貨的品質，然經查國軍副食品加工站蛋的供應廠商，部分生產者都是進口巴西蛋之業者。另根據資料顯示，國軍福利站之雞蛋來源，部分亦來自巴西蛋進口商，由於國軍福利站除提供國軍官兵採購外，亦開放軍眷、榮民、榮譽購買，食安把關及溯源，應有同等標準，嚴格要求。爰請國防部檢討現行食安把關及溯源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精進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12.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 113 年度預計辦理住院病患醫療 183 萬 8,000 人次，僅較 112 年度略為增加 966 人次，惟預計住院醫療成本 139 億 9,289 萬 3 千元，卻較 112 年度增加達 10 億 5,421 萬 6 千元，預估平均單位成本亦較 112 年度增加 569.87 元，應積極檢討並加強相關成本之管控，爰要求國防部應落實住院醫療成本管控作為，提升經營管理成效。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13. 近年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事業已裁撤部分營運不佳福利站，然 109 年至 111 年度收支連續短絀之福利站仍有 13 處，宜檢討經營策略並加強改善，以提升業務績效。爰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劉世芳 何志偉 林昶佐

蔡適應

- 14.有關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統包工程辦理期程為 109 至 113 年度，截至 112 年 8 月底仍尚未決標，預算執行率僅 0.79%，且審計部指出「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投資計畫有寬估潛在病人需求數之狀況，投資效益分析未盡覈實，爰要求國防部應依計畫實需妥適執行。

提案人：林昶佐 羅致政 何志偉 蔡適應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6 億 5,434 萬 9 千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5 億 6,013 萬 4 千元，照列。
- 3.本期賸餘：9,421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五)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六)通過決議 3 項：

- 1.國防部為落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有關眷村文化保存之立法意旨，制定並公告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評選及開辦費補助作業要點等相關子法。然以行政命令作為保存國軍老舊眷村文化非長遠之計，雖國防部持續研議眷村文化保存專法之立法可行性，然至今尚未提出，不利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之推展。爰請國防部儘速完成相關草案之制訂，送至立法院與各相關提案併案審查，使眷村文化保存得以更加完善。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2. 依監察院 108 年 11 月 22 日公布國調 0026 號調查案，就國家安全局（以下簡稱國安局）列管之部分眷村未一體納入改建之情事進行調查，鑑於該案仍存有得否納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辦理改建之爭議，爰監察院請國家安全局、財政部及國防部等機關妥為處理後續相關事宜，以兼顧眷戶「適足居住權」之保障。為解決前揭爭議，本院委員曾先後提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且國防部因應國家安全會議及國安局列管臺北市群治新村、居安新村及光復新村等處眷村規劃納入改建乙事，亦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5 條之 1 修正草案送交行政院審議。為因應未來修法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以下簡稱眷改計畫）之工作期程之影響，國防部已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將眷改計畫報請行政院修正，行政院業於 112 年 2 月 3 日函復同意原應於 111 年度完成之原眷戶輔購宅款結報作業，可遞延至 116 年度完成，爰允宜妥適研議修法作業，以杜爭議。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廖婉汝 馬文君

3. 113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外費用」項下「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就支應土地處理作業費不足款之所需預算編列 2 億 2,700 萬元。有關近年就尚未活化運用之列管眷地、參與都市更新計畫分回房產所需清潔巡查、維管費均逐年增加情事。近年國防部為妥善管理尚未活化運用之眷地、房產定期頒定計畫，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並編列土地處理作業費執行維管工作，惟該作業費支應項目中包括環境清潔維護與巡查、參與都市更新計畫分回房屋維管費等有逐年增加趨勢，允宜加速列管空置眷地與相關房產之活化作業，俾減輕基金財務負擔。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廖婉汝 馬文君

三、作業基金—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7 億 0,589 萬 2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7 億 3,916 萬 7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3,327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 億 4,877 萬 8 千元，照列。

(五)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6,859 萬 9 千元，照列。

(六)通過決議 1 項：

1.113 年度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預算編列「業務收入」6 億 5,634 萬 6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6 億 9,330 萬元、「業務外收入」4,954 萬 6 千元及「業務外費用」4,586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3,327 萬 5 千元。按該校自籌收入 3 億 5,042 萬 4 千元，未達總收入 7 億 0,589 萬 2 千元之五成，經查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113 年度始正式設置，有關以前年度決算收入，據該基金提供國防醫學院 108 至 111 年度公務決算中屬本基金範圍之收入決算情形，該校 108 至 111 年度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率除 109 年度外均未達五成，實屬偏低；另基金設置首年，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 7 億 0,589 萬 2 千元，其中自籌收入 3 億 5,042 萬 4 千元，政府補助收入 3 億 5,546 萬 8 千元，爰自籌比率 49.64%近 50%，尚難達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原則，且本期預計短絀 3,327 萬 5 千元，國防部宜積極研謀開源節流措施，以增裕自籌收入，穩健基金財務收支。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四、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1.基金來源：180 億 2,252 萬 4 千元，照列。
- 2.基金用途：原列 326 億 4,892 萬元，減列「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1,000 萬元、「資安園區專案計畫」500 萬元、「老舊營舍整建計畫」1,000 萬元，共計減列 2,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6 億 2,392 萬元。
- 3.本期短絀：原列 146 億 2,639 萬 6 千元，減列 2,500 萬元，改列為 146 億 0,139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 億 1,267 萬 1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4 項：

- 1.113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146 億 2,639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短絀 129 億 9,101 萬 6 千元，增幅達 7.94 倍。近年營改基金收支餘絀之預、決算數多有大幅差異，經查該基金 106 至 111 年度營改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數差異介於 6 億 7,532 萬 3 千元至 125 億 4,958 萬 6 千元，其中以 107 年度預、決算數差異最大（差異為 125 億 4,958 萬 6 千元，以下同），其次依序為 109 年度（87 億 8,754 萬 2 千元）及 108 年度（25 億 7,718 萬 6 千元），且除 106 年度外，差異數均超逾 10 億元以上。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應確實掌握可運用之財務資源，規劃運用於推動各項業務所需，並使各項營舍整建工程不致因財源短絀而中輟，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允宜審慎評估可納列基金之財源與流入時程，在可用資金範圍及期程內，妥為規劃辦理各項營舍設施工程，並按計畫執行進度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俾利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財務健全發展及業務順利推動。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 2.113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項下「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1,956 萬 5 千元，查近年該計畫預算執行多未臻理

想，連年產生鉅額保留款，而遷建進度延宕亦影響武器裝備之產製效能，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原訂 112 年度取得之裝備已受影響，須待 113 年方能交裝。第 205 廠遷建計畫已執行多年，長年未能完成，甚至影響國軍裝備產製，國防部應積極檢討並研謀改善之道。爰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3.113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146 億 2,639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短絀 129 億 9,101 萬 6 千元，增幅達 7.94 倍。近年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支餘絀之預、決算數多有大幅差異，除凸顯預算編列未盡核實外，亦不利基金業務執行，為確保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有適足資金可推動各項營舍工程，應預先規劃各項作業辦理期程，並按計畫執行進度，覈實編列預算。舉例：106 至 111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數差異介於 6 億 7,532 萬 3 千元至 125 億 4,958 萬 6 千元，其中以 107 年度預、決算數差異最大（差異為 125 億 4,958 萬 6 千元，以下同），其次依序為 109 年度（87 億 8,754 萬 2 千元）及 108 年度（25 億 7,718 萬 6 千元），且除 106 年度外，差異數均超逾 10 億元以上。營改基金成立宗旨係以「變產置產」方式，運用不適用營地處分收入為財源，辦理國軍營舍整建業務，為期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得以確實掌握可運用之財務資源，規劃運用於推動各項業務所需，並使各項營舍整建工程不致因財源短絀而中輟，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允宜審慎評估可納列基金之財源與流入時程，在可用資金範圍及期程內，妥為規劃辦理各項營舍設施工程，並按計畫執行進度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俾利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財務健全發展及業務順利推動。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廖婉汝 馬文君

4.113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項下「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編列 285 億 8,241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84 億 4,177 萬元增加 101 億 4,064 萬 1 千元（增幅 54.99%），主要係「老舊營舍整建計畫」興安專案部分工程進入高峰期，工程經費需求大幅增加等所致；惟「興安專案」先期規劃作業未臻周妥，多項工程同時進入施工高峰，致部分案件有無法於目標期限完工之風險，說明如下：國防部推動興安專案，辦理國軍老舊營舍整建工程計 103 案，專案期程為 106 至 116 年，預計第 1 階段目標為 112 年底前完成 32 案，第 2 階段目標為 113 年 5 月底前完成 58 案，第 3 階段目標為 116 年底前完成其餘 13 案；惟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第 1 階段需完成之 32 案，僅有 14 案完工，18 案施工中；第 2 階段需完成之 58 案均已施工中；第 3 階段需完成之 13 案，已有 10 案施工中，3 案尚未施工，審計部於 112 年度查核時發現，部分案件存有未能於目標期限完工之風險，亟待國防部加速研謀因應對策，以避免影響國軍兵力結構調整規劃。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32 億 2,440 萬 2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20 億 1,549 萬 8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12 億 0,890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1 億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5,849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收回資金轉投資 1 億 1,641 萬 9 千元、資產變賣 8 萬 7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2 項：

1.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有關「就業考試進修補助」預算編列 2,380 萬元。惟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辦理補助退除役官兵參加就業考試進修業務，受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獲補助人數逐年減少影響，整體受益人數之下滑，又獲補助且應試錄取率雖自 10.33%逐年增至 16.95%，惟尚未及二成，允宜適時檢討補助政策，依退除役官兵實際需求調整補助資源之配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吳斯懷 王定宇 羅致政 林靜儀
江啟臣

2.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有關「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自辦訓練業務」預算編列 7,700 萬 8 千元。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近年雖針對產業發展趨勢與退除役官兵之就業需求開辦相關職群課程，惟近 3 年（109 至 111 年）度包括機械修護與資訊服務課程之參訓人次未及計畫訓額；餐飲服務與創意設計職群於 110 與 111 年 2 年度參訓人次均低於計畫訓額，顯示部分職群課程招訓情形不如預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江啟臣 陳以信 王定宇

羅致政 林靜儀 吳斯懷 廖婉汝

- 3.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預算編列 5 億 5,570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編列 4 億 4,658 萬 4 千元大幅增加 1 億餘元，其預算需求及用途原因為何，應具體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馬文君

林昶佐 林靜儀 羅致政 蔡適應

邱臣遠 陳以信

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近年辦理之促進穩定就業方案於 112 年納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規範，相關津貼發放辦法應儘速公布，以利後續執行推動；未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建立績效指標，持續追蹤退除役官兵就業情況，包含持續就業期間、穩定就業薪資變化與其他勞動條件等，並定期提出成果報告。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5. 統計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自辦訓練各職群課程之招訓情形，機械修護與資訊服務 2 職群課程近 3（109 至 111）年度參訓人次均低於計畫訓額，餐飲服務與創意設計職群則於 110 與 111 年 2 年度參訓人次均低於計畫訓額，顯示近年部分職群課程招訓情形不如預期。有關職群課程之安排如何與社會職缺相連動，提高退除役官兵參與意願，容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6.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有關「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8,117 萬 5 千元。營運計畫顯示 113 年度規劃辦理轉業職前講習 1 萬 0,800 人次，創業貸款補貼 32 人次、參加職訓補助 3,000 人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自辦訓練 1,690 人次、委外訓練 850 人次。近 3 年度平均有 1 萬 5,000 名國軍官兵退除役，但可實際參與職業訓練者，僅 5,000 餘人，如何擴大職業訓練服務量能，容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近年辦理促進穩定就業方案，雖有初步成效，惟近年部分就業職類就業人數與平均薪資略有下滑，隨著該方案已納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規範，在相較穩定財源之支援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建立適當績效指標，持續追蹤該方案之受益退除役官兵就業情況，包含持續就業期間、穩定就業薪資變化與其他勞動條件等，並定期檢討方案內容，俾有效達成政策目標，並有助於穩定勞動力市場。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江啟臣 廖婉汝

8.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有關「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項下，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職訓中心）自辦訓練業務編列預算數 5,973 萬 4 千元，根據審計部 11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該職訓中心 109 至 111 年度部分自辦訓練班隊報名人數較預計招訓人數增加 0.92 至 2.94 倍，如冷凍空調裝修班、消防安全設備管理班、水電能源工程班、數位網路創意行銷班等班隊

，且各該年度之訓後就業率介於 63.2%至 100%之間，惟上開班隊規劃開班數及招訓人數每年度均相同，未能審酌退除役官兵參訓需求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機動調整增加相關訓練班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檢討研謀改善，以滿足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需求，增加其就業機會。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林靜儀

9. 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所屬農場部分農產品受極端氣候影響生產狀況不佳，113 年度主要農產品包括果品、香米、黑糯米、杭菊預期皆將減產，僅茶葉微量增產，如何加強與產官學界合作，研擬農業調適措施，應有積極作為。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1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9 至 111 年度實際補助人數受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獲補助人數逐年減少影響，自 784 人逐年下滑至 590 人，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為 509 人。同期間獲補助且應試錄取率自 10.33%逐年增至 16.95%，雖有上升，惟尚未及二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適時檢討補助政策，依退除役官兵實際需求調整補助資源之配置，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吳斯懷

11. 鑑於清境農場以高山草原風光及放牧綿羊成為全國熱門景點，場內飼養大批綿羊、牛隻和馬匹，農場應增僱人力加強園區清潔動物糞便及管理作業，閉園後適時使用合法環境用藥及吊掛黏蠅紙板，以降低蠅蟲密度，提升遊憩環境清潔度。另有關新進羊隻因適應能力較弱，導致死亡羊隻較往年大幅增加，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導農場持續依畜牧法規聘請特約獸醫師到場診療，並與國立中興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透過產官學研協力持續不斷精進飼養技術，以使羊群健康情況穩定。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 12.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自辦訓練之結訓學員就業人數與職類方面，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提供之資料，109 至 111 年度參加自辦訓練各職群課程之學員中，排除各行業均可能運用之創意設計職群學員，多數就業職類與職群課程內容大抵相符，惟資訊服務職群學員就業職類雖多以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為主，然同期間於該職類就業之學員人數、占比均逐年遞減，反映部分職群學員參訓內容與實際就業職類領域不盡相符，訓用連結性尚有精進空間。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職業訓練課程之訓用連結性研議精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吳斯懷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793 億 7,732 萬 3 千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原列 760 億 9,794 萬 3 千元，減列臺中榮民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醫療成本」之「住院醫療成本」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60 億 8,794 萬 3 千元。
 - 3.本期賸餘：原列 32 億 7,938 萬元，增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32 億 8,938 萬元。
-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57 億 6,814 萬 9 千元，減列臺中榮民總醫院「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2 億 1,800 萬元（含「臺中榮民總醫院質子治療中心興辦計畫」2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5 億 5,014 萬 9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6 項：

1. 113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預算案預計平衡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算編列 629 億 4,734 萬 1 千元，包含土地 176 億 1,622 萬 6 千元、土地改良物 7,033 萬 2 千元及房屋與建築 273 億 6,341 萬元等。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屬醫院有部分經管國有公用土地遭占用多時然迄仍尚未清理之情形。經查財政部 111 年分別於 5 月 4 日及 6 月 14 日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清查列管政府機關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清冊。通函請各機關儘速檢討依規定申請撥用、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或騰空返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爰函轉所屬占用機關查明處理，然據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提供資料，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及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尚有部分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其中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經管 367-4、367-6 及 367-8 等 3 筆土地（持分面積共 841.86 平方公尺）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即發現被占用，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仍有 7 筆土地、面積 1,259.49 平方公尺尚未完成清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規定儘速處理。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林靜儀

2. 經查各級榮民醫院醫師進用情形，112 年 8 月醫師預算總員額 1,912 人，其中缺額計有一級單位主管 20 人、留職停薪 7 人、商調或遴補中 467 人及其他 41 人，共計缺額 535 人、實際進用 1,377 人，空缺率為 27.98%。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導各級榮民醫院透過多元管道，廣徵醫師，以及提升整體醫療友善職場環境，以利人才留任及提供優質醫療照護。

提案人：趙天麟 何志偉 蔡適應

- 3.鑑於 2023 年 9 月屏東科技園區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廠房發生大火，距離最近的屏東榮民總醫院為搶救大量傷患，緊急召回 150 名醫護人員協助搶救。然依行政院核頒「公立醫療機構護理（助產）人員夜班費支給表」，非固定班晚班 360 至 600 元之最高上限，僅發給夜班津貼（每小時 75 元）。為嘉獎啟動大量傷患緊急醫療應變機制時，將醫療人員以緊急召集方式，快速返回醫院內職位進行急救之辛勞，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榮民總醫院體系訂定相關獎勵配合「啟動大量傷患緊急召回人員」，並適用於本次參與屏東科技園區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火事件緊急召回人員。

提案人：羅致政 林靜儀 蔡適應 鍾佳濱

- 4.113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7,537 萬 4 千元，用於辦理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位於嘉義縣竹崎鄉設立公共化住宿式長照機構，擬訂「鹿滿住宿式長照機構大樓興辦計畫」申請書，獲衛生福科部於 109 年 7 月 29 日核定補助 200 床，共計 3 億元，計畫執行期程係自計畫核定日起至 112 年度止。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因申請計畫書複審期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會審議該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時多次給予相關修正意見等因素，二度修正計畫以延長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並增加計畫總經費至 5 億 5,331 萬 8 千元。該計畫於 112 年 4 月 7 日起辦理公開招標，歷經多次流標，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尚未完成決標，距計畫核定日已逾 3 年，執行進度多有延宕，容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 5.經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提供之資料，109 至 111 年度，其所屬醫療機構之編制醫事人員（含醫師、護理人員及其他醫事人員）職缺空缺比率分別為 0.46%、0.62%及 1.14%，空缺情形逐年擴

增。111 及 112 年截至 8 月底，有部分醫院之科別缺乏醫師，其中以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玉里、鳳林及臺東分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灣橋及埔里分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及屏東榮民總醫院等醫院，因醫師離職、位處偏鄉等因素，缺乏醫師數逾 10 名以上；另因缺乏醫師，致中斷門診，影響醫療服務提供甚巨。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改善醫師空缺情形及提升醫師福利，以維永續經營。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吳斯懷

6. 臺灣護理師待遇亟待改善提升，未來 2024 年護理師人力缺口將至 2 萬人。鑑於臺灣創新科技、社會企業、B 型企業已逐步成熟。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就高齡化、少子化趨勢，研擬執行自動、半自動機器人輔助既有人力、提升護理師待遇等相對應方案。

提案人：何志偉 邱臣遠 王定宇 廖婉汝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何召集委員志偉出席說明。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特別收入基金—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乙、經濟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

報告。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丙、農業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財政部主管

一、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8,932 億 3,526 萬 5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8,932 億 3,431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95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 項：

1.113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預算案於「債務收入」編列「債務還本收入」1,150 億元，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至六編列債務之還本。有關 109 至 113 年度分別編列 850 億元、850 億元、960 億元、1,100 億元及 1,150 億元之債務還本預算，占當年度稅課收入比率分別為 5.06%、5.08%、5.11%、5.1%、5%，雖均符合公共債務法之規定，惟占稅課收入比率僅 5.00%，僅符合法定比率之最下限，且甚略低於 112 年度比率。有鑑於預估至 113 年度止，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6 兆 8,286 億元，如以 113 年度編列 1,150 億元，約須 60 年才能償還完畢，為減輕下一代負擔，建議視財政狀況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增加債務還本。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2.109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預算（案）編列情形，5 年間基金來源及用途各增加 1,157 億餘元，增幅約 14.9%，基金規模逐漸擴大，113 年度則預計近 9,000 億元，且 110 及 111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決算數均超逾 9,000 億元，惟 112 及 113 年度預算案數僅各編列 8,728 億餘元及 8,932 億餘元，顯見預算編列未核實，為避免造成決算數預算數落差鉅大，應

請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管理會確實檢討未能核實編列原因，精進核實編列預算，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303 億 4,827 萬 8 千元，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3,690 萬元、「財產收入」項下「利息收入」2,000 萬元，共計增列 5,69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4 億 0,517 萬 8 千元。

2.基金用途：原列 292 億 3,019 萬 2 千元，減列「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10 萬元、「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250 萬元〔含「服務費用」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中「購置無形資產」之「購置電腦軟體」50 萬元〕、「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項下「服務費用」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60 萬元；並配合「利息收入」增列 2,000 萬元隨同增列「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項下「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之「支應退場支出」2,050 萬元，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增列 1,69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2 億 4,709 萬 2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11 億 1,808 萬 6 千元，增列 4,000 萬元，改列為 11 億 5,808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8 億 0,554 萬 3 千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18 項：

1.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編

列 4,589 萬 2 千元，主要係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惟金融詐騙猖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上半年就收到 328 件金融詐騙陳情，較 111 年的 323 件、110 年的 127 件都來得高，而 111 年全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收到的民眾陳情金融詐騙案件數多達 636 件、平均每月有 53 件詐騙案，投資人對理財的需求殷切、但金融知識觀念不足，在追求高收益的同時，往往輕忽了可能的風險。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沈發惠

連署人：吳秉叡 鍾佳濱

2.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編列 9,726 萬 7 千元，主要係推動金融監理科技運用，補助高雄市政府及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推動修訂主管法規及研擬開放新種金融商品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8 年度起編列經費補助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為達到深化國際網絡合作，以及培育金融科技關鍵人才目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如何整合相關資源發揮加乘效果。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3.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編列 3,412 萬 5 千元，主要係持續推動財務會計準則、永續揭露準則、評價準則及審計準則與國際接軌，提升資本市場財務資訊透明度。ISSB 已發布永續揭露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及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我國上市櫃公司將自 115 年度起按資本額採分階段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規劃相關時程協助上市櫃公司完成相關作業，以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 4.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編列 1,184 萬 4 千元，主要係參與國際金融組織與辦理國際金融宣傳，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合作及監理。金融業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已於新南向 18 國設置據點，有加強監理合作之必要，惟我國與部分國家尚未簽訂金融監理合作文件，我國未能與東南亞地區國家有良好的官方交流與互動，讓業者在經營上有所限制。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林楚茵

吳秉叡 余 天 李貴敏

- 5.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編列「用品消耗」163 萬 8 千元，然其中如食品費用，於 111 年度決算時只使用 36 萬 8 千元，與 113 年度預估之 97 萬 8 千元相差近 60 萬元，也較 112 年度預算案為高。基於後疫情時代、國際軍事衝突等問題影響國際經濟環境，應擲節政府支出以備不時之需。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 6.查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其基金用途明細表「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之「外包費」編列 1,506 萬元，其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資料掃描及陳情案件管理等人力外包費用，查 111 年度決算數為 1,214 萬 2 千元；考量金融資訊管理日益精進，部分業務可由單位人力分擔協助，是項經費支出應予節約，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7. 詐騙案件頻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接獲的投資詐騙陳情案中，以 4 種態樣最顯著：1.冒名金融業者或名人；2.以電話、簡訊或 LINE 群組勸誘買股；3.鼓吹下載非法金融商品交易平台 APP；4.虛擬通貨交易平台詐騙案。由於各類型投資詐騙案層出不窮，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站在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的設置目的，理應積極研商這些持續不斷破壞金融秩序的事件之防治作法，並研究有無其他更精進措施，以維護瀕臨信任邊緣的金融秩序，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8. 隨著資訊多與商品的多樣化，新興科技發展快速，民眾的金融素養更形重要，國際上的金融素養教育多從國家為主導，如歐盟成立優質投資教育訓練委員會專家團體；日本則是成立金融服務資訊中央委員會。透過國家專責組織制定具體政策並進行深度參與，讓金融機構、企業與參與者，明確分工以銜接及履行社會責任、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ESG、普惠金融、微型金融、公平待客、金融友善等原則，從幼稚園開始教育階段進行與學校或團體合作，金融教育普及由淺到深，為因應詐騙案件橫行。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如何加強我國金融知識宣導效果，有效地提高金融知識宣導覆蓋率與普及金融知識，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IFRS Foundation）於 2021 年 11 月宣布成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ISSB）以訂定一套國際一致且高品質之永續揭露規範。ISSB 已於 2023 年 6 月 26 日發布永續揭露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及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嗣於 2023 年 7 月

25 日發布認可，號召全球 130 個證券主管機關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成立推動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小組，並於 112 年 8 月 17 日發布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將以直接採用（adoption）方式接軌是項準則，並規劃上市櫃公司自 115（會計）年度起按資本額採分階段適用。有鑑於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與我國現行永續資訊報導規定存有差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依規劃時程完成採用、導入、法規調適與教育宣導等工作，俾利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林德福 費鴻泰

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於 105 至 106 年間多次發布新聞稿提醒 P2P 平臺業者不得有涉及發行證券、收受存款或儲值款項、不當催收、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情事，且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並提醒民眾透過 P2P 平臺從事借貸行為應注意相關風險，惟近期發生 im.B 平臺吸金詐騙事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於金融教育中妥為宣導風險事項，並積極推動 P2P 平臺業者加強自律，並持續優化其與銀行合作機制以管理金流，俾保障消費者權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林德福 費鴻泰

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推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銀行法修正，以防止大股東不當干政，確保公司治理之專業性及小股東權益，111 年以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陸續針對 4 家金控涉及大股東干政進行懲處。惟就如何修法，金融業者與法學界仍意見紛歧，究係何種行為方屬干政？裁罰及限制是否得當？主管機關之行政裁量是否過寬？現時法令欠缺配套，明確性不足如何改善？各方似仍莫衷一是。是以未來加強監理之方向，應就金控及銀行公司治理及內控需要，與股東行動主義之實踐，各方利害關係人立場及衡平性，於修法時界定更為明確之標準，落實金融業

者法遵及自律，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減少經營權爭奪及家族壟斷，回歸誠信與專業治理。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相關修法事項進一步加強溝通、釐清爭議，擴大凝聚強化監理之共識，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吳秉叡 鍾佳濱

12.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辦理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截至 112 年 6 月底，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計辦理 387 場次、參與總人數 2 萬 7,140 人次；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辦理 27 場次、參加人數 1,842 人次。惟近年來金融投資詐騙盛行，歹徒多透過網路隨機誘騙受害人，對新興金融科技工具不熟稔者，即容易受騙上當。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設定實體活動目標外，亦應於明年度預算案訂定網路宣導活動之達成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沈發惠 林楚茵

13.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辦理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113 年預計依據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增（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IFRS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辦理其翻譯覆審，預計翻譯覆審 661 頁。惟前幾年曾有相關翻譯資料被加註浮水印、收費情事發生，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將前述翻譯資料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網站公告上傳、供人下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沈發惠 林楚茵

14.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13 年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暨所屬機關人員

特別津貼等之給與，共計 9,421 萬 2 千元。惟近年來政府希望民間企業替員工加薪，並由自身帶頭做起，如公務人員本俸、專業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危險加給等皆有所調整，但該項特別津貼自 93 年至今從未隨之變動。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衡酌目前金融保險業之勞動市場、工作性質、薪資水準，調整合理待遇標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沈發惠 林楚茵

15.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辦理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113 年因應監理科技需求，推動數位監理行動應用計畫，建置行動監理辦公室 775 萬元，及強化相關資安管控機制 775 萬元。惟近年來，銀行警示帳戶、第三方支付之虛擬帳號、虛擬資產平台等金融工具仍常有遭詐騙集團濫用為洗錢工具之情況，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銀行難以即時監管。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適度調整金融科技監理工具發展方向，著重前述常遭濫用之金融工具，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沈發惠 林楚茵

16. 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111 年所接獲之詐欺案件多達 2 萬 9,702 件，總財損將近 70 億元。而近期，詐騙集團透過欺騙民眾解除保險、基金或以保單質借等方式取得資金，進而要求匯款至指定國外帳戶的狀況時有耳聞。又根據我國現況，銀行業者與投資及保險業者合作，或本身即設有投資及保險分公司，而於銀行內辦理投資保險業務的狀況十分常見。加上前述詐騙手法變化，銀行內第一線接觸民眾之人員往往不是行員而是保險業務員等人員。而隨智慧型手機普及率提升，部分業者甚至會建議客戶改用手機 APP 操作、更有完全改用 APP 作為業務對

口者，但仍不時出現詐騙集團藉 APP 進行詐騙、或竊取用戶個人資料者不在少數。惟就目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單位所提供之資訊中，僅銀行局針對行員第一線阻詐方式提出檢核表要求行員填具；且該檢核表已 10 年未更動、且內容空泛容易流於形式，是否能有效應對持續變化的詐騙型態仍有疑慮。鑑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各局處如何有效精進各家業者阻詐成效，增加第一線人員敏銳度及系統完善性」、「金融機構數位化系統於便民同時，如何保障民眾資訊安全及透過數位化系統阻詐」等問題為內容，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17. 據新聞報導及選民服務接獲資訊，112 年度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併購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事件中，併購前、中、後均出現盜刷、系統無法登入、個資外洩等問題，讓民眾憂心政府在針對銀行併購問題上是否有做好充足的輔導及協助。惟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索資發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本次案件中，似僅扮演提醒者角色，而不見透過輔導、監督、懲處等行為積極介入，讓併購流程更順暢且對民眾影響更小。鑑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銀行併購案件事前審查機制、事中監督機制、事後檢討機制等之精進作為」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18. 隨民眾使用電子支付等電子化工具管理財務的狀況逐漸普及，民眾透過手機網路銀行進行存匯等作業者逐漸增加，其中，近幾年完全無實體服務地點的純網銀業者，更是持續以高利率為誘因，吸引民眾將資金存放於行內。惟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提資訊，我國目前 3 家純網銀業者

近 3 年均呈現虧損狀態，且 3 家業者均於近 2 年內減資並增資已符合最低資本額的要求；此外，綜合各業者公告之牌告利率及資產結構分析，累積虧損越高之純網銀，反而牌告利率越高，易使民眾擔憂存入純網銀存款無法順利取回。鑑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如何於保障民眾財產協助純網銀業者減少虧損」、及「純網銀設立、監督及資金不足時的處理機制設置評估」等問題為內容，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費召集委員鴻泰出席說明。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總統府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乙、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丙、教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

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六、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

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三、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

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六、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七、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二、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九、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十一、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十二、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十三、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十四、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十五、特別收入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戊、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己、文化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文化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交通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法務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1 億 8,688 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2 億 9,029 萬元，照列。

3.本期短絀：1 億 0,341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75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 項：

1.有鑑於基層獄政人員迭有反映，辦理監外作業衍生受刑人離開矯正機關之戒護風險，規劃執行監外勞作，亦頗為消耗監所人力，更讓基層獄政人員提心吊膽，唯恐發生脫逃事件。另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指出，110 至 111 年度，電氣科（17.28%）、機工科（22.95%）、鞋工科（20.31%）、紙品科（20.54%）等監內作業招攬合作廠商業別，收入下降，各科合計更是總下降 16.52%，反應的是廠商受經濟景氣等因素影響，有委託加工之需求下降，反應在監外作業上，勢必對整體規劃造成困難。112 年雖有回升，但協力廠商家數僅 150 家，與 110 年度 210 家相較減少甚多。爰請就「監外作業如何兼顧監所人力負擔及協力廠商下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曾銘宗 吳怡玓 王鴻薇

游毓蘭

二、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6 億 6,229 萬 1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6 億 8,380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2,151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 項：

1.113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基金用途」項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608 萬 4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曾銘宗 吳怡玓 王鴻薇
游毓蘭

2.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司法警察機關查獲製造、運輸及種植第二級毒品大麻案件於 110 及 111 年度各為 164 及 186 件；而 110 及 111 年度查獲大麻之淨重各為 240.47 及 1,559.96 公斤（供應端）；另統計地方檢察署施用大麻案件偵查終結情形（需求端），110 及 111 年度各為 458 及 639 人。準此，大麻查緝量在 111 年達近年新高，查獲重量為 1,559.96 公斤，植株為 1 萬 3,001 株，對照 111 年度施用大麻偵查終結人數僅 639 人，供需雙方不符比例，恐有眾多大麻施用犯罪黑數，且 112 年截至 7 月底大麻查緝量為 701.04 公斤、地方檢察署施用大麻案件偵查終結僅 427 人，足見大麻黑數問題仍舊明顯。

爰請法務部提出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曾銘宗 賴香伶

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6 億 2,799 萬 3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5 億 8,426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4,372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941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思銘出席說明。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勞動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6,992 億 3,051 萬 4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6,992 億 3,051 萬 4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7 項：

1.有鑑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利用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辦理推動機械器具安全驗證業務，參照 112 年計畫之預期績效，將積極辦理推廣防爆危險區域畫分資訊輔助機制；惟 112 年卻不斷發生明揚火災爆炸案、美福倉儲及聯華食品火災意外，可知其業務績效不佳，高危險行業未能清楚知道防爆危險區域劃分！爰針對 113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成本」中「雜項業務成本」之「勞職保及保護」編列「職業災害預防」預算 2 億 7,779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辦理推動機械器具安全驗證業務」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2.有鑑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教育訓練管理職類測驗試場認可及管

理業務，長期委由民間機構辦理電腦相關測驗初審業務，除業務績效未能清楚對外呈現外，陳瑩委員辦公室亦接獲陳情，稱該機構依據「112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訓測驗試場申請認可須知」，裁處某訓練機構不合格係因109年已受地方主管機關裁罰為理由；此違背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亦顯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疏於考慮有「球員兼裁判」、「一罪兩罰」及「行政不公」之嫌；且112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促進及教育訓練品質提升計畫」預算僅編列1,880萬元，並未說明113年增加至3,440萬元之理由。爰針對113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成本－雜項業務成本－勞職保及保護－職業災害預防－提升勞工職災預防及工安意識－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促進及教育訓練品質提升」預算編列3,440萬元，凍結30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 3.有鑑於監察院近日發布報告，勞動部提供職災勞工重返職場之服務量長期偏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身分別」區分服務內容，未能發揮政府資源整合運用之綜效，合作待提升。且「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111年5月1日施行，有關通報等制度相對完善，惟落實仍應加強，期待勞動部發揮統整功能，以達以人為本之服務效能。爰針對113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成本」中「雜項業務成本」之「勞職保及保護」編列「職業災害勞工重建」預算3億9,905萬8千元，凍結35萬元，待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 4.有鑑於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預計 114 年台灣每 5 人即有 1 人是長者，邁入超高齡社會；經查，102 至 111 年之 10 年間，我國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數增加 7%，惟請領老年年金給付金額由 102 年 76 億餘元，至 111 年增加至 3,381 億元，增加 3,305 億元（增加逾 43 倍），勞工保險基金 111 年底精算負債 12 兆 3,200 億元，老年給付占精算負債之 97.44%，且增加金額龐鉅，顯見未來老年給付負擔將持續增加。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工保險財務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 5.有鑑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服務已有多年，並未針對辦理該項業務之整體績效向社會大眾說明，特別就每單位健檢金額僅 1,100 元，未考慮物價通膨及醫療成本上漲因素，攸關勞工健康之福利是否受到影響，且發現之疑似或確認之職業病案例統計應列為重點並定期對外發布。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 6.「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主管機關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之勞工，得延緩勞工保險保險費、就業保險保險費或「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的繳納；本辦法第 4 條規定，有上述情況的被保險人，在法定情況下，延緩繳納期間最長 6 個月，延緩繳納期間免徵滯納金。依本辦法申請緩繳金額共計 272 億餘元，然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截至 112 年 8 月 10 日止，前述申請緩繳案件，已收回者共計 261 億餘元，待處理案件還有 11 億餘元，爰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繼續積極清理，以維護各基金權利。

提案人：溫玉霞 徐志榮 張育美

7. 勞動部所管轄之基金以及保險，多半以勞工工資作為計算基準，然詳查各種基金或是保險之預算編列，卻發現勞工工資可能各不相同。試舉一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的提繳，雇主須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按月繳納，其平均月提繳工資為 3 萬 5,400 元。而參加「勞工保險」者，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為 3 萬 4,700 元。至於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平均月投保薪資為 3 萬 9,200 元。勞工所得相同，惟預算編列之平均工資卻相異，其產生原因為何，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溫玉霞 徐志榮 張育美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284 億 8,741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284 億 6,940 萬 3 千元，減列：

(1)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提升勞工福祉計畫」、「勞工權益扶助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各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0 萬元。

(2)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180 萬元，包含：

① 「綜合規劃業務」20 萬元。

② 「職業訓練業務」項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10 萬元。

③ 「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50 萬元。

④ 「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項下「參加國際技能組織賽事暨交流訪問」100 萬元。

(3) 「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67 萬元，包含：

①「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中「補助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營造業雇主申請外國人案件之前期審查業務實施計畫」15 萬元。

②「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52 萬元。

(4)「提升勞工福祉計畫」20 萬元。

(5)「勞工權益扶助計畫」項下「勞工權益扶助業務」之「推動勞工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計畫」1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8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4 億 6,653 萬 3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1,800 萬 7 千元，增列 287 萬元，改列為 2,087 萬 7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8 項：

1.有鑑於家庭及社會環境快速變遷，各類照顧需求，如育兒及長照等逐漸提升。現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則是由就業保險基金負擔，而照顧責任之勞動成本，如產假、產檢假、陪產暨陪產檢假等，多由雇主負擔。此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的替代勞動力也需由雇主尋找。然而，期望雇主持續負擔多樣照顧成本，可能造成雇主降低僱用女性的意願，也可能使得就業保險基金無法發揮原定保障失業給付之目標，並非長遠之計。為確保各項照顧需求的財源穩定，勞動部應推動成立照顧基金，讓財源法制化，同時亦為有薪家庭照顧假、親職照顧假、育兒津貼等財源做出準備。爰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6 億 8,283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研議照顧基金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范 雲

連署人：楊 曜 洪申翰

2.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4 億 2,219 萬元，合併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經查勞動部統計查詢資料，112 年度截至 8 月求才利用率平均為 56.55%，而 111 年平均為 58.61%，110 年為 60.26%，109 年為 65.07%，有逐年下降之趨勢，就求才與人才媒合之效率，有可持續精進之處。爰此，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4 億 2,219 萬元，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2)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4 億 2,219 萬元。有鑑於：為因應國內高齡與失能人口成長肇致長期照顧需求之增加，勞動部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及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根據 109 至 111 年度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執行結果，地方政府辦訓完後留用率分別為 54%、48%及 47%，111 年度結訓人員雖有增加，但留用率有逐年下降之趨勢。根據 109 至 111 年度照服員專班訓練計畫執行結果，111 年度結訓人員人數 8,440 人，訓後就業率 75%，較 109 年度結訓人員人數 8,973 人，訓後就業率 78%，均有所降低。綜上，我國即將步入超高

齡社會，允宜加強國人照服員專業知能並協助就業，以擴充長照相關人力。爰此，針對是項凍結 3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 (3)根據監察院之報告，勞動部提供職災勞工重返職場之服務量長期偏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身分別」區分服務內容，未能發揮政府資源整合運用之綜效。111 年勞動部補助 25 家職能重建單位，每年服務 600 位職災勞工，提供職災勞工工作能力強化、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職務再設計、職業輔導評量等服務，協助其儘早原職場復工或再就業，卻不及每年職災失能勞工之兩成。就部門間合作之措施，仍有可精進之處。爰此，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4 億 2,219 萬元，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 (4)為因應國內高齡與失能人口成長肇致長期照顧需求之增加，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及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113 年度由就業安定基金編列 1 億 2,934 萬 2 千元。經查，在自訓自用訓練計畫部分，自 109 至 111 年訓後留用率分別為 54%、48%及 47%，111 年結訓人員雖有增加，惟自訓自用留任率仍持續下降。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

訓練」預算編列 14 億 2,219 萬元，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3.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237 億 1,441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為因應國內高齡與失能人口成長肇致長期照顧需求之增加，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及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然經查「自訓自用訓練計畫」自 109 至 111 年執行結果顯示，地方政府辦訓完後留用率分別為 54%、48%及 47%，111 年結訓人員雖有增加，惟自訓自用留任率仍持續下降；「專班訓練計畫」111 年結訓人員人數及訓後就業率（訓後 3 個月）均較 109 年低。顯見，相關計畫績效考核機制不佳、計畫留任率未盡理想。爰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237 億 1,441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提出精進國人照顧服務員訓練及就業輔導計畫具體對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2)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237 億 1,441 萬 1 千元，係新增辦理「婦女再就業計畫」，預計獎勵婦女自主訓練 500 人、就業獎勵 1 萬人、雇主彈性工時獎勵 1,000 人。惟我國女性勞動參與率成長至 111 年為 51.61%，仍低於 OECD 國家 110 年平均 52.4%，為協助婦女創業所需資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等 3 種貸款，雖獲貸件數不少，然經分析，107 至 112 年度間獲

創業貸款婦女之事業經營狀況，已停、歇業或變更負責人情形不少，且時間越久，變更經營情形者越多，促進就業成效仍有改善空間，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要求勞動部通盤檢視我國婦女及整體就業市場特性，精進相關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 (3)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受少子女化趨勢與高等教育普及影響，111 年青年就業者 207 萬 8 千人，較 101 年 219 萬 4 千人減少 11 萬 6 千人；另據勞動部之青年就業狀況統計顯示，近 10 年來青年勞動力不斷下滑，成長率為負 17.3%。受到少子女化影響 15 至 29 歲青年民間人口逐漸下降，從 99 年的 489 萬人隨後逐年下降，來到 111 年僅剩 404 萬 3 千人，十年來，青年勞動力衰退了 17.3%。其中有參與到勞動市場的人數也從 99 年的 248 萬 7 千人減至 111 年的 232 萬 7 千人，減少 16 萬人，顯見青年勞動力每下愈況，勞動部所推動之投資青年就業方案，成效有限。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237 億 1,441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青年就業方案成效檢討及提升青年勞參率具體方案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 (4)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計畫係為配合產業政策發展所需，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逐年完備職能基準建構，以提升人才培育效能，減少學訓用落差。惟查，108 至 111 年度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計畫之預算執行率，介於 66.14%至 70.38%之間，111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雖僅有 70.38%，卻已是 108 年度以來最高，顯見該項計畫之預算執行成效不

佳，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237 億 1,441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4.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10 億 6,190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透過委託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之就業弱勢者及補助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推介率分別以 67.5%及 35%為設定目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針對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該項業務之績效向社會大眾說明，特別就推介率之定義及後續是否追縱，應列為重點並定期對外發布。惟 113 年度預算之編列仍參照過去作為，對於實際執行成效未見媒體報導或說明。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10 億 6,19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2)經查勞動部統計年報，中高齡及高齡就業人口就業率，45 至 65 歲為 64.01%，65 歲以上為 9.56%，雖然近年已有提升，但與歐美、日韓等

國家相比，仍有相當之差距。又我國目前人口已漸入高齡化之趨勢，因應我國人口結構老化速度，就促進中高齡及高齡就業人口之勞動參與，對於我國經濟與勞動市場的穩定，有其急迫性。爰此，就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10 億 6,19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3)據勞動部 2021 年「國際勞動統計」調查，近 10 年我國勞動力參與率雖緩步上升，2021 年為 59%，較 2011 年上升 0.8 個百分點，又 45 歲至 64 歲中高齡者族群之勞動力參與率更僅有 64.7%，為主要國家中最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中高齡及高齡職務再設計之計畫仍有精進之處，以提升我國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爰此，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10 億 6,19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5.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青年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20 億 5,832 萬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將以 160 億元預算改善青年低薪，規劃協助 80 萬名青年離開低薪工作、轉入高薪重點行業，或克服跨域就業的技術門檻，由 11 個部會合作辦理。預期 4 年後將專科以上畢業生，畢業 1 年後的平均薪資，由 3 萬 9,000 元提升到 4 萬 2,000 元。這項方案，除延續一期方案中行之有效的多項措施外，二期增加了六項新措施：強化企業預聘、協助初次尋職和非典型就業轉正職、協助取得技術士證和獎勵穩定就業、強化創業協助。惟第一期與第二期差別不大，何以達成預期目的？勞動部提出大量軟體訓練課程，大部分訓練期程都只有一、二個月，大概只能學些皮毛，難以深入堂奧；一個大專非本科畢業生修習這類課程，其專業實力可能不如一個高職生，請問如何「跨業」、轉入「重點」行業？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青年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20 億 5,832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2)為因應疫情及國際情勢對國內就業市場之衝擊，就業安定基金近年編列各項計畫以促進青年就業，降低失業率。111 年青年失業率為 8.38%，雖為近年新低，然而我國就業市場正面臨少子化影響，投入就業市場之青年人口大幅減少，然青年失業率仍為全體失業率之 2.28 倍，尚有改進空間。本項預算多數用於相關津貼及就業獎勵金，對於提升青年就業效果如何，實應詳細評估。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青年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20 億 5,832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6. 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尚在貸款期間者（即尚未清償貸款者）經營事業狀況，107 至 111 年度獲貸婦女經營事業已停、歇業或變更負責人之占比分別為 32.40%、26.05%、17.05%、12.76%、5.87%，顯示該署雖積極透過各項輔導措施協助創業者解決經營問題，惟隨著創業時間拉長，創業存活率越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研議精進作為，爰此，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預算編列 8,042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7. 創客基地要朝「在地化深耕」的目標來邁進，針對創客基地舉辦講座內容及工作坊，其性質與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所提供服務相似，或有調整空間；再者，各地區具有眾多富含在地特色商品，但欠缺商品設計與行銷，未來，如何結合創客基地的巧思，輔導、協助在地產業或開發新的地方特色商品，展現實際成果，讓在地特色商品質感提升，創造產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研議精進作為，爰此，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之「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預算編列 1 億 0,321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8.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之「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就保）」預算編列 2 億 2,259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為維護勞工身心健康，穩定勞動力市場之運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通過認可勞工健康顧問服務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目前共計有 34 家，是否足以提供勞工適當、足夠之服務量能，以及在偏鄉地區是否有足夠的量能，滿足全國各事業勞工安全與健康之所需，仍有可確認與精進之處。爰此，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之「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就保）」預算編列 2 億 2,259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2)勞動部自 109 年度起辦理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透過補助中小企業，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近年預算執行雖漸有改善，仍應定期評核成效。再者，心理衛生需求日受重視，勞工因職場壓力而有心理諮商或治療之需求，亦應受到同樣重視，以推動勞工身心健康服務及營造良好工作環境。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之「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就保）」預算編列 2 億 2,259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

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 9.有鑑於勞動部勞動資料科學中心業已成立逾滿 1 年，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應針對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該中心之績效向社會大眾說明。惟 113 年度預算之編列仍以勞動資料去識別化，機房維運及資安強化為主，對於實際研究成效及運用於政策參採，未見新聞發布。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勞動資料科學管理與應用研究業務」預算編列 2,033 萬 7 千元，凍結 30 萬元，待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就資料中心法制化、資料取得管理及成果揭露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 10.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4 億 3,691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我國自 105 年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外國人可停留 12 年在台工作，外國人入境我國後聘僱期間為 3 年。聘僱期滿若雇主不同意繼續聘僱，勞動部規定外國人聘僱期限屆滿前 4 至 2 個月需勞雇雙方簽署同意書辦理轉出到其他雇主，惟雇主表示不續聘的意思表示至外國人期限屆滿期間，因勞動部的規定導致勞雇關係產生變化，雇主不願意簽署同意書讓外國人轉出，外國人亦有可能逃逸等現象。為保障外國人權益，入境之後可停留 12 年之年限，若雇主三年一聘無意續聘時，應主動幫外國人提出申請期滿轉出資訊至公開平台，讓有意承接雇主看到媒合訊息。勞動部應簡化流程，以保障外國人權益。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

計畫」預算編列 34 億 3,691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修正簡化流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2)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4 億 3,691 萬 6 千元。有鑑於：①面對少子化高齡化社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至 2030 年我國產業人力需求將增至 1,303 萬人、人力供給 1,263 萬人，將出現 40 萬人力缺口，為維持國家經濟發展動能，需積極增加各階層之外國人力。②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2021 至 2030 年「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專案攬才人數目標，技術人力目標為 14 萬人，包括資深移工 8 萬人及年輕移工 6 萬人，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本方案推動滿 1 年 3 個月，轉任中階技術人力共計 1 萬 2,592 人，與目標值尚有落差。綜上，允宜積極宣導推廣，協助雇主聘僱中階技術人才，並留任優質基層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以補足勞動力缺口。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3)移工申訴案件，若事涉勞雇雙方各有違法情事，並移工強烈主張自身轉換雇主權益時，經地方政府勞動單位協調後，依程序送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裁定是否同意勞工轉換之請求時，無論結果，皆曠日廢時，甚有歷時 1 年而不得結果者，行政效率不彰。前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時，曾提案明示本項缺失，歷時 1 年尚未能改善，故再行提出本案。為健全移工請求轉換雇主，複雜案件之

承辦效率，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4 億 3,691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移工請求轉換雇主複雜案件地方政府承辦效率之檢討及改進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莊競程 蘇巧慧

- (4)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4 億 3,691 萬 6 千元。查優化跨國勞動力聘僱管理制度，妥善運用跨國勞動力，為勞動部 113 年度重要施政目標之一。依據 111 年移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顯示，111 年 6 月家庭面雇主之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時有困擾者占 20.8%，困擾原因以「語言不通」占 42.8%居首，其次依序分別為「愛滑手機、聊天」、「要求調整薪資」、「溝通困難（如配合度不高等）」。由於我國缺工情形嚴重，對於勞工仰賴度高，僱傭糾紛時有所聞，且近年我國移工失聯情形增加，其犯罪行為恐為社會隱憂，勞動部允宜提供適時協助，以維僱傭關係和諧，俾利移工能穩定就業。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要求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日後具體策略，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 (5)「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個人看護者，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訓練。」第 2 項規定：「於本法施行後初次入國之外國人，並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者，雇主得為其申請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補充訓練。」及第 3 項規定：「前項補充訓練之課程內容、收費項目、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故衛生福利部制定有「外國人從事家

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辦法」，該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補充訓練，由勞工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經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下列機構、法人、團體或學校辦理。」綜言，擔任家庭看護工作之移工初次入國，得接受補充訓練；並由勞動部辦理訓練業務。補充訓練係移工提升專業職能的權益，並當然影響家庭聘僱照顧模式之品質。然而現今因雇主基於對補充訓練是否能提升照顧品質這件事感到懷疑，並對移工具有過度強烈的依賴性，以及移工不知有這項訊息，尤其不知這項訓練能帶給自己的利益。以致雇主多不願意讓移工告假外出接受訓練，移工亦無對雇主提議之動機，終究影響自身家中被照顧者獲得更好照顧品質的機會。辦法公布至今成效不彰（111 年無人接受實體訓練，並僅 6 人接受到宅訓練）。勞動部、衛生福利部俱應有改善作為。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4 億 3,691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請勞動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研議制定總時數為 40 小時之家庭看護移工初次入境受僱期間補充訓練，其中 32 小時為集中訓練（共同照顧課程）；8 小時為到宅訓練（個別照顧課程），鼓勵雇主偕所聘僱之移工參加受訓，並該 32 小時照顧人力缺乏期間，由長照服務之照顧服務人力替代以提供照顧服務，8 小時由資深照顧服務員到宅指導。勞動部補助訓練費用，衛生福利部提供訓練期間的居家服務，並本訓練列為 14 年聘僱效期與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員之必要條件。本案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議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莊競程 蘇巧慧

- (6)有鑑於勞動部及內政部移民署最新統計資料顯示，2023 年 7 月台灣「失聯移工在台人數」達 8 萬 3,383 人次，占總引進 74 萬移工的

11.3%，亦即不到 10 個移工就有 1 個逃逸、失聯成為非法工人，幾為台灣引進外勞 30 年來之新高。復以目前移工職業別統計，其占總失聯移工的比率前三名分別為：56%製造業、36%看護工、3%營造業。現行台灣缺工現象嚴重，以及申請移工的諸多限制，因此產生最少 10 來萬人次之黑工市場，由非法仲介、非法雇主提供勞務需求，顯見非法外勞的勞動力供給問題十分嚴峻；監察委員亦指出，現行跨部會之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查處，查緝技巧與蒐證仍有待提升。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4 億 3,691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待勞動部提出精進減少失聯移工具體對策，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7)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家事類新聘外國人入境講習服務計畫」即所謂「一站式服務」，其開辦目的本應在方便移工儘速融入本地生活，理解在我國應遵循之法令，養成良好的工作態度，然實務上該講習漏洞百出，除學員於上課時滑手機或是打瞌睡，卻未見督課人員制止，課程也以播放影片為主，課後測驗結果拒不公開，令立法院無從知悉預算使用情形，更傳聞課與課之間有仲介業者穿梭課堂建構地下網絡，為日後移工轉換雇主或是逃逸成為黑工時，預留媒合機會。該制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開辦以來，僅 6 個月便已經造成將近 4.5%的申請轉換雇主案例，與其標榜的讓移工安心工作的宗旨大相逕庭，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4 億 3,691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以彰顯其實際績效。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11.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預算編列 8 億 5,988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根據監察院之報告，家庭看護移工承受高照顧負荷，COVID-19 疫情期間，移工跨業轉換就業機會增加，加劇國內家庭看護移工的流動與流失，直接衝擊需要 24 小時照護的重度失能被照顧者之照顧品質，勞動部雖有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增加移工轉換的條件，但長期以來從未與衛生福利部進行跨部會整合研議可長期運作的長照人力制度，就移工及長照人力制度，仍有可精進之處。爰此，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預算編列 8 億 5,988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2)根據「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辦法」，勞動部應自行或委託機構辦理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惟歷年申請訓練之雇主人數均非常稀少，不符鼓勵移工進修專業之政策目的，故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預算編列 8 億 5,988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課程內容、收費項目、申請程序

及其他事項提出精進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賴惠員

12. 勞動部自 95 年度起，鼓勵使用本國長期照顧服務，推動「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照顧者及其家庭，須先經由各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向申請者介紹國內長照服務資源，及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惟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介成效長期不彰，流於形式，且衛生福利部竟未將人力全數分配予縣市政府妥善運用，亦未見衛生福利部有任何相關督導縣市政府機制，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之「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預算編列 4,5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檢討人力運用情形及強化監督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13. 因營造業外勞引進影響原住民勞工就業，勞動部停止引進營造業外籍勞工 22 年後，112 年 3 月 6 日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35 次會議在禁止提出引進外籍勞工方案，並獲同意採「定額」及具工程實績業者始得申請外籍勞工引進，首波開放 8,000 個名額，並視申請情況增加至 1 萬 5 千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前工業局）協助勞動部辦理製造業業者申請協助引進外籍勞工案件之前期工廠製程審查認定係屬常態性作業，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前營建署）「定額」方式不同，且國土管理署法定員額高達 886 人，自有人力應足以辦理短期性審查業務，為撙節預算，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之「補助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營造業雇主申請外國人案件之前期審查業務實施計畫」預算編列 698 萬 3 千元，凍結 15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前期審查作業及如何促進原住民就業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14.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中「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就保）」預算編列 4,269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中「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就保）」預算編列 4,269 萬 5 千元，辦理補助團體及私校設置哺（集）乳室及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等。惟查，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3 年）將「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列為主要工作項目之一，並設有 3 項績效指標，實際辦理結果，「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家數」111 年度 415 家，為近年之最高，其餘「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等 2 項，均未達目標值；且 113 年度「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家數」目標值 240 家，低於 111 年度實際值 415 家，目標訂定過於保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請勞動部依據事業單位之實際需求，重新檢討「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之補助內容，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2)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中「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就保）」預算編列 4,269 萬 5 千元，預計補助 120 家團體及私校設置哺（集）乳室，及 340 家團體及私校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有鑑於：①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將「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列為主要工作項目之一，並設有「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家數」等 3 項績效指標。②依據實際辦理結果，「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及「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2 項指標，111 年度實際值雖已較 110 年度增加，但均未達目標值。綜上，勞動部允宜持續加強推動計畫，建置哺乳及托育友善職場。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15.113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 億 3,641 萬 7 千元，惟該項費用 111 年度僅編列 8,520 萬 9 千元、112 年度編列 1 億 1,358 萬 2 千元、顯見逐年寬列、又 111 年度決算數僅 7,695 萬 4 千元、110 年度決算為 6,851 萬 5 千元，更顯見預算編列連年浮濫致預決算差距擴大，請撙節支用。

提案人：徐志榮 林為洲 溫玉霞

16.「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結果指標為「青年失業率為整體國人失業率之倍數由 107 年 2.28 倍降至 111 年 2 倍以下（含）」，根據 111 年度實際執

行情形，青年失業率（8.38%）與整體國人失業率（3.67%）之倍數為2.28倍，未達前述目標值。我國青年失業與缺人才、缺工並存，且存在學用落差問題，高教青年尋職相較之下更為困難，青年長期失業問題恐隨年齡增加而遞增。綜上，允宜積極檢討人才培育策略，並調整高等教育方向，減少學用落差，精進各項青年就業措施，以減輕青年尋職困難。爰此，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17. 勞動部為因應產業智慧化發展趨勢，協助企業數位轉型，針對在職勞工推動「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以提升人力素質，惟現行職類訓練課程尚無法回應企業需求，允宜透過公私協力合作，針對不同產業之人力發展趨勢，規劃並提供差異化課程，增加企業申請職業訓練計畫之意願及效益。再者，除了針對勞工辦理訓練課程，允宜針對企業提供辦理數位轉型課程等相關資訊，並輔以引導事業單位申請訓練輔導服務，加速建構企業對數位轉型之方向，另設立獎勵機制，鼓勵企業運用計畫資源強化在職勞工訓練。綜上，為厚植企業競爭力，允宜就前揭問題，檢討現行「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之不足並研商精進計畫，以符合產業之需求，請勞動部提供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賴惠員

- 18.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預算編列19億0,459萬2千元。勞動部計畫透過「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透過部會資源合作，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培育並引導青年投入重點產業累積專業技能，穩定就業。該方案第一期設有結果指標：「青年失業率為整體國人失業率之倍數由107年

2.28 倍降至 111 年 2 倍以下（含）」，111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青年失業率（8.38%）較整體國人失業率（3.67%）的倍數仍然是 2.28 倍，未達成目標。故行政院於 112 年度再度核定「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112 至 115 年）」，112 年截至 7 月底的青年平均失業率 8.09%，較全體失業率倍數是 2.3 倍，不進反退，雖仍有進步空間，但須做積極調整。爰請勞動部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19. 根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進行之「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效益評估」顯示，現行存在課程與產業連結度不足、辦訓單位專業度不足等問題，允宜盤點同職類重複課程、建立課程汰換機制及各職類課程地圖，將課程設計模組化，以確保課程達一定品質並得循序精進專業；另統計該方案之政策性產業課程開訓班次，歷年占比皆未超過 15%，恐未能回應產業界之人才需求，允宜檢討政策性產業課程比率過低之狀況，並研議依政策性課程別/產業別/職類別之不同，調整補助比例之可行性。綜上，為提升在職勞工知能，允宜檢視現行「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成效，就前揭問題研商精進計畫，以其持續優化方案，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賴惠員

20. 我國在少子化及面臨超高齡社會來臨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已成為補充我國勞動力缺口的重要來源，亦為勞動部重要政策之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12 年 3 月中高齡者勞參率 66.05%，高齡者勞參率也持續上升至 9.89%，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已突破 506 萬人。勞動部為建立中高齡友善就業環境，提升勞動參與率，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編列高達 24 億元執行 14 項措施，藉由「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的實

施，預計每年至少增加 10 萬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然而就近幾年執行情形來看，部分計畫執行率偏低，且媒體效應多集中在雇主補貼，是否能拿到長任之目標，仍須相關配套措施。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21. 隨著人口高齡化之影響，逐漸出現「階段式退休」及「橋接式退休」等新興漸進式退休現象。依據勞動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 至 2025 年）」，其針對後者提供「支持退休者再就業」等措施，以協助退休後二度就業者；針對前者，提供企業津貼補助，以鼓勵雇主繼續僱用屆齡 65 歲勞工，惟我國 65 歲以上者勞動參與率仍遠低於美國、日本、新加坡、韓國等先進國家，請勞動部參考他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針對高齡者就業精進措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賴惠員

22. 現行臺商回流投資等重大建設發展，致使營造業人力需求增加，雖勞動部鼓勵失業勞工從事營造業工作，惟外界仍持續反映營造業存有缺工現象，極應加強宣導及協助勞工投入營造業工作。再者，根據 104 人力銀行統計，112 年 10 月工作數（缺工）來到 108 萬個新高，住宿/餐飲服務業工作數（缺工）21 萬 6 千個最多，批發/零售/傳直銷業 16 萬 7 千個排第二，電子資訊/軟體/半導體業 15 萬 7 千個排第三，顯示國內缺工問題亟須改善。請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2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2 年 5 月 1 日起推動「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現已受理旅宿業、餐飲業及航空站地勤業辦理專案媒合，前揭 3 個行業推介率為 454%、294%及 395%，惟媒合僱用率分別為 33.76%、6.25%及 13.18%，解決缺工效果有限，主要係薪資等就業條件未能達共識，且事業單位對人選存在主觀認定，致媒合僱用率偏低，允宜加強與各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溝通，促其提出輔導各產業之事業單位改善工作方法、提升勞動條件之具體措施，亦或協助產業升級轉型之方案，以確實改善缺工問題，故請勞動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賴惠員

24. 為改善疫後產業復甦所形成缺工現象，勞動部 112 年起推動「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及「專案缺工就業獎勵」，目前已受理旅宿業、餐飲業及航空站地勤業等 3 個行業，截至 112 年 9 月，推介率分別高達 454%、294%及 395%，但媒合僱用率分別為 33.76%、6.25%及 13.18%，解決缺工效果有限，主要係薪資等就業條件未能達成共識，勞資雙方認知顯有落差，應積極輔導事業單位，提升產業勞動條件，提升媒合效率，有效改善產業缺工問題，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25.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辦理攝製影片暨多元管道宣導就業歧視禁止政策事宜，預算編列 800 萬元，經費過高，亦不知其效果。鑑於國家財政困難，宜撙節開支。爰請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26.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中「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2,259 萬 7 千元，其中包含「補助事業單位僱用（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提供臨場健康服務」預算數 1 億 6,000 萬元。惟該計畫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09 及 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16.5%及 59.26%；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雖提升至 71.14%，仍應持續簡化申請程序、減少申請案件之審核時間，以提高事業單位之申請意願，爰要求勞動部通盤瞭解事業單位對於臨場健康服務之需求，針對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之申請程序及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27.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辦理發展多體感延伸實境場域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計畫，透過「建置職業安全衛生多體感延伸實境（XR）防災模擬教育訓練……保障勞工職場安全，以提升並促進勞工就業。」透過模擬方式體驗職場環境，不知具體成效為何？爰此，請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28.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11 億 2,990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編列 10 億 0,072 萬元寬列 1 億 2 千萬元，且較 111 年度決算數 5 億 0,989 萬 2 千元，多出 1 倍餘，顯見預算編列連年浮濫，爰請勞動部針對 113 年度該計畫預算，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志榮 林為洲 溫玉霞

29.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中「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之「辦理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計畫」預算編列 3,234 萬 6 千元。有鑑於我國面臨少子化高齡化社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至 2030 年我國產業人力需求將增至 1,303 萬人、人力供給 1,263 萬人，將出現 40 萬人力缺口，為維持國家經濟發展動能，需積極增加各階層之外國人力；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2021 至 2030 年「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專案攬才人數目標，技術人力目標為 14 萬人，包括資深移工 8 萬人及年輕移工 6 萬人，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本方案推動滿 1 年 3 個月，轉任中階技術人力共計 1 萬 2,592 人，與目標值尚有落差，爰要求勞動部依據我國未來勞動力需求，研議相關措施以留任優質基層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30.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中「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之「辦理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計畫」預算編列 3,234 萬 6 千元，提供雇主聘僱外國中階技術人員相關諮詢服務。經查，我國在少子化與高齡化衝擊下，各業均出現缺工情形，尤其中階技術人力，因此勞動部自 111 年推動移工久用留才方案，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轉任中階技術人力共計 1 萬 2,592 人，與目標值尚有落差，應積極宣導推廣，留任優質基層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以補助我國中階勞動力之缺口。爰要求勞動部針對如何提高基層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成效，以補充中階勞動力缺口，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31.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編列「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預算 4,269 萬 5 千元，預計補助 120 家團體及私校設置哺（集）乳室，及 340 家團體及私校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等。經查，「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為少子女化計畫重要工作項目之一，「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家數」111 年度 415 家，為近年之最高，惟其餘「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等 2 項 111 年度實際值雖已較 110 年度增加，惟均未達目標值；113 年度「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家數」目標值 240 家，遠低於 111 年度實際值 415 家，目標訂定偏保守，實有改進空間。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32.113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印刷裝訂及公告費」預算編列 556 萬 5 千元，惟 112 年度僅編列 228 萬 8 千元、111 年度決算數僅 234 萬 6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連年浮濫，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林為洲 溫玉霞

33. 近年來我國缺工問題遲未獲有效解決，政府對於跨國勞動力運用重視大幅提升。勞動部針對國人較不願意從事之基層體力行業，採補充性及限業原則開放引進移工，且移工在我國就業市場重要性逐漸增加。目前勞動部以警戒指標反映變動趨勢，以行業等級核配移工比例，但是我國少子女化的情況為全球最惡化國家之一，勞動人力缺口快速擴大，導致競爭力大幅滑落。此種現象在我國主要競爭國家之間都已存在，然他國皆以積極策略搶工，我國卻仍自限於「警戒指標」，企圖用行政因素干擾市

場，短期之內就會見到因缺工所造成的惡性連鎖反應，是否需要從新的思維出發去面對勞動力需求，實需主管機關做超越窠臼的思考和論辯。爰建請勞動部衡酌國際搶工趨勢，除重新思考我國移工政策應更加鬆綁外，並廣求新的移工來源國，以維持我國競爭力。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34. 「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及第 26 條規定對於二度就業的婦女，應致力於促進其就業，且於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而為輔導獨力負擔家計者就業，或因妊娠、分娩或育兒而離職之婦女再就業，應視實際需要，辦理職業訓練。故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項下編列 3 億 5,100 萬元，新增辦理「婦女再就業計畫」。我國女性勞動參與率至 111 年度已提升至 51.61%，惟仍低於 OECD 國家 110 年平均 52.4%，仍有成長空間。爰要求勞動部檢視婦女就業市場的特性及其所遭遇的困境，精進相關就業措施，以利有效提升女性勞動力及助其順利就業。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35.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於 109 年度施行，並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 至 2025 年），預計 3 年增加 30 萬名勞動力。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也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及「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中編列預算辦理 14 項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相關措施。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統計，112 年 3 月中高齡者勞參率 66.05%，首次突破 66%，高齡者勞參率也持續上升至 9.89%，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已突破 506 萬人。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措施可以補充我國勞動力缺口，對於「少子化」現象嚴重的

我國而言，是重要的勞動力替代方案，爰要求勞動部檢視現行計畫相關缺失，結合跨部會資源，提供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機會與友善環境，以利計畫目標的達成。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36.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部會得依產業發展需要，訂定產業人才職能基準。為協調及整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職能基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自 104 年起陸續推出「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方案」、「職能發展與應用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112 至 115 年）」，並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創新趨勢下『5+2 產業』未來 10 年工作技能需求分析報告」及「111 至 113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盤點各部會政策性重點產業職能基準建置情形，針對重點產業未來人才需求共計 233 項，已發展出 146 項職能基準。就業安定基金於 113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 7,945 萬 6 千元作為辦理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計畫。然目前國家重點產業欠缺之人才職類惟尚未發展職能基準情形仍有 87 項，爰要求勞動部應積極協調整合各部會訂定國家重點產業欠缺人才之職能基準，以有效提升國人就業量能。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37. 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經 109 年 12 月 31 日核定修正為第 2 期，實施期程為自 110 至 113 年，以強化跨部會功能整合與公私協力合作，期減少阻礙毒品犯更生之不良因素。勞動部配合訂定反毒就業服務計畫，自 107 年度開始提供施用毒品者相關就業服務，以協助穩定就業。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也持續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特定對象及弱

勢者就業業務－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項下，編列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計畫所需經費 6,285 萬 1 千元。經分析近 3 年就業服務成效，均已超過目標值，惟推介個案穩定就業（3 個月及 1 年）比率，仍有成長空間，顯示多數個案經輔導就業後尚無法長期穩定就業，且隨著追蹤時間愈長，個案就業穩定性愈低。爰要求勞動部應加強職業訓練或個案輔導，俾利有效改善就業情形。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38. 「性別平等工作法」公布施行後，為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勞動部依該法第 23 條規定訂定「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為擴大鼓勵雇主參與員工子女托育服務，針對職場小型托育需求，並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研議完成「雇主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新型態托育模式，隨後並納入事業單位托兒經費補助項目，以協助雇主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提升勞工福祉計畫－勞動福祉退休業務－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4,269 萬 5 千元，包括預計補助 120 家團體及私校設置哺（集）乳室，及 340 家團體及私校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惟其年度目標值 240 家，低於 111 年度實際值 415 家，目標值訂定偏屬保守，爰要求勞動部應加強推廣。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436 億 1,258 萬 6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420 億 6,734 萬 4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15 億 4,524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6 億 3,915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0,229 萬 1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 項：

1.113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預算案母基金及 26 家醫院合計編列「用人費用」130 億 4,891 萬 3 千元，依衛生福利部提供之 26 家部屬醫院護病比資料，111 年度有 7 家醫院之護病比較 109 年度提高。參據國家衛生研究院 111 年研究報告，國外多項大型研究發現醫院之護病比與病人之死亡率密切相關，亦與護理人員離職率及執業意願有關。另大型研究資料顯示，護理人員每增加 1 位照護病人，就會增加疲勞度 23%、對工作不滿意度 15%，為提供更友善之醫護服務環境，保障病人安全並提升醫療照護品質，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吳欣盈 徐志榮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9 億 2,194 萬 3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6 億 7,145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2 億 5,048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2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039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112 年 5 月，新北市某幼兒園發生疑似對幼童餵食管制藥物巴比妥事件。

家長聲稱，112 年 2 至 4 月間，幼童有情緒易怒及自殘等行為，並稱遭老師餵食不明藥物及遭到不當體罰等，家長帶孩子送醫檢驗，發現血檢檢出微量巴比妥等藥物，質疑幼兒園方不當餵食管制藥品。雖然新北市地檢署已在 112 年 7 月發出偵結新聞稿，表示調查局送驗的結果並無檢出相關藥物，並無證據足認幼兒園工作人員有餵食幼童不明藥物。管制藥品的生產、配送及開立的把關，是國人用藥安全至關重要的任務，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卻遲在 112 年 6 月 14 日，才透過記者會公布管制藥品實地稽核了機構及業者共計 5,499 次，包括含巴比妥類藥在內，均未發現流向不明狀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未能在第一時間快速稽查並向全體國人說明正確資訊及重要觀念，以達到穩定民心的成效，政策上顯見有精進和努力之空間。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視管制藥品生產和管理，以及社會溝通之精進策略及時程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賴惠員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8,171 億 0,725 萬 3 千元，配合業務總支出減列「業務

成本與費用」項下「保險成本」20 萬元，本項隨同修正減列「業務收入」項下「收回安全準備」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171 億 0,705 萬 3 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8,171 億 0,725 萬 3 千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保險成本」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171 億 0,705 萬 3 千元。

3.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420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2 項：

1.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4 條規定：「保險人為促進預防醫學、落實轉診制度，並提升醫療品質與醫病關係，應訂定家庭責任醫師制度。」家庭醫師制度是有效整合民眾健康照護且改善民眾健康之策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多年來用心推動本土的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也與醫界積極合作和推廣，全台灣目前已有超過 5 千家診所、7 千位醫師和 600 萬民眾參與，達到許多良好民眾健康照護和醫療資源節省的成效，值得肯定。近年來，世界各國飽受疫情侵擾，嚴重影響民眾的健康照護，而台灣在良好的基層醫療支持下，建立分級分流的醫療防疫體系，維護大小醫療院所的醫療量及民眾日常的健康照護，這都是立基於本土的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調查也顯示，有參加本土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的醫療院所，更願意參與政府的防疫任務，是台灣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檢視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如何進一步強化民眾健康照護以及防疫期間的各階段防疫任務之具體策略及時程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賴惠員

2. 受到疫情影響，近年來全台就醫量大幅下降，但是每年就醫次數高達 90 次的國人卻仍有 3 萬多人。雖然每名高診次病人必須分析個案而定，但國人平均每年就醫量高達近 14 次，已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家高出 6、7 次，顯示門診可能有過度利用跡象。如果從統計數據的觀點來看，台灣人民的平均餘命卻低於鄰近的新加坡、日本、韓國及其他 OECD 國家，政策上值得深思。有鑑於家庭醫師制度是有效整合人民健康照護且改善健康之策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多年來用心推動本土的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也與醫界積極合作和推廣，全台灣目前已有超過 5 千家診所、7 千位醫師和 600 萬民眾參與，達到許多良好民眾健康照護和醫療有效運用節省的成效，值得肯定。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檢視家庭醫師制度之精進策略、如何進一步擴大規模及和照護量能及時程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賴惠員

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228 億 5,097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28 億 5,097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9,067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 項：

1.113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2,554 萬 2 千元，惟國民年金收繳率偏低，觀諸各年齡層被保險人繳費情形，56 至 64 歲之男性中高年齡層準時繳交保費比率介於 41%至 67%，欠費者於 10 年內補繳比率介於 64%至 82%，同年齡層女性則分別為 55%至 80%及 74%至 86%，繳費情形明顯優於其他年齡層，女性又優於男性，呈現世代及性別差異，形成被保險人有請領給付需求時方繳費之逆選擇行為，難以藉由保險制度將個人風險分攤至社會全體。為提高被保險人風險意識，使基金穩健運作，兼顧社會公平，應綜據被保險人財力及就業情況優化收繳機制並積極宣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吳欣盈 徐志榮

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1,050 億 6,181 萬 7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 1,121 億 6,437 萬 7 千元，減列：

(1)「醫療發展基金」20 萬元。

(2)「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550 萬元，包含：

①「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50 萬元。

②「菸害防制工作」300 萬元。

③「衛生保健工作」項下「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中「腎臟病防治」
100 萬元。

④「癌症防治工作」項下「推動主要癌症篩檢服務」中「肺癌篩檢」
100 萬元。

(3)「疫苗基金」120 萬元（含「疫苗接種計畫」項下「材料及用品費」
100 萬元）。

(4)「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項下「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5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7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21 億
5,697 萬 7 千元。

3.本期短絀：原列 71 億 0,256 萬元，減列 740 萬元，改列為 70 億 9,516 萬
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54 項：

1.113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臨床醫事人員培
訓計畫」預算編列 5 億 8,182 萬 1 千元，然實質對於提升各類臨床醫事人
員效用差。且在補助款項中，西醫師補助點值為 4 萬 5,000 點，護理師及
其他職類補助僅 5,000 點，資源分配不均，有損除醫師外各類醫事人員的
價值。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臨床醫事人員
培訓計畫進行通盤檢討，提出整體性的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
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陳靜敏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2.113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推動醫療院所淨
零碳排計畫」預算編列 1,965 萬元，惟查，衛生福利部雖於「2023 台灣
健康永續論壇」中，梳理指出我國醫療體系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遠高於
世界平均水準，且醫院為國內能源消費量最大的非生產性質行業，並建

議醫療服務提供者可從能源、建築、運輸、食品、廢棄物、採購與營運等面向，著手達到淨零排放目標，但事實上，行政院「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十二項關鍵戰略中，無一是由衛生福利部主責；且按經濟部所提「『節能』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草案）」，衛生福利部僅職司場域節能輔導，其餘節能措施則缺乏政策形成階段的話語權，面對減碳所增加的營運成本，醫療產業恐將淪為「綠色通膨」的犧牲者。由於欠缺主管機關的明確政策引導，在落實淨零碳排的道路上，醫療產業更是「兄弟登山，各自努力」，於全國 415 家醫院中，只有 10 家醫院發布永續報告書。為達到公正轉型，衛生福利部應與環境部、經濟部等跨部會合作，務實解決醫療產業所遇困難，加強與醫療產業溝通對話，儘早提出醫療產業的減碳目標與方針，更要提供產業轉型助力，以協助醫療產業因應全球減碳所帶來的衝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吳欣盈 徐志榮

3.113 年度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5,442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5,442 萬 2 千元。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年度目標值為 77 天，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實際平均 222 天，曠日廢時，造成受害人及其家屬心理焦慮，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偕同相關單位於 3 個月內研擬精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吳欣盈 徐志榮

- (2)113 年度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5,442 萬 2 千元。有鑑於：①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資料，因 110 年 3 月 22 日起開始辦理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致 110 至 111 年度預防受害救濟給付申請案件較 109 年度各增加 3,584 件及 4,646 件，迄 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申請件數方有趨緩，僅 621 件。②審議時效平均天數部分，110 年度以前均達所訂年度目標值 80 天或 77 天，111 年度審議時效平均天數為 107 天，超出年度目標值 30 天，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更遽增為 222 天。自 110 至 112 年 7 月底止，累計未審議案件高達 5,620 件。③綜上，允宜積極研擬加速案件審議之措施，確實維護人民救濟權益。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邱泰源

- (3)107 至 109 年度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申請案件數介於 132 至 167 件之間，嗣因 110 年 3 月 22 日起開始辦理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致 110 至 111 年度預防受害救濟給付申請案件較 109 年度各增加 3,584 件（增加 21.46 倍）及 4,646 件（增加 27.82 倍），迄 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申請件數方有趨緩，僅 621 件；又審議時效平均天數部分，110 年度以前均達所訂年度目標值 80 或 77 天，惟 111 年度審議時效平均天數為 107 天，超出年度目標值達 30 天，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更遽增為 222 天，亟待研謀改善；至給付救濟時效平均天數部分，107 至 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雖均達目標值 50 天或 47 天，惟救濟時效平均天數已由 107 年度之 34 天逐年概增至 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之 47

天，已屆所設年度目標。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雖已有採行相關因應作為，加速案件審議時效，然而仍有持續精進之空間，爰針對 113 年度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5,442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如何持續加速案件審議時效兼顧法制與民眾救濟權益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莊競程

4.113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2,605 萬元，不但較 112 年之 1,353 萬 7 千元幾近倍增，亦較 111 年度決算 1,532 萬 3 千元大幅增加，應說明其增列之項目及其必要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5.113 年度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預算編列 7 億 1,338 萬 1 千元，辦理推動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人力等相關經費。經查：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近年度身心障礙人數及家暴受害人概呈增加趨勢，111 年度各達 119 萬 6,654 人及 1 萬 1,513 人，其中受暴者以精神病患 2,917 人為主，肢體障礙 2,108 人次之，政府雖實施第 1 及 2 期「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惟效益僅呈現於受暴通報人數增加，並未能有效降低身心障礙者受家暴案件，令人大失所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張育美 徐志榮

6.113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 6 億 4,562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 6 億 4,562 萬 4 千元。「長期照顧服務法」自 106 年 6 月上路，該法第 18 條明載：「長期照顧人員應接受一定積分之繼續教育、在職訓練」，並於「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9 條訂定「長期照顧人員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 6 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合計達 120 點以上……」，及第 7 條第 1 項：「長期照顧人員於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有繼續從事長期照顧服務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限前 6 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原認證證明文件、第 9 條所定繼續教育證明等）向原登錄長期照顧服務單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更新」，同條第 2 項：「逾有效期限申請更新者，其依前項第 3 款規定檢具之證明文件，以申請更新日前 6 年內完成為限」。然若因故離開職場多年之照顧服務員，欲返職場卻仍需完成前 6 年繼續教育 120 點積分，恐不利照顧服務員之再就業，亦不利產業勞動力之擴增。爰此，為使長照人力之有效運用，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中斷就業一定期間以上後回任長期照顧服務人員」重新登錄時繼續教育積分採計，研議回任之彈性機制可行性，並

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賴惠員 洪申翰

- (2)113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 6 億 4,562 萬 4 千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經 111 年 9 月及 112 年 10 月公告修正，其中附表「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表」所規範之繼續教育「辦訓單位資格」，較過往有明確之資格訂定。然為使長期照顧人員未來參與繼續教育課程時，得以知曉辦訓單位是否已通過辦訓資格之審核，實應建立相關資訊查詢系統，以利長照服務提供單位與長照服務人員於參與訓練課程前，即可查詢該課程是否符合相關規範。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建立相關資訊查詢系統，藉辦訓單位提出繼續教育課程辦訓之申請，並經認可單位審核後，將結果置於資訊查詢系統，以利長照服務單位與長照服務人員參與課程前之確認，完成可行方案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賴惠員 洪申翰

- (3)113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 6 億 4,562 萬 4 千元。我國長期照顧 2.0 計畫中所涵蓋之服務對象包含 49 歲以下失能者，失能重症兒童（以下簡稱重症兒童）之照顧亦包括其

中。重症兒童所需之照顧密度高，於家長而言亟需適任之照服員協助共同照顧，然現行居家照顧服務提供者普遍不易承接重症兒童之照顧。衛生福利部雖已委託建立「失能重症兒童照顧服務員特殊訓練課程」，但其後更需藉該課程之廣泛辦理，逐步擴充重症兒童長期照顧所需之照顧人力，以利重症兒童家庭所需之照顧服務需求涵蓋率提升。爰此，為實質提升失能重症兒童家庭在尋求長期照顧服務協助之普及性，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失能重症兒童照顧特殊訓練課程」於分區域規劃數場培訓課程，並應酌予納入重症兒童家長參與，完成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賴惠員 洪申翰

- (4)113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 6 億 4,562 萬 4 千元。失能重症家庭在孩子出院返家後，如何照顧與如何尋求適任的照顧服務員協助照顧是家長經常面臨的困境。衛生福利部雖已於近月完成「失能重症兒童照顧服務員特殊訓練課程」之規劃案，以此為照顧人員提供適切的知能與技術研習，並著重貼近真實場域的實作演練。然，後續仍待相應之配套性制度規劃（例如：給（支）付項目之新增或調整、適度加權等），以提升照顧服務體系從業人員積極參與相關課程，並進而投入失能重症兒童居家照顧工作之誘因。爰此，為實質提升失能重症兒童長期照顧服務之可近性，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失能重症兒童照顧特殊訓練相應之長期照顧給（支）付制度配套機制可行作法提出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賴惠員 洪申翰

- (5)113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 6 億 4,562 萬 4 千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1 年 12 月 26 日公布：外籍家庭看護工聘僱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計畫，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由各直轄市、縣（市）照管中心接受有需要的民眾申請。計畫目的為兼顧外籍家庭看護工休（請）假權益及外籍家庭看護工休（請）假期間照顧品質與安全，擬在移工休假期間，被照顧者家庭可以使用替代服務的計畫。這是在原本已經實施的喘息服務上再加碼，被照顧者經地方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為第 2 級（含）至第 8 級並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者，於目前擴大喘息服務外，再提供短照服務，兩者使用額度合計 1 年最高可達 52 日。申請對象限定於外籍家庭看護工的聘僱家庭。本案之於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之分工，在於勞動部動支預算以支應所需費用，衛生福利部合併長照業務以提供服務。據瞭解，短期替代照顧服務計畫與喘息服務合併 1 年最高 52 日之服務，實 1 日以 6 小時計，部分服務之時數有所增減。依據已先行實施喘息服務之申請經驗，移工聘僱家庭重症者實際有 24 小時隨侍之需求，該服務於時數上難以滿足，並該服務多以被照顧者住家內之照顧為限，最多提供協助外出散步之服務，而無法因應物資採買之需。更甚者則申請不易，屢有排隊使用之情境，以致新設之短期替代照顧服務計畫若沿襲喘息服務之現狀，則勢必無法受惠於重症之移工聘僱家庭。針對前述喘息服務不足之疑慮，主管機關應有因應之措施，避免喘息服務之不足延續至短期照顧計畫，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喘息服務提供之現狀，包括提出 109 年迄今喘息服務

提供單位特約家數、服務情形、申請案數及核准案數之統計情形，並就不足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蘇巧慧 莊競程

7.113 年度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各分支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5,392 萬 8 千元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較 112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1,597 萬 8 千元寬列 3,795 萬元，然依據「113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其中「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服務費用」之規定略以：「各基金辦理之宣導經費……，均以不超過 112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新增經費之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書面預期成效報告。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張育美 林為洲

8.113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預算編列 16 億 2,795 萬 4 千元，辦理創新整合跨層級照護模式計畫、就醫無礙計畫等業務。有鑑於：(1)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國內身心障礙者計有 120 萬 1 千人，占全國總人口數之 5.14%，較 102 年 112 萬 5 千人、4.81%，分別增加 7 萬 6 千人、0.33%。(2)根據 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身心障礙者需要定期就醫比率為 77.8%、需要定期復健比率為 18.73%，與前 1 次於 105 年調查數據比較，各增加 2.97%及 0.79%。其中身心障礙者在醫院或診所就醫過程時遭遇困難占比則分別為 11.33%與 5.82%，醫院就醫過程前 3 項困難項目依序為「就醫費用太高」（2.94%）、「相關文件說明瞭解困難」（2.51%）及「醫院內動線指引不清楚」（1.95%）；診所則為「相關文件說明瞭解困難」（1.62%）、「缺乏與醫護人員溝通支持或輔具」（1.23%）及「就醫費用太高」（1.22%）。

綜上，允宜積極與醫療院所溝通，改善身心障礙者就醫環境，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爰此，衛生福利部應輔導診所改善就醫環境友善程度，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邱泰源

9.11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基金來源 9 億 5,965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0 億 2,274 萬 6 千元，減少 6,309 萬 6 千元，約 6.17%，主要係因預估菸品健康捐及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減少所致。113 年度基金用途 11 億 1,560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減少 4,567 萬元，主要係因預估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減少，導致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可資使用之預算隨之減少，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吳欣盈 徐志榮

10.113 年度藥害救濟基金「藥害救濟給付計畫」預算編列 6,906 萬元，經檢視 107 至 111 年度藥害救濟給付案件時效統計，給付案件移請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審議，至主管機關核定日數於 155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移請審議比率則由 107 年之 84.29%提高至 109 年之 90.86%，迄 111 年則下降至 78.01%，為近 5 年最低點，應增進藥害救濟服務品質，提升民眾從申請至得知審議結果之辦理效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吳欣盈 徐志榮

11.113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預算編列 86 億 7,293 萬 6 千元。英國「經濟學人雜誌」於 111 年 9 月公布研究成果，其中提及「罕見疾病登錄資訊系統（以下稱罕病資料庫）」，過

去在 109 年相關研究成果中，也曾提及。關於罕病資料庫，歐洲有大型的 Orphanet 資料庫，澳洲、法國、德國和英國，也各自建立登記資料庫。鄰近的日本，也有由非營利組織 Asrid 建立的 J-RARE（罕見疾病資訊登錄平台），可使病友在平台上登錄自己的資訊。J-RARE 是基於「盡可能治療更多罕病」和「實現罕病容易生存的社會」兩目標所設，在徵得病患同意下進行資訊收集，後續應用包含：調查、開發新藥與醫材、提升福利與照護等。國際上的罕病資料庫，以日本為例，有病人的基本資料外，還包括：藥物、檢測結果、經濟成本、病人認為重要的資訊，甚至涵蓋檢測結果、用藥前後的觀察（客觀指標或生活品質的影響）……等。罕見疾病種類多、人數少，因此更需要借助公部門的資源，協助建置完善資訊收集平台，以強化未來政策擬定、新藥開發之基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現已委託辦理「各國罕病政策比較分析之研究」，然待研究成果明朗後，更進一步提出建立相關平台之規劃。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完成各國相關機制之資訊收集，提出罕見疾病資料登錄系統建置之可行性評估與適合我國之模式建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賴惠員 洪申翰

12. 「菸害防制法」112 年 3 月 22 日公告施行，新法採取「禁止電子煙、納管加熱菸」的態度，並要求加熱菸必須在上市前經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的風險評估，由公共衛生、毒理學、藥理學與人口成癮等不同領域的專家學者，秉持公正專業態度嚴格審查，為國民、尤其是青少年的健康把關，但現在網路上三天兩頭就會出現一次「聽說加熱菸下週會通過上櫃」的消息，基此，目前執行存在下列問題：(1)加熱菸上市前審查流於形式：像是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2 年 8 月下旬才確定由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成立指定菸品專案管理團隊，該團隊至今仍在徵人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卻說 8 月份已完成數次審查會，人員未到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急著把審查工作給做完？(2)衛生福利部審查黑箱再現：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上，透露給菸商看的加熱菸申請進度表格做得非常詳細，但民眾最關心的審查流程是怎樣、業者資料是否需要在地檢驗，還是業者說了算、是否有在地資料庫協助專家進行判斷、對青少年與人體健康會有什麼影響、上市後的監督與下架機制等等，沒有一項是清楚的。(3)索資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為由拒提供：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表示審查依規定辦理、程序嚴謹，但是相關文件：（如：公開審查時程、委員組成、會議紀錄、審查標準）卻拒絕公開，忽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規定。爰此，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張育美 徐志榮

- 13.有鑑於「菸害防制法」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修正施行，據以管制新類型菸品，近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持續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惟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興起，已成為我國菸害防制重大議題，且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公布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國中、高中職學生電子煙使用率，分別由 107 年之 1.9%及 3.4%，上升至 110 年之 3.9%及 8.8%，各增加 2 個及 5.4 個百分點。另查，電子煙及加熱菸部分，違法產品廣告、販賣等監測及稽查，經統計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中央及地方合計監測或稽查 1 萬 3,784 家件次，裁罰金額計 1,647 萬元，違法查處情形已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布之 111 年度各地方衛生局電子煙稽查成果計裁罰 1,403 件、545 萬 3 千元大幅增加，顯見實體店面或網路平臺等營業、販售或廣告宣傳之電子煙、新類型菸草產品（含加熱菸），違法

情形仍嚴重，恐戕害青少年身體健康。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積極宣導菸害防制及稽查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溫玉霞 吳欣盈

- 14.113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衛生保健工作」預算編列 28 億 3,981 萬 5 千元，當中包含「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促進」預算編列 4 億 1,019 萬 4 千元，惟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近年我國孕產婦死亡率概呈上升趨勢，孕產婦死亡率由 101 年之每 10 萬活產 8.5 人上升至 111 年之每 10 萬活產 13.1 人，多為多重死亡原因導致，且統計指出，109 至 111 年度我國部分縣市孕產婦死亡率高於全國平均數，其中桃園市 3 年中均高於全國平均、雲林縣及彰化縣 3 年內則有 2 年列入；另 109 年度南投縣、111 年度新竹市及嘉義市，與各年度之全國平均死亡率之差距逾 5 倍，應積極檢討原因並研謀改善，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孕產婦死亡原因分析，提升孕產婦照護品質之精進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吳欣盈 徐志榮

- 15.113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衛生保健工作」項下「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及後續相關醫療照護服務等品質提升」預算編列 5 億 6,227 萬 2 千元。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統計，111 年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數計 3 萬 907 名，較 100 年 1 萬 5,848 名，成長近 2 倍，顯示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需求漸增。現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補助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結合小兒神經科（或小兒科）、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或精神科）、復健科，至少 2 科以上之專業醫師，以及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聽力師等至少 4 個職系以上專業評估人員，安排個別化評估服務及提供後續

療育建議。113 年度雖強化經費挹注，然初評及眾多複評等案量甚繁，如何將有限資源最大化運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實應邀集相關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協助訂定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中心之服務指引，以利聯評中心、教育體系及家長們之依循與參考。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之服務指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蘇巧慧 莊競程

- 16.113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品質提升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3,308 萬元，惟據世界衛生組織統計，兒童發展遲緩發生率約介於 6%至 8%之間，以 111 年度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個案未滿 6 歲通報人數 2 萬 9,646 人，及內政部當年度 0 至 5 歲年中人口數計約 104 萬人估算，111 年度通報率僅約 2.85%，與國際數值相較恐有偏低，亟待專業醫師於兒童發展關鍵年齡全面提供完整之發展篩檢，提早發現因性別刻板印象而忽略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並協助轉介後續療育服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研議及全面推動兒童發展篩檢服務，以掌握黃金療育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吳欣盈 徐志榮

- 17.(1)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國內超過 99.2%的成年人有不同程度的牙周問題，顯見台灣人年齡愈大愈苦於口腔疾病，對於孕婦胎兒、嬰幼兒和青年等針對不同年齡層，應有特別口腔照護計畫。(2)根據美國疾管署指出，齲齒（蛀牙）是兒童最普遍的慢性非傳染性疾病之一，而世界衛生組織（WHO）也認為，早期兒童齲齒（Early childhood caries）是一種高度流行的全球性疾病，具有公共衛生重要性。台灣兒童齲齒率偏高

，應檢討強化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效。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積極推行兒童口腔保健工作，維護兒童口腔健康。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張育美 徐志榮

18.(1)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國內超過 99.2%的成年人有不同程度的牙周問題，顯見台灣人年齡愈大愈苦於口腔疾病，對於孕婦胎兒、嬰幼兒和青年等針對不同年齡層，應有特別口腔照護計畫。(2)WHO 提倡「8020 計畫」，此計畫旨在希望 80 歲長輩仍能保有 20 顆自然牙，根據現況，全台 80 歲以上長者僅 19.6%保有 20 顆自然牙，離 WHO「8020 計畫」之目標，恐怕尚有相當長的一段路要走。惟中老年口腔保健計畫預算編列過低，恐不利推動「8020 計畫」。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積極推行各年齡層口腔保健工作，維護國人口腔健康。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張育美 徐志榮

19.113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癌症防治工作」預算編列 41 億 7,204 萬 2 千元，用以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提升主要癌症篩檢人數、陽性追蹤率與篩檢品質及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 99 年起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擴大推動四癌篩檢（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和口腔癌），惟檢視 99 至 111 年度 4 項癌症之標準化死亡率，具明顯降幅僅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由每 10 萬人口 4.6 人降至 2.7 人，結腸、直腸和肛門癌由每 10 萬人口 15.3 人概降至 14.7 人；至口腔癌標準化死亡率則於每 10 萬人口 8.4 至 9 人間微幅增減，未有顯著降幅；另女性乳癌則反呈概升趨勢，標準化死亡率由 99 年度每 10 萬人口 11.4 人上升至 111 年度 13.1 人；且 111 年度隨 COVID-19 疫情趨緩，醫療院所癌症篩檢服務量能已較 110 年度提升，四癌總篩檢量回升到 435 萬人次，然距離 108 年疫情前

3 年平均約 505 萬人次，仍有持續提升之空間，爰請衛生福利部加強癌症篩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吳欣盈 徐志榮

20.113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癌症防治工作」預算編列 41 億 7,204 萬 2 千元。現行大腸癌篩檢政策之對象為 50 歲至未滿 75 歲之民眾，105 至 108 年大腸直腸癌確診人數呈現上升趨勢，然疫情期間使篩檢量面臨銳減；疫情後相關專家均憂慮，恐現大腸癌新確診人數大幅度提升的現象。此外，年輕大腸癌在亞洲呈現上升趨勢，在我國亦有相似情狀。再者，過去曾有公衛學者在基隆和台南的社區，進行中壯年（40 至 49 歲）族群的腸癌篩檢，該研究持續追蹤近 20 年後，結果顯示 50 歲前開始接受篩檢，發生大腸癌之風險將減少 22%。爰此，有鑑於大腸癌年輕化趨勢與大腸癌及早篩檢之效益甚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就大腸癌篩檢政策年齡下修之事宜，提出具實證之成本效益評估與財務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賴惠員 洪申翰

21.113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癌症防治工作」預算編列 41 億 7,204 萬 2 千元。現行民眾欲瞭解我國癌症登記資料資訊時，可透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歷年癌症登記報告、台灣癌症登記中心統計分析資料，以及癌症登記線上互動查詢系統等各項管道進行查詢。然歷年癌症登記報告係屬年報性質，雖具備最完整之資訊，但格式不便於再運用；台灣癌症登記中心統計分析報告為發生率趨勢與癌症不分期別之 5 年相對存活率；癌症登記線上互動查詢系統雖可透過查詢後下載再利用格式，但主要仍以發生率為主，其他可得之查詢結果與年報完整資訊相去甚

遠。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強化癌症登記資料之查詢與再利用，應使民眾可於互動查詢系統獲取大部分年報統計分析結果，可供民眾獲取通用格式資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賴惠員 洪申翰

22. 台灣醫療支出 GDP 占比雖為 6.6%，然健保只占其中一半之 3.3%，意即若欲提高台灣整體醫療支出以達促進國民健康福祉之目標，除擴大健保總額，亦需提高公共醫療衛生之投入。我國政府之醫療預算大多用於後端治療，未來應強化保健、推動癌症篩檢與健檢之普及，持續增加具實證成效之前端預防或早期檢測項目與涵蓋範圍。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肺癌早期偵測計畫成果及效益，並持續檢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欣盈

連署人：溫玉霞 張育美

23. 衛生福利部多年來針對口腔癌確實做了很多的防治措施，如：(1)衛教宣導；(2)戒癮服務；(3)口腔癌篩檢服務；(4)建構無癮支持環境；(5)跨部會合作……等等。口腔癌標準化發生率由 103 年最高點每 10 萬人口 23.2 人，下降至 109 年每 10 萬人口 21.8 人。惟原住民口腔癌健保就醫人數持續的從 107 年的 996 人上升至 111 年的 1,172 人，不減反增，顯見現有之口腔癌防治措施並未改善原住民口腔癌發生率。又除口腔癌標準化發生率呈現上升趨勢外，全體國人 108 年及 109 年口腔癌標準化死亡率分別為每 10 萬人口 8.9 人及 8.6 人，呈現下降趨勢。原住民族 108 年及 109 年口腔癌標準化死亡率分別為每 10 萬人口 12.8 人及 14.2 人，亦呈現不減反增現象。為促進衛生福利部重視原住民口腔癌防治工作，進而讓原住民口腔癌在標準化發生率及標準化死亡率都能呈現下降之趨勢，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積極結合跨部會資源辦理口腔癌防治工作

，以維護原住民族口腔健康。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賴惠員 吳玉琴

- 24.查衛生福利部 112 年 3 月 20 日衛授國字第 1120760308 號公告預告訂定「菸品禁止使用花香、果香、巧克力及薄荷口味之添加物」迄今仍未依法訂定菸品禁止使用之添加物口味，且預告範圍較市場上現行加味菸口味狹隘。又對於「菸害防制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菸品，業者應於製造或輸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為之。」此類新興菸品有諸多未知群體及個體健康風險，於核定通過後為確保國民健康仍有廢止原核定處分之需要，然「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辦法」對此未有具體規範及教示，恐引起指定菸品業者受廢止後向主管機關興訟爭執。爰俟衛生福利部及所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訂定菸品禁止使用之添加物口味及指定菸品核定後廢止且避免國家賠償或補償義務問題妥善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洪申翰 黃秀芳 陳培瑜

- 25.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計，我國自 98 年實施「菸害防制法」新法以後，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已自 98 年的 20%大幅下降，109 年為 13.1%。顯見有其成效，值得肯定。但是，細看近年我國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106 年 14.5%、107 年 13%、109 年 13.1%，其實已未能再明顯得到改善，109 年更未能達到滾動修正之預期目標值 12.9%，顯見有其檢討和改善之必要。我國自起 90 年推動戒菸門診，疫情前累積有將近 4 千多家機構參與，每年服務超過 13 萬人次，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如何在疫情之後再度推動並加強戒菸門診業務，將是持續降低台灣吸菸率之關鍵。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盤整戒菸門診推動成效、改善策略及時程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賴惠員

26.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編列 7,690 萬元之推展費，較 112 年度所編 4,096 萬 2 千元及 111 年度決算數 3,078 萬 7 千元寬列，其計畫內容為辦理相關之衛教宣導單張手冊等，編列高額鉅資僅係為印製單張衛教手冊顯不合理，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報擴增推展費主要工作項目之預期效益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張育美 林為洲

27. 人類乳突病毒（Human Papillomavirus, HPV）是一種會導致癌化的 DNA 病毒。不論男女，每個人一生中約有五至八成機會感染，故防治 HPV 男女皆有責，且美國耳鼻咽喉科學會、美國頭頸醫學會、台灣頭頸部腫瘤醫學會或長期關注病友權益的台灣癌症基金會，都一致主張男性接種 HPV 疫苗之效益。然而，目前我國公費 HPV 疫苗接種對象為國中女性，恐使社會產生防治 HPV 只跟女性有關的錯誤認知。為使落實國家防治癌症性別平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就國中男性公費接種 HPV 疫苗之宣導及調查進行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莊競程

28. 台灣醫療支出 GDP 占比雖為 6.6%，然健保只占其中一半之 3.3%，意即若欲提高台灣整體醫療支出以達促進國民健康福祉之目標，除擴大健保總額，亦需提高公共醫療衛生之投入。我國政府之醫療預算大多用於後端治療，未來應強化保健、推動癌症篩檢與健檢之普及，以及持續增加具實證成效之公費疫苗項目與涵蓋範圍。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擴大公費疫苗項目與涵蓋範圍規劃之書面報告，內容需包含公費疫苗納入輪狀病毒、腸病毒、加強型水痘等項目之成本效益簡易評估。

提案人：吳欣盈

連署人：溫玉霞 張育美

29.113 年度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食品安全保護計畫」預算編列 3,760 萬 6 千元，惟近日食安問題蔓延，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日前查獲業者進口美豬偽標產地，並藉由持續執行「桃園市進口豬肉稽查專案計畫」，針對進口豬肉執行原產地稽查與抽驗，保障民眾食品安全。但對於民眾對食安的憂心，以及「全面清楚標示、透明資訊」等進口肉品把關原則出現破口，衛生福利部卻於立法院備詢時，為業者定調：「非『洗產地』而是『標示不實』」並為業者解釋：「進口商將美豬改標為加拿大豬，主要是考量標示為美豬，在市場銷路會受到影響，鋌而走險。」豈料，桃園市在 112 年 10 月 13 日另案查獲「美豬變加豬」時，業者便順籐摸瓜，坦承「標示不實」僅認有疏失，著實與衛生福利部遙相呼應。事實上，業者事屬故意或過失，除仍待司法調查，更關乎是否成立刑事犯罪。衛生福利部提前為案件定錨，不僅可能影響案件偵辦，日後案件倘若改由行政機關裁處，亦可能受限於衛生福利部的事實認定，對於各地方政府的積極查處，衛生福利部應以支持取代為業者發言，還給基層調查釐清事實、捍衛民眾食安的空間，並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計畫。另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吳欣盈 徐志榮

30. 國內知名美式連鎖賣場接連爆出冷凍綜合莓驗出 A 肝病毒案件。112 年 4 月，智利進口的「冷凍 3 種綜合莓」首先驗出遭 A 肝病毒污染，5 月

從美國進口的「冷凍藍莓」在邊境稽查被驗到 A 肝病毒陽性。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的重要一項業務即為補助團體訴訟，有鑑於本次統計該賣場共 4 萬 2 千多名會員有購買紀錄，但國人可能較無先進國家的食品安全及消費權益等團體訴訟的觀念，後續並無進行團體訴訟。食品安全基金未來是否可就國家重大食安事件，主動協助或輔導國人進行團體訴訟，不但可維護國家食品安全，更增進國人食品安全及消費權益觀念，業務應有討論及改善之必要。衛生福利部應持續補助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團體訴訟之費用。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賴惠員

31.113 年度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食品安全保護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3,510 萬元，較 112 年度所編 1,060 萬元及 111 年度決算數 235 萬 5 千元寬列，又其計畫內容第 5 點：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從事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經費，然貿然編列大筆金額易生弊端，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依相關作業須知，持續精進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運用。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林為洲 張育美

32.113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福利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25 億 2,808 萬 5 千元，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及服務。有鑑於：根據近年安養、托育、日照等機構收容情形，109 至 112 年度 7 月底止，實際收容 3,047 人、2,982 人、2,891 人及 2,861 人，均低於預算數 3,318 人、3,606 人、3,532 人及 3,363 人，且各福利機構皆未達成預算目標。綜上，衛生福利部允宜研擬調整方式，以完整發揮福利機構量能，達成預算目標。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上

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執行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邱泰源

33.113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預算編列 14 億 6,679 萬 7 千元，用於衛生福利部轄下社會福利機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民間團體申請專案服務使用。但近年度補助狀況，109 至 111 年度各核定 911 案、960 案及 931 案，內容以社會救助及社工類為主。經查賸餘款各收回 639 件、482 件及 540 件，金額各 2 億 5,747 萬 8 千元、2 億 1,503 萬 9 千元及 1 億 9,835 萬 1 千元，件數及金額皆高。綜上，因 109 至 111 年賸餘款皆高達 2 億元，顯示相關審查核定程序以及輔導落實執行，仍有待加強，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34.113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預算編列 14 億 6,679 萬 7 千元，辦理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地方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經查，本計畫 109 至 111 年各受理 1,022 案、1,096 案及 1,075 案，核定 911 案、960 案及 931 案。惟賸餘款各收回 639 件、482 件及 540 件，金額各 2 億 5,747 萬 8 千元、2 億 1,503 萬 9 千元及 1 億 9,835 萬 1 千元，件數及金額均偏高，應加強審核輔導，以利資源運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35.113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項下「會費、捐助、

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13 億 4,503 萬 2 千元，辦理各項法定業務之補助，然目前「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最後修正日期為 104 年，而長照 2.0 於 106 年開始實施後，因該照顧服務辦法之部分內容與長照 2.0 多處規範重複，且長照預算來源為中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支應，該照顧服務辦法依照「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費用補助辦法」第 4 條規定係由地方政府負擔，故地方政府為節省經費，即高度仰賴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將對身心障礙者之居家服務導向由長照 2.0 執行，進而實質掏空了「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障礙者基本權之保護為國家應盡之責，故應以維護障礙者之基本權為出發點，架構出障礙者支持體系以區別長照服務體系，依其立法目的循序漸進發展出支持及服務內容；同時考量政府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亦應盤點「長期照顧服務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子法照顧服務辦法等相關法規，檢視是否有無重複規範或規範不足之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林為洲 張育美

- 36.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7 億 7,208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4 億 8,984 萬元，增加 2 億 8,224 萬 1 千元，約 57.62%，主要係補（捐）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方案之費用增加所致。本基金之業務計畫之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補助 50 案用以督促地方政府，調整現行公私協力機制……等業務，惟三級預防計畫在初級宣導、次級通報、三級危機救援、預防再犯等，但家庭暴力有其複雜性，被害人通常因為家庭問題之複雜性，反覆在暴力循環中無法離開家庭，在此情況下社工人員用「賦權」的概念引導被害人自我成長、解

決衝突、避免衝突再發生，甚至是導入其他部會資源，例如：勞動部創業資源，轉介家庭暴力被害人得到資源自立……等，是對於三級防治中重要的一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家庭暴力防治推展精進計畫研提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吳欣盈 徐志榮

- 37.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統計，近 7 年度身心障礙人數概呈增加趨勢，111 年底雖較 110 年度略減，卻亦達 119 萬 6,654 人，較 105 年底增加 2 萬 6,455 人；另身心障礙者因生理弱勢，屬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高危險群，政府自 107 年度起實施第 1 及 2 期「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後，家暴通報人數大幅增加，111 年度達 1 萬 1,513 人，較 105 年度 6,938 人及政策實施前（106 年度）7,403 人皆大幅增加，顯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實行後，身心障礙者家暴受暴人數並未顯著降低，計畫成效有待檢討。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如何有效精進身心障礙者家暴事件防治研提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溫玉霞 吳欣盈

- 38.113 年度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預算編列 7 億 1,338 萬 1 千元，經調查 106 至 111 年度 113 保護專線接線人數減少，但諮詢件數未逐年下降，允宜參據趨勢審慎配置人力，以符實需，並確實挹注資源，使受害者能被妥善保護。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 113 保護專線進行檢討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吳玉琴 陳靜敏

連署人：洪申翰 黃秀芳

- 39.113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669 億 4,909 萬元，主要有：發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家庭照顧者多元

服務、政策溝通宣導……等計畫內容，惟目前長照政策推動仍有加強空間。如：失智。日本 113 年將失智症列為國家級的應對目標，跨部會將共同投入 200 億日圓（約新台幣 44 億元），展開為期 10 年的健康醫療戰略計畫。44 億元預算主要在科學領域的研究，從失智症的檢測到新藥的發展與應用，要從源頭更快速的檢測失智症患者，再藉由之後的醫療照護等介入，減輕或延緩失智症患者的症狀，既增強國民的健康條件，也同時降低國家在失智公衛領域的財政負擔。但台灣對失智症的防制，「後端的醫療照護」花費比「前端的預防」多，顯然經費配置有檢討空間，第二，不同失智症類型、病程患者與家庭共同的需求、各地失智症家庭與社會資源的差異性都不同，衛生福利部是否有針對台灣失智症家庭目前的需求與困境做調查？第三，政府放寬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這項開放僅解決了最初階的長照照護問題，卻無法提升失智等更複雜的照護品質。第四、根據聯合報健康事業部問卷資料顯示，國人對失智的認識仍有限，尚未有發展失智友善社區的能力。第五、失智共照中心並非密集於各縣市布建，有些偏鄉資源不足區並沒有，平均 2 至 3 個鄉鎮才有 1 處失智共照。第六、有高達 56.6%的民眾未曾使用過失智症資源，可見相關政策推廣待加強。從長遠的國家發展來看，國人的平均餘命會更高，失智照顧時間也會比現在更長，如何給國人一個質量均衡的失智照顧環境，是衛生福利部現在就必須思考的施政方向。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持續健全失智照護服務體系，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張育美 徐志榮

40.113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669 億 4,909 萬元。我國自 106 年啟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下稱長照 2.0）」，並於 107 年導入「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執行至今

近 6 年。期間長期照顧制度快速推展，經費持續擴張，然至今仍未能建立去識別化之長期照顧政策數據分析互動式查詢系統，以供民眾、學界、產業界瞭解政策現況與成果，例如：各縣市中長期照顧需求與服務之差異、各項給付及支付標準之服務量與服務使用樣態之歷年統計……等。目前雖有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統計專區之資料及國家衛生研究院年報，然該資訊仍不盡完備，且釋出之數據格式亦不利於再運用。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持續盤整長期照顧專區之統計公開資料合宜性，適度開放資料，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賴惠員 洪申翰

41. 衛生福利部自 106 年起推動長照 2.0，也陸續推動接駁服務，但偏鄉地區的民眾就醫交通管道仍面臨許多困境。有民眾表示，偏鄉地區雖有各類接駁巴士，如幸福巴士、長照巴士及復康巴士 3 種交通工具，但是在沒有整合的情況下顯得非常複雜，且量能也嚴重不足，導致使用起來非常不便，民眾仍習慣自行前往。但是，民眾若想要自行搭乘計程車，又必須承擔司機拒載、不便協助搬運病人等困境，讓家屬的身心又需承擔一份壓力。即使想申請電動車補助，自行前往就醫，也受到許多申請限制，如重度殘障民眾無法予以補助等等。顯見我國的長照 2.0，在偏遠地區的交通服務有其檢討和改善之必要。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盤整我國長照 2.0 在偏遠地區的交通服務業務、交通服務量能及改善策略及時程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賴惠員

42. 衛生福利部自 106 年起推動長照 2.0，111 年服務使用人數已超過 40 萬人，覆蓋率超過 68%。為提供民眾更好更優質的長照服務，建構醫養合一的醫療長照體系亦顯得相當重要。因此，衛生福利部接連推動「出院

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醫界也長期就此政策全力支持政府。細看兩項計畫 111 年成效，「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參與醫療院所家數僅有 237 家，服務 2 萬 2,641 人次。「居家失能家庭醫師方案」參與醫療院所和醫師僅 836 家及 1,318 人，開辦至今僅派案 21 萬 4,000 人，顯見有精進之空間。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盤整「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如何結合醫療與長照之具體計畫、改善策略及規劃時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賴惠員

- 43.我國當前之長照服務模式以政府設置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為核心，係採賦稅制。然開辦多年來，數次遭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之財源具機會稅之性質，實有財源不穩定之疑慮。復以國人之長照服務需求逐年成長，考量我國人口老化趨勢，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出現赤字之可能性絕非危言聳聽，故社會各界多有改採或新設官辦長照保險之提議，衛生福利部身為主管機關，允宜審慎評估。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長照財務且預為規劃，研議財源以稅收、保險或混合設計可行性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欣盈

連署人：溫玉霞 張育美

- 44.依長照 2.0 計畫規劃，各縣市政府照管中心係受理申請長照服務之單一窗口，並由衛生福利部編列年度預算補助照管中心配置照管專員及督導等照管人力，執行受理個案之需求評估、核定資格及補助等級、定期追蹤複評等任務，規劃每 150 件至 200 件服務案配置 1 名照管專員，並期藉由增聘照管人力、調整薪資等級及職務內容、改善長照服務模式以降低工作負荷量等，以增進照管人員留任意願。為協助各縣市政府照管中

心持續執行業務，於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112 年度核定補助各縣市照管中心之照管人力（照管專員及督導）計 1,802 人，雖較 107 年度之 1,137 人，增加 665 人，惟因全國長照個案管理數已由 107 年 18 萬 0,660 件，增加至 112 年 6 月 40 萬 3,290 件，致每位照管人力平均個案負荷量亦由 107 年之 159 件，增加至 112 年 6 月之 224 件，已逾長照 2.0 計畫規劃之案量，顯見照管人力資源仍有精進空間，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如何核配照管人力及提升留才久用策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莊競程

45. 據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自 106 年起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透過向醫事及相關專業團體徵求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並培訓各級師資，於巷弄長照站、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長者健康促進站等社區據點，提供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其中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規劃自 112 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建立地方協作中心，以執行各照護方案及師資管考作業，公告自 112 年度可使用之照護方案為 255 項，包含肌力強化運動、認知促進、生活功能重建訓練、社會參與、口腔保健及膳食營養等面向之單一或複合式方案。惟查基隆市等 9 縣市尚乏部分面向之照護方案，澎湖縣甚無照護方案，顯示該等縣市照護方案涵蓋面向未臻完整，不利結合在地資源及長者需求提供服務，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研議改善，應持續輔導地方政府研發全面性、具實證效益及地方特色之全國覆蓋性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蘇巧慧

46. 113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項下「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5 億

1,985 萬 2 千元。經查，本計畫 111 年度服務人次皆逾萬人，長者參與部分最高達 7 萬人次，另有 2,800 多處社區關懷據點結合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設置為巷弄長照站。經分析比較長者參與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前後測試結果，認知功能異常下降 3.4%、行動功能異常下降 2.6%、營養不良情況下降 2.2%、視力障礙情況下降 1.3%、聽力障礙情況下降 1.9%，憂鬱情況下降 3.2%，認知功能與憂鬱情況減少比例最高，顯示已有部分成效，但仍有精進空間。再者，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單位、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社區關懷據點等據點與巷弄長照站功能類似，應研議相關輔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防及延緩失能整合服務計畫之執行成果與相關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47. 據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為擴增長照服務量能、促進長照資源發展等，設置長照基金，並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等 4 項業務計畫，其中「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計畫」之預算執行率，甚至由 109 年度之 66.21%，逐年下滑至 111 年度之 50.05%，請衛生福利部強化管考機制，督促積極研議改善，以維機構住民安全，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持續督導機構完成相關公共安全設施、設備之設置。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蘇巧慧

48. 113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項下「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5 億 1,985 萬 2 千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參考世界衛生組織長者整合性照護指引，以認知功能、行動能力、營養、視力、聽力及憂鬱等六大面

向評估長者健康及功能情形，整理長者健康促進平臺及社區照顧關懷網 17 萬 1,843 筆資料，分析樣本 4 萬 8,519 人次，比較長者參與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前後測試結果，認知功能異常下降 3.4%、行動功能異常下降 2.6%、營養不良情況下降 2.2%、視力障礙情況下降 1.3%、聽力障礙情況下降 1.9%，憂鬱情況下降 3.2%，上述六大面向雖已初具成效，惟下降率皆低於 5%，應持續追蹤，以供計畫規劃調整參考，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持續進行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成效監視，且依實務狀況滾動式調整政策方向，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吳欣盈 徐志榮

- 49.衛生福利部自 111 年 10 月起擴大辦理「特殊兒童及青少年視覺復能計畫」，結合眼科醫師、具備視覺復能實務經驗的職能治療師、驗光師及社工師等專業人員，組成醫療服務團隊，並配置專屬的診療空間與無障礙設施設備，為身心障礙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整合型醫療服務模式。現由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以及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等 5 家醫院建立據點，並由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同步輔導優化醫療品質、提供即時醫療諮詢服務、辦理教育訓練及開發視覺障礙民眾適用復能教材。然目前據點雖分布於北、中、南、東，惟仍難調普及，特殊兒少家庭為就醫仍需跨縣市前往。爰此，為使特殊兒童及青少年視覺復能服務之提供更為普及與恆續，請衛生福利部持續並擴大辦理特殊兒童及青少年視覺復能服務據點，以利特殊需求者家庭尋求服務。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蘇巧慧 莊競程

- 50.據長照基金統計，「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111 年度服務

人數（次）皆逾萬人，長者參與部分最高達 7 萬人次，另有 2,800 餘處社區關懷據點結合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設置為巷弄長照站。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參考世界衛生組織指引，對長者健康狀況進行了綜合評估。經整理長者健康促進平臺及社區照顧關懷網，分析 17 萬 1,843 筆資料後，發現 4 萬 8,519 人次參與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結果顯示認知功能異常、行動功能異常、營養不良、視力障礙、聽力障礙以及憂鬱情況皆有不同程度的改善。然而，這些改善幅度皆低於 5%，並未全面改善，且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單位、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社區關懷據點等據點與巷弄長照站功能、理念類似，應研議相關輔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持續追蹤及改進相關計畫，以提升長者照護效果。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張育美 徐志榮

51. 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國內身心障礙者計有 120 萬 1 千人，占全國總人口數之 5.14%，較 102 年 112 萬 5 千人、4.81%，分別增加 7 萬 6 千人、0.33 個百分點。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4 月間公布之 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身心障礙者需要定期就醫比率為 77.8%、需要定期復健比率為 18.73%，與前 1 次於 105 年調查數據比較，各增加 2.97 個百分點及 0.79 個百分點，顯示身心障礙者就醫需求漸增。身心障礙者在醫院就醫過程中遇到的困難包括：就醫費用過高（占 2.94%）、相關文件說明不清（占 2.51%）、醫院內動線指引不清楚（占 1.95%）。身心障礙者在診所就醫過程中遇到的困難包括：相關文件說明不清（占 1.62%）、缺乏與醫護人員溝通支持或輔具（占 1.23%）、就醫費用過高（占 1.22%）；醫院和診所無障礙環境方面的問題包括：缺乏停車空間、缺乏適合身心障礙者使用的廁所、外部通路至醫院或診所大門的無障礙設施不足。爰要求衛生福利部衡酌考慮身心障礙者實際就醫遭遇之困難，賡續促使醫療院所友善相關就醫環境，以維護身心障

礙者就醫權利，提升其保健醫療服務品質。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張育美 徐志榮

- 52.我國長照服務之目標群體，經衛生福利部推估 106 年度長照需求人數由原長照 1.0 計畫之 51 萬餘人，大幅增加為 73 萬餘人，嗣後逐年成長，至 115 年度長照需求人數將逾百萬人。經查上開長照服務需求人數之推估，係由各目標群體之人口推計數乘以其長照需要率而得，依據目標群體之不同，長照需要率之參據基礎亦有所差異，其中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及 55 至 64 歲失能原住民之失能率係依據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身心障礙者長照需要率係依據 99 年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50 歲以上失智症盛行率係依據 102 年失智症（含輕度認知功能障礙）流行病學調查及失智症照護研究計畫；65 歲以上老人衰弱盛行率則係依據 85 年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等結果，加以推估，惟各該資料調查期間距審計部已歷時 10 至 27 年不等，所推估長照需求人數，恐不符現況。考量長照 2.0 計畫將於 115 年完成，推估該時我國已進入超高齡社會，持續開辦長照 3.0 等相關計畫有其必要，衛生福利部應就需求人數推估持續精進，以確保政策規劃及財務支出規模估測準確性。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莊競程

- 53.衛生福利部自 107 年起針對布建長照住宿式機構，已推動多項補助計畫，如「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原僅獎助公立機關（構）方式在完全無住宿式資源區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112 年更進一步盤點全國鄉鎮市區住宿式服務床為供需狀況，將住宿床位資源不足區納入計畫獎助區域，並考量民間長年於住宿式服務累積專業經驗，爰除既有之公立機關（構）外，並擴大納入公立機關（構）可結合公益性法人、醫療法人或住都中心共同合作，以及私部門（包含前述類型法人及

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皆為本計畫之獎助對象。考量我國老年人口占比持續增加，持續布建平價、優質的住宿式長照機構有其必要，衛生福利部應於 113 年「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持續盤點住宿床位資源不足區納入獎助範圍，並持續獎勵公私協力共同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莊競程

54. 考量不同長輩分別有情況不同的身心退化，伴隨著不同的慢性疾病、體力衰弱、甚至是消化及咀嚼吞嚥功能的退化狀況，若無客製化的飲食建議，這些長輩就有可能是營養不良或營養不均的高風險族群，可能伴隨而來的除了加速退化、免疫力下降提升疾病感染機率，要維持心理健康就更不容易，都會增加家庭照顧者和政府的醫療負擔。現行「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收費標準」的 CB01「營養照護」，工作內容包括「觀察與確認照護需求」、「指導措施」、「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製作紀錄」4 項，來指導個案或其照顧者如何讓個案依其活動狀況、疾病、體型、體重等，獲取應有之熱量及水分。然而，以我國投入營養工作最直接連結的營養諮詢機構為例，截至 2023 年 8 月，全台營養諮詢機構共有 47 家，但全台灣僅有 8 家有簽約提供長照服務，由此可見，民間投入 CB01 服務意願過低，細究其原因，目前 CB01 支付價格為每組 4,000 元/4 次措施，平均 1,000 元/次，經過營養師公會全聯會的計算，CB01 的給付和成本也是不相符的；另相較給付及支付基準相同性質的專業服務（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碼同為 CB 開頭者）平均 1,500 元/次，明顯低了一截，恐有營養專業不被肯認、相對剝奪感造成營養師等專業工作者，不願投入長照服務 CB01 的原因之一，爰請衛生福利部研議調高及精進 CB01 的給付費用及調整服務內容，並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莊競程

丙、環境部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97 億 9,130 萬 9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 95 億 3,727 萬 8 千元，減列：

(1)「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資源回收管理計畫」20 萬元。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00 萬元。

(3)「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5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5 億
3,557 萬 8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2 億 5,403 萬 1 千元，增列 170 萬元，改列 2 億 5,573 萬
1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8 項：

1.113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23 億
5,956 萬 1 千元，惟該項費用 112 年度僅編列 23 億 0,935 萬 1 千元，又前
年度決算數僅 21 億 6,961 萬 1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致預決算差距擴大，
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請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林為洲 溫玉霞

2.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 48 億 6,682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業務計畫預算編列 1,000 萬元，用於辦理臭氧前驅物綜合管制、空氣污染改善研析及健康效益評估。經查臭氧具強化力，對呼吸系統，包含鼻、咽喉及氣管黏膜具刺激性，因而引發咳嗽、胸口疼痛、咽喉及眼睛刺痛等相關症狀，嚴重時可能會損害肺部正常功能及呼吸系統發炎，對人體或是植物、農作物有不良影響。但根據空氣品質監測報告指出，近 10 年（102 至 111 年度）各類空氣污染物年平均濃度呈現下降趨勢，其中臭氧 111 年度除竹苗空品區及宜蘭空品區較 110 年度上升外，其餘空品區均為下降；111 年度以竹苗空品區濃度最高，北部及雲嘉南次之。由於相關數據顯示仍需要因地制宜加強管制，以維護國人及生態健康。綜上，由於執行業務仍有待調整之處，爰針對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 48 億 6,682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建請環境部應持續與地方縣市政府討論因應之方案，確實維護空氣品質，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 (2)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2,082 萬 7 千元、「移動污染源管制」中「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4,455 萬 7 千元，當中包含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 至 116 年）」之預算，用以結合淨零排放路徑之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等，搭配綠運輸及循環經濟以推動改善空污。惟歷經多年空氣污染改善，我國 PM_{2.5} 年均濃度已自 104 年度 22.0 $\mu\text{g}/\text{m}^3$ 逐步降至 111 年度 12.4 $\mu\text{g}/\text{m}^3$ ，然而環境部 113 年度全國 PM_{2.5} 年均濃度目標值設定為 14.5 $\mu\text{g}/\text{m}^3$ ，及第 2 期空

氣污染防制方案設定 116 年目標值為 $13 \mu\text{g}/\text{m}^3$ ，均高於 111 年度實際值 $12.4 \mu\text{g}/\text{m}^3$ ，不利策進空氣品質改善，爰針對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 48 億 6,682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要求環境部通盤檢討我國各年度空氣品質改善目標並精進空氣品質改善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 (3)113 年度新增「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0,4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電動公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計畫。經查，本計畫 113 至 114 年度原則係由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先行匡列預算支應，後續年度（115 至 119 年度）則視環境部碳費徵收機制完成情形，另行討論。故本計畫 113 年度所需經費 1 億 0,400 萬元，全數由環境部公務預算撥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另，考量政府部門推動電動公車補助多年，進度始終不如預期，如欲以公務預算支持本項計畫，應詳細評估預算效益，爰針對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 48 億 6,682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請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 (4)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業務計畫預算編列「專業服務費」1,000 萬元，用以辦理臭氧前驅物綜合管制、空氣污染改善研析及健康效益評估。惟據 111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報告指出，近 10 年（102 至 111 年度）各類空氣污染物年平均濃度呈下降趨勢，其中臭氧（O₃,avg）之歷年濃度主要以高屏空

品區及竹苗空品區為最高，111 年度除竹苗空品區及宜蘭空品區較 110 年度上升外，其餘空品區均為下降，且以竹苗空品區濃度最高，北部及雲嘉南次之。考量臭氧對呼吸系統，包括鼻、咽喉及氣管黏膜具刺激性，嚴重者可能損害肺部正常功能，及導致呼吸系統發炎，對小孩、老人、病人或戶外運動者有較大影響，另對於植物、農作物亦有不良影響，爰針對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 48 億 6,682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就因地制宜加強管制臭氧污染源，維護環境生態及國人健康，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 3.環境部於非營業基金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金額仍高，政策業務宣傳效果有限且是否有不當使用政策性費用，預算說明內容未盡詳述，為撙節預算，爰針對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590 萬元，凍結 1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13 年媒體宣導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林為洲 徐志榮

- 4.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28 億 3,996 萬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運具自動化為 2050 淨零排放十二項關鍵策略之一，為使電動機車上

路及普及化，環境部結合交通部、經濟部等跨部會資源，共同推動「機車汰舊換新」等策略，藉由淘汰老舊機車及換購電動二輪車，以提高電動機車普及率，並降低老舊機車所造成之空氣污染。經查，我國電動機車普及率自 102 年底之 0.27% 上升至 111 年底之 4.38%，全國新售電動機車市售占比自 102 年度之 1.07%，上升至 111 年度 11.95%，距離中長期目標仍有相當距離，且部分縣市電動機車普及率低於 3%，仍有精進之空間。爰針對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28 億 3,996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賴惠員

- (2)審計部於 11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2022 年底止，國內 15 年以上老舊機車仍高達 365 萬輛，倘能汰換成電動機車，將有助於減碳及減空污效益，但即便政府汰換二行程機車並購買新車有補助，有誘因，但對於部分長者而言，家中舊的二行程機車就是買菜車，低度使用，全國約有 25 萬輛以上屬無使用或低度使用的二行程機車的車主，他們無汰換機車的動機，環境部應思考如何加速淘汰無使用或低度使用的二行程機車，以增進空氣品質改善成效，爰此，針對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28 億 3,996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 (3)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28 億 3,996 萬元，用以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周邊使用設施。有鑑於：①空污基金 107 至 112 年度 8 月補助購置電動公車預算執行率偏低，各年度分別為 0%、53.38%、51.57%、2.83%、60.86%及 41.90%。②目前電動公車有生命週期總成本高、妥善率不佳、安全性有虞、維護成本高，以及電池系統衰退快、續航力不足、充電樁基礎設施用地取得困難等問題，需有妥善解決方式，才能提高業者購買意願。綜上，允宜跨部會研商解決電動公車相關問題，以提高預算執行率，達成空污減量目標。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 (4)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周邊使用設施」預算編列 5 億 0,021 萬元，主要為補助購置電動公車，配合交通部鼓勵業者購置使用電動大客車，以提高電動大客車普及率，及減少交通運輸之空氣污染。惟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07 至 112 年度 8 月補助購置電動公車預算執行率偏低，各年度分別為 0%、53.38%、51.57%、2.83%、60.86%及 41.90%，且中央各部會推動電動公車普及化過程中，經常面臨電動公車生命週期總成本高、妥善率不佳、安全性有虞、維護成本高，以及電池系統衰退快、續航力不足、充電樁基礎設施用地取得困難等挑戰，需跨部

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爰針對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28 億 3,996 萬元，凍結 2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就提高電動公車普及率以改善空污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5.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1,262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環境部於非營業基金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金額仍高，政策業務宣傳效果有限且是否有不當使用政策性費用，預算說明內容未盡詳述，為撙節預算，爰此，針對 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1,26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林為洲 徐志榮

(2)媒體報導「環團批『平板包材』回收率僅 16%，餐盤、泡殼與襯墊多送焚化廠」，劉委員建國過去就多次針對資源回收物價格不符回收成本，諸如廢玻璃、薄塑膠、保麗龍等資收被送進焚化爐燒掉一事，提醒環境部。國人雖然努力做環保，但由於分類不精細，導致後端處理困難，故造成許多資收物直接進焚化爐的命運，爰此環境部在回收推廣上實質上一直原地踏步，民眾空有回收概念，卻不知如何確實分類。面對台灣如此情況，是否可以透過建構「低行情回收物收購中心」

等概念，讓這些低行情資收物也能順利回收，而不是進入焚化爐燒掉。基此，針對 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1,26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劉建國

連署人：賴惠員 邱泰源

- (3)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3,565 萬元，用以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營業量申報輔導及審查管理作業；另辦理查核製造輸入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查核輔導暨稽催作業。有鑑於：① 109 至 111 年度部分資源回收物品之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不及稽核認證回收量，如廢紙餐具連續 3 年申報之營業量不及回收量，109 至 111 年度差額為 109 年 1.18 億公斤、110 年 0.91 億公斤及 111 年 0.67 億公斤。②綜上，允宜加強責任業者查核登記作業，以減少責任業者短報之情事。爰此，針對 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1,26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 (4)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辦理查核製造輸入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查核輔導暨稽催作業」預算 1 億 1,400 萬元。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 15 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惟查，109 至 111 年度，部分資源回收物品之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不及稽核認證回收量，如廢紙餐具、廢農藥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容器，連續 3 年申報之營業量不及回收量，其中廢紙餐具差額頗大，109 至 111 年度各計 1.18 億公斤、0.91 億公斤及 0.67 億公斤；另廢 PET、廢 PVC 則連續 2 年（110 至 111 年度）申報營業量不及稽核認證回收量，責任業者恐未核實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爰針對 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1,26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就加強責任業者查核登記作業，提出具體措施減少責任業者短報情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 (5)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辦理查核製造輸入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查核輔導暨稽催作業」預算 1 億 1,400 萬元。經查，109 至 111 年度部分資源回收物品之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不及稽核認證回收量，如廢紙餐具、廢農藥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容器連續 3 年申報之營業量不及回收量，其中廢紙餐具差額頗大，109 至 111 年度各計 1.18 億公斤、0.91 億公斤及 0.67 億公斤，顯示責任業者恐未核實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應加強責任業者查核登記作業，以減少短報情事。爰針對 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1,26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 (6)為推動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建立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業者名單，惟業者數量呈現減少趨勢，又廢漁網處理作業極度費時，漁民期望以方便、快速的方式清除廢漁網，希望可交由廢漁網回收業者執行，且依海洋保育署成果報告書顯示，若可提供穩定、快速的廢漁網回收管道，即使沒有廢漁網回收獎勵金，漁民亦有意願將廢漁網進行回收，穩定、快速之廢漁網回收管道，攸關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成效，從資源永續循環利用的角度出發，環境部應積極協助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針對海洋廢棄物去化制訂獎勵措施。爰此，針對 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1,26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 (7)根據媒體報導，智慧手機年年推陳出新，台灣年銷售 600 萬支手機，但回收率僅約 12%，五成民眾將舊手機閒置在家未回收。但據環境部「手機回收行動計畫」111 年手機回收率目標 20%，就手機資源回收之措施，仍可持續強化。爰此，針對 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1,26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提出具體提升誘因策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 6.我國資源回收體系之運作，多有仰賴資收個體戶於全台各地的回收協助；目前個體資收戶所回收之占比，雖無法確切估計，然亦有 10%左右之回收貢獻。為健全我國資源回收體系，同時納入多方參與者之意見，過

去已有建議環境部將資收個體戶之代表納入相關討論與檢討會議，環境部亦允諾將於 112 年每季一次邀集各地方環保局及社福團體代表（個體戶），召開推動「資收關懷計畫」檢討會議；然關心資收個體戶權益之團體，卻不曾於 112 年度參與過相關會議。爰此，針對 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預算編列 14 億 9,385 萬 6 千元，凍結百分之一，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有關「資收關懷計畫」檢討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莊競程

- 7.報載「農牧地回填廢棄物猖獗，雲林 1 個月抓 14 件 68 人」雲林農地遭非法棄置有害廢棄物案件發生層出不窮。劉委員建國於 110 年就有提案，警示環境部，但至今仍然持續發生此類事件，顯示環境部於相關事件的預防及應變發生嚴重的缺失。如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升格環境部，再次鄭重要求環境部必需儘速提出具體作為，加強農地等敏感地區之土壤、地下水之污染調查及應變，杜絕不肖業者繼續污染大地，爰此，針對 113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預算編列 1 億 7,583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作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劉建國

連署人：賴惠員 邱泰源

- 8.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820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環境部自 100 年開始實施放流水氨氮排放管制措施，105 年起已經較為嚴重的河川已經從 11 條下降為 5 條，但是 110 年又上升到 10 條。

該年度朴子溪、二仁溪、阿公店溪之氨氮含量較 109 年略有下降外，其餘 7 條河川，如：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社子溪之氨氮含量不減反增，其中急水溪、新虎尾溪之氨氮含量且高於 100 年，顯示部分河川之氨氮污染改善成效尚不明顯。因執行成效不彰，爰針對 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820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請環境部召集相關學者研擬更有效的方案，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2)根據環境部統計查詢網的資料，雖在重度污染的河川長度，從 107 年的 101.88 公里，至 111 年下降為 75.71 公里，已有明顯下降，但在我國未受污染河川的長度從 107 年的 1,938.79 公里，至 111 年上升為 1,771.22 公里，5 年內共下降了 167.57 公里，近年雖受極端氣候影響，降雨或有不均之情形，然極端氣候已成現今之常態，對於如何在當今全球氣候環境的水資源保護，仍可持續精進。爰此，針對 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820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未（稍）受污染（ $RPI \leq 2.0$ ） （公里）	輕度污染（ $2.0 < RPI \leq 3.0$ ） （公里）	中度污染（ $3.1 \leq RPI \leq 6.0$ ） （公里）	嚴重污染（ $RPI > 6.0$ ） （公里）
107 年	1,938.79	262.42	622.07	110.63
108 年	2,003.81	233.87	615.19	81.04
109 年	1,997.90	273.45	566.98	95.58
110 年	1,924.17	295.11	604.95	109.68
111 年	1,771.22	403.19	683.79	75.71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3)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預算 6,93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設置水體溶氧提升或低耗能新興處理技術、加強污染源稽查管制、水體污染應變與巡檢守護、自動監測與水體環境改善應用、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與查核等工作。惟環境部自 100 年起實施放流水氨氮排放管制措施，105 年氨氮含量為嚴重污染程度之河川雖已較 100 年之 11 條下降為 5 條，然 110 年復上升至 10 條，該年度除朴子溪、二仁溪、阿公店溪之氨氮含量較 109 年略有下降外，其餘 7 條河川（包括：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社子溪）之氨氮含量不減反增，其中急水溪、新虎尾溪之氨氮含量且高於 100 年，部分河川之氨氮污染改善成效尚不明顯，爰針對 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820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就氨氮污染改善成效尚不明顯之河川，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氨氮污染削減及畜牧業糞尿資源化等改善措施，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4)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預算 6,93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設置水體

溶氧提升或低耗能新興處理技術、加強污染源稽查管制、水體污染應變與巡檢守護、自動監測與水體環境改善應用、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與查核等工作。有鑑於：自 100 年起實施放流水氨氮排放管制措施以來，105 年氨氮含量為嚴重污染程度之河川已較 100 年之 11 條下降為 5 條，然 110 年上升至 10 條，該年度除朴子溪、二仁溪、阿公店溪之氨氮含量較 109 年略有下降外，其餘 7 條河川（包括：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社子溪）之氨氮含量不減反增，其中急水溪、新虎尾溪之氨氮含量且高於 100 年。綜上，允宜督導地方政府強化氨氮污染削減及畜牧業糞尿資源化等改善措施，以削減氨氮污染排放量，提升整體水質。爰此，針對 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820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9.113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457 萬元 3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環境部於非營業基金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金額仍高，政策業務宣傳效果有限且是否有不當使用政策性費用，預算說明內容未盡詳述，為撙節預算，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457 萬元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13 年媒體宣導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

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林為洲 徐志榮

- (2)113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457 萬 3 千元，冀透過運用報章、廣播、雜誌、電視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刊登廣告，鼓勵民眾踴躍參與，進而達到宣傳環境政策之目的。有鑑於：以近 5 年（107 至 111 年）垃圾性質分析，塑膠類之垃圾量占比呈現上升趨勢，107 年為 17.79%，111 年上升至 28.40%。109 及 110 年新冠病毒疫情期間，各式一次性餐具使用增加，據環境部統計，110 年 5 至 6 月包含廢塑膠盒與廢塑膠盤回收量為 5,343 公噸，較 109 年同期的 4,063 公噸增加 31.5%。允宜廣納意見及檢討強化環境教育，引導業者及消費者改變行為，進而達成一次產品減量目標。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 10.離島地區所產生之廢棄物，最終處置方式為船運回臺灣本島處理，每年環境部需補助約 5 千萬元轉運費用，又因大量觀光客湧入該地區，產生大量廢棄物，轉運費用大幅增加，甚至曾有臺灣本島拒收離島地區轉運廢棄物，任由廢棄物暫置於離島地區，臭氣熏天，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大打折扣，為此，環境部應制訂離島地區加強推動綠色消費相關獎勵措施，並達成資源永續利用目標，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預算編列 1 億 1,726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11.113 年度環境部於非營業基金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金額仍高，政策業務宣傳效果有限且是否有不當使用政策性費用，預算說明內容未盡詳述，為撙節預算，爰此，針對 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179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林為洲 徐志榮

12.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6,307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淨零路徑策略執行」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 2,200 萬元，用以「辦理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審議發布，更新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統計，精進排放係數及活動數據」。近次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倡議自然碳匯之重要性，並引導締約國推動森林、其他陸地、海洋生態系統等固碳措施，2050 年達成溫室氣體排放量扣除碳匯量之淨零目標亦為多國共識，惟我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於《土地利用變化及林業部門》章節中，僅盤點森林碳匯之二氧化碳移除量資訊，另土壤、海洋等碳匯資訊，則未納入清冊中，以致未能完整反映自然碳匯數量，不利精準評估達成淨零排放目標情形，爰針對 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6,307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會同農業部等相關部會，精進我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之完整性，精準評估淨零排放目標之達成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 (2)經查我國碳權交易所已於 112 年 8 月正式上路，然而就我國碳權與國際邊相互認證機制，至今尚未完成。國際碳權交易，不僅是降低我國產業碳轉型在國際上的成本、手段之一，也是促進整體減碳轉型市場最要機制之一；我國經濟上仰賴出口經濟，容易受到各種國際減碳標準之影響，碳權交易與國際間相互認證自然是未來幾年影響我國經濟發展要件之一。爰此，針對 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6,307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提出具體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 (3)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業務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預算 2,000 萬元，以「辦理碳定價制度研析與碳費徵收制度推動業務」。根據世界銀行碳定價報告，2021 年全球碳交易市場創 840 億美元，較 2020 年成長 60%，其中排放交易機制（emission trading scheme，ETS）收入激增，首次超過碳稅收入，且占碳定價市場總收入 67%，反觀我國碳定價政策工具，環境部雖定調碳費先行，卻遲遲未提出碳費機制（CT），而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又因有市場流通性不佳之疑慮，實施進程尚不明確，致使我國碳定價制度凝滯不前，爰針對 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6,307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儘速公布我國之完整碳定價制度，於 3 個

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4)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業務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預算 1,900 萬元，以「辦理溫室氣體排放源自願減量計畫註冊及額度審查、推廣與經濟誘因制度衝擊評估等工作」。考量國際自願性碳市場之部分碳權誠信受公眾訾議，反漂綠倡議於國際間逐漸蔓延，而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先期專案所核發減量額度並未使用減量方法學計算，監管密度相對較低，恐影響未來碳權交易市場之碳權品質，爰針對 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6,307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就完備氣候法相關子法配套，建立公允客觀之減量額度核發與交易管理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13. 碳定價的基本精神是反映二氧化碳排放行為的成本，將外部成本內部化，並透過使用者付費的原則，向排放源徵收稅費，相關精神亦揭示於「氣候變遷因應法」有關條文。環境部推動碳定價政策工具係採碳費先行，且得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9 條訂定碳費優惠費率，做為鼓勵排放源加大、加深減碳的配套措施。台灣是國際經濟體的重要成員，我國碳定價政策應接軌國際碳價趨勢及外部成本內部化、使用者付費等基本原則，「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9 條立法說明要求環境部訂定優惠費率子法時，必須引用科學性的方法，審核排放源提出的自主減量計畫。爰針對 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減量及誘

因制度推動」預算編列 6,317 萬元，凍結 150 萬元，俟環境部參考「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優惠費率子法規劃的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莊競程

14.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0 條要求地方政府應成立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並定期提出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環境部主管 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預算編列 1 億 6,920 萬 2 千元，以執行「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其項目下包含預算 1 億 0,700 萬元，將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減緩及調適工作。中央主管機關規範地方政府踐行氣候變遷調適作為，實屬肯定，惟除資金補助外，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地方政府善用資源，使其獲得充分支持，推動有效調適並達成目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請環境部協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地方政府推動調適所需之能力建構、協作機制、公民參與等，邀集地方政府及利害關係人共同研擬可行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莊競程

15. 經查環境部綠色商品足跡網之資料，就目前 112 年 9 月有通過登記綠色標章商品，共有 439 項商品，是我國市面上全部市場上流通中的少數。根據 IPCC 的報告，人民改變消費習慣，同樣也是淨零轉型的重大要件，就推行商品綠色標章之申請與認證，以及民眾購買相關標章之商品的使用習慣，仍需持續加強。爰此，針對 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預算編列 3,704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 16.113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4,230 萬 9 千元，惟該項費用 112 年度僅編列 2 億 3,064 萬 7 千元，又 110 年度決算數僅 1 億 8,946 萬元，顯見預算編列連年浮濫致預決算差距擴大，請環境部精進加強預算執行率。

提案人：徐志榮 林為洲 溫玉霞

17. 為持續擴大監控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即時排放情形，環境部預計將公告第六批應受規範之固定污染源，惟環境部相關規劃卻仍因循舊制以處理量大為區分，規定每小時處理量低於 0.4 公噸者，即得免除 CEMS 監控，而改以操作參數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PMS）管制取代，然而 CPMS 只是控管防制設備操作情形而已，並無法如 CEMS 即時掌握空污排放情況，遇到排放超標時也不能即使制止或懲處，達不到即時監控的效果，恐造成空污管理之漏洞，爰環境部應以「質」的概念，針對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全數納管裝設 CEMS。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 18.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業務計畫編列「專案服務費」1,000 萬元，係為辦理臭氧前驅物綜合管制、空氣污染改善研析及健康效益評估。經查，臭氧濃度高，會誘發氣喘，造成肺功能降低，傷害肺泡，甚至造成肺部永久性的傷害，對小孩、老人、病人或戶外運動者都有影響，植物、農作物也無法避免，是比 PM2.5 更麻煩之污染物，容易對人體產生不可逆的永久傷害，惟據 111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報告指出，臭氧（O₃,avg）之歷年濃度主要以高

屏空品區及竹苗空品區為最高，竹苗 110 年度 30.03 (ppb)、111 年度 30.28 (ppb)，過去被視為空品不良元凶 PM2.5，近 5 年改善率近四成，反觀臭氧改善幅度已成為六大空氣污染物最低，僅 7%，改善程度低下，顯示環境部未善盡管控之責。環境部應儘速提出具體管制臭氧污染源改善方案。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19. 經查環境部統計查詢網之資料，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從 107 年的 974 萬 671 公噸，至 111 年已提高到 1,123 萬 8,654 公噸，近 5 年內已上升 15.4%。另外，在一般廢棄物回收率，110 年為 61.19%，但 111 年為 57.29%，下降了 3.9%。爰此，針對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的維持，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20. 113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預算編列 4 億 7,918 萬 6 千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監督計畫等業務。經查，該基金管制之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數量呈現增加趨勢，102 年為 18 筆、57 萬 3,152 平方公尺；111 年上升至 38 筆、257 萬 9,981 平方公尺，受限面積增加 350.14%，其中以屏東縣、新北市、桃園市、台南市、雲林縣、新竹市增加最多。為確保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應持續強化地下水污染場址管制及整治。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21. 113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

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4 億 7,918 萬 6 千元，用以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監督計畫等業務。有鑑於：近 10 年（102 至 111 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制之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數量，102 年為 18 筆、57 萬 3,152 平方公尺；111 年上升至 38 筆、257 萬 9,981 平方公尺，受限面積增幅 350.14%，其中依序以屏東縣、新北市、桃園市、台南市、雲林縣、新竹市之受限制面積增加最多。綜上，允宜加強污染場址管制及整治業務，確保地下水資源利用。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22.環境部辦理「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12 至 116 年）」，以及運用報章、廣播、雜誌等大眾傳播媒體，鼓勵民眾參與；另並辦理資源循環及廢棄物能資源化推廣教育活動，以達到宣傳環境政策，及推廣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之目的。惟就近 5 年（107 至 111 年）垃圾性質分析，塑膠類之垃圾量占比概呈上升趨勢，107 年為 17.79%，111 年上升至 28.40%；又 109 及 110 年新冠病毒疫情期間，各式一次性餐具使用增加，據環境部統計，110 年 5 至 6 月包含廢塑膠盒與廢塑膠盤回收量為 5,343 公噸，較 109 年同期（4,063 公噸）增加 31.5%，恐與該期間 COVID-19 病例驟增，民眾習慣外帶或外送而增加塑膠容器使用有關，因而弱化塑膠製品源頭減量之政策成效，要求環境部就強化環境教育，以引導業者及消費者行為改變，達成一次用產品減量及限塑之目標，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23.2050 淨零碳排為我國當前重要的產業政策，「氣候變遷因應法」也三讀

通過，未來也會分不同階段，對直接排放源，間接排放源課予一定的碳費。醫療院所做為治療國內所有患者的單位，未維持單位內衛生條件與避免傳染，或保存藥劑等，而使用各項設備，屬於非製造業的產業碳排放大戶；另外醫院經營已逐步納入各項環保 ESG 作為績效評量，減碳轉型已是未來醫療院所所要面對最重要的課題之一。根據「氣候變遷因應法」之規定，各產業之減碳轉型，政府有輔導協助之責任，又醫療院所之量能穩定為全國各患者之照顧所必須，醫療院所運作有不可中斷性，如何協助醫療院所減碳轉型，以及與全國醫療院所溝通。爰此，請環境部洽主政之衛生福利部研提相關具體策略。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24. 濁水溪揚塵治理成效斐然，透過中央成立跨部會平台，每 3 個月進行會議檢討治理成效，同時第一期（107 至 109 年度）投入 13 億 0,319 萬 2 千元，第二期（110 至 112 年度）再編列 8 億 7,780 萬元，進行濁水溪揚塵治理，濁水溪揚塵日從 106 年 59 次，到 111 年僅 2 次，112 年截至目前也僅 4 次，其中一次還是因為小犬颱風的原因。濁水溪揚塵治理已經見到效果，但相關後續的維持與作為仍然必需持續，因此第三期計畫仍然要如期進行，同時針對濁水溪揚塵治理，對於其他河川流域整治，亦是相當好的範本，爰此要求環境部，濁水溪揚塵治理仍然必需持續進行，同時將濁水溪治理成效列為教本，用於其他河川流域治理。

提案人：吳玉琴 劉建國

連署人：賴惠員 邱泰源

25. 「氣候變遷因應法」為環境部主管之法規，惟國家因應氣候變遷政策涉及跨部門之合作，故該法第 8 條第 1 項訂定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協調、分工、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之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各界期待永續會具足夠量能，以

長期、穩定、專業推動國家氣候變遷因應事務之統籌工作。2022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十二大戰略，相關計畫與「氣候變遷因應法」各部會之任務多有競合，爰請盤點環境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能源減碳辦公室等單位依其權責及專業分工，共同辦理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之工作分配，並就各部會執行淨零轉型、氣候變遷調適等成果彙整，提出 113 年度管理目標及進度規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莊競程

26. 「氣候變遷因應法」調適專章規定，為因應氣候變遷，政府應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之事項包括強化氣候變遷調適之教育、人才培育及公民意識提升，並推展相關活動。環境部訂定四年為一期之調適領域行動方案，並每年編寫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為強化氣候變遷教育與公民意識提升，爰請環境部檢討並強化調適成果呈現之公眾可接近性，研提多元宣傳教育之對象，並轉化為利於政策溝通之內容，以促進能力建構之目標。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莊競程

27.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公布「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統籌、協調各部會之淨零轉型任務分工，112 年 1 月 1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8 條第 2 項更明定各部會因應氣候變遷之主、協辦業務。淨零及氣候政策主流化已確立，為促進中央、地方機關之公務人員順利執行相關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能力建構，113 年度環境部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預算編列 3,704 萬元，爰請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說明如何執行公務人員有關於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

遷調適之能力建構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莊競程

28.環境部推動碳定價政策工具係採碳費先行，且得依「氣候變遷因應法」

第 29 條訂定碳費優惠費率，做為鼓勵排放源加大、加深減碳的配套措施，該條文第 1 項列舉，碳費徵收對象因提升能源效率等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碳費優惠費率。國際能源總署 IEA 明確指出：「節能是邁向淨零碳排的首要燃料」，全球 2050 節能減碳方案中，能源效率提升對總減碳量的預期貢獻高達 37%，高於再生能源與其他減碳技術。為提升排放大戶之能源效率，環境部得考慮將「深度節能措施」做為自主減量計畫的核准項目之一，並要求企業建置及應用 EMIS 系統，以檢核節能、減碳成效。爰請環境部研究、蒐集企業大幅提升能源效率相關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優惠費率子法規劃的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莊競程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邱召集委員泰源及吳召集委員欣盈出席說明。

柒、信託基金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內政部主管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誠園獎學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僑務委員會主管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3 萬 5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3 萬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5 千元，照列。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702 萬 2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706 萬 8 千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4 萬 6 千元，照列。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婉汝出席說明。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農業部主管

一、農民退休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原列 2,165 萬 9 千元，增列「財務收入」項下「利息收入」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15 萬 9 千元。
- (三)總支出：原列 1 億 1,034 萬 7 千元，減列「業務發展支出」100 萬元、「專案支出」項下「服務費用」30 萬元（含「一般服務費」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10 萬元，共計減列 1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0,894 萬 7 千元。
- (四)本期短絀：原列 8,868 萬 8 千元，減列 190 萬元，改列為 8,678 萬 8 千元。
- (五)通過決議 5 項：

1.113 年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業務發展支出」9,876 萬 5 千元，主要用於辦理補助保險調查統計、研究發展、諮詢及業務發展工作等。我國預計於 115 年實施 IFRS17，其對於保險合約之規範與現行規定存有相當差異，為兼顧各家保險公司之財務效益、流動性及安全性。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2.113 年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專案支出」882 萬元，主要用於辦理促進健全保險市場發展之統計、研究、訓練等。金融友善和普惠金融為政府的重點政策，其中包括公平待客、金融教育宣導、高齡化金融服務、金融消費者保護等，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應研議如何將艱澀的保險契約用詞與保險概念，化為淺顯易懂且生動有趣的推廣，讓高齡族群、閱讀障礙者與視障人士等弱勢族群更容易取得金融服務。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 3.查 113 年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行政管理支出」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0 萬元，惟較 111 年度決算數 4 萬 3 千元多出 5 萬 7 千元，顯見應無編列如此大額預算之必要。基於後疫情時代、國際軍事衝突等問題影響國際經濟環境，應擲節政府支出以備不時之需。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 4.針對癌症病友未住院能不能獲理賠？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日前要求醫院盤查癌症病患二天一夜健保住院，部分保險公司不再給予實支實付保險理賠，風波愈滾愈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12 年 10 月下旬再度發布四大點聲明，並疾呼一旦放寬，恐造成繼防疫保單之後的再一次亂象，影響保險公司之財務能力及經營穩健度。針對保險公司對實支實付的住院理賠開放到門診理賠爭議問題，有鑑於前 2 年防疫保單亂象的處理必要，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德福 費鴻泰 賴士葆

- 5.綠色金融是協助企業建立 ESG 品牌與永續文化的重要助力，綠色保險，包括了綠色車險、綠色農業保險、綠色住宅保險，以及大健康產業的外溢保單等。臺灣疫情後盛行的健康外溢保單，就是保險公司將保戶的健康數據結合自主的健康促進行為，再依保戶的健康外溢效果，提供相對應的保費抵減或增加理賠保額，不僅提供醫療保障又可促進民眾健康。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應針對綠色金融概念，研議如何協助保險公司發揮綠色金融影響力，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沈召集委員發惠出席說明。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558 萬 4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124 萬 2 千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434 萬 2 千元，照列。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314 億 2,242 萬 2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19 億 1,931 萬 5 千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295 億 0,310 萬 7 千元，照列。
- (五)通過決議 3 項：
 -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投資運用績效受國際情勢影響，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11 年度退撫基金投資運用損失為 478 億 4,390 萬餘元，收益率負 6.73%，除未達成收益率 4%之目標外，同時遠低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存利率 1.10%，且為自 85 年度退撫基金成立以來，歷年投資運用損失金額次高，111 年度退撫基金實際運用資金規模為 6,947 億餘元，其中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規模分別為 3,782 億餘元及 3,165 億餘元，配置權重分別為 54.44%及 45.56%，自行經營配置權重高於委託經營 8.88 個百分點，自行經營包括固定收益及資本利得部分，實際收益率分別為 5.41%及負 18.42%，其中自行經營資本利得部分之績效為近年來首次低於委託經營之負 11.20%，鑑於退撫基金近三年度（109 至 111 年度）自行經營之配置權重分別為 51.45%、51.63%及 54.44%，呈現漸增趨勢，且皆超逾整體投資運用金額之五成，顯示自行經營之投資運用績效對基金

整體收益具有相當程度影響，爰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賡續檢討基金投資組合及運用策略，強化基金投資標的，適時調整投資配置，以增加自行經營投資收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吳怡玗

2.113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書揭示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參據 111 年底止退撫基金之軍公教政各類人員已提撥基金進度概況，其中整體已提撥基金比例為 20%，而公、教、軍及政務人員之已提撥比例分別為 25%、16%、18%及 58%，另個別人員之未提存精算應計負債，最多為教育人員，次依序為公務人員、軍職人員及政務人員，合計退撫基金之未提存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約 2 兆 7,824 億元（含中央政府 1 兆 1,058 億元及地方政府 1 兆 6,766 億元），財務負擔甚鉅。為逐步改善基金財務狀況，爰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充分運用增加之收繳收入，穩健提升基金投資績效，俾改善基金財務狀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吳怡玗

3. 依據委託精算報告，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參加基金人數 66 萬餘人，在精算 50 年、折現率 4.00%、通膨相關調薪率 0.5%等假設條件下，至 111 年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未提存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累計達 2.78 兆餘元，在公教人員 113 年度退撫基金提撥費率（均為 15%）與最適提撥率（公務人員 26.78%及教育人員 29.07%）尚有差距，恐形成沉重財務負擔。爰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各項管理及收支運用應提高績效，穩健提升各項投資收益，以逐步緩減基金財務壓力。

提案人：謝衣鳳 王鴻薇 曾銘宗

二、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059 萬 4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421 萬 2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2,638 萬 2 千元，照列。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湯召集委員蕙禎及林召集委員思銘出席說明。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勞動部主管

一、勞工退休基金 (舊制)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原列 296 億 5,292 萬 2 千元，增列「投資業務收入」2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8 億 5,292 萬 2 千元。
- (三)總支出：原列 33 億 0,422 萬 3 千元，減列「投資業務成本」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 億 0,322 萬 3 千元。
- (四)本期賸餘：原列 263 億 4,869 萬 9 千元，增列 2 億 0,100 萬元，改列為 265 億 4,969 萬 9 千元。

二、勞工退休基金 (新制)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原列 1,483 億 8,168 萬 8 千元，增列「投資業務收入」3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86 億 8,168 萬 8 千元。
- (三)總支出：原列 1 億 6,516 萬 3 千元，減列「投資業務成本」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6,466 萬 3 千元。
- (四)本期賸餘：原列 1,482 億 1,652 萬 5 千元，增列 3 億 0,050 萬元，改列為 1,485 億 1,702 萬 5 千元。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12 億 0,899 萬 7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7 億 6,559 萬 7 千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4 億 4,340 萬元，照列。
- (五)通過決議 1 項：
 - 1.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墊償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合計 6 億 4,976 萬 5 千元。該基金從 75 年 11 月 1 日開始提繳，隨著「勞動

基準法」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於 104 年修正，將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墊償範圍擴大，增加該基金實際墊償金額及財務壓力。該基金累積未償金額快速增加，至 112 年 7 月底已達 62 億 4,600 萬元，且逐年墊償金額大於償還金額。由於雇主多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致追償成效有限，爰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研議該基金精進追償措施，提升追償成效，以維護基金權益。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乙、環境部主管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82 億 0,217 萬 8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64 億 3,338 萬 9 千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17 億 6,878 萬 9 千元，照列。

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235 萬 4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553 萬 5 千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318 萬 1 千元，照列。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邱召集委員泰源及吳召集委員欣盈出席說明。

主席：四個委員會召集委員何志偉委員、費鴻泰委員、林思銘委員及邱泰源委員均無補充說明。

本案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經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外，其餘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均須交由黨團協商。依處理預算案之議事成例，按單位或基金別逐項宣讀後均暫行保留，俟協商後再行處理。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二讀）

主席：請宣讀陸、非營業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陸、非營業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國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392 億 5,149 萬 5 千元，增列：

（1）生產事業—「業務收入」項下「銷貨收入」600 萬元及「業務外收入」項下「財務收入」之「利息收入」50 萬元。

（2）服務事業—「業務收入」項下「勞務收入」之「服務收入」50 萬元。

以上共計增列 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2 億 5,849 萬 5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379 億 6,973 萬元，減列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200 萬元（含「銷貨成本」項下「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9 億 6,773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2 億 8,176 萬 5 千元，增列 900 萬元，改列為 12 億 9,076 萬 5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15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7 億 1,719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4 項：

1. 113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海軍四海一家近年餐廳營收不如預期，住房率更連續多年低於五成，宜積極改善餐廳、住宿行銷，結合周邊景點，創造獨特吸引力，以發揮資產效益。爰針對 113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2,346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劉世芳 何志偉 林昶佐

蔡適應

2. 鑑於國軍醫院年初爆發集體貪汙，包括國軍台中總醫院骨科主任林上校、同院醫療部主任賴上校，及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骨科部主任郭中校，藉 X 光機採購案向醫材廠信興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回扣，檢調還在林上校住處搜出 2,000 萬元現金、點鈔機，認定不明財產 4,500 多萬元，檢方近期再追加依貪汙共起訴 25 人。為端正國軍醫院政風，爰針對 113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 42 億 5,403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軍醫體系政風精進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林昶佐 廖婉汝

3.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第 205 廠 113 年度收支餘絀預計表所載，該年度製成品銷貨收入 48 億 5,713 萬 1 千元，雖較 112 年度之 16 億 9,898 萬 3 千元增加 31 億 5,814 萬 8 千元（增幅 185.88%）。經查生產事業第 205 廠受託研製輕重型狙擊槍案之辦理期程已於 111 年底屆滿，惟

截至 112 年 9 月底仍有部分半自動輕型狙擊槍尚未解繳，重型狙擊槍亦延至 112 年 8 月 2 日始完成作戰測評複測，均顯示需求軍種未能依原規劃期程於 111 年度前籌獲所需軍品。鑑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所屬各工廠為國軍各項武器及裝備之重要生產單位，對滿足國軍戰備需求具相當重要地位，嗣後宜就受託研製品項加強進度管控。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4.113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預計產製兵工類產品 1,180 項、測量及製圖類產品 2,708 項、經理類產品 11 項，合計 3,899 項。考量 112 年度預計產製兵工類產品 755 項、測量及製圖類產品 1,284 項、經理類產品 22 項，合計 2,061 項。各類產製品項預計生產數量差異頗大，鑑於國軍各生產工廠年度產能有限，生產不足或過剩可能影響國軍備戰軍品整備或基金營運成效，爰要求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應積極與各軍種協商，切實依戰備任務迫切性，配合各生產工廠產能，妥適安排產製計畫。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5.113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第 205 廠受託研製輕重型狙擊槍案之辦理期程已於 111 年底屆滿，惟截至 112 年 9 月底仍有部分半自動輕型狙擊槍尚未解繳，重型狙擊槍亦延至 112 年 8 月 2 日始完成作戰測評複測，均顯示需求軍種未能依原規劃期程於 111 年度前籌獲所需軍品。鑑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所屬各工廠為國軍各項武器及裝備之重要生產單位，對滿足國軍戰備需求具相當重要地位，嗣後宜就受託研製品項加強進度管控。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廖婉汝 馬文君

6.113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原規劃於 109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建置「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計畫，113 年度為計畫執行最

後 1 年，迄今卻尚未決標，113 年度亦未編列此計畫預算，計畫確定未能如期完成執行，預算書表說明本案辦理計畫修正中，可見本案在提供國軍官兵先進醫療服務上仍有其必要性，屬重大投資項目，爰要求國防部就本案未來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7. 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近年門診病患醫療單位成本逐年攀升，從 108 年度之 1,521.9 元，逐漸提高至 111 年度之 1,855.16 元，4 年度間每單位成本共增加 333.26 元，增幅 21.90%；112 及 113 年度預算案雖預估平均單位成本分別為 1,716.95 元及 1,849.77 元，然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實際單位成本已達 1,958.54 元，113 年度在「門診醫療服務」業務方面，預計辦理 613 萬 7,762 人次，門診醫療成本 113 億 5,346 萬 5 千元，預估平均單位成本為 1,849.77 元，較 112 年度之 1,716.95 元增加 132.82 元（增幅 7.74%）。如何有效控制成本，避免持續攀升，應有積極對策。爰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8. 鑑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辦理期程將於 113 年底屆滿，惟截至 112 年 8 月底統包工程尚未決標，審計部亦指陳其投資效益分析有未盡覈實情事，允宜儘速檢討繼續推動之可行性。「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統包案業流標多次，本案累計已編列預算 8 億 4,584 萬 2 千元，截至 112 年 8 月底僅執行 672 萬 4 千元，執行率 0.79%。因此 112 至 113 年度皆未編列繼續預算。該基金醫療事業於 110 年度提出「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專案計畫，規劃於三軍總醫院興建「質子放射治療中心」，並購置「質子放射治療系統」一套，辦理期程為 109 至 113 年度，投資總經費 25 億元，均由自有營運資金支應。按本案技術服務標雖於 109 年 9 月 8 日決標，然「質子設備

（含工程）統包案採購計畫」於 110 至 111 年度已開標 5 次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案經醫療事業說明對策略以：「……無法決標原因適逢嚴重 Covid 疫情，市場缺工缺料，以致物料及人工皆大幅調漲所導致，因應措施為『建築物量體縮小及設備減項至最低標準』，並刻正辦理相關計畫修正……。」另查審計部於「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就該基金醫療事業「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投資計畫提出審核意見略以：「……，其中內附財務計畫效益評估載以，以每年最多治療人數上限 500 人估計收入，估算每年營運效益 3,768 萬元。按 108 年三軍總醫院現有放射治療設備，……病人數僅 146 人，復據 111 年 7 月三軍總醫院評估本案啟用時，以全臺共有 22 間質子治療室量能，估算該院質子治療病人量僅達 191 至 230 人，……。惟據三軍總醫院 111 年 4 月修訂擴充計畫，仍以寬估潛在病人需求數 470 人估算每年營運利益，顯示其投資效益分析未盡覈實。……函請國防部通盤檢討本案成本效益分析採用之各項參數依據是否符合實況及未來發展趨勢，重新檢視計畫可行性，以確保投資效益。據復：……該部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召開國軍醫院醫療事業基金重大投資計畫建案管制會議決議以現況結案，並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專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中。」綜上，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專案計畫之統包工程截至 112 年 8 月底仍尚未決標；另審計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中亦指陳該投資計畫有寬估潛在病人需求數，投資效益分析未盡覈實之情事。爰請國防部軍醫局儘速檢討本案繼續推動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林昶佐 江啟臣

9.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中，海軍四海一家客房住宿近年因受市場競爭及疫情等因素影響，年平均住房率已多年不及五成，經營績效

不佳，如何有效提升住房數或研議轉型經營，國防部應有對策。爰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10.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服務事業 113 年度「用人費用彙計表」所載，113 年度將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聘雇人力 148 人，並編列預算 7,800 萬 6 千元，其中有 3 人（用人費用預算 212 萬 8 千元）係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營運中心規劃進用人力。按該中心 106 至 112 年度實際進用之聘雇人力均為 3 名，然各年度以「服務費用」支應之用人費用除 109 年度外，餘各年度決算數均有逾預算數之狀況，且 111 年度超支比率已達 65.97%；鑑於該營運中心原經管之空軍官兵活動中心已於 106 年底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基地活化事宜，在經管業務量已有所縮減下，聘雇人力配置人數似有通盤檢討之必要。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廖婉汝 馬文君

11. 查巴西進口蛋流向不明，進口豬改標事件不斷，國防部雖表示，國軍吃的蛋僅限台澎金馬生產，國防部也嚴格監控副食供應站與福利站簽約廠商供貨的品質，然經查國軍副食品加工站蛋的供應廠商，部分生產者都是進口巴西蛋之業者。另根據資料顯示，國軍福利站之雞蛋來源，部分亦來自巴西蛋進口商，由於國軍福利站除提供國軍官兵採購外，亦開放軍眷、榮民、榮眷購買，食安把關及溯源，應有同等標準，嚴格要求。爰請國防部檢討現行食安把關及溯源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精進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12.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 113 年度預計辦理住院病患醫療 183 萬 8,000 人次，僅較 112 年度略為增加 966 人次，惟預計住院醫療成本 139 億 9,289 萬 3 千元，卻較 112 年度增加達 10 億 5,421 萬 6 千元，預

估平均單位成本亦較 112 年度增加 569.87 元，應積極檢討並加強相關成本之管控，爰要求國防部應落實住院醫療成本管控作為，提升經營管理成效。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13. 近年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事業已裁撤部分營運不佳福利站，然 109 年至 111 年度收支連續短絀之福利站仍有 13 處，宜檢討經營策略並加強改善，以提升業務績效。爰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劉世芳 何志偉 林昶佐

蔡適應

14. 有關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統包工程辦理期程為 109 至 113 年度，截至 112 年 8 月底仍尚未決標，預算執行率僅 0.79%，且審計部指出「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投資計畫有寬估潛在病人需求數之狀況，投資效益分析未盡覈實，爰要求國防部應依計畫實需妥適執行。

提案人：林昶佐 羅致政 何志偉 蔡適應

主席：暫行保留。

二、作業基金。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6 億 5,434 萬 9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6,013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9,421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五)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六)通過決議 3 項：

- 1.國防部為落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有關眷村文化保存之立法意旨，制定並公告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評選及開辦費補助作業要點等相關子法。然以行政命令作為保存國軍老舊眷村文化非長遠之計，雖國防部持續研議眷村文化保存專法之立法可行性，然至今尚未提出，不利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之推展。爰請國防部儘速完成相關草案之制訂，送至立法院與各相關提案併案審查，使眷村文化保存得以更加完善。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 2.依監察院 108 年 11 月 22 日公布國調 0026 號調查案，就國家安全局（以下簡稱國安局）列管之部分眷村未一體納入改建之情事進行調查，鑑於該案仍存有得否納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辦理改建之爭議，爰監察院請國家安全局、財政部及國防部等機關妥為處理後續相關事宜，以兼顧眷戶「適足居住權」之保障。為解決前揭爭議，本院委員曾先後提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且國防部因應國家安全會議及國安局列管臺北市群治新村、居安新村及光復新村等處眷村規劃納入改建乙事，亦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5 條之 1 修正草案送交行政院審議。為因應未來修法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以下簡稱眷改計畫）之工作期程之影響，國防部已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將眷改計畫報請行政院修正，行政院業於 112 年 2 月 3 日函復同意原應於 111 年度完成之原眷戶輔購宅款結報作業，可遞延至 116 年度完成，爰允宜妥適研議修法作業，以杜爭議。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廖婉汝 馬文君

3.113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外費用」項下「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就支應土地處理作業費不足款之所需預算編列 2 億 2,700 萬元。有關近年就尚未活化運用之列管眷地、參與都市更新計畫分回房產所需清潔巡查、維管費均逐年增加情事。近年國防部為妥善管理尚未活化運用之眷地、房產定期頒定計畫，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並編列土地處理作業費執行維管工作，惟該作業費支應項目中包括環境清潔維護與巡查、參與都市更新計畫分回房屋維管費等有逐年增加趨勢，允宜加速列管空置眷地與相關房產之活化作業，俾減輕基金財務負擔。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廖婉汝 馬文君

主席：暫行保留。

三、作業基金。

三、作業基金—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7 億 0,589 萬 2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7 億 3,916 萬 7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3,327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 億 4,877 萬 8 千元，照列。

(五)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6,859 萬 9 千元，照列。

(六)通過決議 1 項：

1.113 年度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預算編列「業務收入」6 億 5,634 萬 6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6 億 9,330 萬元、「業務外收入」4,954 萬 6 千元及「業務外費用」4,586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3,327 萬

5 千元。按該校自籌收入 3 億 5,042 萬 4 千元，未達總收入 7 億 0,589 萬 2 千元之五成，經查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113 年度始正式設置，有關以前年度決算收入，據該基金提供國防醫學院 108 至 111 年度公務決算中屬本基金範圍之收入決算情形，該校 108 至 111 年度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率除 109 年度外均未達五成，實屬偏低；另基金設置首年，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 7 億 0,589 萬 2 千元，其中自籌收入 3 億 5,042 萬 4 千元，政府補助收入 3 億 5,546 萬 8 千元，爰自籌比率 49.64%近 50%，尚難達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原則，且本期預計短絀 3,327 萬 5 千元，國防部宜積極研謀開源節流措施，以增裕自籌收入，穩健基金財務收支。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主席：暫行保留。

四、資本計畫基金。

四、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180 億 2,252 萬 4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 326 億 4,892 萬元，減列「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1,000 萬元、「資安園區專案計畫」500 萬元、「老舊營舍整建計畫」1,000 萬元，共計減列 2,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6 億 2,392 萬元。

3.本期短絀：原列 146 億 2,639 萬 6 千元，減列 2,500 萬元，改列為 146 億 0,139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 億 1,267 萬 1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4 項：

1.113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146

億 2,639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短絀 129 億 9,101 萬 6 千元，增幅達 7.94 倍。近年營改基金收支餘絀之預、決算數多有大幅差異，經查該基金 106 至 111 年度營改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數差異介於 6 億 7,532 萬 3 千元至 125 億 4,958 萬 6 千元，其中以 107 年度預、決算數差異最大（差異為 125 億 4,958 萬 6 千元，以下同），其次依序為 109 年度（87 億 8,754 萬 2 千元）及 108 年度（25 億 7,718 萬 6 千元），且除 106 年度外，差異數均超逾 10 億元以上。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應確實掌握可運用之財務資源，規劃運用於推動各項業務所需，並使各項營舍整建工程不致因財源短絀而中輟，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允宜審慎評估可納列基金之財源與流入時程，在可用資金範圍及期程內，妥為規劃辦理各項營舍設施工程，並按計畫執行進度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俾利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財務健全發展及業務順利推動。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2.113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項下「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1,956 萬 5 千元，查近年該計畫預算執行多未臻理想，連年產生鉅額保留款，而遷建進度延宕亦影響武器裝備之產製效能，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原訂 112 年度取得之裝備已受影響，須待 113 年方能交裝。第 205 廠遷建計畫已執行多年，長年未能完成，甚至影響國軍裝備產製，國防部應積極檢討並研謀改善之道。爰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3.113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146 億 2,639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短絀 129 億 9,101 萬 6 千元，增幅達 7.94 倍。近年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支餘絀之預、決算數多有大幅差異，除凸顯預算編列未盡核實外，亦不利基金業務執行，為確保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有適足資金可推動各項營舍工程，應預先規劃各項

作業辦理期程，並按計畫執行進度，覈實編列預算。舉例：106 至 111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數差異介於 6 億 7,532 萬 3 千元至 125 億 4,958 萬 6 千元，其中以 107 年度預、決算數差異最大（差異為 125 億 4,958 萬 6 千元，以下同），其次依序為 109 年度（87 億 8,754 萬 2 千元）及 108 年度（25 億 7,718 萬 6 千元），且除 106 年度外，差異數均超逾 10 億元以上。營改基金成立宗旨係以「變產置產」方式，運用不適用營地處分收入為財源，辦理國軍營舍整建業務，為期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得以確實掌握可運用之財務資源，規劃運用於推動各項業務所需，並使各項營舍整建工程不致因財源短絀而中輟，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允宜審慎評估可納列基金之財源與流入時程，在可用資金範圍及期程內，妥為規劃辦理各項營舍設施工程，並按計畫執行進度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俾利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財務健全發展及業務順利推動。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廖婉汝 馬文君

- 4.113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項下「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編列 285 億 8,241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84 億 4,177 萬元增加 101 億 4,064 萬 1 千元（增幅 54.99%），主要係「老舊營舍整建計畫」興安專案部分工程進入高峰期，工程經費需求大幅增加等所致；惟「興安專案」先期規劃作業未臻周妥，多項工程同時進入施工高峰，致部分案件有無法於目標期限完工之風險，說明如下：國防部推動興安專案，辦理國軍老舊營舍整建工程計 103 案，專案期程為 106 至 116 年，預計第 1 階段目標為 112 年底前完成 32 案，第 2 階段目標為 113 年 5 月底前完成 58 案，第 3 階段目標為 116 年底前完成其餘 13 案；惟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第 1 階段需完成之 32 案，僅有 14 案完工，18 案施工中；第 2 階段需完成之 58 案均已施工中；第 3 階段需完成之 13 案，已有 10

案施工中，3 案尚未施工，審計部於 112 年度查核時發現，部分案件存有未能於目標期限完工之風險，亟待國防部加速研謀因應對策，以避免影響國軍兵力結構調整規劃。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主席：暫行保留。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32 億 2,440 萬 2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20 億 1,549 萬 8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12 億 0,890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1 億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5,849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收回資金轉投資 1 億 1,641 萬 9 千元、資產變賣 8 萬 7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2 項：

1.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有關「就業考試進修補助」預算編列 2,380 萬元。惟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辦理補助退除役官兵參加就業考試進修業務，受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獲補助人數逐年減少影響，整體受益人數之下滑，又獲補助且應試錄取率雖自 10.33%逐年增至 16.95%，惟尚未及二成，允宜適時檢討補助政策，依退除役官兵實際需求調整補助資源之配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吳斯懷 王定宇 羅致政 林靜儀
江啟臣

2.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有關「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自辦訓練業務」預算編列 7,700 萬 8 千元。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近年雖針對產業發展趨勢與退除役官兵之就業需求開辦相關職群課程，惟近 3 年（109 至 111 年）度包括機械修護與資訊服務課程之參訓人次未及計畫訓額；餐飲服務與創意設計職群於 110 與 111 年 2 年度參訓人次均低於計畫訓額，顯示部分職群課程招訓情形不如預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江啟臣 陳以信 王定宇
羅致政 林靜儀 吳斯懷 廖婉汝

3.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預算編列 5 億 5,570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編列 4 億 4,658 萬 4 千元大幅增加 1 億餘元，其預算需求及用途原因為何，應具體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馬文君
林昶佐 林靜儀 羅致政 蔡適應
邱臣遠 陳以信

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近年辦理之促進穩定就業方案於 112 年納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規範，相關津貼發放辦法應儘速公布，以利後續執行推動；未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建立績效指標，持續追蹤退除役官兵就業情況，包含持續就業期間、穩定就業薪資變化與其他勞動條件等，並定期提出成果報告。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5. 統計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自辦訓練各職群課程之招訓情形，機械修護與資訊服務 2 職群課程近 3（109 至 111）年度參訓人次均低於計畫訓額，餐飲服務與創意設計職群則於 110 與 111 年 2 年度參訓人次均低於計畫訓額，顯示近年部分職群課程招訓情形不如預期。有關職群課程之安排如何與社會職缺相連動，提高退除役官兵參與意願，容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6. 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有關「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8,117 萬 5 千元。營運計畫顯示 113 年度規劃辦理轉業職前講習 1 萬 0,800 人次，創業貸款補貼 32 人次、參加職訓補助 3,000 人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自辦訓練 1,690 人次、委外訓練 850 人次。近 3 年度平均有 1 萬 5,000 名國軍官兵退除役，但可實際參與職業訓練者，僅 5,000 餘人，如何擴大職業訓練服務量能，容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近年辦理促進穩定就業方案，雖有初步成效，惟近年部分就業職類就業人數與平均薪資略有下滑，隨著該方案已納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規範，在相較穩定財源之支援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建立適當績效指標，持續追蹤該方案之受益退除役官兵就業情況，包含持續就業期間、穩定就業薪資變化與其他勞動條件等，並定期檢討方案內容，俾有效達成政策目標，並有助於穩定勞動力市場。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江啟臣 廖婉汝

- 8.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有關「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項下，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職訓中心）自辦訓練業務編列預算數 5,973 萬 4 千元，根據審計部 11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該職訓中心 109 至 111 年度部分自辦訓練班隊報名人數較預計招訓人數增加 0.92 至 2.94 倍，如冷凍空調裝修班、消防安全設備管理班、水電能源工程班、數位網路創意行銷班等班隊，且各該年度之訓後就業率介於 63.2%至 100%之間，惟上開班隊規劃開班數及招訓人數每年度均相同，未能審酌退除役官兵參訓需求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機動調整增加相關訓練班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檢討研謀改善，以滿足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需求，增加其就業機會。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林靜儀

9. 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所屬農場部分農產品受極端氣候影響生產狀況不佳，113 年度主要農產品包括果品、香米、黑糯米、杭菊預期皆將減產，僅茶葉微量增產，如何加強與產官學界合作，研擬農業調適措施，應有積極作為。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1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9 至 111 年度實際補助人數受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獲補助人數逐年減少影響，自 784 人逐年下滑至 590 人，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為 509 人。同期間獲補助且應試錄取率自 10.33%逐年增至 16.95%，雖有上升，惟尚未及二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適時檢討補助政策，依退除役官兵實際需求調整補助資源之配置，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吳斯懷

11. 鑑於清境農場以高山草原風光及放牧綿羊成為全國熱門景點，場內飼養大批綿羊、牛隻和馬匹，農場應增僱人力加強園區清潔動物糞便及管理作業，閉園後適時使用合法環境用藥及吊掛黏蠅紙板，以降低蠅蟲密度，提升遊憩環境清潔度。另有關新進羊隻因適應能力較弱，導致死亡羊隻較往年大幅增加，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導農場持續依畜牧法規聘請特約獸醫師到場診療，並與國立中興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透過產官學研協力持續不斷精進飼養技術，以使羊群健康情況穩定。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12. 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自辦訓練之結訓學員就業人數與職類方面，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提供之資料，109 至 111 年度參加自辦訓練各職群課程之學員中，排除各行業均可能運用之創意設計職群學員，多數就業職類與職群課程內容大抵相符，惟資訊服務職群學員就業職類雖多以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為主，然同期間於該職類就業之學員人數、占比均逐年遞減，反映部分職群學員參訓內容與實際就業職類領域不盡相符，訓用連結性尚有精進空間。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職業訓練課程之訓用連結性研議精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吳斯懷

主席：暫行保留。

二、作業基金。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793 億 7,732 萬 3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原列 760 億 9,794 萬 3 千元，減列臺中榮民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醫療成本」之「住院醫療成本」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60 億 8,794 萬 3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32 億 7,938 萬元，增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32 億 8,938 萬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57 億 6,814 萬 9 千元，減列臺中榮民總醫院「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2 億 1,800 萬元（含「臺中榮民總醫院質子治療中心興辦計畫」2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5 億 5,014 萬 9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6 項：

1.113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預算案預計平衡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算編列 629 億 4,734 萬 1 千元，包含土地 176 億 1,622 萬 6 千元、土地改良物 7,033 萬 2 千元及房屋與建築 273 億 6,341 萬元等。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屬醫院有部分經管國有公用土地遭占用多時然迄仍尚未清理之情形。經查財政部 111 年分別於 5 月 4 日及 6 月 14 日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清查列管政府機關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清冊。通函請各機關儘速檢討依規定申請撥用、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或騰空返還，國軍退除役官

兵輔導委員會爰函轉所屬占用機關查明處理，然據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提供資料，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及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尚有部分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其中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經管 367-4、367-6 及 367-8 等 3 筆土地（持分面積共 841.86 平方公尺）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即發現被占用，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仍有 7 筆土地、面積 1,259.49 平方公尺尚未完成清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規定儘速處理。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林靜儀

2. 經查各級榮民醫院醫師進用情形，112 年 8 月醫師預算總員額 1,912 人，其中缺額計有一級單位主管 20 人、留職停薪 7 人、商調或遴補中 467 人及其他 41 人，共計缺額 535 人、實際進用 1,377 人，空缺率為 27.98%。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導各級榮民醫院透過多元管道，廣徵醫師，以及提升整體醫療友善職場環境，以利人才留任及提供優質醫療照護。

提案人：趙天麟 何志偉 蔡適應

3. 鑑於 2023 年 9 月屏東科技園區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廠房發生大火，距離最近的屏東榮民總醫院為搶救大量傷患，緊急召回 150 名醫護人員協助搶救。然依行政院核頒「公立醫療機構護理（助產）人員夜班費支給表」，非固定班晚班 360 至 600 元之最高上限，僅發給夜班津貼（每小時 75 元）。為嘉獎啟動大量傷患緊急醫療應變機制時，將醫療人員以緊急召集方式，快速返回醫院內職位進行急救之辛勞，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榮民總醫院體系訂定相關獎勵配合「啟動大量傷患緊急召回人員」，並適用於本次參與屏東科技園區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火事件緊急召回人員。

提案人：羅致政 林靜儀 蔡適應 鍾佳濱

4. 113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

」預算編列 2 億 7,537 萬 4 千元，用於辦理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位於嘉義縣竹崎鄉設立公共化住宿式長照機構，擬訂「鹿滿住宿式長照機構大樓興辦計畫」申請書，獲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7 月 29 日核定補助 200 床，共計 3 億元，計畫執行期程係自計畫核定日起至 112 年度止。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因申請計畫書複審期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該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時多次給予相關修正意見等因素，二度修正計畫以延長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並增加計畫總經費至 5 億 5,331 萬 8 千元。該計畫於 112 年 4 月 7 日起辦理公開招標，歷經多次流標，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尚未完成決標，距計畫核定日已逾 3 年，執行進度多有延宕，容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5. 經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提供之資料，109 至 111 年度，其所屬醫療機構之編制醫事人員（含醫師、護理人員及其他醫事人員）職缺空缺比率分別為 0.46%、0.62%及 1.14%，空缺情形逐年擴增。111 及 112 年截至 8 月底，有部分醫院之科別缺乏醫師，其中以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玉里、鳳林及臺東分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灣橋及埔里分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及屏東榮民總醫院等醫院，因醫師離職、位處偏鄉等因素，缺乏醫師數逾 10 名以上；另因缺乏醫師，致中斷門診，影響醫療服務提供甚巨。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改善醫師空缺情形及提升醫師福利，以維永續經營。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吳斯懷

6. 臺灣護理師待遇亟待改善提升，未來 2024 年護理師人力缺口將至 2 萬人。鑑於臺灣創新科技、社會企業、B 型企業已逐步成熟。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就高齡化、少子化趨勢，研擬執行自動、半自動機器人輔助既有人力、提升護理師待遇等相對應方案。

提案人：何志偉 邱臣遠 王定宇 廖婉汝

主席：暫行保留。

財政委員會甲、財政部主管一、債務基金。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財政部主管

一、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8,932 億 3,526 萬 5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8,932 億 3,431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95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 項：

1.113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預算案於「債務收入」編列「債務還本收入」1,150 億元，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至六編列債務之還本。有關 109 至 113 年度分別編列 850 億元、850 億元、960 億元、1,100 億元及 1,150 億元之債務還本預算，占當年度稅課收入比率分別為 5.06%、5.08%、5.11%、5.1%、5%，雖均符合公共債務法之規定，惟占稅課收入比率僅 5.00%，僅符合法定比率之最下限，且甚略低於 112 年度比率。有鑑於預估至 113 年度止，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6 兆 8,286 億元，如以 113 年度編列 1,150 億元，約須 60 年才能償還完畢，為減輕下一代負擔，建議視財政狀況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增加債務還本。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2.109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預算（案）編列情形，5 年間基金來源及用途各增加 1,157 億餘元，增幅約 14.9%，基金規模逐漸擴大，113 年度則預計近 9,000 億元，且 110 及 111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決算數均超逾

9,000 億元，惟 112 及 113 年度預算案數僅各編列 8,728 億餘元及 8,932 億餘元，顯見預算編列未核實，為避免造成決算數預算數落差鉅大，應請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管理會確實檢討未能核實編列原因，精進核實編列預算，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主席：暫行保留。

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

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1.基金來源：原列 303 億 4,827 萬 8 千元，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3,690 萬元、「財產收入」項下「利息收入」2,000 萬元，共計增列 5,69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4 億 0,517 萬 8 千元。
- 2.基金用途：原列 292 億 3,019 萬 2 千元，減列「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10 萬元、「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250 萬元〔含「服務費用」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中「購置無形資產」之「購置電腦軟體」50 萬元〕、「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項下「服務費用」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60 萬元；並配合「利息收入」增列 2,000 萬元隨同增列「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項下「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之「支應退場支出」2,050 萬元，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增列 1,69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2 億 4,709 萬 2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11 億 1,808 萬 6 千元，增列 4,000 萬元，改列為 11 億 5,808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8 億 0,554 萬 3 千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18 項：

1.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編列 4,589 萬 2 千元，主要係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惟金融詐騙猖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上半年就收到 328 件金融詐騙陳情，較 111 年的 323 件、110 年的 127 件都來得高，而 111 年全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收到的民眾陳情金融詐騙案件數多達 636 件、平均每月有 53 件詐騙案，投資人對理財的需求殷切、但金融知識觀念不足，在追求高收益的同時，往往輕忽了可能的風險。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沈發惠

連署人：吳秉叡 鍾佳濱

2.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編列 9,726 萬 7 千元，主要係推動金融監理科技運用，補助高雄市政府及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推動修訂主管法規及研擬開放新種金融商品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8 年度起編列經費補助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為達到深化國際網絡合作，以及培育金融科技關鍵人才目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如何整合相關資源發揮加乘效果。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3.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編列 3,412 萬 5 千元，主要係持續推動財務會計準則、永續揭露準則、評價準

則及審計準則與國際接軌，提升資本市場財務資訊透明度。ISSB 已發布永續揭露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及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我國上市櫃公司將自 115 年度起按資本額採分階段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規劃相關時程協助上市櫃公司完成相關作業，以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 4.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編列 1,184 萬 4 千元，主要係參與國際金融組織與辦理國際金融宣傳，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合作及監理。金融業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已於新南向 18 國設置據點，有加強監理合作之必要，惟我國與部分國家尚未簽訂金融監理合作文件，我國未能與東南亞地區國家有良好的官方交流與互動，讓業者在經營上有所限制。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林楚茵

吳秉叡 余 天 李貴敏

- 5.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編列「用品消耗」163 萬 8 千元，然其中如食品費用，於 111 年度決算時只使用 36 萬 8 千元，與 113 年度預估之 97 萬 8 千元相差近 60 萬元，也較 112 年度預算案為高。基於後疫情時代、國際軍事衝突等問題影響國際經濟環境，應撙節政府支出以備不時之需。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6. 查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其基金用途明細表「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一

般服務費」之「外包費」編列 1,506 萬元，其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資料掃描及陳情案件管理等人力外包費用，查 111 年度決算數為 1,214 萬 2 千元；考量金融資訊管理日益精進，部分業務可由單位人力分擔協助，是項經費支出應予節約，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7. 詐騙案件頻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接獲的投資詐騙陳情案中，以 4 種態樣最顯著：1.冒名金融業者或名人；2.以電話、簡訊或 LINE 群組勸誘買股；3.鼓吹下載非法金融商品交易平台 APP；4.虛擬通貨交易平台詐騙案。由於各類型投資詐騙案層出不窮，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站在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的設置目的，理應積極研商這些持續不斷破壞金融秩序的事件之防治作法，並研究有無其他更精進措施，以維護瀕臨信任邊緣的金融秩序，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8. 隨著資訊多與商品的多樣化，新興科技發展快速，民眾的金融素養更形重要，國際上的金融素養教育多從國家為主導，如歐盟成立優質投資教育訓練委員會專家團體；日本則是成立金融服務資訊中央委員會。透過國家專責組織制定具體政策並進行深度參與，讓金融機構、企業與參與者，明確分工以銜接及履行社會責任、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ESG、普惠金融、微型金融、公平待客、金融友善等原則，從幼稚園開始教育階段進行與學校或團體合作，金融教育普及由淺到深，為因應詐騙案件橫行。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如何加強我國金融知識宣導效果，有效地提高金融知識宣導覆蓋率與普及金融知識，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9.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IFRS Foundation）於 2021 年 11 月宣布成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ISSB）以訂定一套國際一致且高品質之永續揭露規範。ISSB 已於 2023 年 6 月 26 日發布永續揭露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及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嗣於 2023 年 7 月 25 日發布認可，號召全球 130 個證券主管機關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成立推動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小組，並於 112 年 8 月 17 日發布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將以直接採用（adoption）方式接軌是項準則，並規劃上市櫃公司自 115（會計）年度起按資本額採分階段適用。有鑑於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與我國現行永續資訊報導規定存有差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依規劃時程完成採用、導入、法規調適與教育宣導等工作，俾利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林德福 費鴻泰

10.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於 105 至 106 年間多次發布新聞稿提醒 P2P 平臺業者不得有涉及發行證券、收受存款或儲值款項、不當催收、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情事，且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並提醒民眾透過 P2P 平臺從事借貸行為應注意相關風險，惟近期發生 im.B 平臺吸金詐騙事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於金融教育中妥為宣導風險事項，並積極推動 P2P 平臺業者加強自律，並持續優化其與銀行合作機制以管理金流，俾保障消費者權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林德福 費鴻泰

1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推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銀行法修正，以防止大股東不當干政，確保公司治理之專業性及小股東權益，111 年以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陸續針對 4 家金控涉及大股東干政進行懲處。惟就

如何修法，金融業者與法學界仍意見紛歧，究係何種行為方屬干政？裁罰及限制是否得當？主管機關之行政裁量是否過寬？現時法令欠缺配套，明確性不足如何改善？各方似仍莫衷一是。是以未來加強監理之方向，應就金控及銀行公司治理及內控需要，與股東行動主義之實踐，各方利害關係人立場及衡平性，於修法時界定更為明確之標準，落實金融業者法遵及自律，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減少經營權爭奪及家族壟斷，回歸誠信與專業治理。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相關修法事項進一步加強溝通、釐清爭議，擴大凝聚強化監理之共識，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吳秉叡 鍾佳濱

12.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辦理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截至 112 年 6 月底，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計辦理 387 場次、參與總人數 2 萬 7,140 人次；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辦理 27 場次、參加人數 1,842 人次。惟近年來金融投資詐騙盛行，歹徒多透過網路隨機誘騙受害人，對新興金融科技工具不熟稔者，即容易受騙上當。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設定實體活動目標外，亦應於明年度預算案訂定網路宣導活動之達成目標，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沈發惠 林楚茵

13.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辦理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113 年預計依據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增（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IFRS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辦理其翻譯覆審，預計翻譯覆審 661 頁。惟前幾年曾有相關翻譯資料被加註浮水印、收費情事發生，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將前述翻譯資料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網站公告上傳、供人下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沈發惠 林楚茵

14.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13 年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暨所屬機關人員特別津貼等之給與，共計 9,421 萬 2 千元。惟近年來政府希望民間企業替員工加薪，並由自身帶頭做起，如公務人員本俸、專業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危險加給等皆有所調整，但該項特別津貼自 93 年至今從未隨之變動。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衡酌目前金融保險業之勞動市場、工作性質、薪資水準，調整合理待遇標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沈發惠 林楚茵

15.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辦理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113 年因應監理科技需求，推動數位監理行動應用計畫，建置行動監理辦公室 775 萬元，及強化相關資安管控機制 775 萬元。惟近年來，銀行警示帳戶、第三方支付之虛擬帳號、虛擬資產平台等金融工具仍常有遭詐騙集團濫用為洗錢工具之情況，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銀行難以即時監管。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適度調整金融科技監理工具發展方向，著重前述常遭濫用之金融工具，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沈發惠 林楚茵

16. 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111 年所接獲之詐欺案件多達 2 萬 9,702 件，總財損將近 70 億元。而近期，詐騙集團透過欺騙民眾解除保險、基金或以保單質借等方式取得資金，進而要求匯款至指定國外帳戶

的狀況時有耳聞。又根據我國現況，銀行業者與投資及保險業者合作，或本身即設有投資及保險分公司，而於銀行內辦理投資保險業務的狀況十分常見。加上前述詐騙手法變化，銀行內第一線接觸民眾之人員往往不是行員而是保險業務員等人員。而隨智慧型手機普及率提升，部分業者甚至會建議客戶改用手機 APP 操作、更有完全改用 APP 作為業務對口者，但仍不時出現詐騙集團藉 APP 進行詐騙、或竊取用戶個人資料者不在少數。惟就目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單位所提供之資訊中，僅銀行局針對行員第一線阻詐方式提出檢核表要求行員填具；且該檢核表已 10 年未更動、且內容空泛容易流於形式，是否能有效應對持續變化的詐騙型態仍有疑慮。鑑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各局處如何有效精進各家業者阻詐成效，增加第一線人員敏銳度及系統完善性」、「金融機構數位化系統於便民同時，如何保障民眾資訊安全及透過數位化系統阻詐」等問題為內容，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17. 據新聞報導及選民服務接獲資訊，112 年度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併購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事件中，併購前、中、後均出現盜刷、系統無法登入、個資外洩等問題，讓民眾憂心政府在針對銀行併購問題上是否有做好充足的輔導及協助。惟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索資發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本次案件中，似僅扮演提醒者角色，而不見透過輔導、監督、懲處等行為積極介入，讓併購流程更順暢且對民眾影響更小。鑑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銀行併購案件事前審查機制、事中監督機制、事後檢討機制等之精進作為」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18.隨民眾使用電子支付等電子化工具管理財務的狀況逐漸普及，民眾透過手機網路銀行進行存匯等作業者逐漸增加，其中，近幾年完全無實體服務地點的純網銀業者，更是持續以高利率為誘因，吸引民眾將資金存放於行內。惟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提資訊，我國目前 3 家純網銀業者近 3 年均呈現虧損狀態，且 3 家業者均於近 2 年內減資並增資已符合最低資本額的要求；此外，綜合各業者公告之牌告利率及資產結構分析，累積虧損越高之純網銀，反而牌告利率越高，易使民眾擔憂存入純網銀存款無法順利取回。鑑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如何於保障民眾財產協助純網銀業者減少虧損」、及「純網銀設立、監督及資金不足時的處理機制設置評估」等問題為內容，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主席：暫行保留。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甲、法務部主管一、作業基金。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法務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1 億 8,688 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2 億 9,029 萬元，照列。

3.本期短絀：1 億 0,341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75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 項：

- 1.有鑑於基層獄政人員迭有反映，辦理監外作業衍生受刑人離開矯正機關之戒護風險，規劃執行監外勞作，亦頗為消耗監所人力，更讓基層獄政人員提心吊膽，唯恐發生脫逃事件。另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指出，110 至 111 年度，電氣科（17.28%）、機工科（22.95%）、鞋工科（20.31%）、紙品科（20.54%）等監內作業招攬合作廠商業別，收入下降，各科合計更是總下降 16.52%，反應的是廠商受經濟景氣等因素影響，有委託加工之需求下降，反應在監外作業上，勢必對整體規劃造成困難。112 年雖有回升，但協力廠商家數僅 150 家，與 110 年度 210 家相較減少甚多。爰請就「監外作業如何兼顧監所人力負擔及協力廠商下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曾銘宗 吳怡玓 王鴻薇
游毓蘭

主席：暫行保留。

二、特別收入基金。

二、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1.基金來源：6 億 6,229 萬 1 千元，照列。
- 2.基金用途：6 億 8,380 萬 6 千元，照列。
- 3.本期短絀：2,151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 項：

- 1.113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基金用途」項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608 萬 4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曾銘宗 吳怡玓 王鴻薇
游毓蘭

2.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司法警察機關查獲製造、運輸及種植第二級毒品大麻案件於 110 及 111 年度各為 164 及 186 件；而 110 及 111 年度查獲大麻之淨重各為 240.47 及 1,559.96 公斤（供應端）；另統計地方檢察署施用大麻案件偵查終結情形（需求端），110 及 111 年度各為 458 及 639 人。準此，大麻查緝量在 111 年達近年新高，查獲重量為 1,559.96 公斤，植株為 1 萬 3,001 株，對照 111 年度施用大麻偵查終結人數僅 639 人，供需雙方不符比例，恐有眾多大麻施用犯罪黑數，且 112 年截至 7 月底大麻查緝量為 701.04 公斤、地方檢察署施用大麻案件偵查終結僅 427 人，足見大麻黑數問題仍舊明顯。

爰請法務部提出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曾銘宗 賴香伶

主席：暫行保留。

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一、作業基金。

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6 億 2,799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8,426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4,372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941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主席：暫行保留。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甲、勞動部主管一、作業基金。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勞動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6,992 億 3,051 萬 4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6,992 億 3,051 萬 4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7 項：

- 1.有鑑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利用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辦理推動機械器具安全驗證業務，參照 112 年計畫之預期績效，將積極辦理推廣防爆危險區域畫分資訊輔助機制；惟 112 年卻不斷發生明揚火災爆炸案、美福倉儲及聯華食品火災意外，可知其業務績效不佳，高危險行業未能清楚知道防爆危險區域劃分！爰針對 113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業務成

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成本」中「雜項業務成本」之「勞職保及保護」編列「職業災害預防」預算 2 億 7,779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辦理推動機械器具安全驗證業務」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2. 有鑑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教育訓練管理職類測驗試場認可及管理業務，長期委由民間機構辦理電腦相關測驗初審業務，除業務績效未能清楚對外呈現外，陳瑩委員辦公室亦接獲陳情，稱該機構依據「112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訓測驗試場申請認可須知」，裁處某訓練機構不合格係因 109 年已受地方主管機關裁罰為理由；此違背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亦顯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疏於考慮有「球員兼裁判」、「一罪兩罰」及「行政不公」之嫌；且 112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促進及教育訓練品質提升計畫」預算僅編列 1,880 萬元，並未說明 113 年增加至 3,440 萬元之理由。爰針對 113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成本－雜項業務成本－勞職保及保護－職業災害預防－提升勞工職災預防及工安意識－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促進及教育訓練品質提升」預算編列 3,440 萬元，凍結 3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3. 有鑑於監察院近日發布報告，勞動部提供職災勞工重返職場之服務量長期偏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身分別」區分服務內容，未能發揮政府資源整合運用之綜效，合作待提升。且「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有關通報等制度相對完善，惟落實仍應加強，期待勞動部發揮統整功能，以達以人為本之

服務效能。爰針對 113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成本」中「雜項業務成本」之「勞職保及保護」編列「職業災害勞工重建」預算 3 億 9,905 萬 8 千元，凍結 35 萬元，待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4. 有鑑於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預計 114 年台灣每 5 人即有 1 人是長者，邁入超高齡社會；經查，102 至 111 年之 10 年間，我國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數增加 7%，惟請領老年年金給付金額由 102 年 76 億餘元，至 111 年增加至 3,381 億元，增加 3,305 億元（增加逾 43 倍），勞工保險基金 111 年底精算負債 12 兆 3,200 億元，老年給付占精算負債之 97.44%，且增加金額龐鉅，顯見未來老年給付負擔將持續增加。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工保險財務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5. 有鑑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服務已有多年，並未針對辦理該項業務之整體績效向社會大眾說明，特別就每單位健檢金額僅 1,100 元，未考慮物價通膨及醫療成本上漲因素，攸關勞工健康之福利是否受到影響，且發現之疑似或確認之職業病案例統計應列為重點並定期對外發布。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6. 「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主管機關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之勞工，

得延緩勞工保險保險費、就業保險保險費或「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的繳納；本辦法第 4 條規定，有上述情況的被保險人，在法定情況下，延緩繳納期間最長 6 個月，延緩繳納期間免徵滯納金。依本辦法申請緩繳金額共計 272 億餘元，然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截至 112 年 8 月 10 日止，前述申請緩繳案件，已收回者共計 261 億餘元，待處理案件還有 11 億餘元，爰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繼續積極清理，以維護各基金權利。

提案人：溫玉霞 徐志榮 張育美

7. 勞動部所管轄之基金以及保險，多半以勞工工資作為計算基準，然詳查各種基金或是保險之預算編列，卻發現勞工工資可能各不相同。試舉一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的提繳，雇主須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按月繳納，其平均月提繳工資為 3 萬 5,400 元。而參加「勞工保險」者，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為 3 萬 4,700 元。至於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平均月投保薪資為 3 萬 9,200 元。勞工所得相同，惟預算編列之平均工資卻相異，其產生原因為何，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溫玉霞 徐志榮 張育美

主席：暫行保留。

二、特別收入基金。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284 億 8,741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284 億 6,940 萬 3 千元，減列：

(1)「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提升勞工福祉計畫」、「勞工權益扶助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各計

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0萬元。

(2)「促進國民就業計畫」180萬元，包含：

- ①「綜合規劃業務」20萬元。
- ②「職業訓練業務」項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10萬元。
- ③「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50萬元。
- ④「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項下「參加國際技能組織賽事暨交流訪問」100萬元。

(3)「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67萬元，包含：

- ①「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中「補助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營造業雇主申請外國人案件之前期審查業務實施計畫」15萬元。
- ②「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52萬元。

(4)「提升勞工福祉計畫」20萬元。

(5)「勞工權益扶助計畫」項下「勞工權益扶助業務」之「推動勞工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計畫」10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8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4 億 6,653 萬 3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1,800 萬 7 千元，增列 287 萬元，改列為 2,087 萬 7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8 項：

- 1.有鑑於家庭及社會環境快速變遷，各類照顧需求，如育兒及長照等逐漸提升。現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則是由就業保險基金負擔，而照顧責任之勞動成本，如產假、產檢假、陪產暨陪產檢假等，多由雇主負擔。此外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的替代勞動力也需由雇主尋找。然而，期望雇主持續負擔多樣照顧成本，可能造成雇主降低僱用女性的意願，也可能使得就業保險基金無法發揮原定保障失業給付之目標，並非長遠之計。為確保各項照顧需求的財源穩定，勞動部應推動成立照顧基金，讓財源法制化，同時亦為有薪家庭照顧假、親職照顧假、育兒津貼等財源做出準備。爰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6 億 8,283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研議照顧基金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范 雲

連署人：楊 曜 洪申翰

2.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4 億 2,219 萬元，合併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經查勞動部統計查詢資料，112 年度截至 8 月求才利用率平均為 56.55%，而 111 年平均為 58.61%，110 年為 60.26%，109 年為 65.07%，有逐年下降之趨勢，就求才與人才媒合之效率，有可持續精進之處。爰此，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4 億 2,219 萬元，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2)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

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4 億 2,219 萬元。有鑑於：為因應國內高齡與失能人口成長肇致長期照顧需求之增加，勞動部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及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根據 109 至 111 年度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執行結果，地方政府辦訓完後留用率分別為 54%、48%及 47%，111 年度結訓人員雖有增加，但留用率有逐年下降之趨勢。根據 109 至 111 年度照服員專班訓練計畫執行結果，111 年度結訓人員人數 8,440 人，訓後就業率 75%，較 109 年度結訓人員人數 8,973 人，訓後就業率 78%，均有所降低。綜上，我國即將步入超高齡社會，允宜加強國人照服員專業知能並協助就業，以擴充長照相關人力。爰此，針對是項凍結 3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 (3)根據監察院之報告，勞動部提供職災勞工重返職場之服務量長期偏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身分別」區分服務內容，未能發揮政府資源整合運用之綜效。111 年勞動部補助 25 家職能重建單位，每年服務 600 位職災勞工，提供職災勞工工作能力強化、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職務再設計、職業輔導評量等服務，協助其儘早原職場復工或再就業，卻不及每年職災失能勞工之兩成。就部門間合作之措施，仍有可精進之處。爰此，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4 億 2,219 萬元，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 (4)為因應國內高齡與失能人口成長肇致長期照顧需求之增加，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及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113 年度由就業安定基金編列 1 億 2,934 萬 2 千元。經查，在自訓自用訓練計畫部分，自 109 至 111 年訓後留用率分別為 54%、48%及 47%，111 年結訓人員雖有增加，惟自訓自用留任率仍持續下降。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4 億 2,219 萬元，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 3.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237 億 1,441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有鑑於為因應國內高齡與失能人口成長肇致長期照顧需求之增加，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及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然經查「自訓自用訓練計畫」自 109 至 111 年執行結果顯示，地方政府辦訓完後留用率分別為 54%、48%及 47%，111 年結訓人員雖有增加，惟自訓自用留任率仍持續下降；「專班訓練計畫」111 年結訓人員人數及訓後就業率（訓後 3 個月）均較 109 年低。顯見，相關計畫績效考核機制不佳、計畫留任率未盡理想。爰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237 億 1,441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提出精進國人照顧服務員訓練及就業輔導計畫具體對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 (2)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237 億 1,441 萬 1 千元，係新增辦理「婦女再就業計畫」，預計獎勵婦女自主訓練 500 人、就業獎勵 1 萬人、雇主彈性工時獎勵 1,000 人。惟我國女性勞動參與率成長至 111 年為 51.61%，仍低於 OECD 國家 110 年平均 52.4%，為協助婦女創業所需資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等 3 種貸款，雖獲貸件數不少，然經分析，107 至 112 年度間獲創業貸款婦女之事業經營狀況，已停、歇業或變更負責人情形不少，且時間越久，變更經營情形者越多，促進就業成效仍有改善空間，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要求勞動部通盤檢視我國婦女及整體就業市場特性，精進相關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 (3)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受少子女化趨勢與高等教育普及影響，111 年青年就業者 207 萬 8 千人，較 101 年 219 萬 4 千人減少 11 萬 6 千人；另據勞動部之青年就業狀況統計顯示，近 10 年來青年勞動力不斷下滑，成長率為負 17.3%。受到少子女化影響 15 至 29 歲青年民間人口逐漸下降，從 99 年的 489 萬人隨後逐年下降，來到 111 年僅剩 404 萬 3 千人，十年來，青年勞動力衰退了 17.3%。其中有參與到勞動市場的人數也從 99 年的 248 萬 7 千人減至 111 年的 232 萬 7 千人，減少 16 萬人，顯見青年勞動力每下愈況，勞動部所推動之投資青年就業方案，成效有限。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237 億 1,441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

，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青年就業方案成效檢討及提升青年勞參率具體方案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4)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計畫係為配合產業政策發展所需，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逐年完備職能基準建構，以提升人才培育效能，減少學訓用落差。惟查，108 至 111 年度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計畫之預算執行率，介於 66.14%至 70.38%之間，111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雖僅有 70.38%，卻已是 108 年度以來最高，顯見該項計畫之預算執行成效不佳，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237 億 1,441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4.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10 億 6,190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透過委託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之就業弱勢者及補助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推介率分別以 67.5%及 35%為設定目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針對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該項業務之績效向社會大眾說明，特別就推介率之定義及後續是否追縱，應列為重點並定期對外發布。惟 113 年度預算之編列仍參照過去作為，對於實際執行成效未見媒體報導或說明

。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10 億 6,19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2)經查勞動部統計年報，中高齡及高齡就業人口就業率，45 至 65 歲為 64.01%，65 歲以上為 9.56%，雖然近年已有提升，但與歐美、日韓等國家相比，仍有相當之差距。又我國目前人口已漸入高齡化之趨勢，因應我國人口結構老化速度，就促進中高齡及高齡就業人口之勞動參與，對於我國經濟與勞動市場的穩定，有其急迫性。爰此，就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10 億 6,19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3)據勞動部 2021 年「國際勞動統計」調查，近 10 年我國勞動力參與率雖緩步上升，2021 年為 59%，較 2011 年上升 0.8 個百分點，又 45 歲至 64 歲中高齡者族群之勞動力參與率更僅有 64.7%，為主要國家中最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中高齡及高齡職務再設計之計畫仍有精進之處，以提升我國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爰此，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

者等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10 億 6,19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5.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青年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20 億 5,832 萬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將以 160 億元預算改善青年低薪，規劃協助 80 萬名青年離開低薪工作、轉入高薪重點行業，或克服跨域就業的技術門檻，由 11 個部會合作辦理。預期 4 年後將專科以上畢業生，畢業 1 年後的平均薪資，由 3 萬 9,000 元提升到 4 萬 2,000 元。這項方案，除延續一期方案中行之有效的多項措施外，二期增加了六項新措施：強化企業預聘、協助初次尋職和非典型就業轉正職、協助取得技術士證和獎勵穩定就業、強化創業協助。惟第一期與第二期差別不大，何以達成預期目的？勞動部提出大量軟體訓練課程，大部分訓練期程都只有一、二個月，大概只能學些皮毛，難以深入堂奧；一個大專非本科畢業生修習這類課程，其專業實力可能不如一個高職生，請問如何「跨業」、轉入「重點」行業？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青年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20 億 5,832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2)為因應疫情及國際情勢對國內就業市場之衝擊，就業安定基金近年編列各項計畫以促進青年就業，降低失業率。111 年青年失業率為 8.38%，雖為近年新低，然而我國就業市場正面臨少子化影響，投入就業市場之青年人口大幅減少，然青年失業率仍為全體失業率之 2.28 倍，尚有改進空間。本項預算多數用於相關津貼及就業獎勵金，對於提升青年就業效果如何，實應詳細評估。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青年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20 億 5,832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6.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尚在貸款期間者（即尚未清償貸款者）經營事業狀況，107 至 111 年度獲貸婦女經營事業已停、歇業或變更負責人之占比分別為 32.40%、26.05%、17.05%、12.76%、5.87%，顯示該署雖積極透過各項輔導措施協助創業者解決經營問題，惟隨著創業時間拉長，創業存活率越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研議精進作為，爰此，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預算編列 8,042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7.創客基地要朝「在地化深耕」的目標來邁進，針對創客基地舉辦講座內容及工作坊，其性質與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所提供服務相似，或有調整空間；再者，各地區具有眾多富含在地特色商品，

但欠缺商品設計與行銷，未來，如何結合創客基地的巧思，輔導、協助在地產業或開發新的地方特色商品，展現實際成果，讓在地特色商品質感提升，創造產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研議精進作為，爰此，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之「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預算編列 1 億 0,321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8.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之「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就保）」預算編列 2 億 2,259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為維護勞工身心健康，穩定勞動力市場之運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通過認可勞工健康顧問服務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目前共計有 34 家，是否足以提供勞工適當、足夠之服務量能，以及在偏鄉地區是否有足夠的量能，滿足全國各事業勞工安全與健康之所需，仍有可確認與精進之處。爰此，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之「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就保）」預算編列 2 億 2,259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2)勞動部自 109 年度起辦理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透過補助中小企業，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近年預算執行雖漸有改善，仍應定期評核成效。再者，心理衛生需求日受重視，勞工因職場壓力而有心理諮商或治療之需求，亦應受到同樣重視，以推動勞工身心健康服務及營造良好工作環境。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之「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就保）」預算編列 2 億 2,259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9.有鑑於勞動部勞動資料科學中心業已成立逾滿 1 年，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應針對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該中心之績效向社會大眾說明。惟 113 年度預算之編列仍以勞動資料去識別化，機房維運及資安強化為主，對於實際研究成效及運用於政策參採，未見新聞發布。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勞動資料科學管理與應用研究業務」預算編列 2,033 萬 7 千元，凍結 30 萬元，待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就資料中心法制化、資料取得管理及成果揭露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10.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4 億 3,691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我國自 105 年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外國人可停留 12 年在

台工作，外國人入境我國後聘僱期間為 3 年。聘僱期滿若雇主不同意繼續聘僱，勞動部規定外國人聘僱期限屆滿前 4 至 2 個月需勞雇雙方簽署同意書辦理轉出到其他雇主，惟雇主表示不續聘的意思表示至外國人期限屆滿期間，因勞動部的規定導致勞雇關係產生變化，雇主不願意簽署同意書讓外國人轉出，外國人亦有可能逃逸等現象。為保障外國人權益，入境之後可停留 12 年之年限，若雇主三年一聘無意續聘時，應主動幫外國人提出申請期滿轉出資訊至公開平台，讓有意承接雇主看到媒合訊息。勞動部應簡化流程，以保障外國人權益。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4 億 3,691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修正簡化流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2)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4 億 3,691 萬 6 千元。有鑑於：①面對少子化高齡化社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至 2030 年我國產業人力需求將增至 1,303 萬人、人力供給 1,263 萬人，將出現 40 萬人力缺口，為維持國家經濟發展動能，需積極增加各階層之外國人力。②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2021 至 2030 年「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專案攬才人數目標，技術人力目標為 14 萬人，包括資深移工 8 萬人及年輕移工 6 萬人，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本方案推動滿 1 年 3 個月，轉任中階技術人力共計 1 萬 2,592 人，與目標值尚有落差。綜上，允宜積極宣導推廣，協助雇主聘僱中階技術人才，並留任優質基層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以補足勞動力缺口。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

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 (3)移工申訴案件，若事涉勞雇雙方各有違法情事，並移工強烈主張自身轉換雇主權益時，經地方政府勞動單位協調後，依程序送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裁定是否同意勞工轉換之請求時，無論結果，皆曠日廢時，甚有歷時 1 年而不得結果者，行政效率不彰。前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時，曾提案明示本項缺失，歷時 1 年尚未能改善，故再行提出本案。為健全移工請求轉換雇主，複雜案件之承辦效率，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4 億 3,691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移工請求轉換雇主複雜案件地方政府承辦效率之檢討及改進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莊競程 蘇巧慧

- (4)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4 億 3,691 萬 6 千元。查優化跨國勞動力聘僱管理制度，妥善運用跨國勞動力，為勞動部 113 年度重要施政目標之一。依據 111 年移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顯示，111 年 6 月家庭面雇主之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時有困擾者占 20.8%，困擾原因以「語言不通」占 42.8%居首，其次依序分別為「愛滑手機、聊天」、「要求調整薪資」、「溝通困難（如配合度不高等）」。由於我國缺工情形嚴重，對於勞工仰賴度高，僱傭糾紛時有所聞，且近年我國移工失聯情形增加，其犯罪行為恐為社會隱憂，勞動部允宜提供適時協助，以維僱傭關係和諧，俾利移工能穩定就業。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要求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日後具體

策略，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 (5)「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個人看護者，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訓練。」第 2 項規定：「於本法施行後初次入國之外國人，並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者，雇主得為其申請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補充訓練。」及第 3 項規定：「前項補充訓練之課程內容、收費項目、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故衛生福利部制定有「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辦法」，該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補充訓練，由勞工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經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下列機構、法人、團體或學校辦理。」綜言，擔任家庭看護工作之移工初次入國，得接受補充訓練；並由勞動部辦理訓練業務。補充訓練係移工提升專業職能的權益，並當然影響家庭聘僱照顧模式之品質。然而現今因雇主基於對補充訓練是否能提升照顧品質這件事感到懷疑，並對移工具有過度強烈的依賴性，以及移工不知有這項訊息，尤其不知這項訓練能帶給自己的利益。以致雇主多不願意讓移工告假外出接受訓練，移工亦無對雇主提議之動機，終究影響自身家中被照顧者獲得更好照顧品質的機會。辦法公布至今成效不彰（111 年無人接受實體訓練，並僅 6 人接受到宅訓練）。勞動部、衛生福利部俱應有改善作為。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4 億 3,691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請勞動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研議制定總時數為 40 小時之家庭看護移工初次入境受僱期間補充訓練，其中 32 小時為集中訓練（共同照顧課程）；8 小時為到宅訓練（個別照顧課程），鼓勵雇主偕所聘僱之移工參加受訓，並該 32 小時照顧人力缺乏期間

，由長照服務之照顧服務人力替代以提供照顧服務，8 小時由資深照顧服務員到宅指導。勞動部補助訓練費用，衛生福利部提供訓練期間的居家服務，並本訓練列為 14 年聘僱效期與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員之必要條件。本案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議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莊競程 蘇巧慧

- (6)有鑑於勞動部及內政部移民署最新統計資料顯示，2023 年 7 月台灣「失聯移工在台人數」達 8 萬 3,383 人次，占總引進 74 萬移工的 11.3%，亦即不到 10 個移工就有 1 個逃逸、失聯成為非法工人，幾為台灣引進外勞 30 年來之新高。復以目前移工職業別統計，其占總失聯移工的比率前三名分別為：56%製造業、36%看護工、3%營造業。現行台灣缺工現象嚴重，以及申請移工的諸多限制，因此產生最少 10 來萬人次之黑工市場，由非法仲介、非法雇主提供勞務需求，顯見非法外勞的勞動力供給問題十分嚴峻；監察委員亦指出，現行跨部會之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查處，查緝技巧與蒐證仍有待提升。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4 億 3,691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待勞動部提出精進減少失聯移工具體對策，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 (7)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家事類新聘外國人入境講習服務計畫」即所謂「一站式服務」，其開辦目的本應在方便移工儘速融入本地生活，理解在我國應遵循之法令，養成良好的工作態度，然實務上該講習漏洞百出，除學員於上課時滑手機或是打瞌睡，卻未見督課人員制止，課程也以播放影片為主，課後測驗結果拒不公開，令立法院

無從知悉預算使用情形，更傳聞課與課之間有仲介業者穿梭課堂建構地下網絡，為日後移工轉換雇主或是逃逸成為黑工時，預留媒合機會。該制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開辦以來，僅 6 個月便已經造成將近 4.5%的申請轉換雇主案例，與其標榜的讓移工安心工作的宗旨大相逕庭，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4 億 3,691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以彰顯其實際績效。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11.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預算編列 8 億 5,988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根據監察院之報告，家庭看護移工承受高照顧負荷，COVID-19 疫情期間，移工跨業轉換就業機會增加，加劇國內家庭看護移工的流動與流失，直接衝擊需要 24 小時照護的重度失能被照顧者之照顧品質，勞動部雖有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增加移工轉換的條件，但長期以來從未與衛生福利部進行跨部會整合研議可長期運作的長照人力制度，就移工及長照人力制度，仍有可精進之處。爰此，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預算編列 8 億 5,988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2)根據「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辦法」，勞動部應自行或委託機構辦理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惟歷年申請訓練之雇主人數均非常稀少，不符鼓勵移工進修專業之政策目的，故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預算編列 8 億 5,988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課程內容、收費項目、申請程序及其他事項提出精進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賴惠員

12.勞動部自 95 年度起，鼓勵使用本國長期照顧服務，推動「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照顧者及其家庭，須先經由各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向申請者介紹國內長照服務資源，及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惟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介成效長期不彰，流於形式，且衛生福利部竟未將人力全數分配予縣市政府妥善運用，亦未見衛生福利部有任何相關督導縣市政府機制，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之「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預算編列 4,5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檢討人力運用情形及強化監督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13. 因營造業外勞引進影響原住民勞工就業，勞動部停止引進營造業外籍勞工 22 年後，112 年 3 月 6 日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35 次會議在禁止提出引進外籍勞工方案，並獲同意採「定額」及具工程實績業者始得申請外籍勞工引進，首波開放 8,000 個名額，並視申請情況增加至 1 萬 5 千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前工業局）協助勞動部辦理製造業業者申請協助引進外籍勞工案件之前期工廠製程審查認定係屬常態性作業，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前營建署）「定額」方式不同，且國土管理署法定員額高達 886 人，自有人力應足以辦理短期性審查業務，為撙節預算，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之「補助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營造業雇主申請外國人案件之前期審查業務實施計畫」預算編列 698 萬 3 千元，凍結 15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前期審查作業及如何促進原住民就業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14.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中「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就保）」預算編列 4,269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中「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就保）」預算編列 4,269 萬 5 千元，辦理補助團體及私校設置哺（集）乳室及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等。惟查，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3 年）將「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列為主要工作項目之一，並設有 3 項績效指標，實際辦理結果，「補助雇主辦理

托兒設（措）施家數」111 年度 415 家，為近年之最高，其餘「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等 2 項，均未達目標值；且 113 年度「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家數」目標值 240 家，低於 111 年度實際值 415 家，目標訂定過於保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請勞動部依據事業單位之實際需求，重新檢討「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之補助內容，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2)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中「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就保）」預算編列 4,269 萬 5 千元，預計補助 120 家團體及私校設置哺（集）乳室，及 340 家團體及私校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有鑑於：①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將「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列為主要工作項目之一，並設有「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家數」等 3 項績效指標。②依據實際辦理結果，「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及「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2 項指標，111 年度實際值雖已較 110 年度增加，但均未達目標值。綜上，勞動部允宜持續加強推動計畫，建置哺乳及托育友善職場。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 15.113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 億 3,641 萬 7 千元，惟該項費用 111 年度僅編列 8,520 萬 9 千元、112 年度編列 1 億 1,358 萬 2 千元、顯見逐年寬列、又 111 年度決算數僅 7,695 萬 4 千元、110 年度決算為 6,851 萬 5 千元，更顯見預算編列連年浮濫致預決算差距擴大，請撙節支用。

提案人：徐志榮 林為洲 溫玉霞

16. 「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結果指標為「青年失業率為整體國人失業率之倍數由 107 年 2.28 倍降至 111 年 2 倍以下（含）」，根據 111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青年失業率（8.38%）與整體國人失業率（3.67%）之倍數為 2.28 倍，未達前述目標值。我國青年失業與缺人才、缺工並存，且存在學用落差問題，高教青年尋職相較之下更為困難，青年長期失業問題恐隨年齡增加而遞增。綜上，允宜積極檢討人才培育策略，並調整高等教育方向，減少學用落差，精進各項青年就業措施，以減輕青年尋職困難。爰此，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17. 勞動部為因應產業智慧化發展趨勢，協助企業數位轉型，針對在職勞工推動「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以提升人力素質，惟現行職類訓練課程尚無法回應企業需求，允宜透過公私協力合作，針對不同產業之人力發展趨勢，規劃並提供差異化課程，增加企業申請職業訓練計畫之意願及效益。再者，除了針對勞工辦理訓練課程，允宜針對企業提供辦理數位轉型課程等相關資訊，並輔以引導事業單位申請訓練輔導服務，加速建構企業對數位轉型之方向，另設立獎勵機制，鼓勵企業運用計畫資源強化在職勞工訓練。綜上，為厚植企業競爭力，允宜就前揭問題，檢討

現行「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之不足並研商精進計畫，以符合產業之需求，請勞動部提供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賴惠員

- 18.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預算編列 19 億 0,459 萬 2 千元。勞動部計畫透過「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透過部會資源合作，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培育並引導青年投入重點產業累積專業技能，穩定就業。該方案第一期設有結果指標：「青年失業率為整體國人失業率之倍數由 107 年 2.28 倍降至 111 年 2 倍以下（含）」，111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青年失業率（8.38%）較整體國人失業率（3.67%）的倍數仍然是 2.28 倍，未達成目標。故行政院於 112 年度再度核定「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112 至 115 年）」，112 年截至 7 月底的青年平均失業率 8.09%，較全體失業率倍數是 2.3 倍，不進反退，雖仍有進步空間，但須做積極調整。爰請勞動部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19. 根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進行之「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效益評估」顯示，現行存在課程與產業連結度不足、辦訓單位專業度不足等問題，允宜盤點同職類重複課程、建立課程汰換機制及各職類課程地圖，將課程設計模組化，以確保課程達一定品質並得循序精進專業；另統計該方案之政策性產業課程開訓班次，歷年占比皆未超過 15%，恐未能回應產業界之人才需求，允宜檢討政策性產業課程比率過低之狀況，並研議依政策性課程別/產業別/職類別之不同，調整補助比例之可行性。綜上，為提升在職勞工知能，允宜檢視現行「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成效，就前揭問題研商精進計畫，以其持續優化方案，請勞動部向立

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賴惠員

- 20.我國在少子化及面臨超高齡社會來臨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已成為補充我國勞動力缺口的重要來源，亦為勞動部重要政策之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12 年 3 月中高齡者勞參率 66.05%，高齡者勞參率也持續上升至 9.89%，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已突破 506 萬人。勞動部為建立中高齡友善就業環境，提升勞動參與率，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編列高達 24 億元執行 14 項措施，藉由「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的實施，預計每年至少增加 10 萬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然而就近幾年執行情形來看，部分計畫執行率偏低，且媒體效應多集中在雇主補貼，是否能拿到長任之目標，仍須相關配套措施。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 21.隨著人口高齡化之影響，逐漸出現「階段式退休」及「橋接式退休」等新興漸進式退休現象。依據勞動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 至 2025 年）」，其針對後者提供「支持退休者再就業」等措施，以協助退休後二度就業者；針對前者，提供企業津貼補助，以鼓勵雇主繼續僱用屆齡 65 歲勞工，惟我國 65 歲以上者勞動參與率仍遠低於美國、日本、新加坡、韓國等先進國家，請勞動部參考他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針對高齡者就業精進措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賴惠員

- 22.現行臺商回流投資等重大建設發展，致使營造業人力需求增加，雖勞動

部鼓勵失業勞工從事營造業工作，惟外界仍持續反映營造業存有缺工現象，極應加強宣導及協助勞工投入營造業工作。再者，根據 104 人力銀行統計，112 年 10 月工作數（缺工）來到 108 萬個新高，住宿/餐飲服務業工作數（缺工）21 萬 6 千個最多，批發/零售/傳直銷業 16 萬 7 千個排第二，電子資訊/軟體/半導體業 15 萬 7 千個排第三，顯示國內缺工問題亟須改善。請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2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2 年 5 月 1 日起推動「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現已受理旅宿業、餐飲業及航空站地勤業辦理專案媒合，前揭 3 個行業推介率為 454%、294%及 395%，惟媒合僱用率分別為 33.76%、6.25%及 13.18%，解決缺工效果有限，主要係薪資等就業條件未能達共識，且事業單位對人選存在主觀認定，致媒合僱用率偏低，允宜加強與各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溝通，促其提出輔導各產業之事業單位改善工作方法、提升勞動條件之具體措施，亦或協助產業升級轉型之方案，以確實改善缺工問題，故請勞動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賴惠員

24. 為改善疫後產業復甦所形成缺工現象，勞動部 112 年起推動「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及「專案缺工就業獎勵」，目前已受理旅宿業、餐飲業及航空站地勤業等 3 個行業，截至 112 年 9 月，推介率分別高達 454%、294%及 395%，但媒合僱用率分別為 33.76%、6.25%及 13.18%，解決缺工效果有限，主要係薪資等就業條件未能達成共識，勞資雙方認知顯有落差，應積極輔導事業單位，提升產業勞動條件，提升媒合效

率，有效改善產業缺工問題，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25.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辦理攝製影片暨多元管道宣導就業歧視禁止政策事宜，預算編列 800 萬元，經費過高，亦不知其效果。鑑於國家財政困難，宜撙節開支。爰請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26.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中「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2,259 萬 7 千元，其中包含「補助事業單位僱用（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提供臨場健康服務」預算數 1 億 6,000 萬元。惟該計畫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09 及 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16.5%及 59.26%；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雖提升至 71.14%，仍應持續簡化申請程序、減少申請案件之審核時間，以提高事業單位之申請意願，爰要求勞動部通盤瞭解事業單位對於臨場健康服務之需求，針對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之申請程序及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27.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辦理發展多體感延伸實境場域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計畫，透過「建置職業安全衛生多體感延伸實境（XR）防災模擬教育訓練……保障勞工職場安全，以提升並促進勞工就業。」透過模擬方式體驗職場環境，不知具體成效為何？爰此，請勞動

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28.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11 億 2,990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編列 10 億 0,072 萬元寬列 1 億 2 千萬元，且較 111 年度決算數 5 億 0,989 萬 2 千元，多出 1 倍餘，顯見預算編列連年浮濫，爰請勞動部針對 113 年度該計畫預算，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志榮 林為洲 溫玉霞

29.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中「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之「辦理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計畫」預算編列 3,234 萬 6 千元。有鑑於我國面臨少子化高齡化社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至 2030 年我國產業人力需求將增至 1,303 萬人、人力供給 1,263 萬人，將出現 40 萬人力缺口，為維持國家經濟發展動能，需積極增加各階層之外國人力；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2021 至 2030 年「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專案攬才人數目標，技術人力目標為 14 萬人，包括資深移工 8 萬人及年輕移工 6 萬人，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本方案推動滿 1 年 3 個月，轉任中階技術人力共計 1 萬 2,592 人，與目標值尚有落差，爰要求勞動部依據我國未來勞動力需求，研議相關措施以留任優質基層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30.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中「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之「辦理移工

留才久用服務中心計畫」預算編列 3,234 萬 6 千元，提供雇主聘僱外國中階技術人員相關諮詢服務。經查，我國在少子化與高齡化衝擊下，各業均出現缺工情形，尤其中階技術人力，因此勞動部自 111 年推動移工久用留才方案，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轉任中階技術人力共計 1 萬 2,592 人，與目標值尚有落差，應積極宣導推廣，留任優質基層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以補助我國中階勞動力之缺口。爰要求勞動部針對如何提高基層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成效，以補充中階勞動力缺口，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31.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編列「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預算 4,269 萬 5 千元，預計補助 120 家團體及私校設置哺（集）乳室，及 340 家團體及私校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等。經查，「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為少子女化計畫重要工作項目之一，「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家數」111 年度 415 家，為近年之最高，惟其餘「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等 2 項 111 年度實際值雖已較 110 年度增加，惟均未達目標值；113 年度「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家數」目標值 240 家，遠低於 111 年度實際值 415 家，目標訂定偏保守，實有改進空間。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32.113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印刷裝訂及公告費」預算編列 556 萬 5 千元，惟 112 年度僅編列 228 萬 8 千元、111 年度決算數僅 234 萬 6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連年浮濫，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林為洲 溫玉霞

33. 近年來我國缺工問題遲未獲有效解決，政府對於跨國勞動力運用重視大幅提升。勞動部針對國人較不願意從事之基層體力行業，採補充性及限業原則開放引進移工，且移工在我國就業市場重要性逐漸增加。目前勞動部以警戒指標反映變動趨勢，以行業等級核配移工比例，但是我國少子化的情況為全球最惡化國家之一，勞動人力缺口快速擴大，導致競爭力大幅滑落。此種現象在我國主要競爭國家之間都已存在，然他國皆以積極策略搶工，我國卻仍自限於「警戒指標」，企圖用行政因素干擾市場，短期之內就會見到因缺工所造成的惡性連鎖反應，是否需要從新的思維出發去面對勞動力需求，實需主管機關做超越窠臼的思考和論辯。爰建請勞動部衡酌國際搶工趨勢，除重新思考我國移工政策應更加鬆綁外，並廣求新的移工來源國，以維持我國競爭力。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34. 「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及第 26 條規定對於二度就業的婦女，應致力於促進其就業，且於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而為輔導獨力負擔家計者就業，或因妊娠、分娩或育兒而離職之婦女再就業，應視實際需要，辦理職業訓練。故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項下編列 3 億 5,100 萬元，新增辦理「婦女再就業計畫」。我國女性勞動參與率至 111 年度已提升至 51.61%，惟仍低於 OECD 國家 110 年平均 52.4%，仍有成長空間。爰要求勞動部檢視婦女就業市場的特性及其所遭遇的困境，精進相關就業措施，以利有效提升女性勞動力及助其順利就業。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35.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於 109 年度施行，並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 至 2025 年），預計 3 年增加 30 萬名勞動力。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也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及「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中編列預算辦理 14 項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相關措施。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統計，112 年 3 月中高齡者勞參率 66.05%，首次突破 66%，高齡者勞參率也持續上升至 9.89%，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已突破 506 萬人。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措施可以補充我國勞動力缺口，對於「少子化」現象嚴重的我國而言，是重要的勞動力替代方案，爰要求勞動部檢視現行計畫相關缺失，結合跨部會資源，提供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機會與友善環境，以利計畫目標的達成。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36.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部會得依產業發展需要，訂定產業人才職能基準。為協調及整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職能基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自 104 年起陸續推出「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方案」、「職能發展與應用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112 至 115 年）」，並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創新趨勢下『5+2 產業』未來 10 年工作技能需求分析報告」及「111 至 113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盤點各部會政策性重點產業職能基準建置情形，針對重點產業未來人才需求共計 233 項，已發展出 146 項職能基準。就業安定基金於 113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 7,945 萬 6 千元作為辦理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計畫。然目前國家重點產業欠缺之人才職類惟尚未發展職能基準情形仍有 87 項，爰要求勞動部應積極協調整合各部會訂定國家重點產業欠缺人才之職能基準，

以有效提升國人就業量能。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37. 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經 109 年 12 月 31 日核定修正為第 2 期，實施期程為自 110 至 113 年，以強化跨部會功能整合與公私協力合作，期減少阻礙毒品犯更生之不良因素。勞動部配合訂定反毒就業服務計畫，自 107 年度開始提供施用毒品者相關就業服務，以協助穩定就業。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也持續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項下，編列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計畫所需經費 6,285 萬 1 千元。經分析近 3 年就業服務成效，均已超過目標值，惟推介個案穩定就業（3 個月及 1 年）比率，仍有成長空間，顯示多數個案經輔導就業後尚無法長期穩定就業，且隨著追蹤時間愈長，個案就業穩定性愈低。爰要求勞動部應加強職業訓練或個案輔導，俾利有效改善就業情形。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38. 「性別平等工作法」公布施行後，為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勞動部依該法第 23 條規定訂定「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為擴大鼓勵雇主參與員工子女托育服務，針對職場小型托育需求，並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研議完成「雇主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新型態托育模式，隨後並納入事業單位托兒經費補助項目，以協助雇主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提升勞工福祉計畫－勞動福祉退休業務－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4,269 萬 5 千元，包括預計補助 120 家團體及私校設置哺（集）乳室，及 340 家團體及私校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惟其年度目標值 240 家，低於

111 年度實際值 415 家，目標值訂定偏屬保守，爰要求勞動部應加強推廣。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主席：暫行保留。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一、作業基金。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436 億 1,258 萬 6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420 億 6,734 萬 4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15 億 4,524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6 億 3,915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0,229 萬 1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 項：

1.113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預算案母基金及 26 家醫院合計編列「用人費用」130 億 4,891 萬 3 千元，依衛生福利部提供之 26 家部屬醫院護病比資料，111 年度有 7 家醫院之護病比較 109 年度提高。參據國家衛生研究院 111 年研究報告，國外多項大型研究發現醫院之護病比與病人之死亡率密切相關，亦與護理人員離職率及執業意願有關。另大型研究資料顯示，護理人員每增加 1 位照護病人，就會增加疲勞度 23%、對工作不滿意度 15%，為提供更友善之醫護服務環境，保障病人安全並提升醫療照護品

質，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吳欣盈 徐志榮

主席：暫行保留。

二、作業基金。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9 億 2,194 萬 3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6 億 7,145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2 億 5,048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2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039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 項：

1.112 年 5 月，新北市某幼兒園發生疑似對幼童餵食管制藥物巴比妥事件。

家長聲稱，112 年 2 至 4 月間，幼童有情緒易怒及自殘等行為，並稱遭老師餵食不明藥物及遭到不當體罰等，家長帶孩子送醫檢驗，發現血檢檢出微量巴比妥等藥物，質疑幼兒園方不當餵食管制藥品。雖然新北市地檢署已在 112 年 7 月發出偵結新聞稿，表示調查局送驗的結果並無檢出相關藥物，並無證據足認幼兒園工作人員有餵食幼童不明藥物。管制藥品的生產、配送及開立的把關，是國人用藥安全至關重要的任務，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卻遲在 112 年 6 月 14 日，才透過記者會公布管

制藥品實地稽核了機構及業者共計 5,499 次，包括含巴比妥類藥在內，均未發現流向不明狀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未能在第一時間快速稽查並向全體國人說明正確資訊及重要觀念，以達到穩定民心的成效，政策上顯見有精進和努力之空間。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視管制藥品生產和管理，以及社會溝通之精進策略及時程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賴惠員

主席：暫行保留。

三、作業基金。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8,171 億 0,725 萬 3 千元，配合業務總支出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保險成本」20 萬元，本項隨同修正減列「業務收入」項下「收回安全準備」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171 億 0,705 萬 3 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8,171 億 0,725 萬 3 千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保險成本」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171 億 0,705 萬 3 千元。

3.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420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2 項：

- 1.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4 條規定：「保險人為促進預防醫學、落實轉診制度，並提升醫療品質與醫病關係，應訂定家庭責任醫師制度。」家庭醫師制度是有效整合民眾健康照護且改善民眾健康之策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多年來用心推動本土的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也與醫界積極合作和推廣，全台灣目前已有超過 5 千家診所、7 千位醫師和 600 萬民眾參與，達到許多良好民眾健康照護和醫療資源節省的成效，值得肯定。近年來，世界各國飽受疫情侵擾，嚴重影響民眾的健康照護，而台灣在良好的基層醫療支持下，建立分級分流的醫療防疫體系，維護大小醫療院所的醫療量及民眾日常的健康照護，這都是立基於本土的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調查也顯示，有參加本土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的醫療院所，更願意參與政府的防疫任務，是台灣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檢視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如何進一步強化民眾健康照護以及防疫期間的各階段防疫任務之具體策略及時程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賴惠員

- 2.受到疫情影響，近年來全台就醫量大幅下降，但是每年就醫次數高達 90 次的國人卻仍有 3 萬多人。雖然每名高診次病人必須分析個案而定，但國人平均每年就醫量高達近 14 次，已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家高出 6、7 次，顯示門診可能有過度利用跡象。如果從統計數據的觀點來看，台灣人民的平均餘命卻低於鄰近的新加坡、日本、韓國及其他 OECD 國家，政策上值得深思。有鑑於家庭醫師制度是有效整合人民健康照護且改善健康之策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多年來用心推動本土的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也與醫界積極合作和推廣，全台灣目

前已有超過 5 千家診所、7 千位醫師和 600 萬民眾參與，達到許多良好民眾健康照護和醫療有效運用節省的成效，值得肯定。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檢視家庭醫師制度之精進策略、如何進一步擴大規模及和照護量能及時程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賴惠員

主席：暫行保留。

四、作業基金。

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228 億 5,097 萬 3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228 億 5,097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9,067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 項：

1.113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2,554 萬 2 千元，惟國民年金收繳率偏低，觀諸各年齡層被保險人繳費情形，56 至 64 歲之男性中高年齡層準時繳交保費比率介於 41%至 67%，欠費者於 10 年內補繳比率介於 64%至 82%，同年齡層女性則分別為 55%至 80%及 74%至 86%，繳費情形明顯優於其他

年齡層，女性又優於男性，呈現世代及性別差異，形成被保險人有請領給付需求時方繳費之逆選擇行為，難以藉由保險制度將個人風險分攤至社會全體。為提高被保險人風險意識，使基金穩健運作，兼顧社會公平，應綜據被保險人財力及就業情況優化收繳機制並積極宣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吳欣盈 徐志榮

主席：暫行保留。

五、特別收入基金。

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1,050 億 6,181 萬 7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 1,121 億 6,437 萬 7 千元，減列：

(1)「醫療發展基金」20 萬元。

(2)「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550 萬元，包含：

①「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50 萬元。

②「菸害防制工作」300 萬元。

③「衛生保健工作」項下「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中「腎臟病防治」100 萬元。

④「癌症防治工作」項下「推動主要癌症篩檢服務」中「肺癌篩檢」100 萬元。

(3)「疫苗基金」120 萬元（含「疫苗接種計畫」項下「材料及用品費」100 萬元）。

(4)「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項下「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5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7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21 億 5,697 萬 7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71 億 0,256 萬元，減列 740 萬元，改列為 70 億 9,516 萬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54 項：

1.113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預算編列 5 億 8,182 萬 1 千元，然實質對於提升各類臨床醫事人員效用差。且在補助款項中，西醫師補助點值為 4 萬 5,000 點，護理師及其他職類補助僅 5,000 點，資源分配不均，有損除醫師外各類醫事人員的價值。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進行通盤檢討，提出整體性的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陳靜敏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2.113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推動醫療院所淨零碳排計畫」預算編列 1,965 萬元，惟查，衛生福利部雖於「2023 台灣健康永續論壇」中，梳理指出我國醫療體系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遠高於世界平均水準，且醫院為國內能源消費量最大的非生產性質行業，並建議醫療服務提供者可從能源、建築、運輸、食品、廢棄物、採購與營運等面向，著手達到淨零排放目標，但事實上，行政院「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十二項關鍵戰略中，無一是由衛生福利部主責；且按經濟部所提「『節能』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草案）」，衛生福利部僅職司場域節能輔導，其餘節能措施則缺乏政策形成階段的話語權，面對減碳所增加的營運成本，醫療產業恐將淪為「綠色通膨」的犧牲者。由於欠缺主管機關的明確政策引導，在落實淨零碳排的道路上，醫療產業

更是「兄弟登山，各自努力」，於全國 415 家醫院中，只有 10 家醫院發布永續報告書。為達到公正轉型，衛生福利部應與環境部、經濟部等跨部會合作，務實解決醫療產業所遇困難，加強與醫療產業溝通對話，儘早提出醫療產業的減碳目標與方針，更要提供產業轉型助力，以協助醫療產業因應全球減碳所帶來的衝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吳欣盈 徐志榮

3.113 年度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5,442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5,442 萬 2 千元。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年度目標值為 77 天，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實際平均 222 天，曠日廢時，造成受害人及其家屬心理焦慮，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偕同相關單位於 3 個月內研擬精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吳欣盈 徐志榮

(2)113 年度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5,442 萬 2 千元。有鑑於：①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資料，因 110 年 3 月 22 日起開始辦理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致 110 至 111 年度預防受害救濟給付申請案件較 109 年度各增加 3,584 件及 4,646 件，迄 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申請件數方有趨緩，僅 621 件。②

審議時效平均天數部分，110 年度以前均達所訂年度目標值 80 天或 77 天，111 年度審議時效平均天數為 107 天，超出年度目標值 30 天，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更遽增為 222 天。自 110 至 112 年 7 月底止，累計未審議案件高達 5,620 件。③綜上，允宜積極研擬加速案件審議之措施，確實維護人民救濟權益。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邱泰源

(3)107 至 109 年度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申請案件數介於 132 至 167 件之間，嗣因 110 年 3 月 22 日起開始辦理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致 110 至 111 年度預防受害救濟給付申請案件較 109 年度各增加 3,584 件（增加 21.46 倍）及 4,646 件（增加 27.82 倍），迄 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申請件數方有趨緩，僅 621 件；又審議時效平均天數部分，110 年度以前均達所訂年度目標值 80 或 77 天，惟 111 年度審議時效平均天數為 107 天，超出年度目標值達 30 天，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更遽增為 222 天，亟待研謀改善；至給付救濟時效平均天數部分，107 至 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雖均達目標值 50 天或 47 天，惟救濟時效平均天數已由 107 年度之 34 天逐年概增至 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之 47 天，已屆所設年度目標。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雖已有採行相關因應作為，加速案件審議時效，然而仍有持續精進之空間，爰針對 113 年度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5,442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如何持續加速案件審議時效兼顧法制與民眾救濟權益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莊競程

4.113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2,605 萬元，不但較 112 年之 1,353 萬 7 千元幾近倍增，亦較 111 年度決算 1,532 萬 3 千元大幅增加，應說明其增列之項目及其必要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5.113 年度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預算編列 7 億 1,338 萬 1 千元，辦理推動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人力等相關經費。經查：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近年度身心障礙人數及家暴受害人概呈增加趨勢，111 年度各達 119 萬 6,654 人及 1 萬 1,513 人，其中受暴者以精神病患 2,917 人為主，肢體障礙 2,108 人次之，政府雖實施第 1 及 2 期「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惟效益僅呈現於受暴通報人數增加，並未能有效降低身心障礙者受家暴案件，令人大失所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張育美 徐志榮

6.113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 6 億 4,562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 6 億 4,562 萬 4 千元。「長期照顧服務法」自 106 年 6 月上路，該法第 18 條明載：「長期照顧人員應接受一定積分之繼續教育、在職訓練」，並於「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9 條訂定「長期照顧人員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 6 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合計達 120 點以上……」，及第 7 條第 1 項：「長期照顧人員於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有繼續從事長期照顧服務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限前 6 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原認證證明文件、第 9 條所定繼續教育證明等）向原登錄長期照顧服務單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更新」，同條第 2 項：「逾有效期限申請更新者，其依前項第 3 款規定檢具之證明文件，以申請更新日前 6 年內完成為限」。然若因故離開職場多年之照顧服務員，欲返職場卻仍需完成前 6 年繼續教育 120 點積分，恐不利照顧服務員之再就業，亦不利產業勞動力之擴增。爰此，為使長照人力之有效運用，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中斷就業一定期間以上後回任長期照顧服務人員」重新登錄時繼續教育積分採計，研議回任之彈性機制可行性，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賴惠員 洪申翰

(2)113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 6 億

4,562 萬 4 千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經 111 年 9 月及 112 年 10 月公告修正，其中附表「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表」所規範之繼續教育「辦訓單位資格」，較過往有明確之資格訂定。然為使長期照顧人員未來參與繼續教育課程時，得以知曉辦訓單位是否已通過辦訓資格之審核，實應建立相關資訊查詢系統，以利長照服務提供單位與長照服務人員於參與訓練課程前，即可查詢該課程是否符合相關規範。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建立相關資訊查詢系統，藉辦訓單位提出繼續教育課程辦訓之申請，並經認可單位審核後，將結果置於資訊查詢系統，以利長照服務單位與長照服務人員參與課程前之確認，完成可行方案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賴惠員 洪申翰

- (3)113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 6 億 4,562 萬 4 千元。我國長期照顧 2.0 計畫中所涵蓋之服務對象包含 49 歲以下失能者，失能重症兒童（以下簡稱重症兒童）之照顧亦包括其中。重症兒童所需之照顧密度高，於家長而言亟需適任之照服員協助共同照顧，然現行居家照顧服務提供者普遍不易承接重症兒童之照顧。衛生福利部雖已委託建立「失能重症兒童照顧服務員特殊訓練課程」，但其後更需藉該課程之廣泛辦理，逐步擴充重症兒童長期照顧所需之照顧人力，以利重症兒童家庭所需之照顧服務需求涵蓋率提升。爰此，為實質提升失能重症兒童家庭在尋求長期照顧服務協助之普及性，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失能重症兒童照

顧特殊訓練課程」於分區域規劃數場培訓課程，並應酌予納入重症兒童家長參與，完成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賴惠員 洪申翰

- (4)113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 6 億 4,562 萬 4 千元。失能重症家庭在孩子出院返家後，如何照顧與如何尋求適任的照顧服務員協助照顧是家長經常面臨的困境。衛生福利部雖已於近月完成「失能重症兒童照顧服務員特殊訓練課程」之規劃案，以此為照顧人員提供適切的知能與技術研習，並著重貼近真實場域的實作演練。然，後續仍待相應之配套性制度規劃（例如：給（支）付項目之新增或調整、適度加權等），以提升照顧服務體系從業人員積極參與相關課程，並進而投入失能重症兒童居家照顧工作之誘因。爰此，為實質提升失能重症兒童長期照顧服務之可近性，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失能重症兒童照顧特殊訓練相應之長期照顧給（支）付制度配套機制可行作法提出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賴惠員 洪申翰

- (5)113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 6 億 4,562 萬 4 千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1 年 12 月 26 日公布：外籍家庭看護工聘僱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計畫，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由

各直轄市、縣（市）照管中心接受有需要的民眾申請。計畫目的為兼顧外籍家庭看護工休（請）假權益及外籍家庭看護工休（請）假期間照顧品質與安全，擬在移工休假期間，被照顧者家庭可以使用替代服務的計畫。這是在原本已經實施的喘息服務上再加碼，被照顧者經地方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為第 2 級（含）至第 8 級並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者，於目前擴大喘息服務外，再提供短照服務，兩者使用額度合計 1 年最高可達 52 日。申請對象限定於外籍家庭看護工的聘僱家庭。本案之於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之分工，在於勞動部動支預算以支應所需費用，衛生福利部合併長照業務以提供服務。據瞭解，短期替代照顧服務計畫與喘息服務合併 1 年最高 52 日之服務，實 1 日以 6 小時計，部分服務之時數有所增減。依據已先行實施喘息服務之申請經驗，移工聘僱家庭重症者實際有 24 小時隨侍之需求，該服務於時數上難以滿足，並該服務多以被照顧者住家內之照顧為限，最多提供協助外出散步之服務，而無法因應物資採買之需。更甚者則申請不易，屢有排隊使用之情境，以致新設之短期替代照顧服務計畫若沿襲喘息服務之現狀，則勢必無法受惠於重症之移工聘僱家庭。針對前述喘息服務不足之疑慮，主管機關應有因應之措施，避免喘息服務之不足延續至短期照顧計畫，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喘息服務提供之現狀，包括提出 109 年迄今喘息服務提供單位特約家數、服務情形、申請案數及核准案數之統計情形，並就不足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蘇巧慧 莊競程

7.113 年度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各分支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5,392 萬 8 千元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較 112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1,597 萬 8 千元寬列

3,795 萬元，然依據「113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其中「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服務費用」之規定略以：「各基金辦理之宣導經費……，均以不超過 112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新增經費之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書面預期成效報告。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張育美 林為洲

8.113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預算編列 16 億 2,795 萬 4 千元，辦理創新整合跨層級照護模式計畫、就醫無礙計畫等業務。有鑑於：(1)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國內身心障礙者計有 120 萬 1 千人，占全國總人口數之 5.14%，較 102 年 112 萬 5 千人、4.81%，分別增加 7 萬 6 千人、0.33%。(2)根據 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身心障礙者需要定期就醫比率為 77.8%、需要定期復健比率為 18.73%，與前 1 次於 105 年調查數據比較，各增加 2.97%及 0.79%。其中身心障礙者在醫院或診所就醫過程時遭遇困難占比則分別為 11.33%與 5.82%，醫院就醫過程前 3 項困難項目依序為「就醫費用太高」（2.94%）、「相關文件說明瞭解困難」（2.51%）及「醫院內動線指引不清楚」（1.95%）；診所則為「相關文件說明瞭解困難」（1.62%）、「缺乏與醫護人員溝通支持或輔具」（1.23%）及「就醫費用太高」（1.22%）。綜上，允宜積極與醫療院所溝通，改善身心障礙者就醫環境，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爰此，衛生福利部應輔導診所改善就醫環境友善程度，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邱泰源

9.11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基金來源 9 億 5,965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0 億 2,274 萬 6 千元，減少 6,309 萬 6 千元，約 6.17%，主要係

因預估菸品健康捐及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減少所致。113 年度基金用途 11 億 1,560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減少 4,567 萬元，主要係因預估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減少，導致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可資使用之預算隨之減少，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吳欣盈 徐志榮

10.113 年度藥害救濟基金「藥害救濟給付計畫」預算編列 6,906 萬元，經檢視 107 至 111 年度藥害救濟給付案件時效統計，給付案件移請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審議，至主管機關核定日數於 155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移請審議比率則由 107 年之 84.29%提高至 109 年之 90.86%，迄 111 年則下降至 78.01%，為近 5 年最低點，應增進藥害救濟服務品質，提升民眾從申請至得知審議結果之辦理效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吳欣盈 徐志榮

11.113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預算編列 86 億 7,293 萬 6 千元。英國「經濟學人雜誌」於 111 年 9 月公布研究成果，其中提及「罕見疾病登錄資訊系統（以下稱罕病資料庫）」，過去在 109 年相關研究成果中，也曾提及。關於罕病資料庫，歐洲有大型的 Orphanet 資料庫，澳洲、法國、德國和英國，也各自建立登記資料庫。鄰近的日本，也有由非營利組織 Asrid 建立的 J-RARE（罕見疾病資訊登錄平台），可使病友在平台上登錄自己的資訊。J-RARE 是基於「盡可能治療更多罕病」和「實現罕病容易生存的社會」兩目標所設，在徵得病患同意下進行資訊收集，後續應用包含：調查、開發新藥與醫材、提升福利與照護等。國際上的罕病資料庫，以日本為例，有病人的基

本資料外，還包括：藥物、檢測結果、經濟成本、病人認為重要的資訊，甚至涵蓋檢測結果、用藥前後的觀察（客觀指標或生活品質的影響）……等。罕見疾病種類多、人數少，因此更需要借助公部門的資源，協助建置完善資訊收集平台，以強化未來政策擬定、新藥開發之基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現已委託辦理「各國罕病政策比較分析之研究」，然待研究成果明朗後，更進一步提出建立相關平台之規劃。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完成各國相關機制之資訊收集，提出罕見疾病資料登錄系統建置之可行性評估與適合我國之模式建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賴惠員 洪申翰

12. 「菸害防制法」112年3月22日公告施行，新法採取「禁止電子煙、納管加熱菸」的態度，並要求加熱菸必須在上市前經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的風險評估，由公共衛生、毒理學、藥理學與人口成癮等不同領域的專家學者，秉持公正專業態度嚴格審查，為國民、尤其是青少年的健康把關，但現在網路上三天兩頭就會出現一次「聽說加熱菸下週會通過上櫃」的消息，基此，目前執行存在下列問題：(1)加熱菸上市前審查流於形式：像是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2年8月下旬才確定由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成立指定菸品專案管理團隊，該團隊至今仍在徵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卻說8月份已完成數次審查會，人員未到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急著把審查工作給做完？(2)衛生福利部審查黑箱再現：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上，透露給菸商看的加熱菸申請進度表格做得非常詳細，但民眾最關心的審查流程是怎樣、業者資料是否需要在地檢驗，還是業者說了算、是否有在地資料庫協助專家進行判斷、對青少年與人體健康會有什麼影響、上市後的監督與下架機制等等，沒有一項是清楚的。(3)索資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為由拒提供：衛

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表示審查依規定辦理、程序嚴謹，但是相關文件：（如：公開審查時程、委員組成、會議紀錄、審查標準）卻拒絕公開，忽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規定。爰此，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張育美 徐志榮

- 13.有鑑於「菸害防制法」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修正施行，據以管制新類型菸品，近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持續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惟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興起，已成為我國菸害防制重大議題，且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公布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國中、高中職學生電子煙使用率，分別由 107 年之 1.9%及 3.4%，上升至 110 年之 3.9%及 8.8%，各增加 2 個及 5.4 個百分點。另查，電子煙及加熱菸部分，違法產品廣告、販賣等監測及稽查，經統計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中央及地方合計監測或稽查 1 萬 3,784 家件次，裁罰金額計 1,647 萬元，違法查處情形已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布之 111 年度各地方衛生局電子煙稽查成果計裁罰 1,403 件、545 萬 3 千元大幅增加，顯見實體店面或網路平臺等營業、販售或廣告宣傳之電子煙、新類型菸草產品（含加熱菸），違法情形仍嚴重，恐戕害青少年身體健康。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積極宣導菸害防制及稽查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溫玉霞 吳欣盈

- 14.113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衛生保健工作」預算編列 28 億 3,981 萬 5 千元，當中包含「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促進」預算編列 4 億 1,019 萬 4 千元，惟據衛生福利部統計，

近年我國孕產婦死亡率概呈上升趨勢，孕產婦死亡率由 101 年之每 10 萬活產 8.5 人上升至 111 年之每 10 萬活產 13.1 人，多為多重死亡原因導致，且統計指出，109 至 111 年度我國部分縣市孕產婦死亡率高於全國平均數，其中桃園市 3 年中均高於全國平均、雲林縣及彰化縣 3 年內則有 2 年列入；另 109 年度南投縣、111 年度新竹市及嘉義市，與各年度之全國平均死亡率之差距逾 5 倍，應積極檢討原因並研謀改善，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孕產婦死亡原因分析，提升孕產婦照護品質之精進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吳欣盈 徐志榮

15.113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衛生保健工作」項下「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及後續相關醫療照護服務等品質提升」預算編列 5 億 6,227 萬 2 千元。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統計，111 年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數計 3 萬 907 名，較 100 年 1 萬 5,848 名，成長近 2 倍，顯示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需求漸增。現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補助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結合小兒神經科（或小兒科）、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或精神科）、復健科，至少 2 科以上之專業醫師，以及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聽力師等至少 4 個職系以上專業評估人員，安排個別化評估服務及提供後續療育建議。113 年度雖強化經費挹注，然初評及眾多複評等案量甚繁，如何將有限資源最大化運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實應邀集相關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協助訂定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中心之服務指引，以利聯評中心、教育體系及家長們之依循與參考。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之服務指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蘇巧慧 莊競程

16.113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品質提升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3,308 萬元，惟據世界衛生組織統計，兒童發展遲緩發生率約介於 6%至 8%之間，以 111 年度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個案未滿 6 歲通報人數 2 萬 9,646 人，及內政部當年度 0 至 5 歲年中人口數計約 104 萬人估算，111 年度通報率僅約 2.85%，與國際數值相較恐有偏低，亟待專業醫師於兒童發展關鍵年齡全面提供完整之發展篩檢，提早發現因性別刻板印象而忽略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並協助轉介後續療育服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研議及全面推動兒童發展篩檢服務，以掌握黃金療育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吳欣盈 徐志榮

17.(1)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國內超過 99.2%的成年人有不同程度的牙周問題，顯見台灣人年齡愈大愈苦於口腔疾病，對於孕婦胎兒、嬰幼兒和青年等針對不同年齡層，應有特別口腔照護計畫。(2)根據美國疾管署指出，齲齒（蛀牙）是兒童最普遍的慢性非傳染性疾病之一，而世界衛生組織（WHO）也認為，早期兒童齲齒（Early childhood caries）是一種高度流行的全球性疾病，具有公共衛生重要性。台灣兒童齲齒率偏高，應檢討強化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效。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積極推行兒童口腔保健工作，維護兒童口腔健康。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張育美 徐志榮

18.(1)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國內超過 99.2%的成年人有不同程度的牙周問題，顯見台灣人年齡愈大愈苦於口腔疾病，對於孕婦胎兒、嬰幼兒和青年等針對不同年齡層，應有特別口腔照護計畫。(2)WHO 提倡「8020

計畫」，此計畫旨在希望 80 歲長輩仍能保有 20 顆自然牙，根據現況，全台 80 歲以上長者僅 19.6%保有 20 顆自然牙，離 WHO「8020 計畫」之目標，恐怕尚有相當長的一段路要走。惟中老年口腔保健計畫預算編列過低，恐不利推動「8020 計畫」。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積極推行各年齡層口腔保健工作，維護國人口腔健康。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張育美 徐志榮

19.113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癌症防治工作」預算編列 41 億 7,204 萬 2 千元，用以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提升主要癌症篩檢人數、陽性追蹤率與篩檢品質及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 99 年起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擴大推動四癌篩檢（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和口腔癌），惟檢視 99 至 111 年度 4 項癌症之標準化死亡率，具明顯降幅僅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由每 10 萬人口 4.6 人降至 2.7 人，結腸、直腸和肛門癌由每 10 萬人口 15.3 人概降至 14.7 人；至口腔癌標準化死亡率則於每 10 萬人口 8.4 至 9 人間微幅增減，未有顯著降幅；另女性乳癌則反呈概升趨勢，標準化死亡率由 99 年度每 10 萬人口 11.4 人上升至 111 年度 13.1 人；且 111 年度隨 COVID-19 疫情趨緩，醫療院所癌症篩檢服務量能已較 110 年度提升，四癌總篩檢量回升到 435 萬人次，然距離 108 年疫情前 3 年平均約 505 萬人次，仍有持續提升之空間，爰請衛生福利部加強癌症篩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吳欣盈 徐志榮

20.113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癌症防治工作」預算編列 41 億 7,204 萬 2 千元。現行大腸癌篩檢政策之對象為 50 歲至未滿 75 歲之民

眾，105 至 108 年大腸直腸癌確診人數呈現上升趨勢，然疫情期間使篩檢量面臨銳減；疫情後相關專家均憂慮，恐現大腸癌新確診人數大幅度提升的現象。此外，年輕大腸癌在亞洲呈現上升趨勢，在我國亦有相似情狀。再者，過去曾有公衛學者在基隆和台南的社區，進行中壯年（40 至 49 歲）族群的腸癌篩檢，該研究持續追蹤近 20 年後，結果顯示 50 歲前開始接受篩檢，發生大腸癌之風險將減少 22%。爰此，有鑑於大腸癌年輕化趨勢與大腸癌及早篩檢之效益甚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就大腸癌篩檢政策年齡下修之事宜，提出具實證之成本效益評估與財務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賴惠員 洪申翰

21.113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癌症防治工作」預算編列 41 億 7,204 萬 2 千元。現行民眾欲瞭解我國癌症登記資料資訊時，可透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歷年癌症登記報告、台灣癌症登記中心統計分析資料，以及癌症登記線上互動查詢系統等各項管道進行查詢。然歷年癌症登記報告係屬年報性質，雖具備最完整之資訊，但格式不便於再運用；台灣癌症登記中心統計分析報告為發生率趨勢與癌症不分期別之 5 年相對存活率；癌症登記線上互動查詢系統雖可透過查詢後下載再利用格式，但主要仍以發生率為主，其他可得之查詢結果與年報完整資訊相去甚遠。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強化癌症登記資料之查詢與再利用，應使民眾可於互動查詢系統獲取大部分年報統計分析結果，可供民眾獲取通用格式資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賴惠員 洪申翰

22.台灣醫療支出 GDP 占比雖為 6.6%，然健保只占其中一半之 3.3%，意即若欲提高台灣整體醫療支出以達促進國民健康福祉之目標，除擴大健保

總額，亦需提高公共醫療衛生之投入。我國政府之醫療預算大多用於後端治療，未來應強化保健、推動癌症篩檢與健檢之普及，持續增加具實證成效之前端預防或早期檢測項目與涵蓋範圍。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肺癌早期偵測計畫成果及效益，並持續檢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欣盈

連署人：溫玉霞 張育美

23. 衛生福利部多年來針對口腔癌確實做了很多的防治措施，如：(1)衛教宣導；(2)戒癮服務；(3)口腔癌篩檢服務；(4)建構無癮支持環境；(5)跨部會合作……等等。口腔癌標準化發生率由 103 年最高點每 10 萬人口 23.2 人，下降至 109 年每 10 萬人口 21.8 人。惟原住民口腔癌健保就醫人數持續的從 107 年的 996 人上升至 111 年的 1,172 人，不減反增，顯見現有之口腔癌防治措施並未改善原住民口腔癌發生率。又除口腔癌標準化發生率呈現上升趨勢外，全體國人 108 年及 109 年口腔癌標準化死亡率分別為每 10 萬人口 8.9 人及 8.6 人，呈現下降趨勢。原住民族 108 年及 109 年口腔癌標準化死亡率分別為每 10 萬人口 12.8 人及 14.2 人，亦呈現不減反增現象。為促進衛生福利部重視原住民口腔癌防治工作，進而讓原住民口腔癌在標準化發生率及標準化死亡率都能呈現下降之趨勢，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積極結合跨部會資源辦理口腔癌防治工作，以維護原住民族口腔健康。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賴惠員 吳玉琴

24. 查衛生福利部 112 年 3 月 20 日衛授國字第 1120760308 號公告預告訂定「菸品禁止使用花香、果香、巧克力及薄荷口味之添加物」迄今仍未依法訂定菸品禁止使用之添加物口味，且預告範圍較市場上現行加味菸口味狹隘。又對於「菸害防制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菸品，

業者應於製造或輸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為之。」此類新興菸品有諸多未知群體及個體健康風險，於核定通過後為確保國民健康仍有廢止原核定處分之需要，然「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辦法」對此未有具體規範及教示，恐引起指定菸品業者受廢止後向主管機關興訟爭執。爰俟衛生福利部及所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訂定菸品禁止使用之添加物口味及指定菸品核定後廢止且避免國家賠償或補償義務問題妥善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洪申翰 黃秀芳 陳培瑜

25. 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計，我國自 98 年實施「菸害防制法」新法以後，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已自 98 年的 20%大幅下降，109 年為 13.1%。顯見有其成效，值得肯定。但是，細看近年我國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106 年 14.5%、107 年 13%、109 年 13.1%，其實已未能再明顯得到改善，109 年更未能達到滾動修正之預期目標值 12.9%，顯見有其檢討和改善之必要。我國自起 90 年推動戒菸門診，疫情前累積有將近 4 千多家機構參與，每年服務超過 13 萬人次，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如何在疫情之後再度推動並加強戒菸門診業務，將是持續降低台灣吸菸率之關鍵。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盤整戒菸門診推動成效、改善策略及時程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賴惠員

26.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編列 7,690 萬元之推展費，較 112 年度所編 4,096 萬 2 千元及 111 年度決算數 3,078 萬 7 千元寬列，其計畫內容為辦理相關之衛教宣導單張手冊等，編列高額鉅資僅係為印製單張衛教手冊顯不合理，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報擴增推展費主要工作

項目之預期效益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張育美 林為洲

27. 人類乳突病毒（Human Papillomavirus, HPV）是一種會導致癌化的 DNA 病毒。不論男女，每個人一生中約有五至八成機會感染，故防治 HPV 男女皆有責，且美國耳鼻咽喉科學會、美國頭頸醫學會、台灣頭頸部腫瘤醫學會或長期關注病友權益的台灣癌症基金會，都一致主張男性接種 HPV 疫苗之效益。然而，目前我國公費 HPV 疫苗接種對象為國中女性，恐使社會產生防治 HPV 只跟女性有關的錯誤認知。為使落實國家防治癌症性別平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就國中男性公費接種 HPV 疫苗之宣導及調查進行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莊競程

28. 台灣醫療支出 GDP 占比雖為 6.6%，然健保只占其中一半之 3.3%，意即若欲提高台灣整體醫療支出以達促進國民健康福祉之目標，除擴大健保總額，亦需提高公共醫療衛生之投入。我國政府之醫療預算大多用於後端治療，未來應強化保健、推動癌症篩檢與健檢之普及，以及持續增加具實證成效之公費疫苗項目與涵蓋範圍。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擴大公費疫苗項目與涵蓋範圍規劃之書面報告，內容需包含公費疫苗納入輪狀病毒、腸病毒、加強型水痘等項目之成本效益簡易評估。

提案人：吳欣盈

連署人：溫玉霞 張育美

29.113 年度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食品安全保護計畫」預算編列 3,760 萬 6 千元，惟近日食安問題蔓延，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日前查獲業者進口美豬

偽標產地，並藉由持續執行「桃園市進口豬肉稽查專案計畫」，針對進口豬肉執行原產地稽查與抽驗，保障民眾食品安全。但對於民眾對食安的憂心，以及「全面清楚標示、透明資訊」等進口肉品把關原則出現破口，衛生福利部卻於立法院備詢時，為業者定調：「非『洗產地』而是『標示不實』」並為業者解釋：「進口商將美豬改標為加拿大豬，主要是考量標示為美豬，在市場銷路會受到影響，鋌而走險。」豈料，桃園市在 112 年 10 月 13 日另案查獲「美豬變加豬」時，業者便順籐摸瓜，坦承「標示不實」僅認有疏失，著實與衛生福利部遙相呼應。事實上，業者事屬故意或過失，除仍待司法調查，更關乎是否成立刑事犯罪。衛生福利部提前為案件定錨，不僅可能影響案件偵辦，日後案件倘若改由行政機關裁處，亦可能受限於衛生福利部的事實認定，對於各地方政府的積極查處，衛生福利部應以支持取代為業者發言，還給基層調查釐清事實、捍衛民眾食安的空間，並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計畫。另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吳欣盈 徐志榮

30. 國內知名美式連鎖賣場接連爆出冷凍綜合莓驗出 A 肝病毒案件。112 年 4 月，智利進口的「冷凍 3 種綜合莓」首先驗出遭 A 肝病毒污染，5 月從美國進口的「冷凍藍莓」在邊境稽查被驗到 A 肝病毒陽性。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的重要一項業務即為補助團體訴訟，有鑑於本次統計該賣場共 4 萬 2 千多名會員有購買紀錄，但國人可能較無先進國家的食品安全及消費權益等團體訴訟的觀念，後續並無進行團體訴訟。食品安全基金未來是否可就國家重大食安事件，主動協助或輔導國人進行團體訴訟，不但可維護國家食品安全，更增進國人食品安全及消費權益觀念，業務應有討論及改善之必要。衛生福利部應持續補助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

團體訴訟之費用。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賴惠員

- 31.113 年度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食品安全保護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3,510 萬元，較 112 年度所編 1,060 萬元及 111 年度決算數 235 萬 5 千元寬列，又其計畫內容第 5 點：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從事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經費，然貿然編列大筆金額易生弊端，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依相關作業須知，持續精進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運用。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林為洲 張育美

- 32.113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福利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25 億 2,808 萬 5 千元，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及服務。有鑑於：根據近年安養、托育、日照等機構收容情形，109 至 112 年度 7 月底止，實際收容 3,047 人、2,982 人、2,891 人及 2,861 人，均低於預算數 3,318 人、3,606 人、3,532 人及 3,363 人，且各福利機構皆未達成預算目標。綜上，衛生福利部允宜研擬調整方式，以完整發揮福利機構量能，達成預算目標。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執行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邱泰源

- 33.113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預算編列 14 億 6,679 萬 7 千元，用於衛生福利部轄下社會福利機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民間團體申請專案服務使用。但近年度補助

狀況，109 至 111 年度各核定 911 案、960 案及 931 案，內容以社會救助及社工類為主。經查賸餘款各收回 639 件、482 件及 540 件，金額各 2 億 5,747 萬 8 千元、2 億 1,503 萬 9 千元及 1 億 9,835 萬 1 千元，件數及金額皆高。綜上，因 109 至 111 年賸餘款皆高達 2 億元，顯示相關審查核定程序以及輔導落實執行，仍有待加強，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34.113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預算編列 14 億 6,679 萬 7 千元，辦理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地方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經查，本計畫 109 至 111 年各受理 1,022 案、1,096 案及 1,075 案，核定 911 案、960 案及 931 案。惟賸餘款各收回 639 件、482 件及 540 件，金額各 2 億 5,747 萬 8 千元、2 億 1,503 萬 9 千元及 1 億 9,835 萬 1 千元，件數及金額均偏高，應加強審核輔導，以利資源運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35.113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13 億 4,503 萬 2 千元，辦理各項法定業務之補助，然目前「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最後修正日期為 104 年，而長照 2.0 於 106 年開始實施後，因該照顧服務辦法之部分內容與長照 2.0 多處規範重複，且長照預算來源為中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支應，該照顧服務辦法依照「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費用補助辦法」第 4 條規定係由地方政府負擔，故地方政府為節省經費，即高度仰賴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將對身心障礙者

之居家服務導向由長照 2.0 執行，進而實質掏空了「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障礙者基本權之保護為國家應盡之責，故應以維護障礙者之基本權為出發點，架構出障礙者支持體系以區別長照服務體系，依其立法目的循序漸進發展出支持及服務內容；同時考量政府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亦應盤點「長期照顧服務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子法照顧服務辦法等相關法規，檢視是否有無重複規範或規範不足之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林為洲 張育美

36.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7 億 7,208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4 億 8,984 萬元，增加 2 億 8,224 萬 1 千元，約 57.62%，主要係補（捐）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方案之費用增加所致。本基金之業務計畫之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補助 50 案用以督促地方政府，調整現行公私協力機制……等業務，惟三級預防計畫在初級宣導、次級通報、三級危機救援、預防再犯等，但家庭暴力有其複雜性，被害人通常因為家庭問題之複雜性，反覆在暴力循環中無法離開家庭，在此情況下社工人員用「賦權」的概念引導被害人自我成長、解決衝突、避免衝突再發生，甚至是導入其他部會資源，例如：勞動部創業資源，轉介家庭暴力被害人得到資源自立……等，是對於三級防治中最重要的一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家庭暴力防治推展精進計畫研提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吳欣盈 徐志榮

37.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統計，近 7 年度身心障礙人數概呈增加趨勢，111 年

底雖較 110 年度略減，卻亦達 119 萬 6,654 人，較 105 年底增加 2 萬 6,455 人；另身心障礙者因生理弱勢，屬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高危險群，政府自 107 年度起實施第 1 及 2 期「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後，家暴通報人數大幅增加，111 年度達 1 萬 1,513 人，較 105 年度 6,938 人及政策實施前（106 年度）7,403 人皆大幅增加，顯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實行後，身心障礙者家暴受暴人數並未顯著降低，計畫成效有待檢討。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如何有效精進身心障礙者家暴事件防治研提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溫玉霞 吳欣盈

38.113 年度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預算編列 7 億 1,338 萬 1 千元，經調查 106 至 111 年度 113 保護專線接線人數減少，但諮詢件數未逐年下降，允宜參據趨勢審慎配置人力，以符實需，並確實挹注資源，使受害者能被妥善保護。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 113 保護專線進行檢討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吳玉琴 陳靜敏

連署人：洪申翰 黃秀芳

39.113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669 億 4,909 萬元，主要有：發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家庭照顧者多元服務、政策溝通宣導……等計畫內容，惟目前長照政策推動仍有加強空間。如：失智。日本 113 年將失智症列為國家級的應對目標，跨部會將共同投入 200 億日圓（約新台幣 44 億元），展開為期 10 年的健康醫療戰略計畫。44 億元預算主要在科學領域的研究，從失智症的檢測到新藥的發展與應用，要從源頭更快速的檢測失智症患者，再藉由之後的醫療照護等介入，減輕或延緩失智症患者的症狀，既增強國民的健康條件，也同時降低國家在失智公衛領域的財政負擔。但台灣對失智症的防制，

「後端的醫療照護」花費比「前端的預防」多，顯然經費配置有檢討空間，第二，不同失智症類型、病程患者與家庭共同的需求、各地失智症家庭與社會資源的差異性都不同，衛生福利部是否有針對台灣失智症家庭目前的需求與困境做調查？第三，政府放寬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這項開放僅解決了最初階的長照照護問題，卻無法提升失智等更複雜的照護品質。第四、根據聯合報健康事業部問卷資料顯示，國人對失智的認識仍有限，尚未有發展失智友善社區的能力。第五、失智共照中心並非密集於各縣市布建，有些偏鄉資源不足區並沒有，平均 2 至 3 個鄉鎮才有 1 處失智共照。第六、有高達 56.6%的民眾未曾使用過失智症資源，可見相關政策推廣待加強。從長遠的國家發展來看，國人的平均餘命會更高，失智照顧時間也會比現在更長，如何給國人一個質量均衡的失智照顧環境，是衛生福利部現在就必須思考的施政方向。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持續健全失智照護服務體系，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張育美 徐志榮

40.113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669 億 4,909 萬元。我國自 106 年啟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下稱長照 2.0）」，並於 107 年導入「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執行至今近 6 年。期間長期照顧制度快速推展，經費持續擴張，然至今仍未能建立去識別化之長期照顧政策數據分析互動式查詢系統，以供民眾、學界、產業界瞭解政策現況與成果，例如：各縣市中長期照顧需求與服務之差異、各項給付及支付標準之服務量與服務使用樣態之歷年統計……等。目前雖有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統計專區之資料及國家衛生研究院年報，然該資訊仍不盡完備，且釋出之數據格式亦不利於再運用。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持續盤整長期照顧專區之統計公開資料合宜性，適度開放資

料，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賴惠員 洪申翰

41. 衛生福利部自 106 年起推動長照 2.0，也陸續推動接駁服務，但偏鄉地區的民眾就醫交通管道仍面臨許多困境。有民眾表示，偏鄉地區雖有各類接駁巴士，如幸福巴士、長照巴士及復康巴士 3 種交通工具，但是在沒有整合的情況下顯得非常複雜，且量能也嚴重不足，導致使用起來非常不便，民眾仍習慣自行前往。但是，民眾若想要自行搭乘計程車，又必須承擔司機拒載、不便協助搬運病人等困境，讓家屬的身心又需承擔一份壓力。即使想申請電動車補助，自行前往就醫，也受到許多申請限制，如重度殘障民眾無法予以補助等等。顯見我國的長照 2.0，在偏遠地區的交通服務有其檢討和改善之必要。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盤整我國長照 2.0 在偏遠地區的交通服務業務、交通服務量能及改善策略及時程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賴惠員

42. 衛生福利部自 106 年起推動長照 2.0，111 年服務使用人數已超過 40 萬人，覆蓋率超過 68%。為提供民眾更好更優質的長照服務，建構醫養合一的醫療長照體系亦顯得相當重要。因此，衛生福利部接連推動「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醫界也長期就此政策全力支持政府。細看兩項計畫 111 年成效，「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參與醫療院所家數僅有 237 家，服務 2 萬 2,641 人次。「居家失能家庭醫師方案」參與醫療院所和醫師僅 836 家及 1,318 人，開辦至今僅派案 21 萬 4,000 人，顯見有精進之空間。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盤整「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如何結合醫療與長照之具體計畫、改善策略及規劃時程

，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賴惠員

- 43.我國當前之長照服務模式以政府設置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為核心，係採賦稅制。然開辦多年來，數次遭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之財源具機會稅之性質，實有財源不穩定之疑慮。復以國人之長照服務需求逐年成長，考量我國人口老化趨勢，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出現赤字之可能性絕非危言聳聽，故社會各界多有改採或新設官辦長照保險之提議，衛生福利部身為主管機關，允宜審慎評估。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長照財務且預為規劃，研議財源以稅收、保險或混合設計可行性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欣盈

連署人：溫玉霞 張育美

- 44.依長照 2.0 計畫規劃，各縣市政府照管中心係受理申請長照服務之單一窗口，並由衛生福利部編列年度預算補助照管中心配置照管專員及督導等照管人力，執行受理個案之需求評估、核定資格及補助等級、定期追蹤複評等任務，規劃每 150 件至 200 件服務案配置 1 名照管專員，並期藉由增聘照管人力、調整薪資等級及職務內容、改善長照服務模式以降低工作負荷量等，以增進照管人員留任意願。為協助各縣市政府照管中心持續執行業務，於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112 年度核定補助各縣市照管中心之照管人力（照管專員及督導）計 1,802 人，雖較 107 年度之 1,137 人，增加 665 人，惟因全國長照個案管理數已由 107 年 18 萬 0,660 件，增加至 112 年 6 月 40 萬 3,290 件，致每位照管人力平均個案負荷量亦由 107 年之 159 件，增加至 112 年 6 月之 224 件，已逾長照 2.0 計畫規劃之案量，顯見照管人力資源仍有精進空間，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如何核配照管人力及提升留才

久用策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莊競程

45. 據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自 106 年起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透過向醫事及相關專業團體徵求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並培訓各級師資，於巷弄長照站、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長者健康促進站等社區據點，提供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其中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規劃自 112 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建立地方協作中心，以執行各照護方案及師資管考作業，公告自 112 年度可使用之照護方案為 255 項，包含肌力強化運動、認知促進、生活功能重建訓練、社會參與、口腔保健及膳食營養等面向之單一或複合式方案。惟查基隆市等 9 縣市尚乏部分面向之照護方案，澎湖縣甚無照護方案，顯示該等縣市照護方案涵蓋面向未臻完整，不利結合在地資源及長者需求提供服務，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研議改善，應持續輔導地方政府研發全面性、具實證效益及地方特色之全國覆蓋性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蘇巧慧

46. 113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項下「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5 億 1,985 萬 2 千元。經查，本計畫 111 年度服務人次皆逾萬人，長者參與部分最高達 7 萬人次，另有 2,800 多處社區關懷據點結合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設置為巷弄長照站。經分析比較長者參與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前後測試結果，認知功能異常下降 3.4%、行動功能異常下降 2.6%、營養不良情況下降 2.2%、視力障礙情況下降 1.3%、聽力障礙情況下降 1.9%，憂鬱情況下降 3.2%，認知功能與憂鬱情況減少比例最高，顯示已有部分成效，但仍有精進空間。再者，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單位

、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社區關懷據點等據點與巷弄長照站功能類似，應研議相關輔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防及延緩失能整合服務計畫之執行成果與相關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47. 據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為擴增長照服務量能、促進長照資源發展等，設置長照基金，並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等 4 項業務計畫，其中「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計畫」之預算執行率，甚至由 109 年度之 66.21%，逐年下滑至 111 年度之 50.05%，請衛生福利部強化管考機制，督促積極研議改善，以維機構住民安全，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持續督導機構完成相關公共安全設施、設備之設置。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蘇巧慧

48. 113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項下「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5 億 1,985 萬 2 千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參考世界衛生組織長者整合性照護指引，以認知功能、行動能力、營養、視力、聽力及憂鬱等六大面向評估長者健康及功能情形，整理長者健康促進平臺及社區照顧關懷網 17 萬 1,843 筆資料，分析樣本 4 萬 8,519 人次，比較長者參與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前後測試結果，認知功能異常下降 3.4%、行動功能異常下降 2.6%、營養不良情況下降 2.2%、視力障礙情況下降 1.3%、聽力障礙情況下降 1.9%，憂鬱情況下降 3.2%，上述六大面向雖已初具成效，惟下降率皆低於 5%，應持續追蹤，以供計畫規劃調整參考，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持續進行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成效監視，且依實務狀況滾

動式調整政策方向，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吳欣盈 徐志榮

49. 衛生福利部自 111 年 10 月起擴大辦理「特殊兒童及青少年視覺復能計畫」，結合眼科醫師、具備視覺復能實務經驗的職能治療師、驗光師及社工師等專業人員，組成醫療服務團隊，並配置專屬的診療空間與無障礙設施設備，為身心障礙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整合型醫療服務模式。現由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以及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等 5 家醫院建立據點，並由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同步輔導優化醫療品質、提供即時醫療諮詢服務、辦理教育訓練及開發視覺障礙民眾適用復能教材。然目前據點雖分布於北、中、南、東，惟仍難調普及，特殊兒少家庭為就醫仍需跨縣市前往。爰此，為使特殊兒童及青少年視覺復能服務之提供更為普及與恆續，請衛生福利部持續並擴大辦理特殊兒童及青少年視覺復能服務據點，以利特殊需求者家庭尋求服務。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蘇巧慧 莊競程

50. 據長照基金統計，「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111 年度服務人數（次）皆逾萬人，長者參與部分最高達 7 萬人次，另有 2,800 餘處社區關懷據點結合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設置為巷弄長照站。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參考世界衛生組織指引，對長者健康狀況進行了綜合評估。經整理長者健康促進平臺及社區照顧關懷網，分析 17 萬 1,843 筆資料後，發現 4 萬 8,519 人次參與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結果顯示認知功能異常、行動功能異常、營養不良、視力障礙、聽力障礙以及憂鬱情況皆有不同程度的改善。然而，這些改善幅度皆低於 5%，並未全面改善，

且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單位、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社區關懷據點等據點與巷弄長照站功能、理念類似，應研議相關輔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持續追蹤及改進相關計畫，以提升長者照護效果。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張育美 徐志榮

- 51.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國內身心障礙者計有 120 萬 1 千人，占全國總人口數之 5.14%，較 102 年 112 萬 5 千人、4.81%，分別增加 7 萬 6 千人、0.33 個百分點。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4 月間公布之 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身心障礙者需要定期就醫比率為 77.8%、需要定期復健比率為 18.73%，與前 1 次於 105 年調查數據比較，各增加 2.97 個百分點及 0.79 個百分點，顯示身心障礙者就醫需求漸增。身心障礙者在醫院就醫過程中遇到的困難包括：就醫費用過高（占 2.94%）、相關文件說明不清（占 2.51%）、醫院內動線指引不清楚（占 1.95%）。身心障礙者在診所就醫過程中遇到的困難包括：相關文件說明不清（占 1.62%）、缺乏與醫護人員溝通支持或輔具（占 1.23%）、就醫費用過高（占 1.22%）；醫院和診所無障礙環境方面的問題包括：缺乏停車空間、缺乏適合身心障礙者使用的廁所、外部通路至醫院或診所大門的無障礙設施不足。爰要求衛生福利部衡酌考慮身心障礙者實際就醫遭遇之困難，賡續促使醫療院所友善相關就醫環境，以維護身心障礙者就醫權利，提升其保健醫療服務品質。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張育美 徐志榮

- 52.我國長照服務之目標群體，經衛生福利部推估 106 年度長照需求人數由原長照 1.0 計畫之 51 萬餘人，大幅增加為 73 萬餘人，嗣後逐年成長，至 115 年度長照需求人數將逾百萬人。經查上開長照服務需求人數之推估，係由各目標群體之人口推計數乘以其長照需要率而得，依據目標群

體之不同，長照需要率之參據基礎亦有所差異，其中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及 55 至 64 歲失能原住民之失能率係依據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身心障礙者長照需要率係依據 99 年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50 歲以上失智症盛行率係依據 102 年失智症（含輕度認知功能障礙）流行病學調查及失智症照護研究計畫；65 歲以上老人衰弱盛行率則係依據 85 年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等結果，加以推估，惟各該資料調查期間距審計部已歷時 10 至 27 年不等，所推估長照需求人數，恐不符現況。考量長照 2.0 計畫將於 115 年完成，推估該時我國已進入超高齡社會，持續開辦長照 3.0 等相關計畫有其必要，衛生福利部應就需求人數推估持續精進，以確保政策規劃及財務支出規模估測準確性。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莊競程

53. 衛生福利部自 107 年起針對布建長照住宿式機構，已推動多項補助計畫，如「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原僅獎助公立機關（構）方式在完全無住宿式資源區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112 年更進一步盤點全國鄉鎮市區住宿式服務床為供需狀況，將住宿床位資源不足區納入計畫獎助區域，並考量民間長年於住宿式服務累積專業經驗，爰除既有之公立機關（構）外，並擴大納入公立機關（構）可結合公益性法人、醫療法人或住都中心共同合作，以及私部門（包含前述類型法人及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皆為本計畫之獎助對象。考量我國老年人口占比持續增加，持續布建平價、優質的住宿式長照機構有其必要，衛生福利部應於 113 年「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持續盤點住宿床位資源不足區納入獎助範圍，並持續獎勵公私協力共同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莊競程

54. 考量不同長輩分別有情況不同的身心退化，伴隨著不同的慢性疾病、體力衰弱、甚至是消化及咀嚼吞嚥功能的退化狀況，若無客製化的飲食建議，這些長輩就有可能是營養不良或營養不均的高風險族群，可能伴隨而來的除了加速退化、免疫力下降提升疾病感染機率，要維持心理健康就更不容易，都會增加家庭照顧者和政府的醫療負擔。現行「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收費標準」的 CB01「營養照護」，工作內容包括「觀察與確認照護需求」、「指導措施」、「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製作紀錄」4 項，來指導個案或其照顧者如何讓個案依其活動狀況、疾病、體型、體重等，獲取應有之熱量及水分。然而，以我國投入營養工作最直接連結的營養諮詢機構為例，截至 2023 年 8 月，全台營養諮詢機構共有 47 家，但全台灣僅有 8 家有簽約提供長照服務，由此可見，民間投入 CB01 服務意願過低，細究其原因，目前 CB01 支付價格為每組 4,000 元/4 次措施，平均 1,000 元/次，經過營養師公會全聯會的計算，CB01 的給付和成本也是不相符的；另相較給付及支付基準相同性質的專業服務（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碼同為 CB 開頭者）平均 1,500 元/次，明顯低了一截，恐有營養專業不被肯認、相對剝奪感造成營養師等專業工作者，不願投入長照服務 CB01 的原因之一，爰請衛生福利部研議調高及精進 CB01 的給付費用及調整服務內容，並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莊競程

主席：暫行保留。

丙、環境部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

丙、環境部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97 億 9,130 萬 9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 95 億 3,727 萬 8 千元，減列：

(1)「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資源回收管理計畫」20 萬元。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100 萬元。

(3)「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5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5 億 3,557 萬 8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2 億 5,403 萬 1 千元，增列 170 萬元，改列 2 億 5,573 萬 1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8 項：

1.113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23 億 5,956 萬 1 千元，惟該項費用 112 年度僅編列 23 億 0,935 萬 1 千元，又前年度決算數僅 21 億 6,961 萬 1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致預決算差距擴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請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林為洲 溫玉霞

2.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 48 億 6,682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業務計畫預算編列 1,000 萬元，用於辦理臭氧前驅物綜合管制、空氣污染改善研析及健康效益評估。經查臭氧具強化力，對呼吸系統，包含鼻、咽喉及氣管黏膜具刺激性，因而引發咳嗽、胸口疼痛、咽

喉及眼睛刺痛等相關症狀，嚴重時可能會損害肺部正常功能及呼吸系統發炎，對人體或是植物、農作物有不良影響。但根據空氣品質監測報告指出，近 10 年（102 至 111 年度）各類空氣污染物年平均濃度呈現下降趨勢，其中臭氧 111 年度除竹苗空品區及宜蘭空品區較 110 年度上升外，其餘空品區均為下降；111 年度以竹苗空品區濃度最高，北部及雲嘉南次之。由於相關數據顯示仍需要因地制宜加強管制，以維護國人及生態健康。綜上，由於執行業務仍有待調整之處，爰針對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 48 億 6,682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建請環境部應持續與地方縣市政府討論因應之方案，確實維護空氣品質，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 (2)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2,082 萬 7 千元、「移動污染源管制」中「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4,455 萬 7 千元，當中包含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 至 116 年）」之預算，用以結合淨零排放路徑之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等，搭配綠運輸及循環經濟以推動改善空污。惟歷經多年空氣污染改善，我國 PM2.5 年均濃度已自 104 年度 $22.0 \mu\text{g}/\text{m}^3$ 逐步降至 111 年度 $12.4 \mu\text{g}/\text{m}^3$ ，然而環境部 113 年度全國 PM2.5 年均濃度目標值設定為 $14.5 \mu\text{g}/\text{m}^3$ ，及第 2 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設定 116 年目標值為 $13 \mu\text{g}/\text{m}^3$ ，均高於 111 年度實際值 $12.4 \mu\text{g}/\text{m}^3$ ，不利策進空氣品質改善，爰針對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 48 億 6,682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要求環境部通盤檢討我國各年度空氣品質改善目標並精進空氣品質改善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 (3)113 年度新增「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0,4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電動公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計畫。經查，本計畫 113 至 114 年度原則係由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先行匡列預算支應，後續年度（115 至 119 年度）則視環境部碳費徵收機制完成情形，另行討論。故本計畫 113 年度所需經費 1 億 0,400 萬元，全數由環境部公務預算撥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另，考量政府部門推動電動公車補助多年，進度始終不如預期，如欲以公務預算支持本項計畫，應詳細評估預算效益，爰針對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 48 億 6,682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請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 (4)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業務計畫預算編列「專業服務費」1,000 萬元，用以辦理臭氧前驅物綜合管制、空氣污染改善研析及健康效益評估。惟據 111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報告指出，近 10 年（102 至 111 年度）各類空氣污染物年平均濃度呈下降趨勢，其中臭氧（O₃,avg）之歷年濃度主要以高屏空品區及竹苗空品區為最高，111 年度除竹苗空品區及宜蘭空品區較 110 年度上升外，其餘空品區均為下降，且以竹苗空品區濃度最高，北部及雲嘉南次之。考量臭氧對呼吸系統，包括鼻、咽喉及氣管黏膜具刺激性，嚴重者可能損害肺部正常功能，及導致呼吸系統發炎，對小孩、老人、病人或戶外運動者有較大影響，另對於植物、農作物亦

有不良影響，爰針對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 48 億 6,682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就因地制宜加強管制臭氧污染源，維護環境生態及國人健康，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3. 環境部於非營業基金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金額仍高，政策業務宣傳效果有限且是否有不當使用政策性費用，預算說明內容未盡詳述，為撙節預算，爰針對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590 萬元，凍結 1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13 年媒體宣導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林為洲 徐志榮

4.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28 億 3,996 萬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 運具自動化為 2050 淨零排放十二項關鍵策略之一，為使電動機車上路及普及化，環境部結合交通部、經濟部等跨部會資源，共同推動「機車汰舊換新」等策略，藉由淘汰老舊機車及換購電動二輪車，以提高電動機車普及率，並降低老舊機車所造成之空氣污染。經查，我國電動機車普及率自 102 年底之 0.27% 上升至 111 年底之 4.38%，全國新售電動機車市售占比自 102 年度之 1.07%，上升至 111 年度 11.95%

，距離中長期目標仍有相當距離，且部分縣市電動機車普及率低於3%，仍有精進之空間。爰針對113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28億3,996萬元，凍結200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賴惠員

(2)審計部於111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2022年底止，國內15年以上老舊機車仍高達365萬輛，倘能汰換成電動機車，將有助於減碳及減空污效益，但即便政府汰換二行程機車並購買新車有補助，有誘因，但對於部分長者而言，家中舊的二行程機車就是買菜車，低度使用，全國約有25萬輛以上屬無使用或低度使用的二行程機車的車主，他們無汰換機車的動機，環境部應思考如何加速淘汰無使用或低度使用的二行程機車，以增進空氣品質改善成效，爰此，針對113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28億3,996萬元，凍結200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3)113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28億3,996萬元，用以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周邊使用設施。有鑑於：①

空污基金 107 至 112 年度 8 月補助購置電動公車預算執行率偏低，各年度分別為 0%、53.38%、51.57%、2.83%、60.86%及 41.90%。②目前電動公車有生命週期總成本高、妥善率不佳、安全性有虞、維護成本高，以及電池系統衰退快、續航力不足、充電樁基礎設施用地取得困難等問題，需有妥善解決方式，才能提高業者購買意願。綜上，允宜跨部會研商解決電動公車相關問題，以提高預算執行率，達成空污減量目標。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 (4)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周邊使用設施」預算編列 5 億 0,021 萬元，主要為補助購置電動公車，配合交通部鼓勵業者購置使用電動大客車，以提高電動大客車普及率，及減少交通運輸之空氣污染。惟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07 至 112 年度 8 月補助購置電動公車預算執行率偏低，各年度分別為 0%、53.38%、51.57%、2.83%、60.86%及 41.90%，且中央各部會推動電動公車普及化過程中，經常面臨電動公車生命週期總成本高、妥善率不佳、安全性有虞、維護成本高，以及電池系統衰退快、續航力不足、充電樁基礎設施用地取得困難等挑戰，需跨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爰針對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28 億 3,996 萬元，凍結 2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就提高電動公車普及率以改善空污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5.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1,262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環境部於非營業基金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金額仍高，政策業務宣傳效果有限且是否有不當使用政策性費用，預算說明內容未盡詳述，為撙節預算，爰此，針對 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1,26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林為洲 徐志榮

(2)媒體報導「環團批『平板包材』回收率僅 16%，餐盤、泡殼與襯墊多送焚化廠」，劉委員建國過去就多次針對資源回收物價格不符回收成本，諸如廢玻璃、薄塑膠、保麗龍等資收被送進焚化爐燒掉一事，提醒環境部。國人雖然努力做環保，但由於分類不精細，導致後端處理困難，故造成許多資收物直接進焚化爐的命運，爰此環境部在回收推廣上實質上一直原地踏步，民眾空有回收概念，卻不知如何確實分類。面對台灣如此情況，是否可以透過建構「低行情回收物收購中心」等概念，讓這些低行情資收物也能順利回收，而不是進入焚化爐燒掉。基此，針對 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1,26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劉建國

連署人：賴惠員 邱泰源

- (3)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3,565 萬元，用以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營業量申報輔導及審查管理作業；另辦理查核製造輸入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查核輔導暨稽催作業。有鑑於：① 109 至 111 年度部分資源回收物品之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不及稽核認證回收量，如廢紙餐具連續 3 年申報之營業量不及回收量，109 至 111 年度差額為 109 年 1.18 億公斤、110 年 0.91 億公斤及 111 年 0.67 億公斤。②綜上，允宜加強責任業者查核登記作業，以減少責任業者短報之情事。爰此，針對 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1,26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 (4)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辦理查核製造輸入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查核輔導暨稽催作業」預算 1 億 1,400 萬元。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 15 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惟查，109 至 111 年度，部分資源回收物品之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不及稽核認證回收量，如廢紙餐具、廢農藥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容器，連續 3 年申報之營業量不及回收量，其中廢紙餐具差額頗大，109 至 111 年度各計 1.18 億公斤、0.91 億公斤及 0.67 億公斤；另廢 PET、廢 PVC 則連續

2 年（110 至 111 年度）申報營業量不及稽核認證回收量，責任業者恐未核實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爰針對 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1,26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就加強責任業者查核登記作業，提出具體措施減少責任業者短報情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 (5)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辦理查核製造輸入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查核輔導暨稽催作業」預算 1 億 1,400 萬元。經查，109 至 111 年度部分資源回收物品之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不及稽核認證回收量，如廢紙餐具、廢農藥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容器連續 3 年申報之營業量不及回收量，其中廢紙餐具差額頗大，109 至 111 年度各計 1.18 億公斤、0.91 億公斤及 0.67 億公斤，顯示責任業者恐未核實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應加強責任業者查核登記作業，以減少短報情事。爰針對 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1,26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 (6)為推動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建立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業者名單，惟業者數量呈現減少趨勢，又廢漁網處理作業極度費時，漁民期望以方便、快速的方式清除廢漁網，希望可交由廢漁網回收業者執行，且依海洋保育署成果報告書顯示，若可提供穩定、快速的廢漁網回

收管道，即使沒有廢漁網回收獎勵金，漁民亦有意願將廢漁網進行回收，穩定、快速之廢漁網回收管道，攸關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成效，從資源永續循環利用的角度出發，環境部應積極協助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針對海洋廢棄物去化制訂獎勵措施。爰此，針對 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1,26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7)根據媒體報導，智慧手機年年推陳出新，台灣年銷售 600 萬支手機，但回收率僅約 12%，五成民眾將舊手機閒置在家未回收。但據環境部「手機回收行動計畫」111 年手機回收率目標 20%，就手機資源回收之措施，仍可持續強化。爰此，針對 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1,26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提出具體提升誘因策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6.我國資源回收體系之運作，多有仰賴資收個體戶於全台各地的回收協助；目前個體資收戶所回收之占比，雖無法確切估計，然亦有 10%左右之回收貢獻。為健全我國資源回收體系，同時納入多方參與者之意見，過去已有建議環境部將資收個體戶之代表納入相關討論與檢討會議，環境部亦允諾將於 112 年每季一次邀集各地方環保局及社福團體代表（個體戶），召開推動「資收關懷計畫」檢討會議；然關心資收個體戶權益之團體，卻不曾於 112 年度參與過相關會議。爰此，針對 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預算編列 14 億 9,385 萬 6 千元，凍結百分之一，俟環境部資源

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有關「資收關懷計畫」檢討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莊競程

- 7.報載「農牧地回填廢棄物猖獗，雲林 1 個月抓 14 件 68 人」雲林農地遭非法棄置有害廢棄物案件發生層出不窮。劉委員建國於 110 年就有提案，警示環境部，但至今仍然持續發生此類事件，顯示環境部於相關事件的預防及應變發生嚴重的缺失。如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升格環境部，再次鄭重要求環境部必需儘速提出具體作為，加強農地等敏感地區之土壤、地下水之污染調查及應變，杜絕不肖業者繼續污染大地，爰此，針對 113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預算編列 1 億 7,583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作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劉建國

連署人：賴惠員 邱泰源

- 8.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820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環境部自 100 年開始實施放流水氨氮排放管制措施，105 年起已經較為嚴重的河川已經從 11 條下降為 5 條，但是 110 年又上升到 10 條。該年度朴子溪、二仁溪、阿公店溪之氨氮含量較 109 年略有下降外，其餘 7 條河川，如：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社子溪之氨氮含量不減反增，其中急水溪、新虎尾溪之氨氮含量且高於 100 年，顯示部分河川之氨氮污染改善成效尚不明顯。因執行成效不彰，爰針對 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820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請環境部召集相關學

者研擬更有效的方案，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2)根據環境部統計查詢網的資料，雖在重度污染的河川長度，從 107 年的 101.88 公里，至 111 年下降為 75.71 公里，已有明顯下降，但在我國未受污染河川的長度從 107 年的 1,938.79 公里，至 111 年上升為 1,771.22 公里，5 年內共下降了 167.57 公里，近年雖受極端氣候影響，降雨或有不均之情形，然極端氣候已成現今之常態，對於如何在當今全球氣候環境的水資源保護，仍可持續精進。爰此，針對 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820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未（稍）受污染（ $RPI \leq 2.0$ ）（公里）	輕度污染（ $2.0 < RPI \leq 3.0$ ）（公里）	中度污染（ $3.1 \leq RPI \leq 6.0$ ）（公里）	嚴重污染（ $RPI > 6.0$ ）（公里）
107 年	1,938.79	262.42	622.07	110.63
108 年	2,003.81	233.87	615.19	81.04
109 年	1,997.90	273.45	566.98	95.58
110 年	1,924.17	295.11	604.95	109.68
111 年	1,771.22	403.19	683.79	75.71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3)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預算 6,93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設置水體

溶氧提升或低耗能新興處理技術、加強污染源稽查管制、水體污染應變與巡檢守護、自動監測與水體環境改善應用、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與查核等工作。惟環境部自 100 年起實施放流水氨氮排放管制措施，105 年氨氮含量為嚴重污染程度之河川雖已較 100 年之 11 條下降為 5 條，然 110 年復上升至 10 條，該年度除朴子溪、二仁溪、阿公店溪之氨氮含量較 109 年略有下降外，其餘 7 條河川（包括：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社子溪）之氨氮含量不減反增，其中急水溪、新虎尾溪之氨氮含量且高於 100 年，部分河川之氨氮污染改善成效尚不明顯，爰針對 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820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就氨氮污染改善成效尚不明顯之河川，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氨氮污染削減及畜牧業糞尿資源化等改善措施，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 (4)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預算 6,93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設置水體溶氧提升或低耗能新興處理技術、加強污染源稽查管制、水體污染應變與巡檢守護、自動監測與水體環境改善應用、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與查核等工作。有鑑於：自 100 年起實施放流水氨氮排放管制措施以來，105 年氨氮含量為嚴重污染程度之河川已較 100 年之 11 條下降為 5 條，然 110 年上升至 10 條，該年度除朴子溪、二仁溪、阿公店溪之氨氮含量較 109 年略有下降外，其餘 7 條河川（包括：北

港溪、急水溪、鹽水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社子溪）之氨氮含量不減反增，其中急水溪、新虎尾溪之氨氮含量且高於 100 年。綜上，允宜督導地方政府強化氨氮污染削減及畜牧業糞尿資源化等改善措施，以削減氨氮污染排放量，提升整體水質。爰此，針對 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820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9.113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457 萬元 3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環境部於非營業基金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金額仍高，政策業務宣傳效果有限且是否有不當使用政策性費用，預算說明內容未盡詳述，為撙節預算，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457 萬元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13 年媒體宣導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林為洲 徐志榮

(2)113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457 萬 3 千元，冀透過運用報章、廣播、雜誌、電視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刊登廣告，鼓勵民眾踴躍參與，進而達到宣傳環境政策之目的。有鑑於：以近 5 年（107 至 111 年）垃

圾性質分析，塑膠類之垃圾量占比呈現上升趨勢，107 年為 17.79%，111 年上升至 28.40%。109 及 110 年新冠病毒疫情期間，各式一次性餐具使用增加，據環境部統計，110 年 5 至 6 月包含廢塑膠盒與廢塑膠盤回收量為 5,343 公噸，較 109 年同期的 4,063 公噸增加 31.5%。允宜廣納意見及檢討強化環境教育，引導業者及消費者改變行為，進而達成一次產品減量目標。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10. 離島地區所產生之廢棄物，最終處置方式為船運回臺灣本島處理，每年環境部需補助約 5 千萬元轉運費用，又因大量觀光客湧入該地區，產生大量廢棄物，轉運費用大幅增加，甚至曾有臺灣本島拒收離島地區轉運廢棄物，任由廢棄物暫置於離島地區，臭氣熏天，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大打折扣，為此，環境部應制訂離島地區加強推動綠色消費相關獎勵措施，並達成資源永續利用目標，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預算編列 1 億 1,726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11. 113 年度環境部於非營業基金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金額仍高，政策業務宣傳效果有限且是否有不當使用政策性費用，預算說明內容未盡詳述，為撙節預算，爰此，針對 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179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

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林為洲 徐志榮

12.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6,307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淨零路徑策略執行」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 2,200 萬元，用以「辦理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審議發布，更新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統計，精進排放係數及活動數據」。近次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倡議自然碳匯之重要性，並引導締約國推動森林、其他陸地、海洋生態系統等固碳措施，2050 年達成溫室氣體排放量扣除碳匯量之淨零目標亦為多國共識，惟我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於《土地利用變化及林業部門》章節中，僅盤點森林碳匯之二氧化碳移除量資訊，另土壤、海洋等碳匯資訊，則未納入清冊中，以致未能完整反映自然碳匯數量，不利精準評估達成淨零排放目標情形，爰針對 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6,307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會同農業部等相關部會，精進我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之完整性，精準評估淨零排放目標之達成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2)經查我國碳權交易所已於 112 年 8 月正式上路，然而就我國碳權與國際邊相互認證機制，至今尚未完成。國際碳權交易，不僅是降低我國產業碳轉型在國際上的成本、手段之一，也是促進整體減碳轉

型市場最要機制之一；我國經濟上仰賴出口經濟，容易受到各種國際減碳標準之影響，碳權交易與國際間相互認證自然是未來幾年影響我國經濟發展要件之一。爰此，針對 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6,307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提出具體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3)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業務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預算 2,000 萬元，以「辦理碳定價制度研析與碳費徵收制度推動業務」。根據世界銀行碳定價報告，2021 年全球碳交易市場創 840 億美元，較 2020 年成長 60%，其中排放交易機制（emission trading scheme，ETS）收入激增，首次超過碳稅收入，且占碳定價市場總收入 67%，反觀我國碳定價政策工具，環境部雖定調碳費先行，卻遲遲未提出碳費機制（CT），而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又因有市場流通性不佳之疑慮，實施進程尚不明確，致使我國碳定價制度凝滯不前，爰針對 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6,307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儘速公布我國之完整碳定價制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4)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業務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預算 1,900 萬元，以「辦理溫室氣體排放源自願減量計畫註冊及額度審查、推廣與經濟誘因制

度衝擊評估等工作」。考量國際自願性碳市場之部分碳權誠信受公眾訾議，反漂綠倡議於國際間逐漸蔓延，而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先期專案所核發減量額度並未使用減量方法學計算，監管密度相對較低，恐影響未來碳權交易市場之碳權品質，爰針對 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6,307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就完備氣候法相關子法配套，建立公允客觀之減量額度核發與交易管理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13. 碳定價的基本精神是反映二氧化碳排放行為的成本，將外部成本內部化，並透過使用者付費的原則，向排放源徵收稅費，相關精神亦揭示於「氣候變遷因應法」有關條文。環境部推動碳定價政策工具係採碳費先行，且得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9 條訂定碳費優惠費率，做為鼓勵排放源加大、加深減碳的配套措施。台灣是國際經濟體的重要成員，我國碳定價政策應接軌國際碳價趨勢及外部成本內部化、使用者付費等基本原則，「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9 條立法說明要求環境部訂定優惠費率子法時，必須引用科學性的方法，審核排放源提出的自主減量計畫。爰針對 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預算編列 6,317 萬元，凍結 150 萬元，俟環境部參考「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優惠費率子法規劃的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莊競程

14.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0 條要求地方政府應成立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並定期提出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環境部主管 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預算編列 1 億 6,920 萬 2 千元，以執行「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其項目下包含預算 1 億 0,700 萬元，將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減緩及調適工作。中央主管機關規範地方政府踐行氣候變遷調適作為，實屬肯定，惟除資金補助外，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地方政府善用資源，使其獲得充分支持，推動有效調適並達成目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請環境部協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地方政府推動調適所需之能力建構、協作機制、公民參與等，邀集地方政府及利害關係人共同研擬可行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莊競程

15. 經查環境部綠色商品足跡網之資料，就目前 112 年 9 月有通過登記綠色標章商品，共有 439 項商品，是我國市面上全部市場上流通中的少數。根據 IPCC 的報告，人民改變消費習慣，同樣也是淨零轉型的重大要件，就推行商品綠色標章之申請與認證，以及民眾購買相關標章之商品的使用習慣，仍需持續加強。爰此，針對 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預算編列 3,704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16. 113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4,230 萬 9 千元，惟該項費用 112 年度僅編列 2 億 3,064 萬 7 千元，又 110 年度決算數僅 1 億 8,946 萬元，顯見預算編列連年浮濫致預決算差

距擴大，請環境部精進加強預算執行率。

提案人：徐志榮 林為洲 溫玉霞

17. 為持續擴大監控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即時排放情形，環境部預計將公告第六批應受規範之固定污染源，惟環境部相關規劃卻仍因循舊制以處理量大為區分，規定每小時處理量低於 0.4 公噸者，即得免除 CEMS 監控，而改以操作參數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PMS）管制取代，然而 CPMS 只是控管防制設備操作情形而已，並無法如 CEMS 即時掌握空污排放情況，遇到排放超標時也不能即使制止或懲處，達不到即時監控的效果，恐造成空污管理之漏洞，爰環境部應以「質」的概念，針對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全數納管裝設 CEMS。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 18.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業務計畫編列「專案服務費」1,000 萬元，係為辦理臭氧前驅物綜合管制、空氣污染改善研析及健康效益評估。經查，臭氧濃度高，會誘發氣喘，造成肺功能降低，傷害肺泡，甚至造成肺部永久性的傷害，對小孩、老人、病人或戶外運動者都有影響，植物、農作物也無法避免，是比 PM2.5 更麻煩之污染物，容易對人體產生不可逆的永久傷害，惟據 111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報告指出，臭氧（O₃,avg）之歷年濃度主要以高屏空品區及竹苗空品區為最高，竹苗 110 年度 30.03（ppb）、111 年度 30.28（ppb），過去被視為空品不良元凶 PM2.5，近 5 年改善率近四成，反觀臭氧改善幅度已成為六大空氣污染物最低，僅 7%，改善程度低下，顯示環境部未善盡管控之責。環境部應儘速提出具體管制臭氧污染源改善方案。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19.經查環境部統計查詢網之資料，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從 107 年的 974 萬 671 公噸，至 111 年已提高到 1,123 萬 8,654 公噸，近 5 年內已上升 15.4%。另外，在一般廢棄物回收率，110 年為 61.19%，但 111 年為 57.29%，下降了 3.9%。爰此，針對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的維持，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20.113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預算編列 4 億 7,918 萬 6 千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監督計畫等業務。經查，該基金管制之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數量呈現增加趨勢，102 年為 18 筆、57 萬 3,152 平方公尺；111 年上升至 38 筆、257 萬 9,981 平方公尺，受限面積增加 350.14%，其中以屏東縣、新北市、桃園市、台南市、雲林縣、新竹市增加最多。為確保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應持續強化地下水污染場址管制及整治。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21.113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4 億 7,918 萬 6 千元，用以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監督計畫等業務。有鑑於：近 10 年（102 至 111 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制之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數量，102 年為 18 筆、57 萬 3,152 平方公尺；111 年上升至 38 筆、257 萬 9,981 平方公尺，受限面積增幅 350.14%，其中依序以屏東縣、新北市、

桃園市、台南市、雲林縣、新竹市之受限制面積增加最多。綜上，允宜加強污染場址管制及整治業務，確保地下水資源利用。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22.環境部辦理「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12 至 116 年）」，以及運用報章、廣播、雜誌等大眾傳播媒體，鼓勵民眾參與；另並辦理資源循環及廢棄物能資源化推廣教育活動，以達到宣傳環境政策，及推廣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之目的。惟就近 5 年（107 至 111 年）垃圾性質分析，塑膠類之垃圾量占比概呈上升趨勢，107 年為 17.79%，111 年上升至 28.40%；又 109 及 110 年新冠病毒疫情期間，各式一次性餐具使用增加，據環境部統計，110 年 5 至 6 月包含廢塑膠盒與廢塑膠盤回收量為 5,343 公噸，較 109 年同期（4,063 公噸）增加 31.5%，恐與該期間 COVID-19 病例驟增，民眾習慣外帶或外送而增加塑膠容器使用有關，因而弱化塑膠製品源頭減量之政策成效，要求環境部就強化環境教育，以引導業者及消費者行為改變，達成一次用產品減量及限塑之目標，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23.2050 淨零碳排為我國當前重要的產業政策，「氣候變遷因應法」也三讀通過，未來也會分不同階段，對直接排放源，間接排放源課予一定的碳費。醫療院所做為治療國內所有患者的單位，未維持單位內衛生條件與避免傳染，或保存藥劑等，而使用各項設備，屬於非製造業的產業碳排大戶；另外醫院經營已逐步納入各項環保 ESG 作為績效評量，減碳轉型已是未來醫療院所所要面對最重要的課題之一。根據「氣候變遷因應法」之規定，各產業之減碳轉型，政府有輔導協助之責任，又醫療院所之量能穩定為全國各患者之照顧所必須，醫療院所運作有不可中斷性，如何協助醫療院所減碳轉型，以及與全國醫療院所溝通。爰此，請環境

部洽主政之衛生福利部研提相關具體策略。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24. 濁水溪揚塵治理成效斐然，透過中央成立跨部會平台，每 3 個月進行會議檢討治理成效，同時第一期（107 至 109 年度）投入 13 億 0,319 萬 2 千元，第二期（110 至 112 年度）再編列 8 億 7,780 萬元，進行濁水溪揚塵治理，濁水溪揚塵日從 106 年 59 次，到 111 年僅 2 次，112 年截至目前也僅 4 次，其中一次還是因為小犬颱風的原因。濁水溪揚塵治理已經見到效果，但相關後續的維持與作為仍然必需持續，因此第三期計畫仍然要如期進行，同時針對濁水溪揚塵治理，對於其他河川流域整治，亦是相當好的範本，爰此要求環境部，濁水溪揚塵治理仍然必需持續進行，同時將濁水溪治理成效列為教本，用於其他河川流域治理。

提案人：吳玉琴 劉建國

連署人：賴惠員 邱泰源

25. 「氣候變遷因應法」為環境部主管之法規，惟國家因應氣候變遷政策涉及跨部門之合作，故該法第 8 條第 1 項訂定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協調、分工、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之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各界期待永續會具足夠量能，以長期、穩定、專業推動國家氣候變遷因應事務之統籌工作。2022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十二大戰略，相關計畫與「氣候變遷因應法」各部會之任務多有競合，爰請盤點環境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能源減碳辦公室等單位依其權責及專業分工，共同辦理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之工作分配，並就各部會執行淨零轉型、氣候變遷調適等成果彙整，提出 113 年度管理目標及進度規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莊競程

26. 「氣候變遷因應法」調適專章規定，為因應氣候變遷，政府應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之事項包括強化氣候變遷調適之教育、人才培育及公民意識提升，並推展相關活動。環境部訂定四年為一期之調適領域行動方案，並每年編寫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為強化氣候變遷教育與公民意識提升，爰請環境部檢討並強化調適成果呈現之公眾可接近性，研提多元宣傳教育之對象，並轉化為利於政策溝通之內容，以促進能力建構之目標。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莊競程

27.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公布「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統籌、協調各部會之淨零轉型任務分工，112 年 1 月 1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8 條第 2 項更明定各部會因應氣候變遷之主、協辦業務。淨零及氣候政策主流化已確立，為促進中央、地方機關之公務人員順利執行相關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能力建構，113 年度環境部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預算編列 3,704 萬元，爰請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說明如何執行公務人員有關於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之能力建構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莊競程

28. 環境部推動碳定價政策工具係採碳費先行，且得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9 條訂定碳費優惠費率，做為鼓勵排放源加大、加深減碳的配套措施，該條文第 1 項列舉，碳費徵收對象因提升能源效率等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碳費優惠費率。國際能源總署 IEA 明確指出：「節能是邁向淨零碳排的首要燃料」，全球 2050 節能減碳方案中，能源效率提升對總減碳量的預期貢獻高達 37%，高於再生能源與其他減碳技術。為提升排放

大戶之能源效率，環境部得考慮將「深度節能措施」做為自主減量計畫的核准項目之一，並要求企業建置及應用 EMIS 系統，以檢核節能、減碳成效。爰請環境部研究、蒐集企業大幅提升能源效率相關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優惠費率子法規劃的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莊競程

主席：暫行保留。

柒、信託基金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甲、僑務委員會主管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柒、信託基金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僑務委員會主管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3 萬 5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3 萬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5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702 萬 2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706 萬 8 千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4 萬 6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財政委員會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原列 2,165 萬 9 千元，增列「財務收入」項下「利息收入」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15 萬 9 千元。

(三)總支出：原列 1 億 1,034 萬 7 千元，減列「業務發展支出」100 萬元、「專案支出」項下「服務費用」30 萬元（含「一般服務費」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10 萬元，共計減列 1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0,894 萬 7 千元。

(四)本期短絀：原列 8,868 萬 8 千元，減列 190 萬元，改列為 8,678 萬 8 千元。

(五)通過決議 5 項：

1.113 年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業務發展支出」9,876 萬 5 千元，主要用於辦理補助保險調查統計、研究發展、諮詢及業務發展工作等。我國預計於 115 年實施 IFRS17，其對於保險合約之規範與現行規定存有相當差異，為兼顧各家保險公司之財務效益、流動性及安全性。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2.113 年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專案支出」882 萬元，主要用於辦理促進健全保險市場發展之統計、研究、訓練等。金融友善和普惠金融為政府的重點政策，其中包括公平待客、金融教育宣導、高齡化金融服務、金融消費者保護等，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應研議如何將艱

澀的保險契約用詞與保險概念，化為淺顯易懂且生動有趣的推廣，讓高齡族群、閱讀障礙者與視障人士等弱勢族群更容易取得金融服務。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 3.查 113 年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行政管理支出」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0 萬元，惟較 111 年度決算數 4 萬 3 千元多出 5 萬 7 千元，顯見應無編列如此大額預算之必要。基於後疫情時代、國際軍事衝突等問題影響國際經濟環境，應擲節政府支出以備不時之需。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 4.針對癌症病友未住院能不能獲理賠？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日前要求醫院盤查癌症病患二天一夜健保住院，部分保險公司不再給予實支實付保險理賠，風波愈滾愈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12 年 10 月下旬再度發布四大點聲明，並疾呼一旦放寬，恐造成繼防疫保單之後的再一次亂象，影響保險公司之財務能力及經營穩健度。針對保險公司對實支實付的住院理賠開放到門診理賠爭議問題，有鑑於前 2 年防疫保單亂象的處理必要，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德福 費鴻泰 賴士葆

- 5.綠色金融是協助企業建立 ESG 品牌與永續文化的重要助力，綠色保險，包括了綠色車險、綠色農業保險、綠色住宅保險，以及大健康產業的外溢保單等。臺灣疫情後盛行的健康外溢保單，就是保險公司將保戶的健康數據結合自主的健康促進行為，再依保戶的健康外溢效果，提供相對

應的保費抵減或增加理賠保額，不僅提供醫療保障又可促進民眾健康。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應針對綠色金融概念，研議如何協助保險公司發揮綠色金融影響力，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主席：暫行保留。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甲、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558 萬 4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124 萬 2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434 萬 2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14 億 2,242 萬 2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19 億 1,931 萬 5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295 億 0,310 萬 7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3 項：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投資運用績效受國際情勢影響，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11 年度退撫基金投資運用損失為 478 億 4,390 萬餘元，收益率負 6.73%，除未達成收益率 4%之目標外，同時遠低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存利率 1.10%，且為自 85 年度退撫基金成立以來，歷年投資運用損失金額次高，111 年度退撫基金實際運用資金規模為 6,947 億餘元，其中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規模分別為 3,782 億餘元及 3,165 億餘元，配置權重分別為 54.44%及 45.56%，自行經營配置權重高於委託經營 8.88 個百分點，自行經營包括固定收益及資本利得部分，實際收益率分別為 5.41%及負 18.42%，其中自行經營資本利得部分之績效為近年來首次低於委託經營之負 11.20%，鑑於退撫基金近三年度（109 至 111 年度）自行經營之配置權重分別為 51.45%、51.63%及 54.44%，呈現漸增趨勢，且皆超逾整體投資運用金額之五成，顯示自行經營之投資運用績效對基金整體收益具有相當程度影響，爰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賡續檢討基金投資組合及運用策略，強化基金投資標的，適時調整投資配置，以增加自行經營投資收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吳怡玢

2.113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書揭示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參據 111 年底止退撫基金之軍公教政各類人員已提撥基金進度概況，其中整體已提撥基金比例為 20%，而公、教、軍及政務人員之已提撥比例分別為 25%、16%、18%及 58%，另個別人員之未提存精算應計負債，最多為教育人員，次依序為公務人員、軍職人員及政務人員，合計退撫基金之未提存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約 2 兆 7,824 億元（含中央政府 1 兆 1,058 億元及地方政府 1 兆 6,766 億元），財務負擔甚鉅。為逐步改善基金財務狀況，爰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充分運用增加之收繳收入，穩健提升基金投資績效，俾改善基金財務狀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吳怡玢

3.依據委託精算報告，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參加基金人數 66 萬餘人，在精算 50 年、折現率 4.00%、通膨相關調薪率 0.5%等假設條件下，至 111 年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未提存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累計達 2.78 兆餘元，在公教人員 113 年度退撫基金提撥費率（均為 15%）與最適提撥率（公務人員 26.78%及教育人員 29.07%）尚有差距，恐形成沉重財務負擔。爰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各項管理及收支運用應提高績效，穩健提升各項投資收益，以逐步緩減基金財務壓力。

提案人：謝衣鳳 王鴻薇 曾銘宗

主席：暫行保留。

二、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二、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059 萬 4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421 萬 2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2,638 萬 2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甲、勞動部主管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勞動部主管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原列 296 億 5,292 萬 2 千元，增列「投資業務收入」2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8 億 5,292 萬 2 千元。

(三)總支出：原列 33 億 0,422 萬 3 千元，減列「投資業務成本」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 億 0,322 萬 3 千元。

(四)本期賸餘：原列 263 億 4,869 萬 9 千元，增列 2 億 0,100 萬元，改列為 265

億 4,969 萬 9 千元。

主席：暫行保留。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原列 1,483 億 8,168 萬 8 千元，增列「投資業務收入」3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86 億 8,168 萬 8 千元。

（三）總支出：原列 1 億 6,516 萬 3 千元，減列「投資業務成本」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6,466 萬 3 千元。

（四）本期賸餘：原列 1,482 億 1,652 萬 5 千元，增列 3 億 0,050 萬元，改列為 1,485 億 1,702 萬 5 千元。

主席：暫行保留。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2 億 0,899 萬 7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7 億 6,559 萬 7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4 億 4,340 萬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墊償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合計 6 億 4,976 萬 5 千元。該基金從 75 年 11 月 1 日開始提繳，隨著「勞動基準法」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於 104 年修正，將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墊償範圍擴大，增加該基金實際墊償金額及財務壓力。該基金累積未償金額快速增加，至 112 年 7 月底已達 62 億 4,600 萬元，且逐年墊償金額大於償還金額。由於雇主多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致追償成效有限，爰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研議該基金精進追償措施，提升追償成效，以維護基金權益。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主席：暫行保留。

乙、環境部主管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乙、環境部主管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82 億 0,217 萬 8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64 億 3,338 萬 9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17 億 6,878 萬 9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35 萬 4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553 萬 5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318 萬 1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報告院會，本案各單位或基金別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請游院長召集協商。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第 18 案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請游院長召集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本案作以下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5 時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有鑑於國內雇主申請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是屬於社福型的雇用，並不會為雇主創造任何的經濟利益，所以必定是有急迫性且需要的，而且已經沒有其他可替代的方案或是資源可以運用，才會做出這一種選擇。但是現行的行政命令中，對於聘僱社福移工設定了種種的門檻，對於病患家屬來說就是一種困擾，比方說家庭看護工作限定工作地點在家庭，但是身心障礙者他們的日常生活不可能只發生在家庭之中，他們必須要出外就醫或是就學，若是缺乏看護協助的話，他們要如何自理？類似的門檻雖然很多，但我還是建請勞動部修正相關的管制，以維護國人的權益。以上。

第一案：

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鑑於雇主申請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屬於純粹支出性的社福型雇用，必定是有急迫性需求，且已無其他替代性手段或是資源可供運用，才會做此選擇，因此在需求端已經具備足夠的收斂性。現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中對於其聘僱相關條件設有種種規定，但僵化的制度還不如透過市場機制，更能夠發揮平衡管理的效能，爰建請勞動部參酌所附對照條文建議，將本辦法中相關管制條款刪除，以維護國人之衛生福利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雇主申請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並不能夠為雇主創造經濟利益，屬於純粹支出性的社福型雇用，必定是雇主有急迫性需求，且已無其他替代性手段或是資源可供運用，才會做此選擇，因此在需求端已經具備足夠的收斂性。現行辦法中對於其聘僱相關條件設有種種規定，但是一來政府執法不利，變成有意違法者的「轉工跳板」，形成外籍移工管理上越來越大的漏洞；二來守法的國人雇主及病患反而成為此僵化制度下的受害者。還不如透過市場機制，更能夠發揮平衡管理的效能，爰將本辦法中相關管制條款刪除。

二、依第四條第三款定義，「家庭看護工作」是指「在家庭，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日常生活照顧相關事務工作」，由於身心障礙者或病患若需聘請看護，表示其自主活動已有困難，需他人協助才能完成，而其「日常生活」本就不可能只發生於家庭之中，必需外出活動，如就醫、就學等，若缺乏看護之協助，如何自理？爰刪除「在家庭」三字，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或病患的基本人權。

三、我國目前同時面臨少子化及老年化危機，已構成嚴重的國安問題。不願生子的重要原因即包括托嬰問題未能妥善解決，導致家庭中必須有一人專職托嬰。老年化所造成的老人看護，也會迫使家中必須有一人專職看護。限制已申請家庭看護不得再申請幫傭，僅是為了維持僵化的法規一致性，對協助申請人，在實務上毫無幫助。由於目前大多數家庭是雙薪家庭，僵化管制會嚴重影響家庭收入，造成兩頭剝削，甚至三頭剝削，形成國家總體生產力的退化，實應立即終止。外國人擔任看護可維持雙薪家庭制度，並以較低的成本維持家務，實屬雙贏，不應予

以限制。

四、建議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詳見所附「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徐志榮 曾銘宗 孔文吉 李德維 馬文君

廖婉汝 林思銘 張育美 吳怡玎 萬美玲

楊瓊瓊 林為洲 廖國棟 游毓蘭 陳玉珍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 資格及審查標準建議修正條文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 一、家庭幫傭工作：在家庭，從事房舍清理、食物烹調、家庭成員起居照料或其他與家事服務有關工作。 二、機構看護工作：在第十五條所定之機構或醫院，從事被收容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日常生活照顧等相關事務工作。 三、家庭看護工作：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日常生活照顧相關事務工作。	第四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 一、家庭幫傭工作：在家庭，從事房舍清理、食物烹調、家庭成員起居照料或其他與家事服務有關工作。 二、機構看護工作：在第十五條所定之機構或醫院，從事被收容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日常生活照顧等相關事務工作。 三、家庭看護工作：在家庭，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日常生活照顧相關事務工作。	一、刪除第三款「在家庭」等字。 二、依第四條第三款定義，「家庭看護工作」是指「在家庭，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日常生活照顧相關事務工作」，由於身心障礙者或病患若需聘請看護，表示其自主活動已有困難，需他人協助才能完成，而其「日常生活」本就不可能只發生於家庭之中，必需外出活動，如就醫、就學等，若缺乏看護之協助，如何自理？爰刪除「在家庭」三字，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或病患的基本人權。
第十二條 （本條刪除）	第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一款之家庭幫傭工作，雇主申請招募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有三名以上之年齡六歲以下子女。 二、有四名以上之年齡十二歲以下子女，且其中二名為年齡六歲以下。 三、累計點數滿十六點者。 前項各款人員，與雇主	一、雇主申請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並不能夠為雇主創造經濟利益，屬於純粹支出性的社福型雇用，必定是雇主有急迫性需求，且已無其他替代性手段或是資源可供運用，才會做此選擇，因此在需求端已經具備足夠的收斂性，實不需要再作額外規範。 二、我國目前同時面臨少子化

	不同戶籍、已申請家庭看護工、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者，其人數或點數，不予列計。 第一項第三款累計點數之計算，以雇主未滿六歲之子女、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依附表一計算。	及老年化危機，已構成嚴重的國安問題。不願生子的重要原因即包括托嬰問題未能妥善解決，導致家庭中必須有一人專職托嬰。老年化所造成的老人看護，也會迫使家中必須有一人專職看護。限制已申請家庭看護不得再申請幫傭，僅是為了維持僵化的法規一致性，對協助申請人，在實務上毫無幫助，因申請人比任何政府官員更清楚其所需，而其所需絕非政府或是國內人力市場所能提供。由於目前大多數家庭是雙薪家庭，僵化管制會嚴重影響家庭收入，造成兩頭剝削，甚至三頭剝削，形成國家總體生產力的退化，實應立即終止。 三、外國人擔任看護可維持雙薪家庭制度，並以較低的成本維持家務，實屬雙贏，不應予以限制。
第十三條 <u>外國人受外籍人員</u>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一款之家庭幫傭工作，其雇主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受聘僱於外資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公司，並任總經理級以上之外籍人員；或受聘僱於外資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公司，並任各部門主管級以上之外籍人員。 二、受聘僱於上年度營業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公司，並任總經理級以上之外籍人員；或受聘僱於上年度營業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公司，並任各部門主管級以上之外籍人員	第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一款之家庭幫傭工作，其雇主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受聘僱於外資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公司，並任總經理級以上之外籍人員；或受聘僱於外資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公司，並任各部門主管級以上之外籍人員。 二、受聘僱於上年度營業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公司，並任總經理級以上之外籍人員；或受聘僱於上年度營業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公司，並任各部門主管級以上之外籍人員	前條本條規範國人在台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應符合之條件；本條係規範外籍人員在台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應符合之條件，應予明確區別，否則會變成申請人僅限於外籍人員，爰於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加入「外籍人員」四字，以明確區分。

。
三、上年度在我國繳納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月薪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並任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之外籍人員。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被其他公司併購交易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實績之外籍人員。

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成功上市實績之外籍人員。

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實績之外籍人員。

七、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實績之外籍人員。

前項第三款之外籍人員，年薪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或月薪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且於入國工作前於國外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得聘僱該名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外籍人員雇主，申請重新

。
三、上年度在我國繳納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月薪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並任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之外籍人員。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被其他公司併購交易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實績之外籍人員。

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成功上市實績之外籍人員。

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實績之外籍人員。

七、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實績之外籍人員。

前項第三款之外籍人員，年薪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或月薪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且於入國工作前於國外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得聘僱該名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雇主，申請重新招募外國

招募外國人時，應檢附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雇主在國內工作實績。 外國分公司之經理人或代表人辦事處之代表人，準用第一項外籍總經理之申請條件。	人時，應檢附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雇主在國內工作實績。 外國分公司之經理人或代表人辦事處之代表人，準用第一項外籍總經理之申請條件。	
第十四條 （本條刪除）	第十四條 雇主依前二條聘僱家庭幫傭工作者，一戶以聘僱一人為限。 前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三、經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尚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之外國人人數。 四、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一、本條刪除。 二、雇主申請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並不能夠為雇主創造經濟利益，屬於純粹支出性的社福型雇用，必定是雇主有急迫性需求，且已無其他替代性手段或是資源可供運用，才會做此選擇，因此在需求端已經具備足夠的收斂性，實不需要再作額外規範。
第十八條 （本條刪除）	第十八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家庭從事第四條第三款之家庭看護工作，其照顧之被看護者，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特定身心障礙重度等級項目之一者。 二、年齡未滿八十歲，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者。 三、年齡滿八十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者。 四、年齡滿八十五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者。	一、本條刪除。 二、立法理由同第十二條。 三、許多病患雖已至生命末期（如某些癌症病患），其生活起居若無人協助，已十分不便，僅因未能符合本條所規範，至死都無法尋得專人協助其生活。政府立法以保障人民權益為主旨，為何反以限制人民權益，侵害國民人權為目的？爰建議修法刪除本條。

	已依第十二條列計點數申請家庭幫傭之人員者，不得為前項被看護者。 第一項第一款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如附表二，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醫療機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專業評估方式，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	
第十九條 （本條刪除）	第十九條 被看護者符合附表三適用情形之一者，雇主曾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聘僱外國人，申請重新招募許可時，被看護者得免經前條所定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前條之修正，刪除本條。
第二十條 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除符合本標準其他規定外，其在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屆滿十二年或將於一年內屆滿十二年，該外國人在我國境內之工作期間得累計至十四年。	第二十條 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除符合本標準其他規定外，其在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屆滿十二年或將於一年內屆滿十二年，且依附表四計算之累計點數滿六十點者，經雇主申請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該外國人在我國境內之工作期間得累計至十四年。	一、聘僱外籍看護純屬支出行為，並無法藉此增加經濟利益，凡理性國民於無聘僱需求時，會於第一時間解除聘僱關係；反之，有聘僱需求時自需聘僱，此種透過市場供需機制的管理，比政府的管理高效百倍。 二、附表四「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十四年之評點表」充滿管制思想，項目僵化，無法充分反應供需雙方實際的需求，實為削足適履，應予以廢止。
第二十二條 （本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前條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加一人： 一、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記	一、本條刪除。 二、立法理由同第十二條。

	載為植物人。 二、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前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三、經廢止聘僱許可，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尚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之外國人人數。但經廢止聘僱許可逾一個月尚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第二十三條 （本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之聘僱許可期間，經主管機關認定雇主有違反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令雇主安排被看護者至指定醫療機構重新依規定辦理專業評估。 雇主未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期限辦理，或被看護者經專業評估已不符第十八條第一項或前條資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一、本條刪除。 二、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規定，是禁止「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以及禁止「未經許可，指派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第一項規定如果雇主違反此規定，限期令雇主安排被看護者至指定醫療機構重新依規定辦理專業評估，十分荒謬。因為按照現行標準第十八條的規定，可以申請外國人擔任家庭看護工的，其被看護人若非特定身心障礙重度等級項目之一者，就是被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者，或是八十歲以上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者，或八十五歲以上輕度依賴照護需求者，這些案例幾乎都

		只會更加嚴重，如果屋主真有第三款所述行為，應對屋主開罰，為何以被照顧者為懲罰對象？ 三、將第四款套用到家庭看護工上，也十分荒謬。按照現行辦法，外國人來台從事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如遇被看護者需變更場所照護的情形（如護理之家機構、慢性病床、呼吸照顧病床），需先依勞動部所頒「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籍工作者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向勞動部申請許可，且依據該基準，需準備文件提出申請，申請時限及其延展都有相關規範。然受雇人既然是以看護目的申請來台，所從事之行為也是看護行為，為何還要重複提出申請，增加申請人額外的行政負擔？且提供服務行為還要受限？且看護行為本就需伴隨被看護者移動，此種申請豈非非常不人道？爰建議刪除本條。

主席：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提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2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院長、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針對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是否要從姓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的爭議表達看法。

憲法法庭在去（111）年的 4 月 1 日做出了一個判決，要求原民會在 2 年之內修正原住民身分法，如果沒有及時修正，該條文就要失效，也就是說明年 3 月 31 號，如果沒有再修正，原住民身分法將會出現破洞。

根據內政部 111 年 1 月 12 號的調查狀況，如果未能及時在時間內修法，恐怕會有將近 10 萬新的原住民進入到原住民這個大家庭。我們非常遺憾的是，原民會作為一個主政機關，明明看到了一個決議是如此，應該要立即啟動修法的機制，但是我們看到從 111 年 4 月 1 日宣判以後，原民會花了 545 天，在今年 9 月 28 號，也就是上上個月才送院審查，而且送院以後也沒有積極的跟召委安排排案予以審查。

我們非常不願見到這個法規將來對原住民所造成的擠壓跟傷害。我們看到原民會的主委，每個禮拜忙得像花蝴蝶一樣，到處去活動、去致詞，該處理的正事卻不見人影。我們真的是要問，我們原住民需要一個只會辦活動，不會做事的主委幹什麼？

112 年的原民會預算，平均每個原住民可以受益的數目是 16,970 元，倘若按照這個比率來計算，113 年至少要編足 133 億的預算才足夠因應未來即將增加的人口數，但實際上原民會只編了 111 億，根本就不敷使用。原民會的主委明明知道這樣的情形，卻跟鴛鴦一樣，不認真修法，也不想辦法編足預算。我們看到的是族人的血汗，看到的是主委一天到晚辦活動譁眾取寵，真正要辦的正事卻沒有好好的辦，我們非常的遺憾，族人要的不是一個只懂簽名、致詞、不懂謙卑的主委。

主席：謝謝廖委員。

接下來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9 時 4 分）謝謝院長還有大院所有同仁，今天很高興看到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終於即將完成三讀，我們從去年初提案、努力催生，終於趕在本屆最後一個會期即將完成立法，希望未來交通部能夠結合地方政府積極落實改善臺灣的交通安全。

民進黨政府不重視道安問題，讓交通亂象越演越烈，過去 7 年車輛總數僅成長 6.2%，車禍數卻成長 23%，達到 37.5 萬件，死傷人數也成長 23.8%，達到 50 萬人，不僅被 CNN 評為行人地獄，更讓美、英、澳、加拿大及日本等五國，在旅遊須知註記臺灣交通非常危險。對照韓國經過 28 年的努力，他們的兒童交通事故死亡數已經下降 96%，整體死亡數下降 63%。再對照 1970

年車禍死亡人數高達 1.6 萬人的日本，經過實施交通零死亡願景以及交通安全基本法的澈底整頓，去年死亡數已經剩下 2,610 人，每 10 萬人口的死亡數只有 2.06 人。而臺灣卻在最近有紀錄的 14 年當中，讓事故數跟死傷人數都成長了整整一倍，每 10 萬人口的死亡數高達 13.26 人，是日本的 6 倍。因此這兩年來我們結合所有的力量，努力督促交通部跟行政院重視道路交通安全，終於讓這一部上位法可以在今天即將完成立法的程序。

這是人民的勝利，但是我仍然要提醒交通部跟行政院，第一，交通部只願意承諾 7 年內讓事故死亡人數降至三成，本席認為道安基本法實施之後，應在 10 年內讓每 10 萬人口的事故死亡數降至 5 人以下，2050 年達成交通零死亡願景，這樣才有辦法對得起人民，回應民意。第二，道路設計規劃應該回歸以人為本的基本原則，各級政府應該致力改善道路設計及交通設施規劃，落實保護行人安全。第三，政府應該致力推動交通教育及宣導，從小、從學校推動到社會，才能培養民眾遵守交通規則的好習慣。第四，道路安全是政府跟人民的共同責任，呼籲全體國人務必安全駕駛及遵守交通規則，共同提升交通安全。當你下了車，我們每個人都是行人，道路交通安全必須是從中央、地方政府以及我們的民間團體，還有下到每一個用路人、駕駛人共同努力的目標，讓我們一起守護臺灣的道路交通安全。謝謝大家。

主席：好，謝謝邱委員。

接下來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7 分）游院長、各位立委同仁、各位媒體朋友。針對明年的總統大選，財信傳媒董事長謝金河說，你反臺獨就不要選總統。選民行使投票權，其實也是認定臺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的確，民進黨的臺獨黨綱寫得很清楚，要建立主權獨立自主的臺灣共和國，所以本席也想請問民進黨總統候選人賴清德，到底是參選中華民國的總統，還是選臺獨的臺灣共和國總統？蔡英文總統強調兩岸兵兇戰危，明年義務役期即將改為一年，而當飛彈飛越臺灣，國防部第一時間卻不敢說。賴清德一直說自己當選戰爭機率最低，蕭美琴則說參選是要守護臺灣民主、和平、穩定繁榮。試想，若是民進黨不放棄臺獨黨綱，民眾能夠信服民進黨的說法嗎？如果民進黨主席賴清德要選的是中華民國的總統，也不走向臺獨，為什麼不乾脆宣示廢除臺獨黨綱？這原因其實大家都心知肚明。

另外，財訊雜誌、今週刊這七年多來，受到民進黨政府各部會廣告預算的強力支持，甚至曾經有多期有 30、40 頁政府的文宣廣告，可以說是標準的綠色政商媒體。謝金河說如果明年政黨輪替，臺灣的大運結束，這顯示民進黨公然透過政府的預算，企圖干預選情，真的令人痛心。難道名嘴成了國師還能夠卜卦未來，還是根本只是執政黨詐騙集團的成員罷了？股價指數根本就不是經濟發展的指標，人民心中的感覺最確實，臺灣的經濟好不好大家心裡有數而且也感受得到。去年 11 月主計總處預測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2.75%，而 5 月下修到 2.04%，創 8 年以來的新低，11 月又下修到 1.4%，呈現一路下滑，難道明年臺獨景氣就會好轉嗎？人民的生活就能改善嗎？尸位素餐的官員跟政商媒體應該要自慚形穢，謝謝。

主席：好，謝謝李委員。

接下來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9 時 11 分）趙少康在 24 日登記為副總統參選人後，立即請辭政論節目主持人一職。但因中廣董事長身分，遭綠營及賴清德以「政媒雙棲」，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要求說清楚，NCC 也立即配合演出，要求中廣說明如何落實公平宣傳，更表示要釐清政黨黨務工作人員的定義。

廣電法第五條之一係以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為對象。趙少康不是黨務人員，不是政務人員，目前更還未當選，何來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之說？

反觀民進黨踩紅線早已劣跡斑斑，不論是前副秘書長林鶴明，現在是三立集團子公司的行銷長；而政府及國營事業將大筆的宣傳費用挹注給特定親綠媒體；或是已故的三立電視董事長、海派大老林崑海，他的三立幫躋身民進黨黨政要職，還有更多民進黨籍要員擔任電視及廣播政論節目主持人，這些算不算「政媒兩棲」？NCC 有沒有查？要不要查？

今年 9 月，三立被揭露以頻道商身分收購系統商中嘉股權，嚴重觸犯反媒體壟斷紅線，更已達撤照程度。NCC 在兩個月的裝聾作啞後，僅表示會要求業者限期改善。而鏡電視嚴重違反上架的附帶條件案，照理亦應予撤照處分，但 NCC 卻睜眼說瞎話，宣稱無違反附款！而理應以公共利益為優先的公廣集團及華視，亦遭民進黨黑手入侵，不同政黨間的正副總統參選人新聞播報時間差距嚴重，明顯並未平衡報導！NCC 要不要查？

原來所謂的紅線，只是用來要求非綠媒體；而民進黨執政下更已充斥「有關係就沒關係」的政治正確邏輯。NCC，別當政客的走狗，別再以髒手玷汙民主與新聞自由！謝謝。

主席：好，謝謝游委員。

接下來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最近本黨副總統候選人趙少康先生因為具有中廣公司董事長的身分，遭到 NCC 的關切，去函要求說明。另有一位類似狀況的民眾黨不分區立委徐瑞希，他目前的身分是公視及華視的董事，徐瑞希的案子比較明確，因為公視法明定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既然政黨已提名候選人參選，政權會成為成立的目標，那麼徐瑞希被提名，當然算是參與政黨活動，法律解釋的空間是比較小的。可是趙先生的情況是完全不同，依照黨政軍退出媒體的條款，禁止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投資廣播、電視事業或是擔任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趙先生既非政務人員，在當選前也不是選任的公職人員，只能算是候選人，當然就沒有違法。

至於政黨工作人員，依據廣電法的施行細則，是指政黨章程、組織架構明定職位的人員，屬於顧問性質，還是不算。趙先生既然沒有任何黨職，當然不是政黨黨務的工作人員，那麼這件事如果趙先生有任何違反的話，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的地方，從一開始就不可能擔任中廣公司的董事長。既然 NCC 核准於前，如今又自我懷疑於後，更讓國人質疑獨立機關的專業獨立準則在哪裡。雖然 NCC 最終沒有動用法律，只要求各媒體公正公平地處理候選人相關的新聞，但是這種可大可小的行政指導，豈非處處充滿威權，跟當初成立獨立機關，希望政治的手退出通傳領域的初衷大為違背。

本席要勸 NCC 一句話，獨立機關不是沒有權力的限制，相反地獨立機關更應該謹慎地用事、

謹慎地處理，不應該有雙重的標準。以上。

主席：好，謝謝溫委員。

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17 分）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前瞻基礎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及興建停車場需求性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1200159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8-7-13)

林委員就「前瞻基礎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及興建停車場需求性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院於 111 年 8 月 16 日核定前瞻停車場新增 60 億元，交通部公路局函請各縣市政府提案申請並排列優先順序，經查新北市政府共提 15 案，目前核定至第 2 案（1.長安機械改建立體停車場、2.玫瑰立體停車場），另補足前期已核定永平國小地下停車場不足之經費，合計中央補助經費 5 億元。
- 二、目前新北市政府將洲子洋公園地下停車場排序在第 10 位（1.長安機械改建立體停車場（已核定）、2.玫瑰立體停車場（已核定）、3.興穀國小地下停車場、4.義學國中地下停車場、5.開元公園地下停車場、6.五華國小停車場、7.永平國小地下停車場、8.永和國小地下停車場、9.公八公園地下停車場、10.洲子洋公園地下停車場、11.明志國小地下停車場、12.長福平面改建停車場、13.六張公園地下停車場、14.大同公園地下停車場、15.海山高中地下停車場。），因計畫經費額度有限，審議係依縣市政府所提優先順序辦理，建議新北市政府評估洲子洋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急迫性及需求性，並往前調整優先排序，後續將滾動檢討該計畫有剩餘經費，再整體評估縣市補助順序及額度。

(二) 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天就第 10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1614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3665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8 號)

余委員建議檢討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法定容積，研擬是否有適度放寬使整體成本下修空間之可能性，以提升都會公共設施之比例問題，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擬定時，應依當地自然、社會及經濟狀況之調查與分析、人口成長、分布、組成、計畫年內人口與經濟發展之推計等情形，配置合理之住宅、商業、工業及其他土地使用、主要道路及其他公眾運輸系統、上下水道、學校用地、大型公園等，供作全部計畫地區範圍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同法第 22 條規定，細部計畫應表明居住密度及容納人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道路系統、地區性之公共設施用地等事項。

二、因此，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地方政府）自得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就其擬定之都市計畫，依計畫範圍內之自然、社會、經濟、人口等種種情形，整體考量後，據以配置合理之土地使用及相對應之公共設施用地，並就居住密度、容納人口及公共設施等情形，核實檢討是否有提高法定容積之必要，循都市計畫法定檢討變更程序辦理，以確保都市發展及維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惟查，過往政府透過多種方式調高都市建築容積之供給（例如容積獎勵）結果，不動產市場並未呈現增加供給而房價下跌之狀況，反而因增加容積進而推升土地及房屋市場價格，引發民間對於居住正義問題之關注。由於不動產市場並非單僅居住基本民生需求，仍有作為投資商品之情形，且尚涉及金融體系安全、社會財富合理分配等諸多議題，成因複雜，故以提高容積率方式抑制房價，仍應謹慎考量為之。

（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建議台糖公司邀請農業部協助，在橋頭糖廠設置國產材暨森林碳匯教育館，以做為碳吸存、碳保存、碳替代和國產材之示範、教育、推動場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1200162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8-8-15）

邱委員就建議台糖公司邀請農業部協助，在橋頭糖廠設置國產材暨森林碳匯教育館，以做為碳吸存、碳保存、碳替代和國產材之示範、教育、推動場域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糖公司自 91 年起配合政策，將離蔗或生產力不佳之農地提供平地造林，並依農業部頒布之「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所種樹種及株數皆須符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林業署）所規劃始得種植，樹苗皆為林業署所提供，且撫育期間由林業署各區分署檢測皆符合規定。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平地造林面積計 1 萬 375 公頃。
- 二、平地造林計畫屆期後依據 110 年 8 月 23 日召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台糖公司就平地造林等議題會談」會議裁示，依農業部盤點各造林地屬性區位，分別為「具有棲地、生態價值區位」及「適合農業生產區位」，由農業部統籌主導規劃及林業署輔導後續造林地利用事項，台糖公司配合辦理。
- 三、台糖公司橋頭糖廠文化園區已於 107 年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評估可於現有環境教育教室空間（原製糖流程館）設置「森林碳匯教育館」，結合環境教育辦理相關訓練推廣課程。
- 四、台糖公司將研議利用平地造林木做為「森林碳匯教育館」場域建置之素材，並規劃導入平地造林發展史；另為蒐集「森林碳匯」議題相關資料及日前國內辦理方針，已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電洽林業署，該署建議可依地緣關係先洽該署屏東分署確認未來展示主軸及方向。
- 五、台糖公司將於 112 年 11 月底前拜會林業署屏東分署，請其協助就「森林碳匯教育館」之設置提供專業意見，並於 3 個月內提送可行性書面報告至貴院。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傳委員崑萁，有鑑於六都直轄市政府針對 65 歲以上民眾健保費進行全額補助，至於其他地方縣市政府則因財政困難而無法實行該項政策，如此將造成一國多制、城鄉差距，偏鄉地區相對剝奪感，甚至造成為得到該項補助而遷戶籍至六都的人口扭曲性遷移。現臺灣已步入超高齡社會，國家有責任負起養老義務。經查，全國 65 歲以上保險對象為約 397 萬，占總人口 17% 以上，上述人口為我國過去經濟起飛時期納稅主力，為國家社會貢獻良多，政府有義務降低老年生活負擔。又據衛福部統計，若全面補助 65 歲高齡長者健保費，中央僅需增加 400 億元支出，僅占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2.99 兆元的 1.3%，對財政負擔影響甚少，加上中央政府近年稅額頻繁超徵，110 年超徵 4,327 億元、111 年超徵 5,237 億元，112 年預估超徵超徵 3,000 億至 3,700 億元。經濟發展果實，中央超徵稅收應取之於民、用之於民、雨露均霑，而 65 歲以上健保費全額補助更不能因各縣市財政狀況不同而讓民眾有不同待遇及福利，要求衛福部研議全面補助全國 65 歲以上長者之全額健保費，並於 113 年度開始全面實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專案質詢。
- (二) 本院傳委員崑萁，針對 112 年 11 月 18 日於花蓮發生民眾體驗無動力飛行傘疑似扣環鬆落，導致高空墜落而不幸死亡乙事，至表關切。經查，無動力飛行傘中央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訂定為教育部體育署。又查，交通部觀光署(原觀光局)亦對國家風景區使用無動力飛行傘於 104 年 3 月 11 日觀技字第 1044000172 號函頒訂「國家風景區無動力飛行運動遊客安全維護應行注意事項」。前揭事故地點為花蓮縣豐濱鄉，該處為東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轄區，依據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無動力飛行運動遊客安全維護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項規定應確認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依法申請核准經營；又依據前揭示注意事項第三點之規定(一)將轄區內可能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場域，納入巡查，發現有非法從事飛行運動情形，須向地方政府主管單位舉證通報。(二)協調

地方政府辦理無動力飛行運動之聯合稽查工作。(三)加強宣導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安全及轄區合法業者資訊。再者，交通部觀光署過去常於花東縱谷地區主辦、協辦、指導及協助辦理飛行傘相關活動及競賽，如：109 年—112 年連續四年協助辦理「花東縱谷盃飛行傘越野全國排名賽」、104 年 7 月 10 日主辦「東臺縱谷盃飛行傘國際邀請賽及全國排名賽」等活動，足見交通部觀光署常年於花東地區推廣無動力飛行傘活動。綜上所述，地方政府為被動受理之單位，而交通部觀光署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依規定應主動針對轄區內業者進行申請核准經營之確認，並做安全宣導、巡查、協調地方政府聯合稽查及舉證、通報地方政府。然而，交通部觀光署東海岸風景區管理處並無相關作為，多年來任由非法業者在轄區從事飛行傘活動，導致意外事故發生，交通部觀光署難辭其咎。爰請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應負起責任，檢討相關法規及訂定非法業者罰則，另交通部觀光署更應針對各國家風景區轄區內之無動力飛行傘業者嚴加稽查及宣導，並檢討相關缺失及安全維護執行之落實，而非卸責予地方政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三)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為如何促進各地基層衛生所或健康中心之公衛護理人員權利，及因面對疫後各種成本上升的壓力，所有公共建設都以追加預算來因應，點值下滑，讓基層診所入不敷出，營運出現重大危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基層衛生所歷經：省政府衛生處時代，處理民眾醫療、防疫、保健問題；衛生署時代，協助辦理境內公共衛生事項，但減少環境衛生工作，增加醫療及藥品管理；72 年設立群體醫療執業中心，在群醫中心設立後，除既有保健業務外，加重醫療服務工作；74 年推動醫療網計畫，開始將衛生所及群醫中心定位為「基層醫療單位」。自設立群體醫療執業中心後，衛生所由社區轉入「診間」，由疾病之「預防」轉變為「治療」，由「群體健康」質變為「個人照護」，由「民眾」再特定為「病人」。之後又因為其相關法律的規定，使衛生所醫務人員業務業務繁多，必須利用許多個人例假日及休息之時間處理公務，其薪資也較其他護理人員為低，造成人員流失嚴重，全國 22 個縣市只有台東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聘足護理師、不到兩成。爰此要求：

(一)現行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組織規程指導範例對於衛生所設置護理人員的人數，已經較過去「衛生所員額設置基準」有所提高，但如花蓮縣秀林鄉人口 1 萬 7,176 人（112 年 10 月），面積為 1,641 平方公里，是全國最大的原鄉，平均一位醫護同仁要照顧 109 平方公里，還大於新竹市、嘉義市、連江縣。爰此要求可以比照「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救護車輛裝備人力配置標準」，訂定更為彈性的規定。

(二)衛福部初步規劃二百億元用於調整薪資加給，包括醫檢師、放射師、護理師等非醫師的醫事人員優先調整薪資加給以及三班護病比夜班費獎勵等，爰此要求衛福所護理人員也應比照加薪。

(三)提出完整衛生所公衛護理人員補充計畫。

二、有族人反應，最近上醫院看一樣的上呼吸道疾病、拿相同的藥，卻要付出更高的自付額，究其在於過去三年 Covid-19 疫情期間，相關費用係由政府特別預算支出，現疫情指揮中心宣告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 Covid-19 輕症門診費用改由健保支付，並於 5 月 1 日起 Covid-19 降級為第四類傳染病，醫療耗用全由健保總額支出，造成健保點值大幅滑落，而 112 年 5、6 月後除了原有 Covid-19 的衝擊外，各種傳染病如腸病毒、傳染性腸炎、登革熱、季節性流行性感冒同時大幅肆虐，導致各點值嚴重下滑，進而使基層診所入不敷出，營運出現重大危機。

爰此，要求政府應撥補預算支應 112 年 3 月 20 日後，Covid-19 所耗用之醫療支出，以預防醫療體系的崩解，進而確保民眾就醫權益。

(四) 本院張廖委員萬堅，臺灣已邁入高齡社會，再加上少子化，老人照顧老人已是常見現象；即便是一般家庭有長者生病，子女是上班族也疲於奔命。為減輕病人住院之家屬照顧及經濟負擔兼顧病人照護品質，衛生福利部 111 年首次於健保推動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由醫院依照病房特性及病人疾病嚴重程度，在病人住院期間，安排照護輔佐人員照顧病人日常所需，家屬不須全時在醫院照顧病人（或自聘看護）。該試辦計畫不只可減輕家屬負擔、降低護理人員工作量，更可提高病人照護品質，獲得各界好評，今（112）年亦繼續試辦。優良政策應使其常態化，建請根據試辦結果，儘速研擬推動住院看護費納入健保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為有效運用住院照護人力，兼顧提升民眾住院時之醫療品質，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去（111）年開辦全民健康保險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之「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

」，該試辦計畫醫院依病房特性及病人疾病嚴重程度，安排適當照護輔佐人力，以病房團隊人員照護工作分級分工提供住院照護，使病人於住院期間，他的家屬無須在醫院全時照顧，大大降低家屬負擔。

二、根據中央健保署資料，111 年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專款 3 億元，核定 40 家醫院辦理，且有 38 家申報，申報點數約 2,756 萬點；112 年專款 5.6 億元，核定醫院擴增至 84 家，除由 111 年度核定之 40 家醫院持續辦理外，亦另新增 40 家申報，申報點數約 1 億 4,089 萬點。由此可知，該試辦計畫成效良好，亦獲得各界好評。

三、鑑於我國自 107 年以邁入高齡化社會、109 年開始正式進入死亡人數大於出生人數的少子化時代，並即將於二年後（114 年）成為高齡國家，年齡超過 65 歲之人口將占全國五分之一。目前社會上常見老人照顧老人，以及三代同堂的三明治家庭，因家中長輩生病而疲於奔命，而住院整合照護服務則可大大減輕這些家庭的負擔，同時因有輔佐人力可協助病患住院日常生活所需，亦可減輕醫護人員負擔，醫療品質也大大提升，此可說是病人、家屬和醫護三贏的政策。爰此，建請根據試辦結果，儘速研擬推動住院看護費納入健保政策。

（五）本院張廖委員萬堅，根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五條規定，聽力損失在 90 分貝以上者，得報考機車駕駛執照及小型車駕駛執照。聽障者多以手語為第一語言、中文書面是第二語言，但現行市面上駕駛訓練課程缺乏手語服務，不利聽障者準備考照。三年前，雲林監理站曾辦聽障者輔導考照班，聽障者考照及格率因此大大提升，此有利於聽障者的作法應延續。綜上，建請交通部製作手語版的汽機車駕照模擬試題影片，方便聽障者備考，讓聽障人士考照無障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手語才是聽障者第一語言，中文書面次之。相較於一般人，多數聽障者/聾人的閱讀能力相對偏弱，汽車駕照的模擬考題用語並非日常生活中口語的用法，而是對他們來說難理解的書面語，因此仍需要手語翻譯員的協助才能全然理解每一題文字的意涵。但現行駕駛訓練課程，並未提供手語服務，使得聽障者比一般人還難備考。

二、根據新聞報導，嘉義監理所雲林監理站於三年前曾首創錄製「聽障手語交通安全影片」，內容包含交通安全宣導、機車路考事項說明等，供聽障朋友瀏覽重複學習，亦聘請公正通譯人員傳達初考領交通安全講習課程、筆試題目及路考注意事項、考試規則，讓聽障朋友考照圓夢。且事實證明，相較於去年聽障及格率 0%，本次聽障及格率成長 38%，顯示輔導考照具實質成效。

三、綜上，建請行政院針對聾人及聽障者製作手語版之汽機車駕照備考題型影片，以保障聽障者考照權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10 分、10 時 19 分至 11 時 25 分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6 分、9 時 10 分至 9 時 22 分、下午 5 時至 5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邱臣遠	柯建銘	溫玉霞	孔文吉	楊瓊瓔	林德福	林昶佐
	林岱樺	陳椒華	陳歐珀	趙天麟	陳以信	游毓蘭	李昆澤
	羅美玲	湯蕙禎	陳靜敏	何欣純	陳亭妃	蔡培慧	陳明文
	黃世杰	吳秉叡	吳玉琴	賴瑞隆	莊競程	王定宇	陳琬惠
	陳秀寶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許智傑	邱泰源	吳斯懷	沈發惠
	吳琪銘	林為洲	陳玉珍	賴士葆	蔡適應	何志偉	高嘉瑜
	張宏陸	蘇巧慧	邱議瑩	林靜儀	吳思瑤	林文瑞	蘇治芬
	林淑芬	邱志偉	陳培瑜	陳 瑩	張其祿	林俊憲	鄭運鵬
	王鴻薇	羅致政	范 雲	陳素月	郭國文	蔡易餘	莊瑞雄
	林楚茵	萬美玲	黃國書	黃秀芳	林宜瑾	賴惠員	羅明才
	曾銘宗	賴品妤	江永昌	蔡其昌	游錫堃	鍾佳濱	張廖萬堅
	劉世芳	張育美	廖婉汝	林思銘	楊 曜	李貴敏	江啟臣
	吳欣盈	李德維	費鴻泰	鄭麗文	王婉諭	洪申翰	徐志榮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魯明哲	趙正宇	呂玉玲
	翁重鈞	賴香伶	鄭正鈴	高金素梅	劉建國	謝衣鳳	洪孟楷
	委員出席	102人					
請假委員	蘇震清	劉權豪	邱顯智	馬文君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
	余 天	吳怡玓	傅崐萁	陳雪生			
	委員請假	10人					
主 席	院 長	游錫堃	(11 月 24 日)				
	副 院 長	蔡其昌	(11 月 28 日)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	(11 月 24 日)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	(11 月 28 日)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劉厚連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建福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股權行使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陳瑩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擬具「新住民權益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20 人擬具「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19 人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及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農村再生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余天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余天等 16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余天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余天等 17 人擬具「政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余天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鄭正鈴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1 人擬具「全民國防教育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2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2 人擬具「軍人待遇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9 人擬具「警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護理人員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內政部函，為「辦理不動產估價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專業訓練或與其相當之

證明文件認可辦法」名稱修正為「辦理不動產估價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專業訓練或與其相當之證明文件認可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十七、內政部函送「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十九、內政部函，為本院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持續改善現行通譯人才資料庫使用平台之管理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內政部函，為廢止「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一、內政部函，為修正「戶政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件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三、內政部函，為修正「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六、內政部函，為修正「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等 5 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八、內政部函，為本院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外籍配偶因遭受家庭暴力而離婚應裁量得繼續居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九、內政部函，為本院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積極會同各相關主管機關尋求庇護個案基本生活照顧」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十、內政部函送本院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2 項及第 5 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十一、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規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事細則」部分條文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六十二、大陸委員會函，為修正「大陸委員會處務規程」第五條、第十八條條文及「大陸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六十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十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名稱修正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獎章頒給辦法」，並修正第二條、第四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二至附表四，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十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總統副總統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競選罷免廣告刊播及其留存紀錄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海洋委員會函，為「公私場所從事離岸風力發電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名稱修正為「離岸風力發電工程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海洋委員會函，為「指定取得經濟部核發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函者為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公私場所」名稱修正為「離岸風力發電工程為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規模之海域工程」，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海洋委員會函，為「船舶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或擔保之額度」名稱修正為「船舶污染責任保險或擔保之額度」，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一、海洋委員會函，為「公私場所從事油輸送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名稱修正為「從事油輸送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二、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水中有機磷農藥檢測方法－固相萃取／氣相層析儀／火焰光度偵測器或氮磷偵測器法（OCA W601.50C）」，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三、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含高濃度鹵離子海水中化學需氧量檢測方法－重鉻酸鉀迴流法（OCA W501.50C）」，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四、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水中溶氧檢測方法－碘定量法（OCA W401.50C）」，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五、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水之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測定方法－電極法（OCA W403.50C）」，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六、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水中油脂檢測方法－液相萃取重量法（OCA W502.50C）」，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七、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水中硒檢測方法－批次式氫化物原子吸收光譜法（OCA W402.50C）」，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八、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編制表」，並自 112 年 7 月 2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七十九、外交部函，為修正「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貸款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八十、外交部函，為我國 112 年捐助 150 萬美元予「亞太經濟合作」（APEC），檢送我國與 APEC 秘書處簽署之「瞭解備忘錄」（MOU）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一、國防部函，為修正「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二、國防部函，為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三、國防部函，為修正「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一、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四、國防部函，為修正「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八、經濟部函送「綜合商品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經濟部函送「通風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事項及檢查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經濟部函，為「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使用再生水辦法」名稱修正為「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經濟部函，為本院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我國地熱能發展方針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土石採取申請區域界限面積及深度測量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及「一般軍用貨品清單」，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經濟部函送「雲林科技工業區石榴班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八、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移動式空氣調節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九、經濟部函送臺美雙方簽署完竣之「臺美水資源發展技術支援協議」主約第 8 號、第 6 號附錄第 3 號、第 8 號附錄第 4 號修正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〇〇、經濟部函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處務規程」等 21 項法規及編制表，並修正「經濟部處務規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一〇一、經濟部、財政部函送「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電子製造設備工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一〇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修正「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準則」第三條附件一及附件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四、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辦法」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五、農業部函，為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第二點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六、農業部函，為修正「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資訊查詢管道及標示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七、農業部函，為修正「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八、農業部函送「農業機械設備汰舊換新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九、農業部函，為修正「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及標明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〇、農業部函，為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一、農業部函，為修正「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二、農業部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六條條文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四，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三、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新罕布夏州、佛羅里達州、伊利諾州、維吉尼亞州、猶他州、密西西比州、愛荷華州、華盛頓州、加利福尼亞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四、農業部函，為修正「指定國產茶葉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及其應遵行事項」第三點及第五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五、農業部函，為修正「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六、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並修正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七、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並修正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八、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並修正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九、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並修正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〇、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並修正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一、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東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東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並修正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二、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並修正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三、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瑞典自非洲豬瘟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四、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紐澤西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五、農業部函，為修正「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第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六、農業部函，為修正「森林保護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農業部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八、農業部函送「龍血樹屬、嘉寶果、山竹、香蒲及非洲堇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九、農業部函送「植物檢疫物違規輸入之情節輕微認定及減免處罰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〇、農業部函，為廢止「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公告紐西蘭及智利等二國為與我國有機農產品管理同等性國家之二則公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一、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並修正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二、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並修正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三、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並修正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四、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受託試驗與鑑定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受託試驗及鑑定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五、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並修正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六、財政部函送「權證避險專戶股票交易適用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第一項本文規定稅率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七、財政部函，為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八、財政部函，為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九、財政部函送「個人適用企業併購法延緩課徵所得稅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〇、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賦稅署處務規程」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一四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一、附表四、第六條附表六，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一定金額」，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九、中央銀行函送「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公務員經商兼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〇、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一、教育部函，為本院修正國民教育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研議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與高級

中等學校校長支領主管職務加給齊一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二、教育部函，為本院修正特殊教育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身心障礙人士高等與終身教育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三、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績效評鑑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四、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董事監事及執行長違反利益迴避處置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五、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董事長與董事及監事遴聘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六、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七、教育部函送「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委託經營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選擇實施辦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九、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二條、第六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〇、教育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一、教育部函，為修正「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一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四、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一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五、教育部函，為修正「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第一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處務規程」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六七、文化部函，為本院修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實名制等相關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八、文化部函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修正「國立故宮博物院處務規程」第五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七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廢止「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二、交通部函，為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三、交通部函送「鐵路行車規則」第十四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四、交通部函送公告「鐵路指定產品之車輛設備衝擊及振動檢測程序」，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交通部函，為修正「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第六點規定，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六、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站空側設施及作業認證辦法」第二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七、交通部函送「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八、交通部函，為修正「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九、交通部函，為修正「普通航空業管理規則」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〇、交通部函送「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交通部函送本院制定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通過附帶決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一八二、交通部函送「交通部觀光署處務規程」等 13 項法規及編制表，並修正「交通部處務規程」等 5 項法規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一八三、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

一八四、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即時通訊軟體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五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五、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線上遊戲點數（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六、數位發展部函，為本院制定數位發展部組織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數位經濟產業發展方向與政策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一八七、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八、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電信號碼核配及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九、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一九三、銓敘部、考選部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四、考選部函送「考選部編制表」，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五、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等 6 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六、法務部函，為廢止「法務部矯正署技能訓練所組織準則」、「法務部矯正署技能訓練所辦事細則」、「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編制表」、「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編制表」及「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七、法務部函送「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編制表」等 3 項編制表，並修正「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編制表」及「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八、法務部函，為修正「各機關政風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九、勞動部函送「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審查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〇、勞動部函，為修正「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案件審理給付報酬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二、勞動部函，為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一、第四十四條條文及第三十一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三、衛生福利部、財政部函，為廢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二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六、衛生福利部函送「實施西藥優良運銷準則之藥品與藥商種類、事項、方式及時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七、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磷脂酸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及「複合輸入規定含『F01』貨品分類號列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九、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社會工作師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〇、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制定社會福利基本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11 項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一、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制定社會福利基本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5 項至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第七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名稱修正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電子資料庫管理使用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四、衛生福利部函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專業人士資格及協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性侵害案件通報及分級分類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六、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金屬合金類（與食品直接接觸面為合成樹脂塗漆者）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金屬罐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一甲，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四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戴奧辛/呋喃及多氯聯苯之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一、衛生福利部函送「特定醫療器材品項應符合之規格、檢驗方法及性能」，並自 113 年 9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附件，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 112 年 10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特定用途化粧品得自行變更之查驗登記事項」第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五、附表十三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四、附表五、附表七，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七、環境部函，為「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八、環境部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訂定公告之「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三第一款有關屏東縣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定自 112 年 12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九、環境部函送「事業廢棄物中有機磷農藥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法(NIEA R610.22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〇、環境部函，為廢止「有機磷農藥檢測方法－毛細管柱氣相層析法(NIEA R610.21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一、環境部函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中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T706.25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二、環境部函，為廢止「毒性化學物質中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T706.24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三、環境部函，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名稱修正為「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三四、環境部函送本院制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通過附帶決議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二三五、環境部函送本院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10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

二三六、勞動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七、勞動部函，為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八、勞動部函，為修正「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九、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〇、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五、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三、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四、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五、勞動部、教育部函，為修正「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二四六、行政院函送「行政院（院本部）112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七、行政院函送「行政院（院本部）112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八、行政院函送外交部擬具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111 年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四九、司法院函送 112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五〇、司法院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之「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一、司法院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之「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二、考試院函送「近 10 年（102 年至 111 年）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等次分析檢討及預期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三、考試院秘書長函送 112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四、考試院秘書長函送 112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五、監察院秘書長函送 112 年度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六、監察院秘書長函送 112 年度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七、審計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11 年度會計報告查

核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五八、審計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 111 年度會計報告查核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五九、總統府函送 112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二六〇、總統府函送 112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二六一、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12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二、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12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三、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12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四、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2 年 4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五、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2 年 5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六、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2 年 6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七、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2 年 7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八、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2 年 8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九、經濟部函送「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112 年第 1 次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〇、經濟部函送「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112 年第 2 次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一、經濟部函送科技專案研發成果各項績效評估指標 112 年 5 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七二、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土地糾紛及求償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之案件處理進度」112 年 7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七三、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土地糾紛及求償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之案件處理進度」112 年 10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七四、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加強推動雲林縣農業循環經濟以提升整體研發能量與地方發展方案」112 年 6 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五、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加強推動雲林縣農業循環經濟以提升整體研發能量與地方發展方案」112 年 9 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六、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 112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七、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 112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八、經濟部函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112 年度第 2 季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九、經濟部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2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八〇、經濟部函送中小企業處 112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一、經濟部函送工業局 112 年第 2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二、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檢討」112 年第 2 季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三、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檢討」112 年第 3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四、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推動循環經濟辦理雲林所屬養豬場改建為農業循環豬場」112 年第 2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五、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推動循環經濟辦理雲林所屬養豬場改建為農業循環豬場」112 年第 3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六、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高雄市前鎮及小港地區土地利用情形及可活化土地規劃情形」112 年上半年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七、經濟部函送 112 年第 2 季「經濟部主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八八、經濟部函送水利署「112 年度截至第 2 季公務預算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九、經濟部函送水利署「112 年度截至第 3 季公務預算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〇、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進度與預算執行情況」112 年第 2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一、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進度與預算執行情況」112 年第 3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二、經濟部函送該部主管 113 年度新興重大計畫「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等 5 項之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三、經濟部函送「經濟部及所屬單位轉投資事業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九四、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率改善方案」（112 年 8 月）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五、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國營事業 113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部分）新興計畫 8 項之可行性研究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六、經濟部函送台水公司 113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部分）新興計畫「林莊淨水場重建工程」之可行性研究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七、經濟部函送台電公司 113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部分）新興計畫「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九八、經濟部函送 113 年度新興重大計畫「備用水井規劃調查及雙北地區建置計畫」之計畫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九、經濟部函送該部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直轄市都市計畫內未設污水廠工業區污水處理可行性評估補助計畫 113—114 年度作業先導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〇〇、經濟部函送產業園區管理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112 年度第 3 季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2 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〇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3 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〇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〇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輔導協助廠商前往亞灣區投資 5G AIoT 產業 112 年 7 月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〇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輔導協助廠商前往亞灣區投資 5G AIoT 產業 112 年 10 月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〇七、國防部函送軍備局軍事投資建案成本計算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〇八、國防部函送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111 年執行進度及 112 年支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三〇九、國防部函送「112 年度第 2 季管制預算運用情形統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一〇、國防部函送「112 年度第 3 季管制預算運用情形統計表」（公開部分），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一一、國防部函送 112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一二、國防部函送 112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一三、國防部函送 112 年度第 2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一四、國防部函送 112 年度第 3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一五、國防部函送「興安專案」112 年 7 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一六、國防部函送 112 年第 2 季經管國有土地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統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一七、國防部函送 112 年第 3 季經管國有土地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統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一八、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111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一九、國防部函送國軍 112 年度軍事投資預算執行概況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二〇、國防部函送國軍 113 年度軍事投資新增案（公開預算）計畫概要，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二一、僑務委員會函送「112 年度第 2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二二、僑務委員會函送「112 年度第 3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二三、僑務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2 季「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

」，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二四、僑務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3 季「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二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2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六、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五）鼓勵臺灣台語幼兒讀冊之創作與發展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二七、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五）出版事業之輔導預算增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二八、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四八）中央社捍衛新聞言論自由檢討及精進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二九、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六）鼓勵臺灣台語創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三〇、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四）彙整揭露各機關編列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預算明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三一、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三二、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九）加強「經典電影運用前瞻科技予以加值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三三、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〇）定期啟動國家語言調查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三四、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一）國家語言發展預算規劃及執行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三五、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二）「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2 年預算及績效管考等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三六、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七）提升全民數位閱讀及推動漫畫基地營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三七、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二）、（一二三）、（一二四）及（一二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三八、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五五）各國家語言預算編列應有合理預算支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三九、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八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四〇、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四一、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四二、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三）成年禮金之消費引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四三、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文化部成年禮金相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四四、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一〇）及（一一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四五、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一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四六、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一六）發放文化禮金與推動表演藝術活動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四七、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四〇）成年禮金招商策略及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四八、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五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四九、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六）「出版品營業額連連衰退相關推廣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五〇、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一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五一、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一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五二、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一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五三、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五四、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三）、（一四六）、（一四七）、（一五二）及（一八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五五、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八二）及（一八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五六、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台南火車站和鹿港龍山寺彩繪修復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五七、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五八、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五九、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四一）如何恢復國定古蹟台南火車站相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六〇、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七五）「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六一、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六二、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六三、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八）「藝文表演票券售票業者優化身心障礙者線上購票系統補助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六四、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三）「藝文表演票券售票業者優化身心障礙者線上購票系統補助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六五、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六六、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五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六七、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五九）「藝文表演票券售票業者申請優化身心障礙者線上購票系統補助概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六八、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六九、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七〇、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六）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七一、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八）提升臺灣漫畫國際能見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七二、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四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七三、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五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七四、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五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七五、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六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七六、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六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七七、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八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七八、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八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七九、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八〇、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八一、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四二）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辦理文物清查作業之管理及審議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八二、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七三）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宜加速臺北機廠鐵道物件審議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八三、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七四）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應加速臺北機廠鐵道物件審議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八四、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二十五）出土遺址維護管理及價值深化之具體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八五、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八六、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八七、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八八、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八九、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九〇、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二）召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坊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九一、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九二、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九三、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九四、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九五、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十七）研議訂定古物修復人員資格規範、培育古物修復人才等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九六、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三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九七、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九八、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9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九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捐助基金累計 50% 以下之財團法人捐助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〇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廣太空科普知識與科學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〇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低軌通訊衛星計畫全面性產官學整合性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〇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太空科技補（捐）助經費效益擴散、擴大研發成果落實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〇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太空專業人才需求盤點及透過跨部會討論溝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〇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經費編列之妥適性與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〇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及

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〇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淨零科技方案規劃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〇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我國產業技術自主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〇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學者進行國際交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〇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積極推廣產業應用及其拓展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一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一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公室空間調整原由及視訊會議軟硬體設備更新用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一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12 年度辦公大樓水電費與管理費較 111 年度成長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一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強化專利應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一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超時工作情形檢討及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一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日本 SPring-8 臺灣專屬光束線升級及運轉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一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科技產業提升自主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一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一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科研人員出國研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一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我國產業技術與自主發展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二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實驗研究院最近 5 年內承接之各項政府計畫研究津貼請領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二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實驗研究院聘用假博士事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二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發基金持有股權及發行公司營運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二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完備國家太空中心相關作業管理規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二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補助電動大客車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二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一）滾動檢討電動大客車產業補助之合宜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二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七）業者汰換電動大客車期程及計畫截止前每年須補助數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二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三十四）修訂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孔蓋下地分類清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二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三十五）釐清孔蓋防滑檢測方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二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三十七）公路汽車客運及部分縣市之市區汽車客運無障礙車輛比率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三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三十八）電動大客車執行計畫及執行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三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五十二）補助電動大客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三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五十三）補助電動大客車遠逾預算編列數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三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三十六）偏鄉地區資源整合及公共運輸服務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三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八）透過多元媒體將施工肇致之鐵路行車事故相關改善精進措施向民眾妥為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三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十二）儘速啟動基隆捷運第二階段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三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十五）「宜花東地區鐵路提速計畫」持續追蹤審核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三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十）鐵道工程事故預防避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三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十六）強化工程管理及督導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三九、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針對航空、鐵道、水路、公路四類事故落實改善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四〇、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針對太空

事故之調查提出人員需求規劃報告並儘快提出相關法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四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未於時間內完成案件調查具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四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土地租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四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避免電動車事故發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四四、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四五、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高鐵及捷運等八款列車紀錄器判讀時程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四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六）提升事故調查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四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四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內部保管資訊（料）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四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如何遏止博弈廣告在衛星廣播電視頻道及網路上播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五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文書作業外包費逐年增編有效管控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五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五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針對網路霸凌行為研擬更具積極性之管制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五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新竹市立棒球場具體改善與檢討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五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五）查明部分機關查核未達最低件數之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五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四）建立廠商意見回饋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五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二）研謀蒐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共通性商情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五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一）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條文增訂為查核同條第一項所定情節及必要資訊得辦理介接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五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三）依照開放採購資料標準於政府機關網站專區開放限制性招標案件之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五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七）通令各主辦機關不得向違法擴建黑名單中砂石場採購砂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六〇、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六一、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六二、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八）及第 5 項決議（四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六三、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八）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六四、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六五、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六六、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六七、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六八、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四）及（九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六九、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七〇、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七一、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五）地檢署錄音錄影設備老舊配套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七二、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七三、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四）「提高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七四、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七五、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七六、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七七、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七八、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七九、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八〇、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八一、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八二、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八三、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八四、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八五、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八六、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八七、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八八、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八九、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九〇、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九一、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九二、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九三、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九四、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九五、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六）「毒品防制基金各項計畫執行情形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九六、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九七、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九八、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九九、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〇〇、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〇一、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〇二、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〇三、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〇四、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〇五、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〇六、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〇七、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〇八、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〇九、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一〇、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一一、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一二、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一三、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一四、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一五、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一六、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一七、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一八、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一九、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二〇、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二一、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二二、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二三、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二四、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二五、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二六、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二七、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二八、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二九、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三〇、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三一、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三二、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三三、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三四、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四）、（三十三）、（九十七）、第 4 項決議（二）至（六）、（十一）及（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三五、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三六、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三七、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三八、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三九、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四〇、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四一、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四二、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四三、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四四、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四五、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一）及（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四六、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四七、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二十八）「獄政人員職業傷病預防會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四八、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四九、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三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五〇、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五一、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五二、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五三、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五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五四、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五五、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五六、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五七、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五八、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五九、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六〇、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六一、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六二、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六三、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六四、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二十九）及（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六五、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六六、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六七、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五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六八、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二十二）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六九、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七〇、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七一、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七二、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三十六）「獄政人員職業傷病預防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七三、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七四、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七五、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七六、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七七、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四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七八、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七九、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五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八〇、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五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八一、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五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八二、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八三、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八四、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2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八五、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2 項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八六、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2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八七、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3 項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八八、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6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八九、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6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九〇、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6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九一、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8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九二、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8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九三、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8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九四、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8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九五、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8 項決議（十二）加強查緝環保案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九六、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8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九七、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8 項決議（五）強化檢警聯手打擊詐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九八、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8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九九、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4 項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〇〇、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4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〇一、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4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〇二、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22 項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〇三、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37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〇四、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37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〇五、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37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〇六、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37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〇七、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37 項決議（九）落實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〇八、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37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〇九、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一〇、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一一、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一二、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一三、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一四、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一五、考選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改採線上考試之可行性及規劃開放考試種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一六、考選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增設資安職系及考試類科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一七、考選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數位發展部人員進用考選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一八、考選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加強我國數位轉型發展與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一九、考選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不足額相關研議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二〇、考選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各考區之座位數配置與實際所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二一、考選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考選業務基金防疫支出補助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二二、考選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對於公務人力於政務推動及事務維持之衝擊與因應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二三、考選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鼓勵大學優秀學生有志擔任文官之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二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避免大陸科技設備影響資通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二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出國考察計畫人員防疫指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二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避免大陸科技設備影響資通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二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人事資訊發展規劃應考量數位落差及協助相關人員增進資訊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二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法務部調查局未排除適用公務員服務法新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二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及「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研習進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三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四）工友、清潔隊員調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三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七）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習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三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督促內政部就警察機關防治職場霸凌作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三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改善全國警監職務比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三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各地方警察機關動態性質因素影響員額設置之基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三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評估內政部移民署各大隊提升四級機關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三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警察機關貫徹人事一條鞭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三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具體推廣員工協助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三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強化數位發

展部聘用人員進用及考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三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比照勞工薪資每年檢討約聘僱及約用人員薪資之制度及財政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四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四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增加原因及勞動權益保障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四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工作計畫之編列基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四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研議生育補助定額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四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八）「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監察委員及立法委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四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一）金門縣政府編制員額未合理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四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二）檢討地域加給之基本數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四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六）戒護人員危險加給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四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九）人力控管及員額評鑑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四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數位部聘用人員進用標準及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五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一）調高警消加班費上限至 2 萬 2 千元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五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二）調高警察人員警勤加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五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三）加班費換算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五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五）中央政府機關人力運用及資訊公開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五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六）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進（運）用多元人力情形及資訊公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五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八）「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作業執行成效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五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九）中央政府長期員額配置策略及賡續控管各機關運用非典型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五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落實政府機關多元人力權益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五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一）環境部組織改造對於環境政策預防管理實質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五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二）「加班費應具備合理加成的研議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六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四）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六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六）取消或提高外勤警消人員超勤加班費上限研擬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六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三）彙整特殊輪班輪休機關（構）人員之工時情形並召開工時檢討會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六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四）輪班制人員勤休新制實施情形及研議納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六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七）協助高平均工時機關制定和推動工時減少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六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決議（四）提高「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公務人員會員比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六六、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新檢討勞動條件檢查員編制員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六七、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財務改善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六八、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宣導以保障建教生權益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六九、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教育促進綱領」111 年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〇、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業務佐理適用勞基法前服務年資未計入退休金計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一、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二、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規範之「第三人責任保險」上市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七三、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影視工作者專案勞動檢查具體方案之說

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四、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成效檢視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五、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計畫推動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七六、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課程內容不符幼教產業現場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七、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專業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八、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劇組申請協拍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實施檢查勾稽機制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九、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2023 年社會工作服務業之專案檢查場次不得低於 2022 年目標場次」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〇、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員人數逐年增加之評估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一、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宜謹慎投資檢討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二、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勞動基金投資風險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三、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修正投資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四、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審慎檢討投資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五、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安加衛體驗館加強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六、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非典型就業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八七、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遠距工作勞動權益現況及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八、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貨運物流業駕駛員薪資保障資料蒐集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九、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關係研究組之研究改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九〇、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科技及創新研究成果推廣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九一、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安加衛體驗館推廣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九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預算繼續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六九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及「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等 2 案，業已處理完竣，預算均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六九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投資性不動產』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等 2 案，業經審查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六九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作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其他長期投資－政策性開發不動產』預算凍結 50% 書面報告」等 6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六九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處理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等 8 案，業已審查、處理完竣，准予

動支、備查，請查照案。

六九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2 人於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對於臺灣國家太空計畫目前辦理情形及未來太空發展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議：併案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次會議二讀時，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各款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2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

會意見通過。)

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八、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4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市地自辦重劃政策因為法規缺失，導致有心人士利用虛灌地主頭、重劃會投票偽造文書、虛增重劃及拆遷經費等等手段取得土地及開發門檻，而這由權貴及財團組成的絕對多數便可以輕易地輾壓少數人的意願進行開發及分配，不只是如此，在許多案例中可以看到重劃計畫的核准並未真正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以至於人民權益嚴重受損，且造成自辦市地重劃禿鷹形成。有鑑於此，內政部應修正平均地權條例及相關市地自辦重劃規定，以避免重劃會被以人頭控制，訂定不當章程，造成可能行賄民代官員及操作獲得抵費地等弊端，讓政府成為養肥市地自辦重劃禿鷹的始作俑者，請政府相關單位重視，儘速修正市地自辦重劃相關規定，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九、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1 人臨時提案，鑒於大型重機得行駛高速公路之法律條文經立法院三讀修法通過已滿 12 年，然而交通部至今仍未有公告任何時段、任何一條高速公路供大型重機用路人行駛，嚴重侵害人民公平使用道路之權益，爰要求行政院督導交通部，積極營造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國道之有利環境，加強大型重機安全駕駛於國道之駕駛規範、教育等作為，宣導建立共融之交通環境，並應訂定朝開放之計畫及期程，公告並確實推動，以維人民權益。行政院辦理情形，請於一個月內回復，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下表議案共 7 案。

附表

序號	議案名稱
1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2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3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4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予以通過。

其他黨團變更議程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之提議，不再處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10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黨團協商－ (頁次：1 - 314)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10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315 - 322)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溫玉霞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廖國棟、邱臣遠、李德維、游毓蘭、溫玉霞

本期冊別	第四冊（全五冊）
本期期數	517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